

青少年素质教育必读

安徒生童话

(丹麦) 安徒生/著 胡明军/改写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徒生童话/《少年成长必读中外名著丛书》编委会编,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5.8

(少年成长必读中外名著丛书 1. 外国 旅行探险篇)

ISBN 7 - 5634 - 2118 - 1

I. 安... II. 少... III. 儿童文学-长篇小说-丹麦-近代-缩写本 IV. I551.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2483 号

选题策划 :马永林 石兴利

责任编辑 :金昌海 关志明

封面设计 :李晓伟

安徒生童话

原著 :〔丹麦〕安徒生

延 边 大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吉林省延吉市公园路 105 号 邮编 133002)

北京依鑫印务责任有限公司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 字数 240 千字

2006 年 2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5634 - 2118 - 1/I · 296

全套 12 册 定价 237.60 元(本册定价 19.80 元)

序 言

语文新课标指定了中小学生的阅读书目,对阅读的数量、内容、质量以及速度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这对于提高学生的阅读能力,培养语文素养,陶冶情操,促进学生终身学习和终身可持续发展,对于提高广大人民的文学素养具有极大的意义。

中、小学生是未来的主人,必须适应现代竞争激烈和交际广泛的世界生活,在心理、性格、思维、修养等内在素质铸造方面必须积极做好充分准备,同时在语言表达、社会交往等才能方面也必须打下良好的基础,这样才能顺应未来社会的发展潮流。

现代中、小学生不能只局限于校园和课本,应该广开视野,广长见识,广泛了解博大的世界和社会,不断增加丰富的现代社会知识和世界信息,这样才有所精神准备,才能迅速地成熟地长大,将来才可以自由地翱翔于世界的蓝天。否则,我们将永远是妈妈怀抱中的乖乖宝宝,将永远是温室里面的豆芽菜,那么,我们将怎样走向社会、走向世界呢?

世界文学名著是世界各国社会和生活的结晶,是高度艺术化的精神产品,具有永久的闪光魅力,非常集中、非常形象,是中、小学生了解世界和社会的窗口,简直是走向世界、观摩社会的最佳捷径。这些世界文学名著,伴随着世界各国一代又一代的青少年茁壮成长,具有广泛的影响和深远的意义。特别是带着有趣的欣赏的心态阅读这些美丽的世界名著,非常有利于培养青少年积极的和健康向上的心理、性格、

思维和修养,有利于青少年了解世界各国的社会和生活,不断提高语言表达和社会交往的才能,这样就可以早日走向社会,走向世界。

这套世界少年文学名著按照语文新课标指定阅读书目进行了精选,集中体现了语文新课标的精神。我们考虑到广大中、小学生的学识和时间有限,而许多世界文学名著又是卷帙浩繁,不便于中、小学生阅读,我们在参考和借鉴以前译本许多优点和长处的基础上,在忠实原著的基础上进行了高度浓缩,保持了原著的梗概和精华,还配有形象的插图和助读的注解,图文并茂,深入浅出,使之尽量符合时代和社会的发展,尽量适合少年儿童阅读,这就便于广大中、小学生轻松阅读和理解吸收了。

著名语言学家、北京大学教授陆俭明说:“语文负载着传承祖国文化和民族精神的任务,有着极其丰富的文化内涵,极其辉煌的人文精神,应当使语文的工具性与人文性水乳交融。为此,语文课程标准要求,在语言能力发展的同时,培养爱国主义情感,社会主义道德品质,逐步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念和积极的人生态度,提高文化品位、审美情趣。比如,在阅读中,要求学生不仅做到文通字顺,而且通过阅读作品,向往美好的情境,关心自然和命运,关心作品中的人物命运和喜怒哀乐,向往和追求美好的理想,从中获得对自然、社会、人生的有益启示。”

这就是我们出版这套世界少年文学名著的初衷,因此,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有着极强的启迪性和价值性,非常适合广大青少年阅读和收藏。

目 录

卖火柴的小女孩	1
神奇的妈妈	7
公主和小豌豆	19
大兵和打火匣	21
拇指姑娘	31
皇帝的新衣	47
广场上的铜猪	54
一位母亲的故事	70
两位姑娘	78
踩在面包上走路的姑娘	82
丑小鸭	97
刚强的锡兵	108
裁缝的儿子拉斯姆斯	113
神奇的箱子	132
五颗豌豆	139
小狐仙	144
守门人的孩子	150
红色的鞋子	174
空画册	183
狐仙和夫人	243

卖火柴的小女孩

这是一个十分寒冷的冬天，雪下得越来越大。夜晚差不多都要被冻僵了。除夕就在这天晚上蔓延开去，这个晚上是喧闹的夜晚，人们的心情随着春节的到来显得很愉快。这时候，大街上走来了一个穿着破烂衣服的小女孩，她的脚上竟然没有穿鞋。小女孩本来是穿着鞋出来的，那是一双她母亲的又大又宽的鞋子，她穿在脚上，就像踏在船上一样。就在她急急忙忙穿过大马路的时候，突然，飞奔来了几辆大马车，她来不及躲避，左脚一只鞋子就这样被弄掉了。她仔细地找呀找呀，就是找不回来，这可是她母亲的鞋子呀，她不敢丢失，但现在却被她弄丢了，她很担心也很伤心。至于右脚上的那一只鞋子，是被马路对面的一个少年拣走了。那个少年嘻嘻地对着小女孩说，这个鞋子用处可大了，可以做他后代们的大摇篮。

小女孩更伤心了，连跟她一样大年龄的少年都来欺侮她。她只好忍受着寒冷，光着小脚踏在积满了雪的大马路上。她的小脚现在被冰冷的雪冻伤了，小脚里的血液都变成淤黑了，皮肤一片紫色。她的破烂口袋里用厚厚的纸把火柴包了一层又一层，她也很小心地用双手包着那个破烂的口袋，生怕一不小心就漏掉了几盒火柴。小女孩从这条街走到那条街，街上行人很少，因为今晚是除夕夜啊！别人都是一家人团团圆圆的围在大火炉边吃团圆饭呢。没有

人买她的火柴，哪怕是一根，她今天没赚到一分钱，这个可怜的小女孩！

天呐！现在这个又累又饿又冷的小女孩还在大雪厚积的大街上徘徊着。她不敢回家，她可是一根火柴都没有卖掉呀，飘飘扬扬的鹅毛大雪在不停地下着，小女孩一个人孤孤单单地在大街上走着，大雪压在她那头美丽的长发上，她显得更加秀丽了。但是她没有想到这些，她想到的是口袋里还没有卖出的火柴。火柴有多少，她的心思就有多少。她走着走着，就看到了大街两旁的橱窗。橱窗里面都是明亮的灯光，灯光借着窗户射到了大街上。烤鸭的香气也随着灯光一起跑出来了，小女孩站在大街上很小心的嗅了嗅，已经飘到了大街上的香味。但是，香味都从她的鼻子前面溜走了，她很着急，她什么都没有嗅到。不过，她还是能够感觉到好吃东西的气味。她看了看四周，还是一个人都没有，她想，没错，今晚是除夕夜，谁会出来逛这个大雪纷飞的夜晚呢。

小女孩在两幢豪华的大房子之间的偏僻角落蹲了下来。她是抱着脚蹲下去的，她认为这是个最偏僻角落，冷风找不到她。但她没想到，这个地方同样冷得要命。她哆哆嗦嗦的抱着身子，又把一双冻伤的小脚藏在了她那破烂的衣服下面，她那个样子，她极像一只受伤蜷曲的小刺猬，但是，无论她怎样藏起幼小的身体都无济于事，天气实在太冷了，每个地方都一样。在这个时候，她想到了她的家，家里也跟她的衣服一样破烂，说不定现在她的父亲和母亲也躲在屋里的角落，抱着头，哈着气呢，她的父亲是个很凶恶的人，她现在还不敢回去，回去的话肯定要挨打，因为她没有赚到一分钱。

此时此刻，她的整个身体被无情的大雪冻得快要没有了知觉。她摸了摸包在破烂口袋里的那些火柴，她想到了这些火柴也跟她一样很冷的。她的小手快要冻僵了，她多么渴望有一点点火焰来温暖她的手啊，她又情不自禁的摸了摸破烂衣服里面包着的火柴，她终于拿出了宝贵的一根小火柴，“嗤”的一声，她在墙壁上轻轻一擦，火柴就燃烧了起来，小女孩看到红红的火焰腾升而起，好像一面火红的镜子，她立即感到无比的温暖。她通过火柴这面镜子，看到了一个宽敞的客厅，墙边有一个大大的壁炉，壁炉里的火熊熊燃起，她看到了那团大火正要向她迎面扑来，这团大火汹涌得可以把她烧为灰烬，但她现在实在太冷了，冷得就像一块冰，她奋不顾身地扑了上去，还伸出小手去抓那团火，但是还没等她抓到那团大火的时候，她的火柴已经烧完了，雪风一吹，火柴灰随风而去。这时，宽敞的客厅、大大的壁炉、熊熊的烈火都随着燃烧的火柴消失了，她手上什么东西也没有，寒冷又一次把她包围住了。她又开始哆哆嗦嗦起来，而且比以前更冷。

小女孩不甘心，她又鼓足了勇气，又从破烂的衣服里颤抖地掏出了一根瘦弱的火柴，用两只哆嗦的小手举着小火柴凑近了墙壁，又上面轻轻一擦，她先听到一阵悦耳的“嗤嗤”声，然后火柴又被擦亮了，微弱的火光都把小女孩的周围照亮了。她感觉四周都温暖了起来，仿佛回到了夏天，她通过火焰又看到了一些奇妙的东西，她眼前的墙壁现在透明了起来，她现在看到的是一个要多大就有多大的厨房，小女孩整整有一天的时间没吃到东西了，她太饿了，她的肚子在隐隐作痛，她睁大了眼睛，她看到了厨房里摆着一个很大的餐桌，桌子上还压着一块又白又干净

的桌布，桌上放满了很多好吃的，什么葡萄、雪梨、苹果、桃子、杨梅等等数不清的一大堆水果，还在那几个特大的碗里放了很多烤鸭、烤鹅、烧鸡。她看得着了迷，两只眼睛睁得大大的，那只烧鸡肥得流油，以至于它在桌布上每走一步，都会留下一个十分明显鸡爪印，那可都是十分香美的油啊。它太大了，大得把插在它背上的刀叉都掩盖了，它一站起，小女孩都看不见它背上的那把刀叉，它笑吟吟地向小女孩走来了，还有几步的距离——突然，火柴又烧完了。

小女孩的口水还没流到肚子里面去，就生硬地卡在喉咙里，她用手去抓那只烧鸡，但是抓到的是一堵又大又冻的墙。

小女孩又从破烂衣服里面颤颤抖抖地掏出了一根火柴又在墙壁上“嗤”的一声，擦燃了。这次她一眼就看到了一棵又高又大也很漂亮的圣诞树，她很高兴走到树下，缠绕在圣诞树上的小蜡烛们一个比一个亮，她觉得这棵高大的圣诞树是世界上最美最大的，因为树顶上正挂着弯弯的月亮呢，一些星星也藏在树里面一闪一烁的，很好玩，蜡烛们都飞了起来，飞向天空，天越来越明亮。小女孩看得眼花缭乱，她睁着大大的眼睛抬头望天，一片片圣洁之光照在了她的脸上，照在了她单薄的身影上，小女孩感到幸福，天上的星星都在朝她眨着眼睛呢，很淘气的样子。突然天那边不小心掉下了一颗小小的星星，那颗小小的星星从天的那边快速的向天的这边滑落了过来，谁也挡不住，小女孩叹了一口气，因为她也帮不了那颗小星星，她自言自语的说：“真可怜，又有一个生命要结束了。”她想起了她慈祥的奶奶，奶奶活着的时候，对她可好了，她是世界

上最疼爱小女孩的人，但是奶奶已经住到天堂上去了，她一直想到那个遥远的天堂里，还有一个最疼她的人——她的奶奶，还在想念着她，奶奶生前还告诉过她：当天上一颗星星滑落下来的时候，肯定是又有一个生命住到天堂里去了。

小女孩太想她的奶奶了，她真想马上见到她奶奶，她飞快地又掏出一根火柴，在墙壁上狠狠的擦了一下，又是“嗤”的一声，火柴又被擦燃了。小女孩发现这根火柴比前面三根火柴都要亮，小女孩能看得到的地方都被照亮了，她那个慈祥的奶奶从那个遥远的天堂里走来，奶奶带着微笑出现在她的面前，小女孩高兴得差点跳了起来，她大声的喊道：“我的奶奶！你怎么到现在才来看我呀？你不知道我一个人是多么孤单，这个世界上真是太冷了，我真的受不了，求求你，我的奶奶！请让我跟你在一起吧，我要离开这个世界，我要和你在一起，你要知道，这根小小的火柴马上就要熄灭了，我就什么都没有了，大大的壁炉、肥大的烧鸡、高大的圣诞树以及慈祥的您，很快的什么都没有了，你快把我带走吧！”小女孩伸出了双手去抱她的奶奶，她的奶奶只是微笑着看着她，风一吹，火柴又灭了，小女孩急了，她拼命地把破烂口袋里的全部火柴都拿了出来，不断地在墙壁上猛擦狠划，墙壁都被火柴擦热了，火柴一根根地燃烧了起来，她的奶奶一下子变得无比高大起来，她的微笑是那样慈祥、和蔼、可亲。小女孩太高兴了，因为她的奶奶伸出了温暖的双手把她抱了起来，小女孩被她奶奶抱入了怀里，两个人都微笑着向那没有饥饿，没有寒冷，没有痛苦，没有悲伤的天堂走去。转眼间，就不见了。

当太阳升起的时候，已经不是那个悲伤的除夕夜了，这是新年的第一天，天气暖和了起来。大街上来来往往有些人出来走了。那个卖火柴的小女孩，那个穿着破破烂烂，光着小脚的卖火柴的小女孩，此时此刻面带微笑坐在了那个冰雪还没有融化的墙角边。她的微笑已经冻僵了，除夕夜的时候，她被飘飘扬扬的鹅毛大雪冻死在那两幢豪华大房子之间的偏僻墙角边，她全身一片雪白，她手上剩下的那一根火柴也是白的。

有个好心人说：“她的火柴也救不了她！”但是，除了卖火柴的小女孩外，没有人知道，她在除夕夜擦燃火柴看到一切美好的东西，最后，她还幸福地和她慈祥的奶奶一起微笑着步入了那个又遥远又美丽的天堂。

神奇的妈妈

在那个遥远的古代，有一位少年，他到处去玩。很糟糕的是把他妈妈为他做的一双鞋搞湿了。他的两只脚泡在潮湿有水的鞋子里没有脱出来。就这样他得病了，而且还病得不轻，他躺在床上痛苦地呻吟着。他母亲很心疼他，为他找一些治病的药，其中有上好的接骨木茶，接骨木茶真是好东西，它治病疗效特别好，但是这种东西很珍贵的。

就在那个少年躺在床上养病的时候，一位很幽默的老爷爷来到他的床边，他是那个少年的邻居，和蔼可亲的样子让那个少年很高兴和他在一起。老爷爷一直都是一个人生活，他没有结过婚，这么多年，就是这样过来的。但是他很乐意跟小孩们一起玩耍，因为他经常感到寂寞。小孩们也乐意跟他在一起，因为他有数不清的传说，那些传说都十分好听，老爷爷常常讲给他们听。

那个少年一看到老爷爷就特别高兴，连接骨木茶都不想喝了，她妈妈不断地催促他喝接骨木茶，但是他很淘气，他就是不喝。老爷爷就对他说：“还要不要我给你讲好听的传说呢？”那个少年生怕老爷爷不讲给他听，他便很快把那碗接骨木茶喝了，他要老爷爷讲好听的传说呢。老爷爷不急不忙，他笑眯眯地对少年说：“你要告诉你妈，你的脚怎么会让鞋子进水的？你是不是在外面很不听话？”她妈妈也急切地问他。那个少年便不得不说了，他说：“我走过一条

小河的时候，我看到水底有几条大鱼，我就什么都不顾了，跳进水里去捉鱼了，所以就打湿了鞋子，打湿了脚，还打湿了身子。我就是这样得病的，妈妈，我错了，请你原谅我！”老爷爷笑了，连连夸他是个讲真话的好孩子，他的妈妈高兴地抱住了他，亲了亲。

少年说：“老爷爷，你现在可以为我讲一个最好听的传说了吧！我没有撒谎，你应该讲一个传说奖励我。”

老爷爷笑着说：“本来嘛，我今天是不想讲给你听的。不过你既然是个不撒谎的好孩子，我就讲给你听吧。不过，好听的传说都还躺在我的脑子里睡觉呢，我看看它们现在醒了没有？”

少年说：“老爷爷，你真会逗人，现在是大白天的，它们怎么还会睡觉呢。你快讲吧，我等不急了。”

少年的妈妈在一旁又为少年加了一碗接骨木茶，正凉着气呢，随时准备再让少年补喝一碗接骨木茶。

少年只是催促老爷爷快讲，因为他实在忍不住了，他的眼睛紧紧盯着老爷爷的嘴巴。

老爷爷说：“别急，等一会儿吧，它还在睡觉呢。它要醒来的时候，谁都让它睡不了的，你看你看，它现在已经醒来了，它跳到你那碗接骨木茶里去了。”

老爷爷要给少年讲的这个传说，是和接骨木有关的。少年睁大了眼睛，瞪着那碗接骨木茶不放。他看到了热气轻轻飘了起来。飘离了碗，飘到了半空中，然后弥漫了整个房子，整个房子都是接骨木味儿。紧接着那个装着接骨木的大碗颤动了起来，越来越厉害。一棵树苗就从碗底生长了出来，它像热气一样生长到半空中去。没过一会儿，树叶树干都长了出来，这可是一棵既茂盛又漂亮的接骨木

树呀，有一段树枝好像认识那个少年似的，一直不折不扣向他生长了过来，那个少年真是又惊又喜。更让他不可思议的是，接骨木树顶上出现了一个和蔼可亲的老奶奶，她的穿着打扮很神奇，她把长长的头发盘结成一块，更令人不可思议的是，老奶奶的皮肤和头发都是绿色的，跟树一个颜色。她穿的是绿叶绿花，这个老奶奶虽然上了年纪，但却比美丽的姑娘还要美丽。

少年和老爷爷打听她的名字。老爷爷说：“很多人都称呼她为接骨木妈妈。你瞧，她长得多漂亮呀！虽然她是一身绿色皮肤的人，但是并没有掩盖住她的美丽。不是吗？好了，现在我就讲一个有关于接骨木妈妈所见所闻的故事吧！听好了！”

在一个遥远的渔民居住地，准确一点说，那是个渔村。接骨木妈妈也在那里生活了一段很长的日子呢。因为那里也有许多美丽漂亮的接骨木树。有一位老渔民家里也种了一棵很大的接骨木树，接骨木妈妈有一天就到他家去了。老渔民夫妇手拉着手、心满意足地坐在了接骨木大树下，他们都做了爷爷奶奶了，他们子孙满堂，过不了多久，他们就要搞一次纪念他们结婚四十周年的活动，到时候全家人都参加。但是他们忘了到底哪一天才是他们的结婚四十周年纪念日，当然接骨木妈妈是知道的，她此时此刻正安安稳稳地坐在接骨木大树上，她微笑地看着这对老夫妇。她对他们说：“要不要我告诉你们呀？你们可以问我呀！”不过，这是接骨木妈妈的语言，一般人是听不懂听不见的，他们正兴致勃勃地说着他们以前的时光，说着他们年轻时的大好时光。

“我现在还记得，我们在那个时候都是青年人，那个时

候，你是那么年轻漂亮，我们经常在一块玩耍追逐。”老渔夫说。“对呀，那个时候你长得很威武健壮。我们还在院子里一块种植花草树木呢，我们种了一棵接骨木树。没过多久，这棵树就长得比我们还要高了。你看，现在它不知比我们高出了多少倍呢，又粗又大的。好乘凉！”老婆婆说。

“对啊！院子里另一个角落还有一个专门养鱼的水池呢。我们经常在那里游泳，有时还放上我自己雕刻的小木船。小木船在水池里自己浮上浮下，可好玩了。没多久，我就告别了你，我长大了，要去打鱼了，那可是有大风大浪的大海啊，可不同这小小的水池。”

“不错，我们曾经还读了不少的书，我们还是有点知识的。”老婆婆说，“不管怎么说，我们没多久又重新相会了。好久没见了，我们看到对方就拥抱了起来，我们亲吻着对方，久久不肯分离，我们还许下了山盟海誓。快要到傍晚的时候，我们俩个已经站在圆塔之上，我们看到了我们的首都哥本哈根以及遥远的海洋，那是个另外一片宽大的天地。接着，我们又游览了腓德烈斯贝公园，要知道很多达官贵人都到这里游玩过，很多人也知道王室里面的人物来过这里。”

“不过，我又要出海了。这次可不同上一次，我要很多年才回来，”老渔夫说。

“当你又要离开的时候，我心里不知道多么担心。我每天都在为你祈祷平安，祝福顺利。我在门口挂了一盏明亮的灯，我用纸把它罩住了，我每时每刻都要看望那盏灯，生怕它灭了，让你找不到回家的路。上帝保佑，灯还在亮着，但你不知道在哪里呢。我太害怕了，因为我不想失去你，你一去就是那么多年，我还以为你把我忘了呢。我现

在还记得清清楚楚，那一天阴云密布，一转眼就大雨滂沱。我在雇佣我那户人家干的工作是每天收拾他们家的卫生。我每天都要把成堆成堆的垃圾用一个大桶装好抬到门口，让捡垃圾的人收拾那些废品。我那天把垃圾桶一放在门口，一个送信的人很快塞给了我一封信。我一看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了，这封信是你写的。我把垃圾桶一放下，就把双手在衣服上擦了又擦，生怕弄脏了这封来之不易的信。我看着看着眼睛就模糊了，因为这可是你写给我的信啊。你说你近来很好，不用担心你。我太高兴了，我一直呆在垃圾桶旁边发呆，大雨下得更急，有人乘我没有防备的时候，一下子就抱住了我。”

“不错，是有一个从后面抱住了你，但是，这个人也没有得到好处，你转身就扇了那人一个巴掌！”

“你别说了，我当时吓死了，我还以为碰到醉鬼了呢，你突然一下子从后面抱住了我，我怎么知道呢？我看清楚了是你，我又反过来一把把你搂住了，我投入了你的怀里，你的身体是那么的强壮，你是我的依靠，我太爱你了。”

“接着我们就走到了礼堂，面对神父，面对上帝，我们互相都说了彼此的心里话，我对你说，我愿意娶你做我的妻子，你也对我说，你愿意嫁给我。我们的孩子就这样一个接一个的出生了，他们是幸福的。”

“你说的没错，你看看他们，比我们还高还要强壮，我们老了，他们继承了我们的家业，这样很好！”

“对啊，孩子们都长大了，他们也结婚生子了，我们都成了老爷爷老奶奶了。在这样一个大家庭，我们生活得很和睦，孩子们都很健康，我们全家都很幸福。现在我们该为我们结婚四十周年表示表示了。你说呢？”

“不错，现在就是纪念你们结婚四十周年的时候，快行动吧！”接骨木妈妈凑到他们两位老人的耳边亲切地说道。但老渔夫和老婆婆还以为是他们的老邻居在向他们打招呼呢。他们互相微笑着看着对方，没过多久，全家人都拿着丰盛的礼物来了，祝贺他们白头到老。这个时候，他们这对老夫妇才记起了今天是他们结婚四十周年纪念日。他们微笑着接受了儿孙们送给他们的礼物，有一大堆呢。他们抱都抱不住，接骨木妈妈也很高兴，她快乐地让接骨木树不断地散发出它特有的香气。夕阳已经挂在了半山腰上，余辉照在他们的身上，每个人都神采飞扬。他们还载歌载舞地唱了起来，大家都跳得很棒，能向老人献歌献舞是儿孙们最大的幸福。接骨木妈妈都羡慕起老人来了。”

那个少年听得不过瘾，他急急忙忙地说：“没有神的事情发生，这怎么能算是传说呢？”

那个讲传说的老爷爷说：“你看你看，你刚才就没有认真听了，你能说接骨木妈妈不神奇吗？好吧，我还是跟你讲有关接骨木妈妈的神奇故事吧。听好了，这个故事可神奇了。看看接骨木妈妈还有什么要补充的？”

“刚才老爷爷说得不错，接下来的故事可神奇了，你刚才都看见了，我是从碗底生长出来，而且一下子就长成了一棵大树！”接骨木妈妈说话了。

她话一说完，一手就把少年搂进了怀里。她的手臂真长，接骨木妈妈和少年都藏进了茂盛的接骨木树里面去了。密密麻麻的叶子，遮掩住了他们，老爷爷和少年的母亲都看不清少年和接骨木妈妈了。这时，大树越长越高，无止境地长高，不一会儿就把他们托到天上去了。当少年吓得紧紧抱住接骨木妈妈的时候，他发现他抱着的是一位漂亮

的小女孩，这个小女孩是接骨木妈妈变的，她仍然长着一身绿色的皮肤，她的身上到处散发着接骨木花香。少年一下子就喜欢上了这个漂亮的小女孩。漂亮的小女孩也很喜欢她眼前这位长得一样漂亮的少年。她热情地抱住少年亲了一口，他们的年纪都是一样的，他们心里都很高兴，马上就成了好朋友。

少年和小女孩来到了一个很美丽的地方，这里长满了鲜花和嫩草，山山水水美丽极了，一些小动物在这里尽情地玩耍。他们看到了一把很显眼的扫把。小女孩好像在很久以前就认识它似的，跑过去就捉住了扫把。这个扫把真够大的，少年和女孩骑在上面都有剩余的空间，奇怪的事情马上就发生了，那个大扫把长了眼睛，还长了一双大翅膀。小女孩在它的脖子上拍了一下，大扫把就飞了起来。少年有点害怕，他又一下子抱住了小女孩，他并不是不勇敢，而是他还不适应这个突如其来的事情。这个小女孩的确很神奇，因为她是接骨木妈妈变的，但少年把这件事忘了，大扫把在天上想怎么飞就怎么飞，除了小女孩没有人管得住它。它一下子变成老鹰，一下子又变成了白天鹅。小女孩和少年都高声欢呼了起来：“太好玩了！”少年还从来没有这么玩过呢。少年还要玩下去，于是他对小女孩说：“让我们飞到那个最遥远的地方去吧，我们要重游故园！”

小女孩答应了他，不过是一眨眼的功夫，他们就到了那个美丽的地方。这里有新鲜的空气，有清澈的小溪，还有美丽的花草，还有苍天大树，有几户人家住在了这里。他们的院子里养了很多鸡、鸭、狗、牛之类的家禽。他们的屋顶冒着炊烟，这个地方是多么美丽宁静啊，神仙都愿意住在这里。他们还找到了一座教堂，这座教堂藏在山林

深处，不过他们一下子就找到了，他们到处玩了起来，他们确很快活。他们看到花儿在他们身边开放，青草在他们身边生长，大树的绿叶替他们遮阳，鱼儿在河底为他们歌唱。不过，他们马上又要去最美丽的地方了。

大扫把又腾空而起，小女孩握着大扫把，方向控制在她的手上，他们飞过了高山，飞过了大海，飞过了他们从来都没有见过的土地，他们所到之处都是美丽的。少年用他的眼睛看到了他一直想看的东西，他是多么的高兴啊。要知道，小女孩又让大扫把停了下来，他们在一座花园里停了下来。那个接骨木妈妈变成的小女孩从头上摘下了一朵接骨木花，就种在了花园里。很快一棵大大的接骨木树就长成了。那情形跟在少年家里的茶碗底长出的接骨木差不多。少年和女孩都高兴极了，还在花园里追逐玩耍，接骨木花香四溢，他们陶醉了。他们在心里都深深地喜欢上对方了，小女孩又带着少年骑上了大扫把，游完了他们的美丽国家。一年四季小女孩都陪着少年走南闯北，不辞劳苦。他们游览了大川大河，还游览了大海。大海里澎湃的海浪就是他们此时此刻的心情。他们面对大山大海尽情地享受着迷人的风光。少年开阔了自己的视野，增长了见识，他更加感激女孩了。这个接骨木妈妈变成的小女孩是那么的漂亮，那么的聪明，小女孩时时刻刻都在少年的耳边告诉他：“这就是你的永恒生活！”他们又来到了一片树林里，这里的树林一片连着一片，少年和女孩手拉着手，一起走进了树林里，他们看到了大大的蘑菇，长得可高了，比他们还要高。小松鼠翘起了毛茸茸的尾巴，一蹦就蹦到了大树上。蚂蚁在树上排成了长长的队伍，鸟儿从这棵大树上飞到那棵大树上，半空中还留下了它们动人的歌声，一缕

缕轻轻的阳光钻进了树叶留给它们的缝隙，照在了少年和女孩的头上，头发光亮光亮的，大树更高，树叶更绿，一派宁静，女孩对少年说：“看见了没有，这就是真正的春天！”

小女孩和少年游完了，又搭乘着神奇的大扫把赶到夏天去了。他们飞上了月亮，清亮的月光洒在他们的手上，然后又被他们挥洒向大地，亮晶晶的像下着雪花。他们飞过了美丽的乡村，飞过了美丽的城市。在城市和乡村之间有一条宽阔的康庄大道，他们在大扫把上和大道赛跑呢。一切的一切都是美好的。

“一辈子的事情都陪伴着你！”他们每个人都这么说。

小女孩又拉着少年的手说：“到那个留连忘返的秋天去看看吧！”

高高的树林把秋天的天空托得更高更远。鸟儿拍打着翅膀也够不到遥远的天空，它们只能用声音来表达喜悦的心情。累累的硕果在秋天显得更加可爱。叶子黄了，秋天也就到了，大地铺满了丰收的脚印，花儿们都在秋天沉默，树木们都换上了另外一件衣衫。人们忙忙碌碌，一条黑色的小狗，从村子的这头狂奔猛跑到村子的那头，儿童唱着他们的儿歌，拍着手，摇着头，慈祥的老爷爷在为孩子们讲着神奇的故事。

“我们生活得很幸福！”那些老百姓都这样说。

小女孩又拉着少年的手说：“我们去看一年最后一个季节是什么样子的。”

天上飘着鹅毛大雪，它们在不停地下。这是属于寒冷的季节，它们不想错过这个大好时光，大地的声音被厚厚的积雪掩盖。房顶上、树顶上都铺满了雪。推开门，推开

窗，也就等于推开了冬天的心情，大地白茫茫一片，到处都是雪。冬天在慢慢地睡着了，夜里连灯都用不着点。

“我们都喜欢这样的季节！”所有的儿童心里都这样想。

接骨木妈妈变成的小女孩和少年乘着会飞的大扫把游览了秀丽的山山水水，少年看到了很多他从来没有看到的事物。陪伴他们一起游览的是接骨木散发的香气。他们游玩到哪里，这些接骨木花香就跟着到哪里。小女孩本来就是接骨木妈妈变成的，她有这样的能力，让天空留下一阵又一阵的接骨木花香。少年也像那个老渔夫一样，经历了很多事情，了解了这个世界。小女孩还从身上摘下了一朵接骨木花赠给了他。希望他能够保存好，少年把花藏在了一本抒情诗集里面。每次打开诗集，看到这朵接骨木花的时候，他都会想起那个女孩，那个送给她接骨木花的小女孩。他看着看着，朦胧中看到了小女孩又出现在他身边，依然是那么漂亮，尤其她那对绿色的眼睛，比那时还富有深情，他分明听到了女孩在对他说：“一年四季都是赏心悦目的，不是吗？”他又回忆起他们两个人曾经在大扫把上拥有的美好时光，小女孩说的一点都没错。

时间一年一年地过去了，少年变成了青年，青年变成了老年。他和他一样年龄的妻子也同样像那对老渔民夫妇一样坐在了他们自家院子里的大接骨木树下。他们也是肩并肩地坐着，他们微笑着回忆他们的年轻往事。一桩桩的往事像天空上的鸟儿一样飞过他们的眼前。当然，他们也不可避免地像老渔民夫妇那样说到了他们的结婚四十周年纪念日，也就是金婚纪念日。又是那个接骨木妈妈伸长了脖子凑到他们的耳边，对他们说：“这一天是你们的金婚纪念日，你们忘了吗？”她从接骨木树上取了两朵接骨木花，

并在它们的花瓣上深情地亲了两口。奇迹又出现了，两朵接骨木花都变大了，花朵鲜艳透明，花香分外芬芳，老夫妇把这两朵神奇的接骨木花小心翼翼地盖在了头顶，更奇怪的事情发生了。这两朵硕大无比的接骨木花一下子变成了两顶金黄金黄的皇冠，老夫妇的面貌都发生了变化，丈夫变得比一国之君还威严，妻子变得比一国之母还要贤淑，这都是那两朵接骨木花的功劳。丈夫为妻子滔滔不绝地说起了接骨木妈妈的事迹。他说出了他所知道的一切事情，奇怪的事情又发生了。妻子说，那个接骨木妈妈在小时候的经历怎么跟她的经历没有什么不同的地方，好像接骨木妈妈就是她似的，丈夫也认为是这样，两个人都会心的开怀大笑。

“不错，你们说的一点都不错，我们的经历是一样的！”接骨木妈妈在接骨木大树上微笑了起来，她又说：“我就是你们熟悉的接骨木妈妈，其实我的原名叫做‘往事’。每个人都有自己不同的往事，就像每个人都会经过幼年、青年、中年、老年一样。我知道很多人的不同故事，他们都有接骨木树一样的心情。把你那本保存了几十年的抒情诗集给我瞧瞧吧，瞧瞧那个小女孩送给你的接骨木花还在不在诗集里面。它枯萎了没有，说不定它长成了一棵高大的接骨木树了呢。拿出来瞧一瞧吧！”丈夫拿出了他保存了几十年的那本抒情诗集，轻轻地一页一页翻过，他此时此刻的心情，就像翻阅记载他以前生活的心情一样，他翻到藏着接骨木花的那一页，他惊喜地叫了一声。那朵接骨木花依然完好无损地保存在里面，而且新鲜得像刚从树上摘下来的一样，接骨木妈妈欣慰地朝他点了点头。老夫妇望着那本抒情诗集书页里的接骨木花朵开心地笑了，然后他们一起

度过了那个金婚纪念日的黄昏。接着，这个神奇的故事跟接骨木妈妈一样，很快就消失了。

现在，一切都恢复了原来的样子。少年依然还是那个少年，讲故事的老爷爷依然是那个讲故事的老爷爷，少年的母亲也依然是少年的母亲。那碗接骨木茶仍然安安静静地摆放在那张桌子上，少年仿佛大梦初醒一般，还没明白过来这是怎么一回事，一切就这样消失了，他擦着眼睛问那个讲故事的老爷爷：“这是怎么一回事啊！我刚才是不是做了一场梦呀，怎么又回到了原来这个样子了。”老爷爷微笑着对他说：“你说呢，我聪明的孩子！”说完，他起身就走了。少年又对他母亲说：“我是不是做了一场梦呢，怎么现在什么都没有了？我依然是我呀！”他母亲说：“不错，你还是你！你自己做过什么你自己最清楚！”

“接骨木妈妈回来了没有，她怎么在这里呀？”少年又问她母亲。

“不要担心，我聪明的孩子，她在你的肚子里呢！”母亲笑了起来。

公主和小豌豆

这是一个很古老的故事了，不过还是挺神奇的。说的是有一个年青人，他是老国王的儿子，他的相貌英俊潇洒，风流倜傥。总的来说，他是一个优秀的王子，他一直想娶一个真正的公主。不过，这个公主是一个要符合他的条件的公主，很可惜，这位王子没有遇到他心目中的公主，他虽然见到很多国家的公主，但是没有一个令他满意。他很多天闷闷不乐地呆在王宫里，他可不想今生今世娶不到一位符合他条件的公主。

有一个大雨倾盆的夜晚，雨下得要有多大有多大，闪电要多亮有多亮，震耳欲聋的雷声让人心惊胆寒，这是个非同寻常的夜晚。一阵敲门声被雷声和雨声掩盖很久了，不过善良的老国王还是听到了，他打开了豪华的王宫之门。

宫门外站着一个美丽的姑娘，她说她是一位公主。这位公主虽然被雨水打湿了全身，但却比没打湿身子之前更加美丽。

老王后接见了她，这位公主又重复说她是一位公主，老王后对她说：“你别着急，你如果是一位真正的公主的话，谁也改变不了你的命运！”她安排宫女带她去休息，不过，在这位公主休息之前，宫女事先在公主休息的床上放了一颗很小的豌豆，那颗豌豆你根本不好说小到什么程度了，然后，又在豌豆之上连续铺了二十个厚厚的床垫，又

在床垫之上铺了二十床厚厚的被子。

公主就在这张床上过了一夜。

第二天一大早，王宫里的人问她，那张床舒不舒服，那位异邦的公主抱怨道：“哎呀，我是一夜都没睡呀，我也不知道这张床底下放了什么东西，那么硬梆梆的，我睡伤了身体啊！太硬了，我好像睡在了一颗小石头之上。”

老国王、老王后、王子听公主这么说很高兴，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这位公主正是他们千方百计要寻找的公主。这位躺在二十个厚厚的床垫、二床厚厚的被子之上的公主，竟然还被一颗小小的豌豆所伤的公主，确是一位真正的公主，由此可以知道公主的皮肤有多么的鲜嫩。

后来，公主嫁给了王子，他们幸福地举行了婚礼。公主和王子的爱情故事，以及这颗小小的豌豆被保存在了历史博物馆里。

这个爱情故事，是不是有点神奇呢，要知道，它还真成了一段历史呢。

大兵和打火匣

在遥远的过去，有一天下午，一个威武强壮的大兵在一条宽阔的大道上快步奔跑着，他背上背着一个沉重的行军大袋，右腰间还挂着一把锋利无比的大刀，这把大刀是他的战利品，也是他作战勇敢的见证。因为一场非常残酷的战斗在那天上午就结束了。在这次战斗中，他勇敢地完成了任务，还缴获了敌人的一把大刀，他的心情很快乐。

他跑到一片大树林边，他就看见林边站着一个老太婆，这个老太婆长得简直糟糕透了，事实上她确实是一个令人无比生厌的老巫婆，可恨的是，老巫婆竟然长了几把长长的胡须，吓死人了。那个大兵就是被她吓了一大跳，老巫婆笑脸相迎大兵，她说：“我的勇敢的朋友，你一路辛苦了，你太勇敢了，杀了那么多敌人，将军没有奖给你丰富的战利品吗？”大兵对她不屑一顾，但出于礼貌，还是回答了她，他指了指挂在他腰间的那把明晃晃的大刀，说：“这不是吗？我就是用这把刀杀了很多凶恶的敌人！”老巫婆又笑着对他说：“那么，将军也没有奖给你很多钱吗？”大兵老实的说道：“没有，说老实话，我就得到了这把刀，你想说什么呢？我还要赶路呢！”老巫婆这下就说出她拦住大兵的原因了，她说：“勇敢的大兵，我会给你很多钱，但只要你帮我做一件事情，你就会得到很多的财宝。”大兵说：“真的吗？如果你没有骗我的话，我愿意为你做一些力所能及

及的事情。”

老巫婆笑了笑，她指着前面不远的一棵大树，说：“看到了没有，那棵大树，它里面是空的，树底下有一个大洞，你打开洞门，就会看到一条笔直的大通道。大通道的墙壁上都挂了很多明亮的火把，你不用担心，火把把地下通道照得比白天还亮。然后是在通道的尽头，并排着三间房子，都编了号的。你打开第一个房子的大门，你会看到房子的中央摆放着一个大大的箱子，不过，你要小心，因为大大的箱子上坐着一只大眼睛的大狗。它会把你吓坏的，它的眼睛是你想象不到的大，比饭碗还要大。但是，你只要带上了我这块红头巾，你就会逢凶化吉了，你要紧紧地抱住那条狗不放，把它放在大红头巾上，或者，你用大红头巾一把罩下去，罩住它的眼睛，那么事情就好多了。狗就不会再伤害你了，它会变得很温驯，然后你可以打开它屁股下面的那个箱子，你会看到箱子里藏满了钱币。不过这只是铜钱而已，如果你要银子的话，那就到第二间房间里来吧。这里也跟第一间房子一样，房子中央有一个大大的箱子，箱子上面端坐一条凶狠的大狗，这条大狗的眼睛比第一条大狗还要大上好几倍，十分恐怖，非常吓人。不过，你仍然不用担心，你仍然用大红头巾在它的头上一盖，就没事了。你又可以打开它屁股下面的箱子，大把大把的银子都在箱子里面，你想拿多少都可以。”老巫婆接着说：“当然，第三间房子就更加神奇了，房子里面仍然像前两间屋子一样摆放着一个大大的箱子，这个箱子上面也端坐着一只很大很大的狗，如果你留意它的眼睛的话，你会发现，它的眼睛比前面两只大狗还要大几倍。这可是个危险的信号，不过，我的朋友，还是不要紧，因为你拥有我的红头

巾，你只要轻轻的把大红头巾盖在它的头上就行了，没有什么大不了的。那条大狗就会乖乖地听你的话，你又可以打开那条大狗屁股下面的箱子。里面全是金光闪闪的金子呢，你要多少就可以拿多少。不过，别忘了，在这间房子里面有一个黑色的打火匣，你要帮我把它拿出来，这才算是帮了我的忙。”

老巫婆说了一大堆话，但大兵还是听清楚了，他高兴地拍了拍老巫婆瘦弱的肩膀，笑着说：“放心吧，这件事就交给我去帮你做吧！”老巫婆见大兵答应了，也很高兴，她拿出了她的大红头巾送给了大兵，又拿出一条大绳子拦腰绑住了大兵的腰，大兵奇怪的问她：“你这是干什么呢？你为什么要绑住我？”老巫婆说：“这棵树这么高，这个洞也这么深，你能够下去，不一定能够上来，因为你身上装满了重重的金银财宝，你想要上来都上来不了，如果有我在上面拉你的话，你就不用担心了。”

大兵连连称赞这个办法真好，他马上就行动了，他像猴子一样，敏捷地爬上了树顶，然后像大壁虎一样滑到了空心的树底下。他两手猛力一推，洞门大开，一片光明扑面而来，他沿着通道一直走到了尽头，他依言推开了第一间房子的门。果然，房子中央有一条大眼睛的大狗坐在大箱子上面，瞪着眼睛看着他，他悄悄地走进房子里面，对那只大狗说：“宝贝，你的眼睛可真够大的，看到你的眼睛，我就像看到了两个大饭碗。别吓我，来，我给你戴上红头巾，好不好啊！”大兵快速的拿出了红头巾，快速的一下子盖住了那只大狗。果然，那条大狗乖乖的任凭大兵摆布，大兵把它搬到地上，打开箱子，任凭他拿了所有的铜钱。大兵又来到了第二个房子，这个房子比较难打开，他

推了几下，都没有推开，他烦恼了起来，他飞起一脚，就把门踢开了。不错，房子中央确实摆放着一只大大的箱子，这只箱子是白色的。箱子上面也端坐着一只大狗，虽然大兵听老巫婆说过，但还是吓了一跳，因为这只大狗的眼睛实在太大了，比第一只狗的不知要大多少倍。但是大兵一点也不害怕，因为他刚刚从战火纷飞的战场上下来，他谁也不怕，他走上前去，用大红头巾一下子就盖住了大狗的头，那条大狗就老实了。大兵一打开箱子，他马上就扔掉了身上所有的铜钱，因为出现在他眼前的是白花花的银子呀，他把能装东西的地方都装满了银子。太多了，银子真的太多了，大兵装都装不完。

但是他还是没有忘记第三间房子，这间房子更难打开了，他飞了多少脚都没有用。最后，他不得不拿出他的大刀，一刀劈过去，门被打开了，一只有着很大很大眼睛的狗出现在他的面前。这只狗的眼睛有半间房子那么大。但是，大兵还是很镇定地掏出了大红头巾，迅速地蒙上了大狗，一切都好了起来。那只大狗温驯多了，事情可想而知。大兵扔掉了身上所有的银子，他装满了金子，还顺手拿了那个黑色的打火匣，老巫婆把他拉了上来。老巫婆向他要打火匣，她说：“勇敢的大兵，你拿了我要你拿的打火匣吗？”大兵说：“拿了！”老巫婆伸出了手，对大兵说：“你给我吧！”大兵说：“我为什么要给你？”老巫婆说：“你拿到了金银财宝是我告诉你的，你应该报恩！”大兵说：“我可以给你，但你必须告诉我你拿这个打火匣去干什么？是不是去干什么伤天害理的事？”老巫婆大怒，她说：“你太不知天高地厚了，我帮你发了财，你竟敢这样对我说话，看我不好好收拾你！”老巫婆正要施展法术，但大兵比她更

快，那块大红头巾转眼就盖在了她的头上，大兵挥起大刀，咔嚓一声，老巫婆的头应声落地，大兵高兴地拿着打火匣，背着那些金银财宝奔向他们国家的首都。

他现在有钱了，他住进了首都最好的旅馆，吃最好的菜，穿着打扮都像富人一样。一句话，他现在是一个真正的富人，他的钱真多。

当他走到大街上的时候，人们都在谈论国王的女儿。他们说国王的女儿貌美如仙女，现在还没有出嫁呢，很多人都想娶这位漂亮的公主，但是没有一个人成功。因为国王听到了一个预言，说他的女儿将会嫁给一个很平凡的大兵，他不想让他的女儿嫁给那个很平凡的大兵。要知道，那个无才无德的大兵长得丑陋极了，如果他的女儿嫁给这样一位丈夫，将会终身遗憾的！大兵已经到了娶亲的年龄了，听人们这么一说，心里十分向往王宫深处的那位美丽绝伦的公主，他想要是能嫁给我，那该是多美的一件事情啊！他又问别人：“她住在哪个地方呢？”别人告诉他：“国王给她建了一座铜墙铁壁的王宫，任何人都不准进去，除非国王允许的。”大兵说：“多可怜、多孤独的公主啊！”他现在心里已经深深地爱上了那个公主，他决定要娶到她。不过，他现在还并不着急娶到那位漂亮的公主，他觉得应该先适应首都的生活才行。他花钱如流水，他把很多钱救济了穷人，穷人都跪下来拜谢他。说大兵是一个大好人，是他们的救命恩人，他们一辈子都不会忘记大兵这个救命恩人的。大兵觉得这是他应该做的事情，他也曾经没有钱，他的心情跟他以前的心思一样，大兵还交了很多朋友，不过，这些朋友都是看着大兵有很多的钱，才和大兵交朋友的。大兵太豪爽了，他每天和他的那些酒肉朋友一起花天

酒地，常常用的是他的钱，那些酒肉朋友们一分钱都不花，而他却快要把钱都花完了。最后，他真的把钱花完了。

旅馆的主人要赶他走，因为大兵没有一分钱。没有办法，他只好一个人躲到了一个黑暗的墙角坐了下来。他的那些酒肉朋友们没有一个人来看望他，大兵心里恨死那伙人了。他想起了那个黑色的打火匣，因为天太黑了。这是个陌生的夜晚，他感到了寒冷和孤独。他拿出了那个黑色的打火匣，啪哒啪哒几下，火就被大兵打了出来。奇迹出现了，那只眼大得像饭碗的大狗从遥远的黑夜奔跑了出来。它跑到大兵的面前毕恭毕敬地说：“我愿意听你的旨意！说出你要我干什么？”

大兵当然是吓了一跳，他还不知道这个打火匣这么神奇，难怪那个该死的老巫婆死也要拿走这个宝贝。大兵对大狗说：“朋友，你现在看到了我正缺钱用吗？去吧，搬一箱子金子来。”那只大狗说：“马上就会有的！”大兵眨了一下眼睛，当他重新睁开眼睛的时候，一箱满满的金子摆在了他的眼前，他又有钱了。

大兵一下就明白了这个打火匣的用途是多么的大呀。只要他打一下打火匣，第一间房子的狗就会飞奔而来；他打两下打火匣，第二间房子的狗也会马上出现；他打三下打火匣，第三间房子的大狗会立即站在他的面前。他太高兴了，因为老巫婆死了，除了他自己谁也不知道这只打火匣的秘密。

现在他的原先那些酒肉朋友又都来拜访他了。他嘿嘿的冷笑两声就把那伙人打得个落花流水，遍体残伤。他可是个勇敢的大兵，没有人能打得过他。有一天晚上，他突然想起了那位住在铜墙铁壁王宫深处的公主来了。他打了

两下打火匣，第二间房子的大狗出现在他的面前。大兵告诉它：“不好意思，打搅你睡觉了。你去王宫里帮我把公主带回来吧，我真的好想她。”大狗抖了抖身上比铜铁还硬的毛，对大兵笑了笑，说“没问题，马上就到！”大兵又只眨了一下眼睛，公主就出现在他的面前了。他简直不敢相信这是真的，公主还睡在大狗的背上呢。她的睡姿也像她人一样美。大兵看着看着，就情不自禁地在公主美丽的脸上轻轻地吻了吻。大兵守在公主的身边整整有大半个夜了，眼看就要天亮了，他赶忙叫大狗背她回王宫里面去。大狗又抖了抖它身上的毛，说：“没问题，你别担心，我会帮你办好这件事情的。”大兵很相信它，他又眨了眨眼睛，大狗和公主都不见了。

公主醒来后，对来看望她的国王和王后说了一件奇怪的事情，她说：“我昨天晚上睡觉的时候，做了一个很神奇的梦，梦里面有一个威武的大兵和一条长着大大眼睛的狗，我坐在狗的身上，去和那个大兵约会，我们还相互拥抱，亲了嘴呢。”国王和王后都吓了一跳，他们感到那个可怕的预言就要快到了，他们没对公主说什么，他们安排了一个精明机灵的小宫女时时刻刻陪伴着公主，就算公主睡觉的时候，她都拿着蜡烛守候在公主的身边。

大兵到了夜晚又想起美丽的公主来了，他推开窗户，他看到月光就像看到公主一样。他实在忍不住了，他又拿起了打火匣，啪哒啪哒打了三下。那只长得最大眼睛的狗出现了。大兵还是被它吓了一跳。大兵说：“打扰你睡觉了，麻烦你去王宫把公主带出来吧！”大狗说道：“好的，马上就会实现的！”大兵又眨了一下眼睛，大狗和睡在大狗背上的公主出现了。但是，那个精明机灵的小宫女也跟了

出来。小宫女看到了大狗把公主带进了一幢大楼房里面。她迅速地在大楼房墙壁上画了一条狗，当狗在下半夜把公主带下楼的时候，看到了墙壁上画的大狗。它很气愤，它把公主送回王宫后，跑遍了城里所有的房子，在墙壁上都画了一条大狗。

天亮了，国王和王后让那个精明机灵的小宫女带路。国王把王宫里全部的卫兵都调集起来，一定要把那个在晚上偷偷运走公主的可恶家伙抓起来。但是，城里面几乎每所房子的墙壁都画了一条大狗，小宫女也辨认不清那幢大楼房，事情没有办法再调查下去了。

王后是一个很有计谋的人，她不但帮助国王治理国家，还会织布缝衣，她的手工确实不错。她专门为公主缝织了一个小布包，在布包里面塞满了白粉，还在白粉包上戳了一个小洞，只要公主一翻身，白粉就会掉下来。

晚上，大狗又奉了大兵的命令，来背睡着了的公主去见大兵。大兵在他的房间里推开了窗户，他在专心地等候公主的再次到来。

但是，这次就糟了，一路的白粉暴露了大兵的目标。大兵轻轻爱抚着美丽的公主，根本没有觉察到丝毫的危险。天还没有亮，国王派出跟踪白粉的卫兵就把大兵的住址给包围了。大兵被捕了，关进了死牢里，准备第二天执行死刑！

可怜的大兵现在很伤心，他现在又变得一无所有，金银财宝全被国王没收了。最要命的是，他的那个宝贝打火匣还放在那家旅馆的枕头底下呢。他一想到了那个打火匣，眼睛为之一亮，他现在非常需要那个神奇而美好的打火匣，如果没有它，大兵肯定是死定了，他只有想办法取到那个

打火匣才能救得自己。这时，他看到了一个孩子在死牢前跑来跑去，好像是要看看整天相思公主的家伙长得是什么样子。那个小孩跳了起来看关在死牢里的大兵，不小心把他的左脚的鞋子跳脱到死牢里去了。孩子走近死牢要求大兵把鞋子还给他，大兵笑着对小孩说：“别发火，小朋友，你的鞋我会还给你的。但是你必须帮我去旅馆里把我枕头下面的那个打火匣拿来给我。到时候，我不仅会把鞋子送还给你，还会奖励给你好多好多钱，你看这是一件多么划算的事情啊！快去吧！”

小孩拼命地往旅馆跑去，拿了打火匣后，又拼命地往死牢跑。果然，小孩得到了很多钱，大兵又拥有了他的宝贝打火匣，他谁也不怕了，他毫无惧色地走上断头台。

那个刽子手正要举刀砍他的头时，看到他这把大刀正是他的那把大刀。大兵急忙抱着那个打火匣面对国王和刑场上的无数观众说了一句话，他说：“请允许我再看最后一眼光明！”

国王和王后允许他这么做。大兵朝他们点了一下头，说：“好，太感谢了！”他拿过打火匣，就啪哒啪哒打了三下，三条凶猛的大狗并排站在了大兵的跟前。

国王和王后以及王宫的卫兵们都吓得屁滚尿流，大家都在拼命逃离刑场，刽子手的刀也还给了大兵，然后逃下台去了。大兵得意洋洋地挥动大刀，大喊：“干掉国王和王后！”三条大狗呼的一声，一齐扑向国王和王后。国王连忙摇手说道：“不，不，我是国王，你们不能这样对待我。”那条长着大眼睛的大狗根本不听他说的，张开大嘴，把国王活吞了下去，王后也遭到同样的下场，卫兵和观众们都吓呆了。

接着，卫兵和观众们都朝着大兵大喊：“你是我们的新国王，我们拥护你！你娶美丽的公主吧，她只有嫁给了你，才会幸福！”大兵当然很荣幸地当上了国王，并娶了美丽可爱的公主。所有的一切，都是因为有了那个打火匣。

拇指姑娘

在很久以前，有一位善良但很寂寞的妇女，她多么希望有一个天真可爱的小孩啊。可很多年过去了，她仍然是一个人孤独地生活着。寂寞每天都在可怕地折磨着她，她不得不去找那个精通法术的老太婆，她告诉老太婆：“我太寂寞了，我不想一个人生活，你能帮我找一个天真可爱的小孩吗？”

“你应该早点跟我说。看，你想小孩想得头发都白了。”老太婆笑着说：“把这颗种子种到你的花园里去吧，你不要小看了这颗种子，它可神奇了。你不要以为它是我随便在田野捡来的，你好好种下去吧，你的愿望会实现的。”

“太感谢你了，我相信你说的一切。”那个善良的妇女对老太婆说完，道谢离去。她急急忙忙跑回家，小心翼翼地种下那颗种子。她把它种到花园里去了，她还在泥土上面浇上了清水。她两只眼紧盯着刚刚种下那颗种子的泥土，她在等待着奇迹在眼前出现。她把她的希望种了下去。她在等待希望，果然，没过多久，那块刚刚播下种子的泥土就开始松动了起来，一种破土而出的声音在慢慢往上冲。泥土的清香破土而出。她惊喜地看见，一叶幼芽冲破了土壤长了出来。又过了一会儿，幼芽越长越高，一朵含苞欲放的花蕾就羞答答地出现在了她的眼前，这是一朵五颜六色的花蕾。

那个善良的妇女忍不住高兴地叫了一声，又在这朵花上轻轻地亲了亲。这朵花蕾太美了，它竟然长有五颜六色的花瓣，她刚刚亲完花蕾的时候，那朵花蕾“啵”的一声慢慢地开了。花瓣向四周伸展，把粉红色的花蕊托了上来，那个善良的妇女又啊地一声，叫了出来，因为她看见了一个长得只有她拇指大小的女孩正抱着双脚还没睡醒呢。那个善良的妇女太高兴了，因为她的愿望实现了。她心里挺感激那个精通法术的老太婆，要是没有她给的那颗神奇的种子，她就不会得到现在的一切。这个拇指大小的女孩长得水灵可爱。她被这个善良的妇女取名为拇指姑娘。

善良的妇女用那个花蕾开放的花瓣为拇指姑娘做了一件连衣裙，还用一个新买的火柴盒做了她的床。当然，在火柴盒里面还铺上了各种各样美丽幽香的鲜花瓣儿。她还找了一片粉红色的桃花当做被子盖在了上面。这是个多么优美舒适的小床啊，拇指姑娘非常满意这些装饰。就这样，拇指姑娘和那个善良的妇女在一起生活了。拇指姑娘白天在大大的饭桌上唱歌、跳舞，她跳的舞可棒了，她会跳很多种舞蹈，跳得最好的是芭蕾舞。她的双腿修长，十分好看。她在桌子上跳舞的时候，脚尖落地，发出十分悦耳的轻微咚咚之响。她唱的歌也好像行云流水一般，舒畅动听，那个善良的妇女心里可高兴了。她每天笑呵呵地看着拇指姑娘为她带来绵绵无尽的快乐。

但是，天有不测风云，不幸的事情发生了。在一个漆黑的夜里，那个善良的妇女还没有回家呢，拇指姑娘一个人睡着在她的小床上。突然，扑通一声，有一只又肥又大的癞蛤蟆跳进房子里了。它是从门坎上跳进来的，门还没关上呢。癞蛤蟆一下子就看到了拇指姑娘，癞蛤蟆的眼睛

在夜晚看得很清楚，不幸的拇指姑娘就被这只癞蛤蟆瞧见了。拇指姑娘还在梦里呢，她不知道危险正在向她靠近。

癞蛤蟆自言自语：“拇指姑娘做我的儿媳妇那可真好！”癞蛤蟆抱住那个火柴盒就跳出了那个善良妇女的家门。癞蛤蟆不停地跳，因为它害怕那个妇女发现后会追赶过来。

走出了那个妇女的家门，前面不远处就有一条小溪，隔着小溪是一块长满青草荷花的池塘，那就是癞蛤蟆的家。癞蛤蟆轻轻一跳，就连拇指姑娘也带着跳过了小溪，又是扑通一声，它和拇指姑娘轻轻地跳上了一片荷花上，荷叶荡漾。又一只癞蛤蟆钻出了水面，跳到了荷花上。它就是这只老癞蛤蟆的儿子。天呐，它就长得跟它母亲一样，也是又肥又粗。它只看了还在睡梦里的拇指姑娘一眼，就已经深深地爱上了她。“真漂亮啊！真漂亮啊！”小癞蛤蟆欢快地地边跳边说。

“你跳什么跳呀！小心把她吵醒了！”老癞蛤蟆埋怨它儿子，“你就不怕她醒来要走吗？她长得是那么漂亮，我们从来还没有见过这样好看的姑娘呢。我准备让她嫁给你，给你做妻子。你看看是不是很漂亮呀！我们必须好好地对待她，给她穿最好看的衣服，给她吃最好吃的食物，我们必须收拾一间很漂亮的房子给她睡。”小癞蛤蟆听后，高兴地跳到另一朵荷花上去了。

几乎所有的荷花都被跳踏过了。小癞蛤蟆在夜里发出了“哈！哈！哈！”的声音。虽然这么吵闹，但拇指姑娘睡得太香，她根本就不知道外面这些小丑们在干些什么事儿。拇指姑娘太善良了，她就一个人安安静静地睡在了还散发着荷花香的荷叶上，癞蛤蟆们去找漂亮的房子去了。

第二天清晨，拇指姑娘一醒来就吓了一大跳，到处都

是水茫茫一片。她是这么弱小的一个人，不知道该怎样回到那个善良的妇女家里。

老癞蛤蟆的家是在一片草地中，青青的草地散发着泥土的淡香，阳光很均匀地照在它的家门口，环境真好。老癞蛤蟆和小癞蛤蟆把它们的家收拾了又收拾，它们把屋里四周打扫得干干净净才稍微满意了一点。它们母子又来到了拇指姑娘站着的那片荷花上，拇指姑娘不等它们开口，便哭了起来，她说她要马上离开这里，离开老癞蛤蟆。

那只年青强壮的小癞蛤蟆赶忙拦住拇指姑娘：“我喜欢你，嫁给我吧！”

拇指姑娘不愿意跟它们走，她更不愿意和小癞蛤蟆结婚。老癞蛤蟆也不等拇指姑娘同意，它们母子俩一个人抬前一个人抬后，就把拇指姑娘连人带床一起搬走了。又是扑通扑通，它们已经轻轻地跳入水里面去了，拇指姑娘和她的床就浮在了水上。那两只癞蛤蟆就像水手一样，在那片荷花底下托着在水里游。拇指姑娘伤心地在荷叶上哭了起来。癞蛤蟆游到哪里，她就哭到哪里，旁边的蜻蜓、蜗牛、鱼儿都听到了她的哭声，它们看到拇指姑娘一个人坐在荷花上，还掉着眼泪。当然，拇指姑娘在任何时候都是美丽的，她一哭就更加美丽了。它们都可怜起拇指姑娘来了。它们联手赶走了那两只癞蛤蟆。拇指姑娘得救了，癞蛤蟆拿她没办法了，因为拇指姑娘已经乘着那片漂泊的荷叶漂到远方去了。

拇指姑娘一个人坐着荷叶在水面上漂着，她每到一个地方，她都会给那个地方带来美丽的一刻。那片荷叶把拇指姑娘带到了一个她从来都没有到过的地方。这里山青水秀，水平静得像一面镜子。拇指姑娘看到了水里的她，越

来越漂亮了。她的皮肤比水还要光滑，她的脸看上去更秀丽。

当拇指姑娘漂过一条小河的时候，有一只可爱的小蜜蜂看到了美丽的拇指姑娘，它半空中扑闪着翅膀问她：“你是从哪里来的呀？你怎么长得这么漂亮呀？你要到哪里去呀？”拇指姑娘也非常喜欢这只可爱的小蜜蜂，她尤其喜欢小蜜蜂那对会飞的翅膀，她很羡慕它，要是她也有一对翅膀那该多好啊，这样，她就可以自由自在地在天上飞来飞去，想要到什么地方就飞到什么地方去。也不用愁眉苦脸的独坐荷叶，任自漂流了。拇指姑娘希望小蜜蜂能够飞到她的身边，做她的朋友，这样，她就不会孤独了，还可以讲贴心话呢。于是，拇指姑娘就把这个想法告诉了在天上飞的小蜜蜂。小蜜蜂当然是很高兴了，它扑闪着灵巧的双翅，一下子就飞到了拇指姑娘的身边。于是，她们就在荷叶上跳起舞唱起歌来。小蜜蜂跟美丽的拇指姑娘在一起，当然高兴了。她们手拉手跳着欢快的舞蹈，她们的笑声也把水面搔痒了，水面也荡漾着笑了起来。

正当她们欢天喜地在那片荷叶上跳舞唱歌的时候，突然，飞来了一只大蝗虫，当它看到美丽的拇指姑娘时，眼睛瞪得大大的，它也一下子就喜欢上拇指姑娘了。大蝗虫把小蜜蜂三拳两腿就打伤了，还差点掉到水里面去了。还是拇指姑娘为小蜜蜂求的情，叫大蝗虫不要再打小蜜蜂了，大蝗虫嘿嘿地冷笑两声，一把抓住拇指姑娘，张开它的大翅膀就飞走了。

拇指姑娘非常担心那只善良小蜜蜂的安危，但她现在连自身都难保，她只会哭泣。拇指姑娘太弱小了，她经常被人欺负。不过那只大蝗虫是喜欢美丽的拇指姑娘的。它

并没有伤害拇指姑娘的意思，它对拇指姑娘还比较好。每天早上，大蝗虫都会为拇指姑娘捧来甘露，让拇指姑娘喝下去解渴，大蝗虫把她放到一朵最大最香的野花上让她睡在那里。大蝗虫告诉了它的伙伴们关于美丽的拇指姑娘的事情，它说拇指姑娘现在就在它的家里，可以到它家里来看看。很多大蝗虫都赶来看拇指姑娘，开始的时候，它们都被拇指姑娘的美貌惊呆了。是啊，它们从来没有看过这样美丽的姑娘。不过，有一只嫉妒拇指姑娘美貌的女蝗虫冷嘲热讽地说：“她长得一点都不好看。”其它的蝗虫都问它，为什么？它说：“你们看看，她长得一点都不像我们蝗虫，她太丑了！”接着所有的女蝗虫们都跟着它说拇指姑娘不漂亮。那只大蝗虫左看右看拇指姑娘，发觉拇指姑娘是一点都不像蝗虫。所以，它只好把美丽的拇指姑娘带到一片花园里，让她一个人生活，拇指姑娘有点悲伤也有点高兴。她悲伤的是，那些可恶的蝗虫说她不漂亮；高兴的是，她现在又自由了，她想怎么生活都可以。

拇指姑娘就在那片花园里住了下来。她是一个人住在那儿的，她每天都在花园里走来走去。她认识了很多很多的花儿，也认识了花儿下的小动物们。她每天都要跟那些花儿说一些话儿，那些温和的话儿在花园里飞来飞去，几乎所有的花儿都知道拇指姑娘说了些什么，都知道拇指姑娘很孤独很寂寞。蚂蚁为她搭建了一个小土屋，还为她背来了它们以前储藏的大米，但是拇指姑娘住不了那间小土屋，也吃不下那些坚硬的大米，因为她太娇嫩了。拇指姑娘每天看着夕阳西下，然后又看着月光打扮着黑夜。时间就这样从河边流过，从树叶上流过，从拇指姑娘的手指甲边流过。夏天伴随几阵狂风暴雨就过去了。秋天也是一样，

大地上到处是丰收的足迹，秋叶就这样一片一片地落下，天气也慢慢地冷了起来，拇指姑娘整天抱着那片枯萎了的牵牛花不停地打哆嗦。冬天来了，她没有过冬的衣服，也没有储备好过冬的食物，拇指姑娘现在害怕了起来。冬天已经站在了她的单薄的肩膀上。因为几片小雪花已经落在了她的肩上。拇指姑娘开始打哆嗦了，她不得不离开这座花儿已经凋谢枯萎的花园。

她饿着肚皮走到了一块要多大有多大的稻田，这块稻田在秋天就被人们一扫而光，连一粒稻谷也没有留下，拇指姑娘就这样没有方向地走在这块稻田里。冬天开始下雪了，拇指姑娘拼命地奔跑了起来，不知不觉她就跑到了一只老田鼠的房子外面。她抬起沉重的小手在老田鼠家门上连打几下。一只老态龙钟的老田鼠戴着一副老花镜出来了，它看到了一个非常美丽的姑娘站在了它的前门，它心里很高兴，它也是一下子就喜欢上拇指姑娘了。

“你怎么了，我的孩子，看你冻成这个样子，快进来吧，你一定是饿坏了，快到我家里来吧，我厨房里还保存着最好吃的甜饼呢！”老田鼠拨了拨那副老花镜，慈爱地对拇指姑娘说。

拇指姑娘非常感谢老田鼠，她谢谢老田鼠能够收留她，使她免受外面的寒冷与饥饿，老田鼠随手“啪”的一声就把那扇门关了，也就等于把冬天关在了门外，老田鼠等拇指姑娘吃饱后，又对她说：“我的孩子，你看我年纪这么大了，希望你以后能够为我打扫房间，为我做饭。然后在空闲的时间，为我说一些你经历过的事情。”

当然，拇指姑娘是很听话的，她做得非常好。她每天都过得很快乐，她觉得能够照顾这只老田鼠是一件很愉快

的事情。

有一天，老田鼠又戴上了他那副老花镜边看报纸边对拇指姑娘说：“过两天，我的好朋友，那只善良的鼹鼠会来看我，我想你一定会喜欢它的。当然，它也会喜欢你，我会帮你们选一个好日子，让你们结婚，一起生活，它也很喜欢听别人讲故事。”

拇指姑娘又悲伤了起来。她想到了每个人都在欺侮她，她还没真正遇到一个好人呢。她觉得她太不幸了，有这么多事情不断地来折磨她。

那只鼹鼠穿着一套白色的礼服来了，长得还不赖。它一看见美若天仙的拇指姑娘就深深地喜欢上她了。那只鼹鼠是只年轻强壮的家伙，它的口才极好，一开口，话就收不住了。叽叽咕咕一大堆。它说它是出生名门世家，知识渊博、才华横溢、家财万贯，知识是才高八斗、学富五车，家里的藏书是汗牛充栋，看一辈子都看不完。嫁给它绝对不会受委屈。老田鼠拍手叫好，它让拇指姑娘唱歌跳舞，拇指姑娘唱了很多她能够唱的歌，也跳了许多她能跳的舞，田鼠和鼹鼠都很高兴看到拇指姑娘的表演。

鼹鼠已经喜欢上了拇指姑娘，它就想尽了办法来接近拇指姑娘。它费尽心思地在田鼠家和它的房子下掘出了一条通道，这条通道很大。鼹鼠还对拇指姑娘和那只田鼠说：“你们想什么时候来我家做客都可以，有兴趣的话，就从我掘的那条一直相通的地下通道来，这样可以少走很多路！”老田鼠当然是戴着眼镜直点头拍手称好。拇指姑娘心里很不快乐，但没有说出来。有一次，田鼠叫拇指姑娘穿上那件最漂亮的衣服，就从那条地下通道来鼹鼠家了。鼹鼠早就知道她们会来，老早就在田鼠家的地下通道守候了。当

田鼠拖着不愿来鼯鼠家的拇指姑娘下地下通道时，鼯鼠就已经拿着一支火把，照亮了拇指姑娘脚下的路。它也伸出了一只手去拉拇指姑娘。可以这么说，拇指姑娘是被田鼠和鼯鼠连拽带拉才走下那条地下通道的。在半路上，拇指姑娘看到了一只燕子躺在了通道里，一动不动的，好像是死了吧。拇指姑娘看到了那只燕子整个身子都蜷缩在一起，好像是冻死的。拇指姑娘又开始伤心了，她是很钟爱鸟儿的，不管是什么样的鸟儿。因为在那个闷热的夏天，是那些可爱的鸟儿唱出动听的歌为她解闷的。

拇指姑娘对那只鼯鼠讨厌了起来，因为那只鼯鼠在那只可怜的燕子身上踹了好几脚。拇指姑娘感觉到那只鼯鼠无情地踹在那只死燕子身上的几脚，就像踹在了她的心上一样难受。那只鼯鼠还厚颜无耻地说：“这只唱歌能手小燕子，再也不能张开它那张甜润的嘴巴了。现在这只死鸟，躺在我掘的通道上死掉了，挡着我们的路，真该死。我就是它在它身上踹一万脚，也不能解我心头之恨呀！”田鼠也附和着说：“对呀，这只燕子死得真令人生气，什么地方不好，偏偏跑到我的鼯鼠兄弟修的地下通道来了，而且还死在了这里，带来了不幸，真讨厌！”拇指姑娘听完它们的恶语咒言，心里不知道有多生气和愤怒。她不顾它们的反对，用她幼小的手在那只一动不动的燕子身上抚摸了一遍。她轻轻地把嘴凑到了那只燕子身上，一直从它的脖子上吻到了它的眼睛。拇指姑娘幽幽地说：“可怜的鸟儿，在你活着的时候，你唱了那么多好听的歌给我听，现在你却死在了这里，再也不能为我唱歌了，我又失去了一位好朋友！”

拇指姑娘很快就从鼯鼠家走了回来，她一想起冻死在那条地下通道的燕子就很伤心。整整一个夏天为她唱歌解

闷的好朋友啊，现在就冻死在这条寒冷阴暗的地下通道里。她跑回了田鼠的家，把她床上的一床厚厚的被子拿了出来，盖在了那只燕子的上面。在她的心目中，可爱的燕子是不会死的，它只是冻坏了而已，只要盖上温暖的被子就又可以醒来了。

拇指姑娘耐心地守候在那只一动不动的燕子身边，她坚信这只可爱的燕子只是还没从冬天的睡梦中醒来而已。拇指姑娘并没有闲着，她用她的柔软温暖的手抚摸着那只燕子的翅膀，她真希望这只燕子马上又可以振翅高飞了。她又充满爱心地摸了摸燕子的头发，然后又摸了摸燕子的胸口。她突然感觉到燕子的胸口还在不断地跳，她想这只燕子还活着，她真的只是还没有从寒冷的冬梦里睡醒而已。她很高兴，因为这只可爱的燕子还活着。拇指姑娘想把它背到田鼠温暖的家里去住，但这只燕子比她大几倍，她背不动啊！它太庞大了，拇指姑娘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不能帮忙。现在那只燕子的身体又重新温暖了起来，还说了话。它只是朝拇指姑娘感激地点了几下头。这已经够了。

到了晚上，拇指姑娘从床上爬了下来，又跑到地下通道去看望那只燕子去了。拇指姑娘一看到那只可怜的燕子就高兴地跳了起来，因为那只燕子现在活得好好的，能灵活自如地闭上眼睛，又能开口说话了，但还不能飞，因为它的翅膀受伤了，它必须在这里养伤。

带伤的燕子微笑着对拇指姑娘说：“太感谢了，是你救了我一条命，我永远也不会忘记你的。我的朋友，你真是个好心人。你将会更加健康长寿的，朋友。等我的伤好了以后，就会马上离开这里的。”

拇指姑娘被它说得不好意思了：“只要我能帮你的地

方，我一定会尽全力去帮，你好好养伤吧，等春天到了，你再飞出去吧，要知道，现在外面多冷啊！”

那只燕子很感激她，它就听拇指姑娘的话，安心地在通道里养伤。拇指姑娘为燕子带来了田鼠家的好吃的东西，又用田鼠家的勺子为燕子舀来了冰雪融化的水。燕子在拇指姑娘的精心照顾下，伤慢慢好了起来。那只燕子告诉拇指姑娘，它在秋天的最后一天，飞离秋天，要赶到温暖的南方去过冬，但不小心撞到了一根从大树上脱落的树枝，那根大树枝把它的翅膀擦伤了。紧接着，又打昏了它的头，它也不知道怎么会躺在这儿的。

那只燕子就在拇指姑娘精心地照顾下，身体越来越好了。它的翅膀又硬了。这些事情，老田鼠和鼹鼠还蒙在鼓里呢。不过它们对那只燕子不感兴趣，它们根本就没把燕子放在眼里。

冬天过去了，一个新的季节从小草吐出的嫩芽里长了出来。万物苏醒，燕子的伤已经全好了。拇指姑娘的心情也跟地面上的天气一样好了起来。燕子要回到地面上去了，它又要到地面上去唱它的春天赞美之歌了。它要去告诉人们，春天已经醒了。拇指姑娘把燕子送到了地面，燕子在离别的时候再三对她说：“走吧，走吧，跟我一起走吧，我会带你飞到最美丽的地方，给你找个好朋友一起生活！”但是，拇指姑娘没有答应它，因为老田鼠对她不坏，待她不薄，她不想就这样一声不吭地离开老田鼠。燕子对她说：“你不走的话，你就会被那只讨厌的鼹鼠娶走的。你难道喜欢跟那个家伙一起生活吗？”拇指姑娘听它说到这儿，便忍不住伤心哭了起来。

但她还是坚强地说：“我现在不会离开老田鼠的，如果

不是老田鼠的话，我现在早已经冻死在冬天里了。”

燕子没有勉强拇指姑娘，就安慰她说：“好吧，你是一个好心善良的姑娘。祝你好运，我会回来看你的！”拇指姑娘和它恋恋不舍地告别了，燕子张开翅膀飞上了天空，离开了拇指姑娘。

老田鼠对拇指姑娘越来越好了，因为它的老邻居鼯鼠已经向她求婚了。鼯鼠说，它非拇指姑娘不娶。老田鼠觉得事态重大，它可不愿意它的好朋友鼯鼠兄弟一辈子都一个人生活。所以老田鼠把它家里所有的好东西都拿了出来，准备作拇指姑娘的嫁妆，好像美丽的拇指姑娘是它的女儿一样，它很乐意做这件事情，它认为这件事是多么有意义啊！

但是，老田鼠没有嫁衣，所以它又对拇指姑娘说：“美丽的拇指姑娘，我的孩子，你必须在你们的婚礼之前，准备好你的美丽的婚纱呀，这样你就更加漂亮了，你才会是一个真正的新娘。”拇指姑娘没有办法，她不想看着老田鼠再为她劳碌了，因为老田鼠年纪太大了，有一些事情现在它根本做不了了。它也是一个可怜的灵魂。拇指姑娘只好去找蚕姑娘了。蚕姑娘真是做衣服的高手，拇指姑娘在蚕姑娘那里订做了一套婚纱。但是，拇指姑娘还是不快乐。因为她一点不爱那只不可一世、自以为是的鼯鼠。拇指姑娘在地底下生活就要闷死了。她现在每天都要抽一段时间爬到地面上来，观望外面五彩的世界。阳光亲切、微风温柔、花儿美丽、青草吐绿，天空上飘扬着鸟儿的歌声。拇指姑娘老是在寻找她救过的那只燕子。但是她没有看到，因为那只燕子的声音，她太熟悉了，一下就能听得出来。

转眼间，鼯鼠的婚期就到了。这是个深秋的季节，拇

指姑娘心里并不快乐。

老田鼠高兴地对拇指姑娘说：“不久，你就嫁给我的好朋友鼯鼠兄弟了。你要好好地跟它一起生活，它是一个不错的丈夫，你以后会体会到的！”拇指姑娘面对着这位曾经救过她的恩人，真不知该说什么才好。她什么都没说，但是她心里越来越难过了。要知道，她对那只曾经踹了可爱的燕子几脚的鼯鼠一点好感都没有。如果不是因为老田鼠她真想马上就离开这个地方，她越来越反感这个地方了。这个不见天日，没有阳光，没有新鲜空气，没有美丽花园，没有漂亮树林，没有任何向往的地方。

婚期近在眼前。拇指姑娘感到了可怕，是啊，她马上就要跟一个她一点都不爱的鼯鼠生活了。要知道，她还没有自己的爱情呢。拇指姑娘嫁给鼯鼠之后，再也不能爬到地面上和阳光面对面了，再也不能看夕阳西下，月亮轻升，快乐的鸟儿飞到天空，浓郁的花香散进大地的情景。遗憾的是，鼯鼠一点都不喜欢拇指姑娘所喜欢的。可以看得出来，拇指姑娘的性格跟鼯鼠根本就不一样。拇指姑娘再次走出了老田鼠的家门口。她默默地朝天边的夕阳挥了挥手，心里在想：“别了，我心爱的夕阳，轻轻地你来了，正如我轻轻地走了。我们只隔着一个下午的距离。亲爱的秋叶，我要和你说再见，你长得真像秋天，一片落叶就是秋天的一道伤口。”

当她正要转身走进老田鼠的家门时，在她的耳边忽然回荡了一阵熟悉的声音。她听出来了，是那只她曾经在去年冬天救过的燕子。她太激动了，她太高兴了，她太快乐了，因为她看到了她的老朋友，那只燕子矫健地飞翔在她的头顶上呢。她跳起来跟燕子打招呼。她说：“燕子，燕

子，真的是你吗？我好想你啊！”她说着说着就情不自禁地流下了眼泪。

那只燕子“呼”的一声，就敏捷地落在她的身边。哇，燕子长大了，比拇指姑娘要大好几倍呢，健康极了。燕子问拇指姑娘：“你还跟那只老田鼠在一起吗？”拇指姑娘擦了擦眼泪，说：“嗯，我还跟我的救命恩人住在一起。不过，它马上就要把我嫁给那只曾经踹过你几脚的鼹鼠了。”拇指姑娘又忍不住问那只燕子：“你是不是又要马上离开这个秋天了，是不是呢？我们有好久都没有见面了吧？我们好好聚一聚吧，我太想念你了，我的朋友，我不想马上就让你离开我。”

燕子说：“我也不想离开你呀，但是，冬天马上就要来了。我不想像去年那样，被困在地底下。拇指姑娘你爬到我的翅膀上来吧，我俩一起飞过冬天，离开这里，那么，我们就自由了。我要带你去一个真正适合你的地方，到了那里你会知道的。到了那里，你会看到我的朋友。好吧，我一下子说不完，我们离开这儿吧！”这些都是拇指姑娘一直闷在心里的话，她一直想这么说。事情很简单，拇指姑娘头也不回地，爬上了燕子的翅膀，紧紧地抓住了燕子的翅膀，她们飞走了，飞上了天空，飞到了白云之上，飞过了大地，飞过了金黄的秋天，飞过了小河，飞过了村庄，飞过了城市，飞到了拇指姑娘从来没有到过的地方。

飞呀，飞呀，燕子把拇指姑娘带到了一个非常美丽的地方。这里的空气比世界上任何地方的空气都要新鲜，这里花儿比世界上任何地方的花儿都要美丽，这里的山山水水比世界上任何地方的山山水水都要清秀，这是另一个世界。大树一棵紧挨着一棵，燕子的家就在这些大树上。燕

子把拇指姑娘到来的消息告诉了它的伙伴们。不一会儿，燕子们都唱着歌儿来看望拇指姑娘了。当它们看到拇指姑娘的美貌时，都惊呆了：这就是拇指姑娘吗？长得跟仙女一样漂亮。很快燕子们就和拇指姑娘熟悉了。当然，它们也很喜欢拇指姑娘，它们为拇指姑娘举行了隆重的庆祝大会，它们摆出了丰盛的餐宴，大家都很高兴。接着，拇指姑娘就和它们手拉手唱起了歌，跳起了舞。

盛宴结束后，燕子就要为拇指姑娘安排住的地方。它指了指它的巢，对拇指姑娘说：“我亲爱的朋友，这个粗糙的地方根本就住不了你这么美丽的姑娘。我要带你到一个令人意想不到的地方去，在那里，你会感到幸福的！”

“谢谢你，我的朋友，我太感谢你带我到这里来了！”拇指姑娘在燕子的身上吻了一下。

接着，燕子又让拇指姑娘爬上了自己的翅膀。它带着她飞下了大树，飞向了一片大花园里，燕子把拇指姑娘带进了一朵其中最红最大的花蕊上，拇指姑娘心里马上就乐开了花，因为她看见花蕊上端坐着一个跟她一样大小，长得跟她一样漂亮的年青人。燕子微笑着对拇指姑娘说：“他是这里的小人国的国王，你喜不喜欢这个国王呀？”拇指姑娘被问得脸也红了，她娇羞地低下了头，这才是她心目中的丈夫哩，嫁给这样的人，才是她的心愿。

“对，他长得很英俊，我愿意跟他交朋友！”拇指姑娘凑到燕子的耳边这样说。

接着，燕子就高兴地对那个小人国国王说：“我的朋友，你好吗？这位漂亮的拇指姑娘是我的朋友，你们都长得很漂亮，我敢说，你们是天造一对，地设一双。你喜欢这位漂亮的拇指姑娘吗？”那个小国王睁开了眼睛，当他看

到眼前这位长得十分美丽的拇指姑娘后，他的心情也跟拇指姑娘第一眼看到他一样，脸也红了，小国王马上把披在他身上的王服披在了拇指姑娘身上，金光灿灿的拇指姑娘更加漂亮了。

那个小国王当着燕子和拇指姑娘的面，诚恳地问拇指姑娘：“我爱你，你愿意嫁给我吗？”

拇指姑娘心里也很中意这位小国王，她也说出了她的心里话：“是的，我的爱人，我也爱你！”小国王高兴地亲了拇指姑娘一下，然后吹了一声清亮的口哨。奇妙的事情发生了，这片花园里的花全都一起开放了，散发着浓郁的花香，笼罩在整个花园里。花苞开放后，每朵花里都开放一对小人，一男一女。成双成对地捧着美酒佳肴笑吟吟地走了出来。小人国的人们都能够唱歌跳舞，这是一场小人国里最隆重的婚礼。人们唱啊跳啊，在花瓣上尽情地欢乐。每个人的心情都像他们的国王和新王后一样。人们为国王夫妇献上最虔诚的祈祷和最真心的祝福。祈祷他们万寿无疆，祝福他们白头到老，也祝福他们的国家国泰民安，万事如意。

燕子喝完了喜酒，高兴地离开了国王夫妇，它作为拇指姑娘的朋友，为拇指姑娘能有这样的归宿感到欣慰。它飞过世界各地，它每到一个地方，都会把这个故事讲给那些地方的人们听。没多久，全世界的人都知道了这个世界上还有一个美丽善良的姑娘叫拇指姑娘。

皇帝的新衣

在很久很久以前，有一个很喜欢穿新衣服的皇帝。为了能穿得漂亮，这位皇帝把所有的钱都花在了衣服上面，因此，他既不去关心军队，也不关心贫穷的百姓。他也不喜欢乘着马车到公园中去，但也有例外，那就是他要显耀自己的新衣服时，公园就成了他首选之地。

这个皇帝每天每个小时都要换一件新衣服。在别的国家，有人问到皇帝时，人们总是说：

“皇上在会议室里”

但是在这个国家，人们提到皇帝，却会这样说：“皇上在更衣室里”对这个没有一点自知之明的皇帝，臣民们都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地生活。

有这么一天，城里来了两个自称是织工的骗子。他们之所以到这里来，因为他们知道这里的皇帝有爱穿漂亮衣服的嗜好。两个骗子说，他们能织出谁也想象不到的美丽的布匹。这种布不仅有非常漂亮的颜色和图案，要是用它制作衣服，还有一种十分奇特的作用，那就是可以辨别出谁是不称职的人或愚蠢的人，因为这两种人是看不到这种衣服的。

两个骗子的一番话让皇帝听了万分高兴，心想：

这正是我最喜欢的衣服。我穿上这种衣服，就可以看出王国里哪些人不称职、哪些人是傻子了。当然我就重用

称职的和聪明人了。

你们赶快把这件世界上最神奇的圣衣做出来。我重重有赏！

皇帝一声令下，两个骗子大笔大笔的金钱便到手了。

于是，两个骗子开始工作了。他们摆出两架织布机，每天便咣当、咣当地“织”起布来。可是，当人们路过他们工作的地方，偷偷地看一看那两架织布机，却看不到一丝布，但是谁也不愿做傻子，没有人愿意把这个骗局捅破。两位骗子卖力地干着，不时地要求皇帝给他们发去最好的生丝，送去大量的金子。他们把这些都装进了自己的腰包。每天，他们都在那两架空织布机上忙到深夜，才肯罢手。

“他们的布织得怎么样啦？”皇帝多次想问一问。可是，马上他又想到那两个人的话，蠢人和不称职的人是看不到布的。皇帝每当想到这些就有些不大自在，但他相信自己是用不着害怕这些的。但想来想去，皇帝还是有些放心不下，觉得还是先派一个人去看看为妙。

全城的人都听说过这布料有一种奇异的力量，所以大家幸灾乐祸地想趁此机会来看看别人究竟有多愚蠢。

“我要派最诚实的老大臣到织工那里去瞧瞧，”皇帝想，“只有他能看出布料是什么样子，因为他这个人很有头脑而且谁也没有他那么称职。”

接到了皇帝的命令，这位善良的老大臣便来到了两个骗子工作的地方。老大臣一看，两个骗子正在空无一物的织机上忙忙碌碌地工作着，以至汗水都湿透了衣服。

“这是怎么回事？”老大臣不解地思考着，把眼睛瞪得大大的。”

“我看到了什么？我什么也没有看到啊！”

但他无论如何不敢把这句话说出来。

那两个骗子早就看出了老大臣的心思，便让他走近织机，问他：

您瞧这可是世界上最美丽的花纹啊！这叫绝的色彩，对不对？

他们指着没有任何一点东西的织机，看得老大臣眼睛越瞪越大，可是他还是没有在织机上看到半点东西。因为那上面确实是什么也没有啊！

“我的上帝啊！”老大臣想，“难道我真是一个愚蠢的人吗？我从来没有怀疑过我自己，我决不能让别人知道这事。难道我不称职吗？不，我不能让人知道我看不见布料”。

“喂，老大臣，你对布料一点意见也没有吗？”

一个正瞎忙着的骗子说。

“您可要瞧清楚了，千万别错过这个参观世界最叫绝的图案的机会。”

老大臣说着，又掏出眼镜戴上，装做格外仔细地看，然后又歪起头欣赏着，接着说：

“多美的花纹，多美的色彩，是的，我将呈报皇帝说，我对这布料感到非常满意。”

“嗯，我们听到您的话非常满意，真是高兴！”

两个骗子几乎是异口同声地说。于是他们又把这些稀有的花纹、难得的颜色描述了一番，还为它们加上了许多新名词。这位老大臣非常细心地听着，以便回到宫中，向皇帝汇报时照样背出来，这样事情不就好办了吗！

没过几天，两个骗子又要了许多钱和更多的生丝，说这是为了织布的需要。他们把这些全都装进了自己的腰包，连一根丝线也没有放到织机上去。不过，他们却依旧忙碌，

织机从早到晚响个不停。

过了不久，皇帝又派了一个大臣去查看织布的情况。这也是一位非常诚实的大臣，但他的运气并不比那位老大臣好，他也是看了又看，但在他的眼前，空空的织布机上有什么呢？他也是什么也没看到。

“您看这段布美不美？”

两个骗子指着空空的织布机问。接着他们指手划脚地给这位大臣讲花纹是如何的美丽，颜色是何等的鲜艳。

“我并不愚蠢！”这位大臣想，“这大概是因为我不配担任现在这个官职吧？这可能吗？但我决不能让别人看出来！”于是，这位大臣便把他根本没有看到的布料称赞了一番。同时，他还对这两个骗子说：

真是令人不得不拍掌叫绝，我一家要把你们出色的工作原原本本地向皇帝呈报。

现在，城里所有的人都在兴致勃勃地谈论这异常美丽的布料。

当这布料刚刚开始织的时候，皇帝就非常想自己亲自去看一看。这一天，他特意选了一群心腹大臣们，当然，以前两位来看过布料的大臣也在内，一起去看布料了。

两个骗子看到皇帝来了，显得更加卖力气。他们全神贯注地在织机上举手穿梭，但是谁也没有看到哪怕一根丝线在织机上。

“陛下，您看这布漂亮吗？”两位诚实的大臣说，“陛下请看，多么美丽的花纹、多么艳丽的色泽！”两位诚实的大臣指着空空的织机对皇帝说得津津有味。

天呐！有没有搞错！我的眼睛可是雪亮的啊！但是我什么都没有看见啊！难道我是一个愚蠢的人吗？难道我不

配当皇帝吗？我该怎么办？

想到这里，皇帝不得不堆着赞赏的笑容说：

“啊，这布料真是美极了，我表示十二分的满意。”

于是皇帝点头表示满意，他装出仔细地看织机的样子，眼睛睁得大大的。跟随他来的众位大臣们也都仔细地看了又看，但是他们和皇帝一样什么都没有看到，他们跟在皇帝的屁股后面一起说：

“啊！这衣服制做得简直天衣无缝啊！”

“假如我们尊敬的陛下穿上用这种衣料做的衣服，不用说，这个世界上再也没有每十个君王，有我们尊敬的陛下英武了！”大臣们都争先恐后地说着类似这样的话。

皇帝听了十分高兴，他要穿上这套新衣服去参加快要举行的游行大典。他要让全城的人们，不，全国的人们都看看他穿上这套新衣服的风采。他要好好奖励这两个人，于是他赐给他们每人一个爵士头衔和一枚可以吊在扣洞上的勋章，并封他们为“御聘织师”。

第二天早上，游行大典就要举行了。在头天晚上，这两个骗子整夜未眠，在十六支大蜡烛的照耀下，连夜为皇帝赶制新装。只见他们在织机上下忙碌着，伸手从织机上取下那些谁也看不到的布料，然后用两把大的刀在织机上乱剪一阵，按着又用根本没有线的针缝了一通。最后，这两个骗子停止了工作：

“请看，新衣服缝好了！”

皇帝在一群大臣们的簇拥下来了，骗子每人举起一只手，好像他们在托着一件十分珍贵的东西，大声地说：

“请看吧，这是裤子！这是袍子！这是外衣！这衣服轻柔得如同蝉翼一样，穿上它会觉得像是什么也没有穿一样，

但要知道，这正是我们这衣服的妙处！”

听完骗子的话，跟随皇帝来的人都随声附和着说：

“是的，这衣服真妙啊！”可是他们什么也没有看见，因为本来就什么也没有。

“现在请皇帝陛下脱下身上的衣服，”两个骗子说，“我们就在这个大镜子前为陛下换上新装。”

皇帝把身上的衣服统统脱光了。于是两个骗子在皇帝的前前后后忙了起来。他们假装把刚刚缝好的新衣服一件件地递到皇帝的手中，然后又一件件地从皇帝的手中再拿过来，先在他的腰部弄一阵子，好像是系上了一件什么东西似的。皇帝在镜子前转了转身子，扭了几下腰。

“上帝，这衣服多么合身啊，式样剪裁得多么好看啊！”人们都跟着说道，“多么美丽的花纹！多么鲜艳的色泽！世界上再也没有比这件衣服漂亮贵重的了！”

“外面的华盖已经准备好了，只等陛下穿上新装，游行大典就可以开始了。”典礼官报告说。

好得很，我马上就可以让我的臣民大开眼界了。当然这样我可以知道哪些人是傻瓜是不称职的人。皇帝说，我的计划是不是比这件衣服更绝？他又在镜子前把身子转了一下，因为他要叫大家看出他是在十分认真地欣赏自己的服装呢！

皇帝起身了，那些将要托着新装后裾的大臣们，都把手认真地放在地上捞了一下，如同真正拾起了衣裾。他们跟着皇帝一起走，手中托着空气，然而又不敢让人们看出他们实在什么东西也没有托着。

浩浩荡荡的队伍来了，皇帝就在那顶华丽的华盖下面，昂首挺胸地走着。站在街上和窗子里的人们都称赞说：

“哎呀，皇帝的新衣真漂亮！他上衣下面的后裾是多么美丽！衣服剪裁得太合身了！”

谁能不这么说呢？因为谁也不愿意让别人知道自己什么东西也没看到，因为那样就会暴露自己不称职或者是太愚蠢。

“可是他什么衣服也没有穿呀！”一个小男孩不由自主地说了出来。

“上帝哟，你听这个天真的声音。”爸爸说。于是大家把这孩子的话私下低声传播开来。

“皇帝并没有穿什么衣服，有一个小孩子说他什么衣服也没穿！”

“他确实什么衣服都没穿啊！”

最后，所有的老百姓都这么说了。此时皇帝有些发抖了，因为他似乎觉得老百姓讲的话是对的。不过皇帝自己心里却这样想：“我必须把这游行大典进行完毕”因此他摆出一副更骄傲的神态，他的大臣们则一丝不苟地跟在他的后面，手中托着一条根本就不存在的后裾。

广场上的铜猪

在意大利北部的大城市佛罗伦萨的公爵广场附近，有一条小街道，这条街的名字叫波塔·罗莎。在这里一个小市场的对面，有一只做工考究的铜猪。这只精美的铜猪嘴里能喷出水来，由于长时间的放在这里，这只铜猪已变了颜色，由金黄色变成了墨绿色，也就是人们常说的长了铜锈。但是，猪的鼻子却与众不同，它依然闪着光泽，比开始打造时还明亮，是有人天天擦这里吗？还是什么别的原因？其实，这是由于穷苦人在这里喝水时，总是用手抚着鼻子，靠近铜猪嘴边去喝。天长日久，也就变成了现在这个样子。现在你也可以看到那些活泼的小孩紧紧地靠在铜猪身上，用他们充满稚气的小嘴来接喷出的水。每当这个时候，都是令人心醉的时候，铜猪的精美、孩子的天真浑为一体，勾勒出最美妙的画面。

只要来佛罗伦萨的人，不管你对这里有多陌生，你都能找到这里。因为这里有很多穷人是无业游民，只要你能找到他们，也就能找到这个地方。这里是他们常来的地方，他们会帮你找到这里。

一个冬季的傍晚，太阳已藏进西山，天渐渐地暗了下来。山上的积雪伴着皎洁的月光，使整个佛罗伦萨进入了新的舒畅。这是多美的晚上啊！月光像水一样清澈，这美丽的月色，与北欧的冷月比起来，让人感觉柔和、淡雅、

温馨，使人心情愉快、精神振奋。但是北欧的月色冰冷、压抑，带着一种逼人的寒气，像是墓地里的空气，让每个人在这里窒息。

在一个大花园里，那茂盛的松树下面，成千上万朵玫瑰绽开了笑脸。在笑脸的背后，一个衣服破烂的孩子久久坐在那里。从这个孩子身上就像看到整个意大利美丽的面貌，展示着笑容，但却穷困潦倒，充满着饥荒。没人来挽救，没人来同情。天快黑时，花园停止了营业，守门人撵走了这个可怜的孩子。他该去哪里，哪里才能容下这个可怜的生命。当他看见亚尔诺河里的影子和水面上的月亮时，他流下了眼泪，他的孤独占据了他的心灵。

他沿着河岸走着，不知不觉地来到了铜猪旁边，他好像找到了偎依似的，冲着铜猪跑了过去。双手紧紧地抓住小铜猪的脖子，对准小猪喷出的水流，大口地喝了起来，象渴了数天的人，突然找到水源那样。他喝了几口水后，拿起地上的烂菜叶和几粒栗子嚼了起来，这是他一天的食物。虽然不能解决他的饥饿，但这也是对他的一点帮助，孤零零的一个人又有什么办法呢。他凄凉地依在铜猪身上，把他那零乱的头发靠在铜猪身上，像是躺在亲人的怀里，慢慢地睡着了，并做起梦来。

一个梦还没有做完，铜猪说起话来：“可怜的小朋友，骑到我的背上去，我带你出去跑跑，让你快乐些！”

铜猪真的动了起来，奔跑在公爵大广场上。小家伙对所发生的一切惊奇不已，不仅仅是跑动的铜猪，还听见大铜马的咆哮。看见米开朗基罗的作品“大卫”，挥动手里的掷石器，为了自由和平奋力而战。此时，他不是一个死板的雕像，也不局限在栩栩如生的形象上，而是真获得了

生命，是个有思想、有斗志的勇士。这里的一切都被付予了生命，珀尔修斯和掠夺萨平妇女的铜像还发出了叫声，那里死前的凄悲和反抗，占据了整个广场上空。

铜猪继续奔跑着，在乌菲紫宫的拱门前停了下来，看得出，他要带小家伙在这里游玩一番。

“骑住了，可爱的小家伙。”铜猪关切地说：“我们越过这里的台阶，才能欣赏到更美丽的景色，坐好，我们走了。”小家伙没有出声，他的大脑已被兴奋和惊奇所占据，他不知该说些什么，只知道自己像在神话里穿行，他感到从未有过的快乐，他无法用语言表达。

“这个地方我来过，”当铜猪背着小家伙穿过长廊时，小家伙这样想，“这些半身或全身雕像，还有这些画，我都见过。所不同的是在明亮灯光下，他们显得更亲切，美不胜收。以前的富丽堂皇不但丝毫未减，反而又增添了一种奇特的美丽。”

“美弟奇的维纳斯”的雕像开始舞动了自己那娇美的四肢，好像在抚摸自己细嫩的皮肤，又好像是在与脚下的海猪嬉戏，这是一件最美的艺术品，受到了大自然的青睐。这个裸体女人的雕像，被赋予活力时，她便是世间最美的尤物，有着一一种阴柔至极的美，她两侧裸体男子的雕像，而是一种阳刚和力量的美。无论是磨剑者，还是撕杀的勇士，都准备为维纳斯女神的青睐而忘我的拼杀，也是让女神接受的一种勇敢表现。

小家伙无法将所有的一切看得清晰。因为所有的东西都活了过来，都在以不同的方式进行活动。所有的艺术品都光彩夺目，现世的维纳斯雍容华贵、风韵十足，娇美的身躯在柔软的垫子上舒展。那充满欲望的双唇欲要说出心

底的情感，飘丝般的秀发像瀑布一样倾泻下来。她内心的渴望，从她的眼神中暴露无异。这是一种感情的倾泻，一种内心的独白。现世维纳斯的内心情感在这里抒发得淋漓尽致。但是，没有一个人物走出画框，他们只在自己的位置上表现自己，而不敢越“雷池”半步，圣约翰圣洁的光芒在警示着他们，因为他们也变成了神。

一个大厅接着一个大厅，美妙绝伦的形象这时显得有些虚幻。但有一幅画却深深印在了小家伙的脑海，画上那些天真烂漫、自由快乐的孩子使这幅画成为小家伙最喜爱的画。在以前他就同画上那些孩子打招呼，他期待着他们成为好朋友，但他明白他们只是在一幅画上。今天他的愿望实现了，孩子们向他微笑，表示友好，虽然他们不能走出画框，但他们的微笑已经让小家伙很满足。

很多人无法用心去欣赏这幅画，从来不在这里驻足观看，认为没有多少欣赏价值。其实这是一幅内涵丰富的作品，它的内容是基督在异教徒面前走进地狱。当年，安吉奥罗·布隆齐诺画这幅画时，着重刻画了孩子的面部表情，那些充满自信的孩子，从来没放弃自己会升入天堂的理想。两个相互拥抱的孩子，其中一个用自己的肢体语言鼓励着另一个，告诉他：“我在天堂那里等你。”这份信心是画上的每个大人所不具备的，他们优柔寡断，畏首畏尾，只有对耶稣的恭敬，却没有对主的信心。

小男孩仔细地注视着画里的一切，他要把画里的点点滴滴记录下来，让它成为自己的永恒。一个叹息声打断了小男孩的思绪，停止了他对画面的假想，小男孩摆了摆手，算是对画里微笑的一个回礼，也是对画里孩子快乐的一种羡慕。随着铜猪的穿行，小男孩的视线渐渐地离开了这幅

画。

“你真是好铜猪，谢谢你让我这样快乐，愿上帝保佑你！”小家伙打破了沉寂，感激地对铜猪说。随后，铜猪和小家伙离开这里。

“你不用谢我，我在帮你的同时，你也在帮我，是你的纯朴和真诚使我获得生命，是因为有你的陪伴，我能走到圣母面前，我才能在大厅的任何角落里穿行自如，欣赏美景，我更应该谢谢你，你善良的心地更应得到上帝的庇护。有了我可以穿行任何地方，除了那森严的大教堂。但只要有你的善良作伴，我们可以在教堂门口欣赏里面的东西。可是你不能离开我的背，如果离开我便倒下死去。为了我的生命，为了你的快乐，你不要离开我的背。”铜猪叮嘱道。

“我会记住的，我可爱的朋友，我不想失去你。”小家伙满有把握地讲。

话音刚落，他们便奔驰在佛罗伦萨的大路上，奔向圣克罗斯大教堂。

他们刚到教堂门外，教堂的门便打开了，里面耀眼的光芒直射出来，照在这巨大的广场上。他们的视线被一束奇特的光吸引过去，这是一块由众多星星组成光环围起的墓碑，一枚蓝底红色的梯状徽章挂在墓前，发出耀眼的光芒，这就是大科学家伽利略的墓地。简陋的墓碑透着人格的朴实，蓝底红梯象征着向上攀登的阶梯，那火红的颜色象征着攀登的艰难。那红梯的方向代表攀登的方向，通向宇宙。

在伽略墓碑对面，那些复兴时期先驱的雕像，也被注入了生命的活力，大雕刻家米开朗基罗、大诗人但丁，还

有马基雅维利、阿尔菲里。这些艺术巨人，都在这里安息，这是世人对他们的尊重与敬佩。这个教堂宏伟的气魄，那种建筑的典雅，只有这些伟人才能匹配。

这些不灭灵魂的雕像栩栩如生，随风飘动的衣服，炯炯有神的目光，充满自信的仰首，在茫茫夜空下，注视着祭坛上的白衣祭童，祭童舞动着香炉，随着音乐的节奏有序的进行着，浓郁的香味飘向广场的每个角落，使在场的每个建筑都有了神气。

男孩用手抓向他身旁的光泽，手没有合上，差点掉了下来，小男孩想起铜猪的嘱咐，赶紧抱住铜猪的脖子，奔跑速度越来越快，耳边只听到“嗖嗖”的风声，两旁的雕像渐渐地远去，并听见大教堂关门的巨响。

他突然感觉到好冷，像是冬天睡在大街上的感觉。他被冻醒了，用手揉了揉惺忪的眼睛。

他看了看铜猪，它还是像昨天那样立在那里，嘴里仍旧喷着清凉的泉水。孩子有些迷惑的爬下来，再次看了看铜猪，并且老朋友般地亲了铜猪一下，离开了那里。

刚走到街的尽头，孩子突然加快了速度，好像想起了什么重要的事情，他想起了他所谓的“母亲”，此刻小男孩的心忐忑不安，他畏惧他的“母亲”，他害怕回家，因为他没有要到一个硬币，但他又不得不回家。因为他又渴又饿，没有别的办法，只好不情愿地走进了一条小胡同里，他在一个用铁皮包住的大门前，停了下来。通过半掩的门缝向里胆怯地看了看，他闪身进了门，沿着脏乱不堪的楼梯向上走去，上面是一个晒满破烂的通道，还有一架木梯可以走到下面的院里。从上面望去，映入眼帘的一口水井，和一根根通往每所屋子的粗缆绳，一个个破铁桶在上面穿来

穿去，每次向各屋运水的桶总是洒满院。整个院里处处是零乱，到处是破旧，让人感觉这是一个垃圾场。我们不要只看院子，还是看看这个可怜的小男孩吧，他刚从通道走下来，就碰到了他的母亲。

“你拿什么回来的，昨天要了一天，要到了什么？”“母亲”凶恶的问惧色满面的小家伙。

“真对不起，我没弄到任何东西，真的没弄到东西，一个硬币也没有。”小家伙说着伸手抱住那女人的大腿，像肯求“母亲”宽恕他的无能。那女人根本不理男孩，径直走进屋里，小男孩跟了进来，女人进屋拿起一个装着炭火的罐子，这是用来暖手的，女人把它往紧抱了抱，抬起惺忪的眼皮，看了看小男孩。小男孩马上低下头，不敢正视那凶恶的眼神。

“别垂头丧气的，你到底要没要到钱？”女人厉声问道。

小男孩没作声，低声地哭泣着。这个女人看来真是生气了，踢了小男孩一脚说：“就会哭，你还会什么？”

小男孩挨了一脚，哭得更大声了，“闭嘴，想保住脑瓜就别乱叫！”女人很烦躁地说着，同时举起手中的“暖手罐”打向小男孩，小男孩尖叫一声，倒在地板上。嘴里不住地哀求，“别打我，别打我，妈妈。”

孩子的叫声惊动了隔壁的人，一位面目可亲的女人走进屋里“菲丽西塔，你总是打孩子！”

“我自己的孩子，我有权力选择该怎样待他。”菲丽西塔反驳道。“就是打死他，也不关你事，如果你想管，我一样照打不误，你这多嘴的吉安妮娜！”说着话，便举起手中的“武器”。吉安妮娜也不示弱，同样举起自己的“暖手炉”算是防卫，也算是攻击，啪的一声，两个罐子的“亲

密接触”放出了花——里面的炭火洒了满屋，两个女人手里只剩下各自“暖手炉”的手柄。

孩子还是满机警的，趁着菲丽西塔不顾他的时候溜了出来，玩命似地跑出那座让人窒息的房子。孩子怕自己的“母亲”追上他，一直跑到圣罗斯大教堂的门前才停下，他走进教堂，还象昨夜一样富丽堂皇，里面的一切依旧光彩照人，他跪在伽利略的墓前，痛哭起来。好像要把所有的委屈都用泪水解释给伽里略听，解释给来来往往的人听，但没有人理会他，伽利略也不作声，因为他的灵魂在天堂，在这里这个孩子依然无助。

痛苦、孤独、饥渴……一切不快都袭向这个孩子。他再也支撑不住了，本来就虚弱的身体这次是真得趴下了。他病了，他艰难地爬到一个角落，在那里迷迷糊糊地睡着了，一个孩子怎么能扛得住这些折磨呢！夜幕不知不觉降临了，有位老人把他弄醒了，慈善的面孔，让他想起昨夜耶稣的面容。这位老人上午来过这里，看到这个可怜的孩子，晚上看他还在这里。

“你为什么不回家？你怎么会睡在这里？你病了吗？为什么没人管你？上午你在哭什么？”一个接一个的问题，老人关切地问着，孩子一个一个回答了老人的问题，并告诉老人“我已经两天没吃东西了。”用乞求的语言接着说：“先生，你能赏我点儿吃的吗？”多可怜的孩子，老人听完这些，眼泪从眼眶滚了出来。

老人领着这个苦孩子来到一间小屋里，这是一家手套作坊，他们进来时，一个老妈妈正在加工手套。一只顽皮的波伦亚小狗发现了他们，蹦蹦跳跳地迎了出来，孩子用手摸了一下这小东西，小东西摇了摇自己不长的小尾巴。

“纯真无邪总是好的，他们不会陌生。”妇人说着，用手拍着眼前这两个可爱的小东西——孩子和狗。

善良的妇人给孩子张罗了可口的饭菜让孩子吃，她看着孩子狼吞虎咽的样子关切地说，“慢点，孩子，会管饱你的。你再这里睡上一夜，明天吉乌赛普老爹会找你的‘母亲’，也许会在你‘母亲’那里求下情来。”孩子在一张小床上睡下了，一张床对于整天露宿街头的人来说，就像是升上了天堂，孩子睡得好极了，很快就做起梦来了，梦见铜猪带着他再次旅行在美妙的景色中，再次欣赏到那动人的画面。

吉乌赛普老爹一大早便去找孩子的母亲，但孩子并不因此而宽慰，反而比昨晚要低沉得多，因为他不想回到他可恶的‘母亲’身边，他不愿离开这温暖的屋子，还有这只可爱的波伦亚小狗，想着想着就哭了起来，声音很小，但很凄悲。老妇人赶忙过来安慰这伤心的孩子，并讲了两个小故事给孩子听，让孩子忘记悲伤，等他的丈夫带回好消息。

老爹回来了，在屋里同老妇人谈了很久，大概是好消息。小男孩也在场，看上去很高兴的样子。

“他是个好孩子，他的善良、诚实会让他成为一个出色的手套工匠的，就让他在这里生活吧。”老妇人说。

小男孩就这样成了这个家庭的一员，每天他跟妇人学习怎样制作手套。除此之外，他没有别的工作，在这里他不用天天出去讨钱，不再受饥渴的折磨，他觉得自己是个幸福的孩子，笑容在他脸上出现的越来越多了。但他也有不愉快，那就是和“小美人”玩时，“小美人”是那只可爱的小狗的称呼。他总是被老妇人骂或者说“如果再这样，

我就不喜欢你了。”小男孩不明白这是为什么，冥思苦想，不知自己做错了什么。每当晚上有“格达！格达！”的声响，他就以为是铜猪来了，可是跑出去一看，什么也没有。他总是用铜猪已经走远了安慰自己。

“快去帮帮那位先生，他是个好人！”当一个年轻的画家提着一大卷画布和一大箱画画用的东西吃力地走过来时，太太吩咐小男孩子说，“你帮先生送过去，他是我们的邻居。”

小孩提起一个颜料箱，沿着那熟悉的道路——铜猪带他来过这儿，跟在画家的后面，穿行在画廊里。那熟悉的画像雕塑时时进入小家伙的视野。体态丰满的维纳斯，严肃、圣洁的圣母，受苦受难的耶稣，他们是那样地真实、自然，像活脱脱的真人站在画框里一样，让人无法不在这里留连。

小家伙看着这熟悉的一切，跟着画家来到布隆齐诺的画像前停了下来，小家伙最喜欢这幅画像，那天骑在铜猪背上久久注视的就是这幅画。孩子们在欲将走下地狱的耶稣身旁微笑的等待着，等待进入天堂的时刻。

“谢谢你，小朋友，你放下颜料箱可以回去了！”画家对着直直地盯着画像的小男孩说。

“我能在这看你画画吗，看你怎么把他们画到白布上，看你怎么画出这些孩子的微笑。”孩子问道。

“小家伙，你回去吧，我并不是马上就画！”画家回答着，取出一支素描笔，快速的在画布上挥舞着，眼睛凝视着这不朽的作品。

简简单单的几根粗细线条，便勾勒出耶稣的形象，就象那幅不朽的作品一样，一种泰然，一种博大，这就是画

家的功底，看似随意的舞动，却能产生预期的效果，画笔在他们手中便能创造不朽，创造美，创造富丽。

“你怎么还不走，还是回去吧，老妈妈该等急了！”画家说。

小男孩只好失望地离开了画廊，回到家里。他只好坐在那里跟老妇人学加工手套，而不能在画廊里多呆一刻，虽然人坐在这里，他的心却早已走进了画廊，走到了耶稣面前。他整天这样心不在焉，时常被针扎破手，他不再是机灵的小家伙了，越来越显木呆，也不象原来那样开心，不再同“小美人”玩耍了。他的大脑里只有画廊，他再也忍不住了，晚上，趁着大人不注意，悄悄地跑到了广场上。这里依然那样美，星星在天上眨着眼睛，像一种孩童的稚气，也很美。小家伙走过万籁俱寂的广场，走到铜猪面前，轻轻地亲了一下铜猪那光滑的鼻头，抱着铜猪的脖子，骑在了背上。

“亲爱的老朋友！”他亲切地说，“你知道我多么思念你吗？今天我来看你，咱们好好玩一玩！”

铜猪没有动，静静地站在那里，清澈透明的泉水依然从它的嘴里流淌出来，小家伙坐在上面等待着夜晚的到来。一种焦急的等待，一次漫长的等待，突然感觉有什么在揪他的裤角，他回过神来，原来是“小美人”，这个顽皮的小家伙怎么会到这来，我出来时怎么没发现它跟在后面。小狗汪了两声算是打个招呼，也是一种询问，“你跑到这里干嘛，欣赏夜色，我陪你好吗？”小男孩被小狗的到来吓了一跳，它的出现，预示着不幸事情的发生。因为它没穿“皮袄”就跑了出来，这怎么了得，它粉红色的皮肤怎么能经得住这样冷的天气。每次它同太太出门，总是要穿上它

专用的“羊皮大衣”，在这样冷的天气老妇人也不会让它出门，今天，它什么也没穿跑到这里，一定会被冻坏的，这是多么可怕的事情。太太的责备，小狗冻坏时的可怜相，一大串东西，小家伙瞬间想了许多。但是还是想不到该怎样安置这个小家伙，送回他去？不行，那样就不能和铜猪在一起了，好不容易溜出来，他不想这样轻易放弃。不送回去，小家伙会冻坏的，突然，他想到，把小狗抱在怀里，让自己的体温给他取暖，他抱起发抖的小狗，亲了铜猪一下。告诉铜猪，小狗也在它身上。

这时，两个巡夜的宪兵走了过来，“小美人”看到这两个家伙便叫了起来，惊动了两个宪兵，两个宪兵看到了铜猪背上的小男孩和“小美人”。“小家伙，哪弄来这么昂贵的小东西，是不是在老爷家偷出来的。”说着便伸手从小男孩手中夺走了“小美人”。

“啊，不要冤枉我，它是我家的。”孩子解释道，“请您还给我，两位老爷。”

“你怎么说我们也不会相信，如果真是你的，叫你的家人到局里领取。”宪兵说着留下他们的地址，抱着“小美人”离开了广场，留下小男孩孤零零地在广场中。

小家伙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他该怎么回家交代！不如到阿尔诺河投河自尽，不能，他的责任告诉他自己，我应对家人有个交代，哪怕让家人打死，也算是我对这件事情的一种补偿。主意已定，他奔向他的住所。

门已经从里面反锁了，他的个子又不够高，够不到门环，只好捡起街上的石头敲起主人的大门。“哐，哐。”声打破了黑夜的沉寂。

“是谁，这么晚了有事吗？”像是老爹的声音。

“我，快开门，老爹，我把‘小美人’丢了，你们惩罚我吧。”小家伙急促地说。

老妇人被吵醒了，听到“小美人”丢了的消息，她差点喊了起来，当她看见小美人的“羊皮大衣”还安然地挂在墙上时，她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气愤了。

“什么，你竟然把它弄到警察那里去了，那些粗野的家伙会折磨死他的。”她冲着小男孩大声吼道，没有了先前的和善与慈祥，一种小男孩“母亲”的粗野呈现在男孩面前，“你还在等什么，还不快去警察那里要回我们的小宝贝！”妇人又冲向老爹嚷道。小男孩不敢说一句话，站在一边小声地呜咽着。这件事惊动了这里所有人，包括上午那位画家。他关切地把孩子抱了过来，询问事情发生的经过。从孩子不太清晰的描述中，他了解了一些骑着铜猪游玩画廓的事情，但他不理解这些事情。当然，这也不奇怪，这件事毕竟太离奇了，真有些天方夜谭。画家没有深究这件事，他安慰了一下小男孩，也劝太太别动这样大的气，但这一切根本没用，直到“小美人”被老爹带回家，老妇人才平和下来，小男孩也露出了笑脸，全家的气氛才变得融洽，画家安慰小男孩并送了几幅画给他。

“天啊，太美丽的画面了，里面有很多有意思的景物。”但在小男孩看来，最有意思的是那张铜猪的画像，活生生地映在纸上，跟小男孩广场上见到的铜猪没有多大区别。“这是最漂亮的一张”，就连铜猪身后的景物还有所描绘，不得不让小男孩称赞。

“唉，我要是能拿起画笔画出我的所爱，那该多么美妙。”小男孩想着，“那样，我也能收藏世界了。”

从这以后，每当他独处一室时，他便拿出早已准备好

的铅笔，拿出那幅铜猪的画像临摹起来。真不错，他画得很好，尽管有些偏差，尽管头的方向不正确，尽管腿的粗细不一致。至少，看到这幅画的人说这是一只猪。太棒了，让我们为这个小家伙的成功高兴吧。此时的小男孩的心里更是美滋滋的。这是他第一天的作品，此时，他用铅笔的动作还很死板，所以画得有些不匀称、不逼真。

第三天后，第二只铜猪在第一只铜猪旁诞生了。显然，进步是显著的，这只铜猪要比前一只强许多。等到第三只铜猪出炉时，人们一眼便看出这是波塔·罗莎街的小铜猪。小家伙真是个棒小子，这么短的时间竟有这么大的进步。

渐渐地，手套的买卖越来越不好干，他只好奔波在城市中卖自己的产品。但境况并没多大转变，他从画铜猪当中悟出一个道理，只要美丽就可以在纸上体现。在四处卖的过程中，他发觉佛罗伦萨本身就是一幅大的水彩画或者一幅大油画，只是它需要你去欣赏、去绘制。例如：三广场上的正义女神像，她的眼睛被遮住，手中拿着一杆可称量任何东西的天平，也正因为这样，她被称为和平和正义的象征。小男孩看着她，画着她，在男孩的笔下正义女神很逼真，越来越形象，惟一的缺陷是他所画的全都是无生命的东西。

突然，一个晴朗的早晨，他看到了蹦来蹦去的“小美人”。

“太美了，我要把你留在我的画册里。”他有些兴奋地说，“但是，你必须一个姿势站下去！”

这怎么可能，“小美人”自由惯了，他又不懂人的语言，怎么能一个姿势等他画完呢。小男孩为了把它画下来，只好委屈“小美人”了，用绳子把它捆住，包括“小美人”

的脖子和小脑袋，为了不让小狗动来动去，保持一个动作，只好把绳子捆得很紧，不幸的是，女主人看到这一切，厉声道：“你这个狠毒的孩子，这么可爱的小狗你都下这么狠毒的手，你要勒死它吗？”她无法再说下去，踹了孩子一脚，便坐在那里哭了起来。她无法接受自己竟收养了这样狠心的孩子这个现实，她更看不下自己最心爱的“小美人”竟受到如此苦痛的折磨，她抱起“小美人”亲个不停。生怕再被小男孩勒死。

老妇人还没停止对“小美人”的爱抚，这时，从门外走进一个人，那就是送给小男孩画像的画家——老妇人的邻居。

若干年过去了，在1834年佛罗伦萨的一次画展上，一幅画让人想起了过去的一切，其中这幅画的内容非常真实，是我们的生活，许多人在它前面评头论足。那也是读者所熟悉的画面，一个小男孩正在认真地画捆在自己面前的小狗，因为这位“模特儿”不愿老老实实在地让这个小男孩画，所以它受到如此对待。也正因为这件事，他差点被收养他的缝手套的师傅赶出了家门，幸运的是他被一个著名的画家发现了。发现了他的绘画天才，因为在此之前，他通过自学掌握了一定的绘画技巧。小男孩的命运因此改变了，他在画家的指导下学习画画，在生活中寻找素材，一个天才的画家就这样在坎坷与勤奋中产生了。他画出了许多有意义的作品

这幅亲切的画面是每位读者所熟知的画面。破衣烂衫的可爱小男孩，偎依在公爵广场附近的铜猪身上，可怜的小脑瓜依在铜猪的头上，那种亲密劲让人羡慕。男孩已经熟睡，香甜的梦好像已经做起，嘴角的微笑证实了这是一

个美梦，圣母雕像旁的灯光普照在小男孩憔悴却很可亲的脸上。这幅画在画展上受到了高度的重视，镀金的画框算是对这幅画的器重和对画家的褒奖，框角上的桂冠更是对他作出成绩的肯定，然而与这些不同的是一条黑纱带从画上垂下，表示对作者的沉重哀悼。

因为这位伟大的天才画家几天前与世长辞了！

一位母亲的故事

一位慈爱的妈妈看着怀里的孩子，陷入了悲伤的沉思：我做些什么才能让我的孩子活在这个世上，上帝啊，你帮帮我吧，我不想失去我的最爱。一阵急促的咳嗽声打断了母亲的沉思，憔悴不堪的面孔，让人看起来心碎，孩子被疼痛折磨得已失去了可爱，深陷的眼窝、苍白的嘴唇，母亲有些绝望地看着这个孩子，流下了泪水。

“咣，咣”一阵敲门声，一位衣衫褴褛的老人走进门来。老人身上穿着一件破旧的羊皮袄，两只手插在袖口里，紧紧地抱在一起，看得出来很冷，就是裹得这样紧还是抵不住刺骨的寒风，因为这是一年最冷的季节。冰雪覆盖了整个世界，寒风呼啸着，像一把把尖刀，刺在每个人的身上。

老人不停地搓着手，母亲放下手中的孩子，拿了一小杯酒坐在炉子上，这是给老人准备的。老人在火炉旁坐下，还在不停地搓手，母亲坐在老人身边，一言不发地看着那憔悴的孩子。孩子又咳了一阵，呼吸也变得急促起来，苍白的嘴唇蠕动着，像是想说些什么的样子。

“我做些什么，才能让他活下来，让他像其他孩子那样活蹦乱跳，”她问老人，像是在寻找答案，“上帝会不会把他给我留下？”

坐在炉前的这个褴褛老人原来是死神，他听完母亲的

话，只点了点头。回答是模棱两可的，可以是肯定的，也可能是否定的，母亲好像明白了他的意思，泪水再次涌出眼眶。她太疲劳了，在孩子的身边苦苦地陪伴了几天几夜，她的心都快碎了。每次看到痛苦折磨孩子时，她的泪水总是会涌出眼眶，这是心在哭泣。她太累了，坐在那里睡着了，还没睡熟便惊醒了，因为她刚闭上眼，就看见死神带走了孩子，当她惊醒时，孩子真的不见了。

“天啊，我为什么要睡觉啊！如果我好好求上帝，他或许会留下我可怜的孩子。”母亲有些绝望地说，“死神，你太残忍了，为什么不可怜我和孩子。”显然，死神并没有给这位母亲一点安慰，但还是有些同情心，他并没有当着母亲的面抱走孩子，此时，屋里充满了沉重的气氛，压得连钟都走不动了。

母亲还是没有放弃，跑到外面，大叫孩子的名字，乞求再看孩子一眼。

在雪地上一个穿着黑色长袍的妇女正坐在那里，她告诉母亲，“那个褴褛的老人是死神，你的孩子被他抱走，他走得那样急，那样迅速，现在他已经走了很远了。你也别在喊了，没有用的，被死神抱走了，他永远不会还回来的。”

“我不信，我要找到他，要回我的孩子。”母亲固执地说，“求求你告诉我，他去哪了，你——地告诉我，求求你了！”

“我的确知道他去哪了。”女人回答道，“但你得答应我一个要求，我才会告诉你，你必须为我唱起那动听的歌谣——你常唱给孩子听的那首，我听你唱过，它太美了。我是这里的‘夜神’，每当我听起这首歌，我的心里总是酸溜

溜的，总是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总会流下伤心的泪水。”

“只要你告诉我他去哪了，让我干什么都行。”母亲激动地说，“但现在我要追死神，等我把孩子要回来，我一定会唱给你听的。”

但是，夜神根本不理睬这些，面无表情地坐在雪地里，母亲看到这一切，知道自己只有唱完歌再去追死神了。母亲悲伤地唱了起来，眼泪的流下更为这首唱歌增添了一份悲戚，她继续唱着，眼泪也在不停地流淌，因为她对孩子的爱没有断。

夜神听完了歌，很守诺言地说：“朝前走，你会看到一片松树林，你走进去，也许会找到你的孩子。”

她沿着“夜神”说的方向走进了漆黑的树林，除了几条错综复杂的路外，根本没有看到她的孩子。该走哪条路，她无从选择，这里除了一片荆棘外什么都没有，就连树叶也被寒风吹得不知去向了，在这寒冷的冬季，也只有这种景色。

“亲爱的荆棘，你看到我孩子被死神抱到哪去了吗？”母亲只好向荆棘打听一下了。

“现在我已被冻僵了，你必须用你的体温融化掉我身上的冰。到那时，我自然会告诉你死神走了哪条路，但你必须先把我焐暖，让我满意才行。”

母亲自从经过了夜神的要求后，便对这样的要求不作解释。她把冰冷的荆棘抱在自己的怀里，紧紧地抱着，荆棘刺进了她的胸膛，血成股地流下，她顾不了这一切。她只想更快焐暖荆棘，更快知道孩子的去向。荆棘看来已经被焐暖，因为它在冬季抽出了新芽，开起了花朵，可见，这位善良的母亲的心地有多么慈爱，能融化世上所有的冰

冷。

她顺着荆棘说的方向继续走着，一条大河横在母亲面前，挡住了母亲的去路，母亲该怎样去，这里既没有桥，也没有船只，有的只有汹涌的河水，母亲试着向河里投了一块石头，试试河的深浅，结果告诉母亲，如果她想走过去，那是不可能的，汹涌的河水会决不留情地卷走她。我必须过河，我要救回我的孩子。”她的心里只有这样一个想法，她蹲在河边，喝起河水来，她想喝干河水，但这怎么可能？善良的母亲只有这一个办法。

“别费劲了，河水是有源头的，你怎么能喝干。”河神说话了。让我来帮帮你吧，但不是无偿的，你必须完成我说的事情才能得到帮助，我爱好收藏珍珠，你的眼睛就是世界上最美的珍珠，它的明亮、它的光彩没有任何珍珠会超过它，如果你能把它哭下来为我所有，我自然会帮你过河。死神就住在河对面，那里的花草树木，都是每个人的生命换来的。

母亲不想在耽误时间了，哭对于极度悲伤的母亲来说很容易。她一想到孩子马上要变成花草树木，她的泪水便流下脸颊，随着眼泪的流淌，那双美丽的眼睛也滚了出来，滚到了河里，变成了最大最明亮的两粒珍珠。河神驮起母亲飞过这条大河，河的对面有所大木房，看上去像长满了树木，满是山洞的大山，但所有这一切母亲都看不到了，因为她的眼珠已经变成珍珠，让河神拿走了。

母亲向前摸索着前进，她听到有人的声响，便问“您能告诉我死神在哪吗？她带走了我的孩子，我要找到他。”

“他就住这儿，但现在不在，大概又去索取生命了吧！”一个老太婆说。她是死神的花匠和植物的看护者，也就是

死神的佣人，“你是怎么到这来的？你怎么知道死神住这儿？快告诉我，是谁告诉你死神在这，并帮你越过那些阻碍的？”老太婆好奇地问。

“是上天，是上天可怜我，所以帮助我？”母亲说，“您也是善良的人，你也会告诉我苦命的孩子在哪里，对吗？您发发慈悲吧，告诉我好吗？”

“我不知道你的孩子在哪？”守花人说，“你眼睛瞎了，什么都看不到。夜里，这里的花草树木都会枯萎凋零，死神这时会让他们重新鲜艳起来，你要明白，这里的花草树木都是有生命的，每个人就是一棵树，或一株花，这就是人们说的生命之树，或生命之花，这一切都是不可改变的。所以，这里的树木花草都有一颗‘嘭、嘭’跳动的心，你的孩子的心也在跳动！你可以通过心跳来分辨哪个是你的孩子，你如果还想多知道一些，那就用你身上的东西交换。”

“我现在身上还有什么？”可怜的母亲说，“我可以走完整个世界，我现在只有一颗执著的心。”

“你走完世界对我没有帮助，你那颗执著的心我要来也没用，你看见我满头白发了吗？哦，你是看不见的，我也不再废话了，我想要你的黑发为我所有，我想拥有这乌黑长发，想让这长发在风中飘动，当然，你可以拿走我的白发，有了你的黑发，白发也就用不着了。”

“假如你说完了，那就动手吧，拿去吧。”母亲已经顾不上要头发这样的东西了，她心中只有孩子。

老太婆披上黑发美极了，马上带她走进死神的大花园，园里的一切都显的那样奇特，看上去错综复杂地交错在一起，很像热带雨林的大丛林。在一个玻璃罩里面，美丽的

风信子、高贵的红牡丹、艳丽的火玫瑰，在那里舒展着，绽开着。这只是花中的小部分，绝大多数已经凋零枯萎，一条水蛇盘在一棵水仙上，一只大螃蟹的“铁钳”已在杜娟的梗上钳住了。在花的周围长着高大的梧桐、棕棺、白杨还有许许多多叫不上名的树种，它们都有自己的名字。包括那树木间的小草，它们也是生命变的，这里的生命没有死去，散布在五大洲的每个角落，日本、美国、墨西哥、葡萄牙、俄国。还有一些地方，长着一些不起眼的小花，周围杂草丛生，他们正受着死神的呵护。因为看上去他们刚刚种上去，可怜的母亲蹲在这些小花跟前，聆听每棵小花的心跳声。她细细地听着，每一株都不放过，突然，她喊了起来，“我找到我孩子了，这棵小花就是。”一边说一边把手伸向了一株焉头焉脑的早春花。母亲是对的，这就是她的孩子变的，因为这棵花病了，像她的孩子一样，病得很重。

“先别动，善良的母亲，你得在这里等死神回来，你如果现在带走你的孩子，死神随时会抓到你。当他回来时，他会连根拔掉这棵小早春花，你请他不要这样做，如果他坚持这样做，你可以用拔掉所有的植物来威胁他。他自然就会停止，因为在没有上帝许可下，他没权力拔掉所有的植物，到那时你可以要回你的孩子。”

母亲感激地点了点头。这时，一阵寒风吹进了花园，可怜的母亲虽然看不到这一切，但她感觉得到，死神回来了。

死神一看这位母亲在这里，有些惊讶地问，“你怎么会到这来？而且比我还快，你是怎么做到这一切的？”

母亲坚定地说：“我的真情打动了上天，是我的爱引我

来到这里！”

死神听着把手伸向了病态的早春花。母亲阻止死神，用双手紧紧捂住这株小花，她又怕碰坏了小花的花瓣，用手指支撑着，但这样做也阻挡不住死神，死神轻轻吹了一口气，她便被迫的松开了双手，因为那刺骨的气体让母亲无法坚持下去。

“你阻止不了我，你的能力还不能与我抗衡，你还是放弃吧！”死神对母亲说。

“我是不能阻止你，但我们的上帝能！”母亲的脸色变得坚毅起来了。

“这就是他的旨意，这一切都是他的吩咐！”死神说，“我只是他的园丁，帮他培育花草，帮他培育的花草树木移到天堂，移到那个没人见过的天国花园。至于那里是什么样子，植物在那里长得如何，我不会对你讲！”

“你所做的我无权干涉，我只想要回我的孩子！”母亲说着，眼泪再次流过脸颊。突然，她停止了哭泣，愤怒的脸孔让死神吃惊，她的两只手伸向了两株美丽的花朵，并大声地对死神说：“不要逼我，否则我会拔出所有的花朵，我不想失去我的孩子，他是我生命的全部。”

“住手！”死神喝道，“你说自己可怜、不幸，难道你想让所有的母亲都变得像你一样可怜吗？”

“所有的母亲？这怎么会牵扯到别的母亲？”可怜的人不忍心拔掉小花，慢慢地松开了双手。

“这是你哭掉的眼珠！”死神又说，“我从河神那里帮你把它要回来了，你现在拿回去吧，它的美丽和光彩依然属于你。它可以让你看他们的一生。你想想自己做了什么，是善事还是罪恶。”

母亲走到井边，爬在井边向下看去，一个在那里快乐的活着，在幸福的海洋里遨游，在快乐的丛林里穿行。然而，另一个生命在痛苦里挣扎，在恐惧中生活，贫困、孤独围绕着这个可怜的生命。

“这两种截然不同的命运，都是上帝让我安排的，我无权改变上帝的旨意！”死神说。

“那这两棵花，哪棵该是被快乐和幸福缠绕的，哪棵该是受苦受难的花朵呢？”母亲急切地问死神。

“这不是你能知道的。”死神说，“但这两棵有一棵是你想要回的孩子，你历尽艰难，所寻找的孩子。你在井边看的一切都可能成为你孩子的生活和命运，他可能幸福，也可能痛苦。”

死神的后两句话吓坏了母亲，“哪一棵是我的孩子，幸运之花还是不幸之花，告诉我吧！求求你了，死神把那些痛苦和折磨带走吧！不要让我的孩子遭受这些，让他在快乐和幸福中度过这一生吧！请您帮帮我，忘掉我刚才的所为吧，我知道自己错了，请主原谅我作为一个母亲为了救回自己的孩子所做出的一切错事吧。”母亲哀求道。

“我真被你搞迷糊了！”死神迷茫地说！“你一心想抱走的孩子，现在又让我带他到天国花园去，你到底想你的孩子怎样？”母亲为了表示自己的愿望，跪在地上，向上帝真诚地诉说：“您是最慈善、最明智的主啊！你所有的旨意都是对的，我不敢违抗，请原谅我的错事吧？忘记我那错误的祈祷吧！”

当她说完时，她把头低得很低，默默地跪在那里。

死神带着那株早春花飞向了上帝的天国花园。

两位姑娘

你看到那叫“姑娘”的东西在哪吗？铺路的工人们所说的“姑娘”，其实是种修路工具，一种把石头砸在土里的工具。并不是那街上走的漂亮女子，她是用木头制成的，一头特别大，还用铁箍套着；一头特别小，这个小头的上面有一个可以用手抓的手柄，这就是这个姑娘的胳膊。

在放东西的仓库里，两个这样的“姑娘”就静静地躺在那里，和铲子、铁锹、车斗以及一些乱七八糟的东西混在一起。但在这乱七八糟的工具中，这几天存在着这样一个说法，说“姑娘”这个名字从很早很早时候就被人们叫着，自从这种工具诞生之日起，人们就习惯这样称呼它，现在突然间给她换个新名字，叫着也不顺口，显然这个新名字，人们根本就不认可。

在我们的生活中，有一个群体，被人们称之为“解放后的妇女”。例如私立学校的主任，慈善事业的创办者，妇科医生，在舞台上转来转去的舞蹈家，在酒吧唱歌的歌手，还有医院里的小护士，她们都属于“解放后的妇女。”既然她们解放后能有新的名字，那么那些躺在仓库的工具堆里的“姑娘”们也应该属于“解放后的妇女”。为什么她们不愿丢掉古老陈旧，仍用听起来挺美妙的旧名字，而让别人称呼她们“木夯”呢？

姑娘一听，便知道这是在称呼一个年轻女子，她们会

振振有词地说：“‘木夯’一旦被人叫出，大家马上就会说这是一件工具或是一个物品的名字，我们决不能成为人们心目中的工具，假如人们真这样称呼我们，那就是对我们最大的侮辱！”

“到那时，我的未婚夫很可能会嫌弃我，因为这件事会同我分手。”她们中的那个小的有些担心地说，因为前不久她同一个打桩机订了婚，开始了那个由“姑娘”改为“木夯”的过程。“天哪，这是不可想象的后果，他一定会抛弃我。因此，我决不同意让他们改换我的名字。”“姑娘”夸张地说。

“的确，我也坚决不改名字，哪怕他们把我这双胳膊折断，我也不用‘木夯’那样难听的名字！”她们中的另一位说。

但是，翻斗车有独到的见解。翻斗车认为自己也是个举足轻重的人物，它也是马车的一半，因为它两只轮子就能走路，更令它自豪的是它是翻斗车，整个身体能翻来翻去，这是马车所不具有的本事，因此它觉得自己的见解也会独特起来。

“‘姑娘’们我必须让你们知道，这也是我的责任，‘姑娘’这个词真的一点特点也没有，不容易让人们记住。根本就不像‘木夯’这个词，既好记，又特别。如果你们有这个�字，你们都可以申请注册，你们以后就可以大胆地使用这个名字。没人会说你们盗用别人的名字，在法律面前你们也是站得住脚的，如果我改换名字，有这么大的好处的话，一百个‘姑娘’这样的名字我都愿意抛弃，而坚决地选择‘木夯’这个名字。”翻斗车还真有点独特的见解，竟然把名字同法律联系到一起，看来翻斗车真的与众

不同。

“你在说什么，难道你在欺骗小孩子吗？翻斗车先生，你不知道我不是个孩子吗？”其中一位有些生气地说。

“我想两位一定没听过‘欧洲的必需’这个难听的名字吧。”平时很少说话的铁锹说，“就像他们，我们每个人都应顺从时代的发展，应该跟上时代前进的步伐，我们应该以大局为重，服从需要。因为这是时代的需要，这就是社会上不成文的规矩，我们必须按规矩办事，不能脱离规矩去干事！”

“假如时代真需要我们改名的话，我们也不是不行，我们不能跟时代的需要对干，为什么偏偏让我们叫‘木夯’这样难听的名字。假如必须改，我宁愿改成‘小姐’，因为‘小姐’还带有女人味，至于‘木夯’我决不同意。”较小的那位看似很坚决，实际上她有些妥协了。“假如，一定让我改，哪怕是时代的需要，我也不服从。我宁愿他把我劈了烧火，我也不会改换我的名字。”那位较大的执拗地说。

不一会，她们该出去干活了，许多石头等她们砸到土里去呢？两位“姑娘”坐在翻斗车里还谈论改名的事。她们商定，要抗争到底。但她们的抗争根本没有一点用途，她们现在已被人们称为“木夯”了。

“哟唉——！哟唉——！”在铺路她们砸石头的时候喊着，她们想把“姑娘，加油干吧！”一起喊出来，她们没有一个把这句话喊出来。因为她们每个人心里都认为，没有必要去明着同人们做对，此时完全可以忍气吞声下去。

但是，她们之间仍然使用“姑娘”这个名字，她们一有空便坐到一起，回忆过去的好日子。当然这样的好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她们认为，在过去的日子里，所有东

西的名字都那样符合实际，那样的正确，只要你是姑娘，没有谁强迫你改成“木夯”。

真像她们自己说的那样，她们谁也没有嫁出去。那位同那个打桩机订婚，真的因为她改了名字而嫌弃她，同她解除了婚约，结束了爱情体验。因为，他觉得取一个木夯，太失他的身份了，是一件极其丢脸的事情。

踩在面包上走路的姑娘

这是一个显为人知的故事。在从前，一个傲慢的小女孩，为了不使自己的鞋子踩在地上，便用面包铺路，踩在上面走。因为她用这种方式走路，小姑娘遭到惩罚，吃尽了世上的苦处。就是这样一个简单而寓意深刻的故事被人们流传至今，让每个人不敢踩在面包上走路。

小女孩出生在一个贫苦的家庭，从出生那天起一直过着穷苦的日子。但她有了坏毛病，很傲慢，自以为是。从来认不清自己是谁，就像老百姓常说的那样，她的德行不好。在她年龄很小的时候，捉苍蝇是她最爱干也是最常干的事情，当她抓到苍蝇时，她撕掉苍蝇的两只翅膀，让苍蝇变得光秃秃的，像一只蛹，她的爱好不只是捉苍蝇，还爱好捉甲虫，捉金龟子，就是常在牲畜粪里爬来爬去的那种甲虫，她非常残忍地用针穿起这些小东西，然后放一张纸或一片叶子在小虫子的下面，让这些虫子在上面爬来爬去，在痛苦中挣扎，而这个残忍的小女孩子就在这些可怜的小虫的痛苦中得到乐趣，得到满足，残忍至极，可见一斑。

在这个时候，她就会笑着喊：“虫子也会读书，不信，它还能翻动书页呢。这都是我教会它们的！”

随着岁月的流逝，小英娥渐渐长大了。差点忘了告诉大家，这个女孩的名字叫英娥，英娥不但没有改掉她的恶

习，改掉她的残忍，而是变本加厉，变得更坏了。虽然她的外表看上去美极了，可是她的心灵却很丑陋，也正因为她外表的美，助长了她的傲慢，正因为这点，她觉得资本很多，“你将来说不定会撕碎我的心，让我痛苦来满足你的要求。”她的母亲这样评价自己的女儿，说起来挺过份。实际上这一点也过份，英娥在以后的每件事中，都说明她的母亲很有高见，从小就能看出她将来长大后的脾气、性格，真是知女莫若母啊！

她越来越大了，为了生计，为了将来自己生活不至于饿死，母亲在乡下给她找了一份差使，给乡下的一个有钱人家当佣人。这家主人待她很好，像对待自己的孩子那样，让她穿上漂亮衣服，看上去根本不像在这里做工的佣人，倒像这家的千金女儿。因为她打扮得花枝招展，看上去又那么美丽、迷人。但这更宠坏了这个本来就自以为是的小姑娘，她认为自己更了不起了。

在这个富人家不知不觉一年时间过去了，工作干得怎么样，先不去说它，这家女主人觉得应该让她看看她的家人了，就对她说：“小英娥放你几天假，你回去看看你的父母吧，他们一定非常想念你！”

她倒是满愿意回去的，不是她想她的父母，而是她要回去让她的父母看看，自己变得多漂亮，穿戴多体面。她的这次回去，单单是为了满足自己的虚荣心而已，而绝不是那真诚的思念。她兴高采烈地走在回家的路上，在刚进到城里的时候，她看见一群穿戴讲究的姑娘、小伙子们正在树下闲聊。而那边石头上坐着一个老妇人，老妇人正在那里休息，身边还放着一捆刚从山上捡来的木柴，这个老妇人不是别人，她就是英娥的母亲。当英娥看到了这一切，

她心里惟一的反应。就是眼前的一切让她羞耻，让她丢脸，她认为她一个这样衣着华丽、美丽动人的姑娘不应该有这样一个破衣褴褛、苍老无力的拾柴妇人当自己的母亲，这是丢脸的事情，此时她决不会走过去，这一切并不使她因为母亲的劳累，家庭的贫困有半点难过，只是觉得有这样一个母亲，这样贫困的家庭让她烦恼，她又返回了乡下的富人家。

时间过得真快，半年又过去了。

这家女主人再次提醒小英娥说：“小英娥，你有空的时候必须回家看看去，离开家这么长的时间，你的父母过得好不好，你应该回去看一看！这里是我给两位老人家带的一大块精面做的奶油面包，到自己的房间找出最体面的衣服穿上，找出一双最新最漂亮的鞋穿上。”当然这些都是两年来，这家女主人为她买的。小英娥穿戴好了，拿着女主人送给她父母的大面包上路了，一路上她提着裙子，小心地走在回家的路上。提着裙子走路对于英娥来说并不过分，她不仅提着裙子，还翘着脚走路，更让人不能接受的是，她走到一片泥泞的路段时，地上积了一大片污水，拦住了英娥的去路。她看无法过去，拿出女主人临走时给她父母的面包放在污水里，踩着面包走了过去。的确，她的那双新鞋没沾到一点污泥，但是一只脚刚抬起另一只脚刚踩到面包上时，面包陷了下去，英娥也跟着陷了下去，而且越陷越深，整个小腿都陷了进去。这个虚荣的姑娘在泥沼里挣扎着，越陷越深，连整个身体都陷了进去，渐渐地连头顶都看不到了，泥泞的地上只看到冒出的几个大水泡，这个故事就这样发生了转折。

这个虚荣的姑娘死去了吗？没有，她陷进了泥沼后，

掉到了沼泽里那个酿酒的女人家里了，这个酿酒的女人是一些妖女的婶婶。这些妖女们的名气很大，她们的传说、她们的画像还有关于她们的歌声在这一带人家广为流传，虽然那不是美，是一种罪恶。至于她们的婶婶则显得有些默默无闻了，实际上人们早该知道她，在夏季的时候，这片沼泽地上会蒸气腾腾、雾蒙蒙的一片，大家所见到的这些就是酿酒女人酿酒时发出的蒸气。那个虚荣的英娥正好掉进酿酒女人的酿酒房里，这里根本就不是人呆的地方，英娥刚才陷下来的泥沼跟酿酒女人的酿酒房相比，显得是多么的清洁啊！酿酒女人的酿酒房里充满着腐臭的味道，让人恶心，在这里呆上十分钟你就会晕倒在地上。这的确是不能久留的地方，酒缸和酒缸之间还有能让一个人通过的地方，但是英娥没办法通过，并不是英娥太胖了过不去，她很苗条，这还是她以前炫耀的资本。那是因为什么，她不讨厌这里吗？当然不是，因为她没办法走过酒缸与酒缸之间的窄缝，那些窄缝中间有着许许多多的癞蛤蟆和水蛇，它们堆在一起，粘糊糊，乱糟糟的，英娥正好落在这些脏东西上面，多么让人作呕的东西说，出来都觉得恶心。更别说掉在它们的身上，平时一提起这些她总是说身上起了一身鸡皮疙瘩。现在是让你整个身体都与这些可怕的东西挨上，小英娥就是这样，在这些冰凉的东西中间，她渐渐地僵硬起来。但她的脚下还踩着让她掉下来的那块面包，就像她们原本是一体的一样，紧紧粘在一起。

此时，那些妖女们的婶婶正好没出门，因为她的家里来了客人，当然也都是些妖魔鬼怪之流的东西。那些妖女和她们的奶奶今天到这里来作客，真是难得的聚会，没想到英娥赶上了这一刻。妖女们的奶奶——那个十足的恶毒

老太婆，整天不停地干着自己恶毒的勾当，即使来到自己的儿媳家，她的手里也在做着自己的活计，别认为她很勤劳，只是对罪恶更执著一点。此时的她正在往外出的人的鞋上绣“永远走下去”这类的话语，这些人永不停息地走着，在疲劳和厌烦中死去，多么可恶的老太婆。她不仅干着这样活计，她还在收集别人所说的毫无半点根据的话语，她把这些胡言乱语编织在一起，编出一个天大的谎话，让别人相信，达到老太婆害人的目的，可见，这些妖女们的祖母是个多么可恶的老太婆。

她一看到蛤蟆和水蛇堆里的英娥，立刻放下手中的活计，带上自己的老花镜，仔细地打量了英娥一番。她说：“满秀气的姑娘嘛，我希望酒房的女主人能把她送给我，算是我这次来，你送我的礼物。我看这个姑娘长得这样漂亮这样有灵性，她是个做雕像的坯子，我要把做好的雕像送给我的孙子。当作他的玩物。”

酿酒女人倒是很慷慨，因为她认为小英娥不适合酿酒，对她一点用途都没有，所以送给了她的婆婆。小英娥就这样到了老太婆的手里，也就到了可怕的地狱。按常理说，人如果没死是进不了地狱的，但这回是个特殊情况，因为这些妖魔很有本事，他们可以找到进入地狱的方法，老太婆带着小英娥来到了地狱。

地狱看上去真大，空荡荡的，一望无际。刚进地狱你可以看见一个大前庭，这里现在什么也没有。再往前走，这里就不像前庭那样空荡，这里的東西多得让你眼花缭乱，在这里许许多多的死人，当然生前都是些做恶多端的人正在那里苦苦地等待天堂的大门向他们敞开，也许他们有的等了一个世纪，也许他们等了更久，但还是没能进入天堂。

他们还要在这里苦苦等待，也许还要等很久很久，这谁也不知道，只有上帝知道。在他们的身边有一些又肥又大又恐怖的大蜘蛛，从它们的尾部吐着又粗又长的蛛丝，这些蛛丝一圈一圈的在这些死人的身体上缠绕着，像死囚犯身上的绳索，深深地勒进他们的肉里，像犯人的枷锁紧紧地锁着这里的每具尸体。正因为这一切，他们在这里煎熬，在这里受苦，一刻也不能安宁。这里面形形色色的人都有，这里最前面的那个，生前是个守财奴，她忘记在死时把钱箱的钥匙带下来了，这让她后悔至今，这个问题一直搅扰着她。还有许许多多的罪恶之人，如果把这里面人所有的罪恶都写出或讲出来，那需要漫长的时间才能做完。这个踩着面包走路的姑娘死死地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因为她现在是一尊雕像，她在这里像其他人一样，在这里受着心灵和肉体上的双重折磨。

“当初谁晓得，为了不把自己的新鞋弄脏，竟然遭受如此恶运，落得这样的下场！”她心里嘀咕道，“看这帮无耻的家伙，为什么老是盯着我看？”的确，地狱里这些死人，正用充满邪恶的眼神看着这位脚下踩面包的姑娘。嘴里好像在说着什么。但是并不发出一点声响，他们正在讲着鬼话，那种神秘的气氛让人出一身冷汗。

“他们一定是喜欢看我，我长得这么漂亮，穿着又这样华丽，她们准在议论我的美貌呢！”踩着面包的姑娘猜测道。她开始转着自己的脑袋，打算看看自己现在是否很体面，但她没转动，因为她的脖子僵住了。她开始转着眼珠看着自己的衣服，她被自己看到的一切吓坏了“怎么会这样？”她问自己，“我身上怎么会这么脏？”这很清楚，是在酿酒女人那肮脏的屋子里弄的，她的衣服沾满了癞蛤蟆身

上的脓水，头发上还盘着一条肥胖胖的大水蛇，蛇的头已经伸向她的脖子上，马上就要在她的脖子上来一口。但现在不会了，它和小英娥一起僵住了，她的裙子的裙纹里都藏着让人恶心的癞蛤蟆，一个个把自己丑陋的面孔露在上面，张着嘴，这一切让小英娥感到恶心，但没办法，自己已经动不了。

“也许这并不算什么，这里的人哪个看上去都比我吓人，都比我恐怖！”她用这种借口安慰着自己。

最让踩着面包走的姑娘难受的是，她现在又渴又饿，她此时多想弯下腰，在自己脚上的大奶油面包上掰上一块，让它填充一下这空空荡荡的肚子。她知道，这不现实，她的腰都弯不了，胳膊和脚都不能动了，怎么可能吃到面包呢。现在惟一能动的只有她那双看上去挺动人的眼睛，不但像原来一样可以看东西，而且可以转一圈，周围的一切她都能看的到。但她看到的一切并不令人欣慰，反而让她更恐惧、更害怕。因为眼前的一切太恐怖了，她不想再走下去，于是闭上了眼睛。但是这时的她感觉有东西在自己的眼上爬来爬去，她使劲眨着眼睛，但是这并没有赶走爬在上面的苍蝇，因为它们的翅膀被人撕掉了，这时的苍蝇只是爬虫而已，根本就不能飞来飞去了。这种发痒的感觉是太痛苦了，然而最让她痛苦的还是饥渴。渐渐地，她感觉自己的五脏六腑都已经化掉，她的躯体里什么都没有，空得让人害怕。

“如果我再得不到食物和水的话，我会挺不住的，我会被活活饿死在这里的！”她自言自语地说。可是，这并不能改变她此时的现状，并不能减少她丝毫的痛苦，因为饥渴还在继续，什么时候停止，这谁也不知道。

当她在痛苦中挣扎时，一滴热泪掉在她的头上，从头上流下，流过她的脸颊，流过她的胸膛，流到她的腿上，流到她踩着的面包上。紧接着，又是一滴，接着重复上面的痕迹，就这样一直有很多很多的眼泪重复着同一个痕迹，这是谁的泪水？这样温暖，这是谁在哭泣？哭的如此伤悲。这是一个慈善的母亲在哭泣，一个母亲为她的女儿在哭泣，因为母亲为孩子流下的泪滴总是那样的执著，流淌在自己孩子的躯体上。这是小英娥人间的母亲为自己的女儿在流泪，这些眼泪并没让这位踩着面包走的姑娘得到片刻的解脱，反而加重了她的痛苦，因为每一滴泪水的流淌，小英娥就多承受一份火辣辣的灼烧，再加上那无法忍受的饥渴，小英娥的痛苦达到了极点。

她感觉自己的躯体里空空如也，空的像一只管子，成了可以把所有的声音都能吸收的管子，地面上人们对她的议论，她听得一清二楚、真真切切，所有的议论都是刻薄的批评。她善良的老妈妈还是哭泣，哭得悲悲惨惨，哭得撕心裂肺。就连最爱她的母亲此时也在责备地说：“你的傲慢，你的虚荣，是促成你不幸的根源，你所遭受的痛苦都是它们一手造成的，但是这又能怪谁，只能怪你自己的放纵，母亲为你痛心啊！”

地面上的每个人包括她善良的母亲都清楚她犯下的罪恶，都晓得她怕弄脏自己的新鞋子，踩着奶油面包过污水陷进了泥沼，毁灭了自己。因为她所做的一切，被一个在山上放牛的小牧童看得清清楚楚，并把这一切原原本本讲给所有人听。

母亲那痛苦的声音又响起，“你这不懂事的孩子，你做的一切让母亲多伤心多难过，当你做着那些坏事时，你知

道自己会遭到惩罚吗？”

“假如我不在这个世界生存，不来到这个世界，我就不会犯这样的罪过。我说过不会做坏事，让别人责备，让别人耻笑，我就不会落到这种地步，但这一切又能怪谁，又有谁来承担这份责任，是你吗？妈妈。你现在用眼泪解释这一切，又能起到什么作用呢！”英娥听到母亲的话想。

她不仅听到了母亲的哭泣，她还听到了待她如亲生父母的女主人的话语：“你的罪孽深重了，你竟然把上帝赐予的东西踩在自己脚下，你怎么会得到上帝的宽恕，怎么会进入天堂那扇慈善的门呢？”

“你们现在说这些有什么用，为什么在以前没发生这一切之前就没人管教我呢，为什么不把邪念消灭在萌芽状态。”

这时一首人们编的歌谣再次回响：“傲慢、放纵的姑娘，踩在奶油面包上走路，为了什么，为了不弄脏自己的新鞋。”这首歌谣被人们传唱着，传遍了整个国家，传到了整个国家的每个角落。

“为什么，我所做的事遭到这么多人的责骂？为什么，让我承受这么巨大的痛苦，我的罪孽真的这样深重吗？上帝真的公平吗？假如公平，其他人也应该受到惩罚，他们自己所犯的罪恶，为什么只惩罚我一个人，这是何等的不公平啊！”踩着面包的姑娘抱怨道。

面对这些责备，面对这些惩罚，她的整个身心被怨恨占据着，她诅咒世上所有的人，她对世上所有的人充满敌意。“我的一切成了他们闲谈的话题，我成了他们咒骂的对象，可是我现在是多么的痛苦啊！”

她在下面听到上面的母亲把她的故事讲给她的孩子听，

告诉她们不要像踩着面包走的姑娘那样任意践踏上帝的恩赐，小家伙从此就知道英娥是亵渎神灵的坏孩子。“太可恶，也要告诉孩子这一切，她想让我被诅咒到永远，她才应受到惩罚！”小英娥气愤的说。

的确，无休止的诅咒每天都传到小英娥的耳朵里，那些小孩子的话是多么的尖酸、刻薄。但并不是世上所有的孩子都在咒骂她，有一天，痛苦和饥饿吞噬她本以空洞的躯体时，一个天真无邪的孩子的声音传了下来。这个小姑娘也在谈论她，所不同的是这个小女孩子没有像其他孩子那样诅咒她，当她听完她的妈妈讲完英娥踩着面包走路时，她并没有责备小英娥的骄傲和虚荣，而是伤心的眼泪流过了脸颊，这是同情的泪水，是真诚的泪水。

“难道上帝就不会宽恕她吗，她就不能离开那可怕的地狱，回到我们的世界来吗？小女孩急切地问妈妈。

“她的罪孽太深重了，上帝不会宽恕她，她也不会等到解脱的！”妈妈对小女孩说。

“假如她痛改前非，保证以后不再作恶，不再傲慢，不再虚荣，她是否能得到上帝的宽恕呢？”

“不会的，她不会抛弃害人的虚荣而痛改前非的，她更不会乞求我主的宽恕。”妈妈肯定地说。

“要是小英娥能痛改前非，能乞求上帝的宽恕，那该多好啊！我会为她高兴的！”小女孩有些伤感地说。“假如能救回英娥重返地面的话，我愿意拿我的玩具作为交换条件，我会用它们换回小英娥，因为小英娥太可怜了，太痛苦了。”

这些话从上面传来，一直传到英娥的心里，在她的心中萦绕。太令人感动了，这还是自从她生下来第一次有人

说她可怜、说她痛苦，并且没有一句责备，没有一点指责，她真的没想到这样善良真诚的语言，会在一个天真无邪的孩子嘴里说出。更没想到，这个孩子为了能从地狱救出她，宁愿献了自己心爱的玩具，此时的她有一种复杂的感觉。一种想哭的感觉，但她哭不出来，那种感情重重地压在她的心上，比任何时候都痛苦。

时间一天天的过去，上面可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是英娥所在的地狱没有丝毫改变。上帝那扇慈善的大门从未打开，时间久了关于她的故事知道的人越来越少了，也可能是人们不愿再谈起了，反正她的故事没有再提起了。

渐渐地她习惯了这种宁静，有一天一个声音又传了下来，这是一个叹息声。“英娥啊，我的女儿，你把我的心都撕碎了，我早就知道会有这一天。”她听得出来，这是她可怜的母亲的声音。在生命的最后一刻，她还想着自己的女儿，这是多么伟大的母亲啊！

在这个充满痛苦的地狱里，这个受尽折磨的小姑娘也时常听见待她像亲生女儿一样的女主人的声音，女主人每句话里都充满无尽的同情，充满无限的爱和那无尽的思念。

她每次都在重复着那句话：“小英娥，你真的不能再回到世间来了吗？在我们临死前就不能再看你一眼吗？我们到什么地方才能看看你的模样呢？”就像地球围着月亮转一样，谁都清楚，就连英娥自己也清楚，她那位仁慈、和善的主人永远也不会像小英娥那样在地狱里受着煎熬的。

就这样，日子一天天的过去，小英娥一天天在痛苦的折磨下过日子。

在这里，小英娥不知过了多少年，因为这里没有日升日落，没有四季更替，只有阴暗和恐怖。突然有一天，英

娥的名字再次被人提起，同时在踩着面包走的姑娘的头顶上闪烁着两颗又大又明亮的星星，其实这不是星星，是一双善良的眼睛在地面上一眨一眨的。原来那是第一个说小英娥可怜、并愿意拿出自己心爱的玩具救出小英娥的那个小女孩，经过岁月的推移，她已经变得有些苍老，但那悲痛的泪水还在流淌。现在，她要离开人间到美丽祥和的天堂去了，像小英娥的母亲那样，在生命的最后一刻，也还为小英娥的苦难流下同情的泪水，当然她的妈妈给小女孩讲的一切都深深印在小女孩的大脑里，这些在脑海里扎下了深深的根。每次她想起受苦受难的小英娥时，她都会冲着上帝喊着说：“上帝啊！我仁慈的主啊！我是不是也像小英娥那样，在无意间踩到了您恩赐给我们的东西，我是不是也产生过骄傲的念头，我是不是也在虚荣心的驱使下干了一件坏事，是不是这一切您都看到了，并且用您的仁慈宽恕了我，让我不至于坠进地狱。”

慈善的老人说完这些话安静地离开了这个世界，但是，那充满爱的心灵还像天使的眼睛，一切都能看到，因为小英娥的故事在她的心中已经扎下了根，她明白小英娥所受的苦有许多，也看到小英娥陷进地狱里有多深，每当她心灵的这双眼看到这一切时，这位善良的老人便会流下同情的眼泪。在幸福的天堂里，她依然为受苦受难的小英娥流下真诚的泪水。

也只有老妈妈这样虔诚的泪水和祈祷，才能穿过天堂、人间、来到这罪恶的深渊，回响在这已成空壳的躯体周围，回荡在痛苦至极的心灵周围。这颗充满着冷酷和邪恶的心，被这泪水和祈祷，这世界上最伟大的力量——爱的力量感化了。这个地狱深处的灵魂回想起在人世间所做的每件事

情，她惭愧，她后悔，她渴望上帝仁慈的大门向自己打开，但她不敢奢求这一切会变成现实。就在她认识到自己的罪恶并受着痛苦煎熬的时候，这阴暗、罪恶的地狱深处，闪过一道耀眼的光芒。这道耀眼的光芒像太阳融化白雪，像冰块掉在人们嘴里那样快速地融化了僵直的英娥，僵直的英娥变成了一缕云烟，在地狱深处飘起。她化作一只小鸟，像火一样迅速地飞向了世界，来到上面这充满阳光的人世间。这只鸟像害怕阳光似的到处躲藏，看得出它害怕周围的一切，它对周围的一切充满愧疚。它怕见到人，也怕见到别的有生命的东西，甚至害怕他们发出的声音，它在这个世界躲来躲去，始终没找到合适的地方。忽然，它看到了一个合适的地方，一个废墟里的墙洞，它像找到了安全港一样迅速地飞了进去。它蹲在里面，畏惧、惊慌使它身体颤抖着，在这个小黑洞里畏缩成一团，不敢发出一点声响。它怕别人发现它，像一个逃出监狱的逃犯，它静静地藏在那个谁也不会发现的小黑洞里，很久很久，渐渐地它平静了下来，身体也不再颤抖，它悄悄地探出了头，看着周围都是那样的荒乱。但在它眼里，这个地方是多么的僻静，多么的合适啊！的确不错，空气是那样的清鲜，气氛是那样的恬静，月光是那样的柔和，山上野花清雅的芳香飘到这里，让它感觉这都是大自然的恩赐。此时的它多想用歌声表达这一切，表达心中对美的感叹，但是她不能发出一点声音，所有的一切只能在心中荡漾。它多么希望自己像一只夜莺或者一只百灵一样用歌声带去对大家的祝福。然而，我们仁慈的上帝却听见这心中无声的赞歌，他能听得见这只鸟心中的赞美诗是个什么样的旋律，就像能听清大家心中那首刚开始蕴育的赞美诗一样。

这些悄无声响的赞美诗，在鸟儿的心中早已滋生，只要它扇起那双美丽的翅膀去为人们做出好事，那么无声的赞美诗便有了声音，就会从她的心中倾泻出来。此时，它只需要去做善事，便能唱出心中的苦闷。

欢庆、祥和的圣诞节来临了，一个善良的农民在小院的墙头上放了几束还未打干净的谷穗，为的是让路过的鸟儿们也能在丰盛的食物下过一个欢乐的圣诞节，在这个愉快的日子里，也能美美地吃上一顿。

圣诞节的清晨，太阳早早就爬出了被窝。和煦的阳光照在大地上，照在小院的墙上，照在金黄的谷穗上，所有路过这儿的小鸟儿们都围着这些黄澄澄的谷穗，唧唧喳喳地叫着，像是在夸耀谷穗的美味，像是感谢农民的慷慨。此时，藏在废墟墙洞的小鸟也发出了“唧唧喳喳”声，看得出，那压抑很久的思想终于变成了声音，变成一首美丽的赞歌，响彻天空。小鸟悟出了一切道理，知道自己下一步该做些什么，它此时毫无畏惧地飞出了墙洞，飞向了天空。

这是个寒冷的冬天，水上结起厚厚一层的冰。所有的动物和鸟儿们都很难找到能充饥的东西，这只美丽的小鸟在乡间的大道上飞翔，在车子留下的痕迹上寻找着那难得麦粒，在行人休息的石头旁边寻找着掉落的面包渣。它执著地寻找着一切可以充饥的东西，它不只是为了自己的饥饿寻找食物，它还为那些找不到食物的鸟儿准备着食物。它把找来的东西，吃掉很少的部分，把剩下的大部分留给那些饥饿难忍的鸟儿们，它不停地在这个世界飞翔，不停地在这寒冷的世界寻找一切可以吃的东西，为了自己，也是为了许许多多的鸟儿们。

整个冬季里，它一刻也没有放松自己，不停地寻找食物，找到的面包渣加在一起就有英娥为了不弄脏鞋子而踩着那块面包走路的奶油面包那样大了，当它找到那最后的面包屑时，它灰色的翅膀突然变成白色的翅膀，这对翅膀那样宽大地舒展开来。

“快来看，那只漂亮的大海燕，它多么勇敢，它打算飞过那宽阔的海面呢！”那些天真无邪的孩子指着天上飞的那只白色的鸟儿说。

这只漂亮的海燕，冲向海面。它时而低低地飞行，时而高高地遨翔，谁也不清楚这只海燕会飞到哪里。只知道它冲着太阳的方向飞去了。

丑小鸭

走在乡间的小路上，环视周围，风光美妙，景色怡人，夏天在微笑！金黄色的谷粟一望无边，绿油油的燕麦长势喜人。绿色草场，一排排的干草垛，高高耸立。鹳鸟散步，姿态优美，红腿修长，别提有多美了！他操着正宗的埃及口音，小时候，母亲曾经教过他！再看一看四周，树林茂密，空气清新，还有宽广的田野和草地，碧蓝幽深的湖水，掩藏在繁密古老的原始森林中。乡间景色真叫美！

阳光普照大地，古老的农庄沐浴其中！农庄高耸，气势雄伟，深而险峻的护庄河环绕在四周。农庄外层有高墙，在墙根最底层，长着一种怪植物，它的名字叫大酸模杆，高高大大，密密麻麻，小孩子都淘气，喜欢在下边找绿荫。他们站在叶子下，挺起腰杆抬起头，刚刚能碰到叶子尾，酸模杆长得乱七八糟，没有章法。就在酸模杆的旁边，有一只鸭子正在垒窝。她要孵化小宝宝，可是由于她心烦意乱，孵了好久没孵出，她的门前冷落，客人稀少。鸭友都去游玩享乐，哪管她的痛苦感觉。鸭妈妈虽然寂寞，可也只好忍受，无人和她聊天。蛋壳终于相继裂开，只听“噼、噼”声作响，小鸭子纷纷把头探出来，母鸭“嘎嘎”的叫着，小鸭们也连声欢叫。绿叶如伞盖，他们就在下边四处张望，四周绿色一望无边。鸭妈妈说，绿色有益于眼睛健康。“奇妙的世界真大呀！”小鸭子们都啧啧惊叹，里边世

界又窄又小，外边的世界却又宽又广。鸭妈妈笑一笑说：“小宝宝，这儿是一小块地方，可不是全部的世界。往外走，从这里到园子，再往前走几里地，便是牧师的麦田地！那可是个好地方，以后我一定带你们去。”母鸭子拍拍翅膀直起腿，然后打个哈欠，她确实很累。母鸭转头的一刹那间，看见了一个很大的蛋，它静静地躺在窝里，居然还没有破裂，母亲摇摇头，叹口气，只好蹲下身子继续孵。

“孵个蛋就这么麻烦，等它长大后还不知有多少困难！”母鸭心中很乱，还得继续孵蛋。蛋壳啊，你快裂开，外边的世界多精彩，你看你的兄弟姐妹玩得多开心。他们个个漂亮迷人，活像他们可爱的爸爸。那个冤家整天在外游荡，怎么不来看望我呢？这个讨厌的蛋，浪费我多长时间，老鸭气愤难耐。有一只鸭妈妈今天来串门，一眼看见这个蛋，马上就发表意见说，毫无疑问这是个火鸡蛋。我也曾经上过当，孵出一群火鸡，我为他们操碎了心。为让它们下水我不知想了多少办法，可还是没成功。我又是吼来又是叫，可是一点都不见效。

母鸭点点头，表示赞同老鸭的意见，不过它还是说：“我还想再试一试。不管怎么说，我们很有缘！”

“我也没办法，那就随你便！”老鸭拔腿便要走，临走时候还摇摇头。母鸭继续孵小鸭，神情认真又执着，时间分分秒秒过去了。大蛋终于把壳打破，小家伙探出了头，一不小心翻了个跟斗出来。哎呀呀，怎么这么丑。母鸭惊叫着，又是心疼又是生气。他的模样又土又丑，如果它是小火鸡，我也要把它踢下水！

到了第二天，空气清新太阳高悬。阳光撒下温暖的网，罩在墙根下的酸模草叶上。鸭妈妈雄赳赳、气昂昂率领着

小鸭走出家门，他们要到河里练习游泳。不一会儿就到了护庄河。只听“扑通”一声响，老鸭跳入了护庄河，“嘎、嘎”连声叫着，小鸭们也都下了水。河水把它们的头淹没，可是你不用急，小鸭生性好玩水，不信你看，河面上浮出颗颗小鸭头。它们又游出了水面，随水漂流，自由自在，河中还有一帮孩子！他们跟在小鸭屁股后头凑热闹。哎呀，怎么忘了它，那个灰色的丑小鸭呢。嗨，丑小鸭，也挺神气，瞧它在水中游泳的姿势多美丽。母鸭眯着眼睛仔细打量。“嗯，它不是火鸡，它是我的好宝宝。你瞧他的双脚多灵巧，他的腰板挺得多地道。他就是我的小宝宝！实际上我的小宝宝好看得很。”母鸭心里想了很多。最后她说：“我要带你们见见外面的世界，第一站地是鸭场，鸭场是我们的大本营，它离这儿不远，不过走路要小心，尤其要提防猫的袭击。”

于是，他们进了鸭场，却发现鸭场一片乱糟糟的。两只鸭子正在厮打，为了争抢一个鳗鱼头。这时，猫一看是个好机会，冲过来，把鳗鱼头叼走了。

“你们看看，这个世界原来是这么的残酷。”鸭妈妈撇撇嘴，她也特别爱吃鳗鱼头。她接着说：“你们要学会用脚走路，而且要有礼貌，见了老鸭子要点头问好，那个老鸭子可不简单，他的身份最高贵，他的血统是正宗西班牙血统，故而长得高大壮实。他的特征是脚上拴着红布带。那是最高荣誉的象征，是身份的区别。没有哪一个动物不晓得他！你们这些小东西，缩手缩脚的，一点勇气都没有，一个神气的小鸭子走路的姿势很独特，他们总把两只腿叉开走，如同他们的爹妈一样。现在开始行动吧，说：“你好！”小鸭子们真听话，低头哈腰三鞠躬，老鸭子们都拍拍

肚子，笑着说：“你们好，小伙子！现在鸭场可热闹了，又增添一大帮，好像我们人数太少似的！哎哟，怎么还有那样一只丑小鸭，相貌简直奇丑无比。”老鸭子话音刚落，就有一只欺软怕硬的坏鸭扑过来，扭着丑小鸭的脖子，狠命咬它。

鸭妈妈再也忍不住，大喊一声：“放开他！”“他招谁惹谁了？”“你们都来欺负他？”

那只坏鸭理直气壮地说：“身体太大，模样太丑！所以应该啄他！”

这时老鸭子说话了，“鸭妈妈功劳还是很大的，他的孩子都很漂亮，唯独这一只例外，如果能改变这只小鸭子，我会感到很高兴的！”老鸭子慢条斯理地说，腔调里充满傲慢和不可一世的权威。

“那可不行！”鸭妈妈坚决地说，“他毕竟是我的儿子，他再丑再难看，也是我的亲生骨肉。他现在虽然长得丑，可游泳比谁都棒。不信你们仔细看，小鸭很快便会长大，等他长成大鸭子后，便会成为一只漂亮潇洒的小伙子。他长得丑也不能怪他，谁叫蛋壳太硬难孵化，憋在里面活受罪，才变成这副讨人嫌的样子！”鸭妈妈说完话，伸出嘴巴把小鸭脖子上的毛理顺，“再说啦，他毕竟是个男孩子，将来会有出息的，有朝一日长成人，浑身都是劲，使都使不完，还会担心他成才吗？”

老鸭低头做思忖状，然后像决定了什么似的用力说：“那就这样吧，说什么也白搭，抚育后代是正事！我很喜欢这些鸭！不过规矩不能破，你们最好有所表示，赶快给我回家，你说回去做什么，拿鳊鱼头来呀，你这只笨鸭！”

就这样，鸭妈妈领着小鸭赶了回来。丑小鸭看来运气

实在太差，出壳不久就受到了欺压，鸡也欺他，鸭也欺他。丑小鸭受尽了欺凌和辱骂！

“他体型庞大，实在不像只鸭！”鸭们都这样认为，一只丑陋的火鸡，鼓着大腮帮猛扑向丑小鸭，狠命地啄咬它。丑小鸭的头不一会儿就变得肿大。小鸭子坐也不是，站也不是，心中无限凄楚悲伤，在鸭场这个残酷的世界里，它成了众鸭攻击的目标，就因为它丑，没人喜欢他。

斗转星移，日子就这样一天天的过去了，小鸭的处境每况愈下。它在鸭场中东躲西藏，连兄弟姐妹都欺负他，总在它耳边叫嚷：“你这个死鸭子，怎么还不死！最好一出门就碰上猫，你这个可恶的丑八怪！”小鸭伤心极了，这样的生活何日才能熬出头，想到这里，可怜的丑小鸭热泪盈眶！鸭妈妈说：“要是你走就走得远远的。”

丑小鸭决心离开这里。他扇动小翅膀，一跃上了篱笆，就这样，丑小鸭偷偷逃了出去。丑小鸭的举动惊动了灌木丛中的小鸟，这帮家伙竟也嘲讽丑小鸭。小鸭痛苦地闭上了双眼，跌跌撞撞，进入一个大沼泽地。这里住着成群的野鸭，丑小鸭累得要死，在沼泽地中卧了整整一夜。他又累又伤心，太阳一出来，野鸭们便都跟着飞起来。无意间，他们发现了丑小鸭，他们拍拍丑小鸭说：“怪东西，你究竟是什么玩意儿？”小鸭子摇摇晃晃起来，虽然疲惫不堪，他还是很友善地向他们打招呼。他向围观的野鸭转了一圈。尽量有礼貌地向他们点头致意，野鸭们却是一群没有修养的家伙，他们说话粗野：“你这个丑东西，怎么敢跟我们在一起，你住这儿也可以，不过要守规矩，不能和我们野鸭谈婚论嫁！”可怜的丑小鸭，他哪里还有力气想要娶亲，如果能在草地休息休息，喝着沼泽水，他已经很满足了。

丑小鸭整整躺了两天两夜，这时有两只大雁飞过来，他们想捉弄一下丑小鸭，便说：“你长得丑，我倒挺喜欢你，如果你能跟我们一块飞翔，做个候鸟，说不定还会有美丽的雁小姐看上你，哈哈！你这个交好运的丑家伙！”

这两只小雄雁正在那里得意。突然两声枪响，两只大雁如同断线的风筝，从高空坠落到芦苇场中，一命呜呼。芦苇塘中，血色一片，接下来又是一阵枪响，刚刚飞起的大雁群，又有几只落入湖中。很明显，这是一次大型围猎。芦苇周围杀机四伏，说不定就会从什么地方伸出一支黑洞洞的枪口，让生命从此不复存在。猎手非常狡猾，有的竟然坐在树枝桠，芦苇草一阵晃动，青烟像柱子一样从塘中升起，猎狗猛地扑向苇塘，各种杂草、芦苇纷纷倒下。小鸭这下可慌了神，魂不附体地把头藏在湿漉漉的翅膀下，浑身发抖。一只大狗正站在他面前，吐着红舌头，样子非常可怕，猎狗呲牙咧嘴，目露凶光，把热呼呼的鼻子伸向丑小鸭。丑小鸭闭眼低头不敢看，猎狗抓了一下没抓着，便失望地走开了。敏感的丑小鸭又悲伤起来：“连猎狗都觉得我丑，懒得抓我！”

丑小鸭精疲力竭地躺着，只听见子弹呼呼从耳边呼过，一枪跟着一枪地鸣放。

天色到了黄昏，可怜的丑小鸭，仍然很害怕。他低头缩颈很长时间，才探头探脑地从芦苇丛中走出来，匆匆逃离这个可怕的地方。风儿在耳边刮过，草场不断地甩在了后边。丑小鸭走啊走，终于远离沼泽地。丑小鸭摇摇晃晃走到傍晚时分，在他面前出现一户农家。这是一个破烂不堪的小屋，墙壁已塌，小鸭站着，感觉风很大，便卧下身子，贴紧尾巴。风儿呼呼刮着，门被刮得直响，好像已经

断裂。有一个折叶就那样斜吊着，丑小鸭一阵惊喜，他可以那个裂缝进家。

家的主人是个老女人，贫穷可怜，孤独邈邈。只有一只猫和母鸡与她为伴。她无儿无女，便叫小猫为儿子。小猫很会讨好主人，经常做怪相，为的就是让老女人高兴。他还有绝活，皮毛会冒火花，只要你逆着摸它，就会有火花迸发。矮脚小母鸡就会生蛋，也非常讨主人喜欢。自从丑小鸭来到这个家中，情况便大不一样，猫儿不高兴，母鸡把脸拉。老女人是一个财迷，她四下一看，发现了这只丑小鸭。她大声叫道：“这简直是笔大财，我可以天天吃鸭蛋了，小鸭子快过来，让我抱抱你，亲亲你！”

为了能吃上鸭蛋，老女人把丑小鸭收养了，三个礼拜过去了，老女人满以为小鸭会为她生出一两个蛋来。但是，她很失望，丑小鸭是只公小鸭。在老女人家中，猫是先生，母鸡是夫人，他们自以为了不起，说话声音大，他们有句口头禅：“这是我们的天下！”他们不允许丑小鸭有自己的想法，认为自己是天下最棒的人。矮脚鸡生性骄傲，她问丑小鸭：“你这样丑，能干什么，下蛋你会吗？”

丑小鸭老实地回答到：“不会！”

“你是个没用的东西，赶紧给我闭上嘴巴！”

猫也想来逞威风，“你这个丑东西，我考你一下，你会拱背唱歌，或者放放火花吗？”

丑小鸭老实地回答道：“不行。”

“那你还待在这里干啥，好啦好啦，滚出去吧，你的蠢脑袋千万要牢记，别在聪明人面前乱说话。”可怜的丑小鸭，一声不吭地蹲在墙角，把小脑袋耷拉。受尽侮辱的丑小鸭啊，情绪低落！他幻想自己飞向蓝蓝的天空，外边有

明媚的阳光，清新的空气，总会比这里好吧。啊，那碧绿的湖水，实在太美了，他控制不住，想把自己的意思表达。他要向矮脚鸡倾诉自己的想法。

“就凭你，你这个丑鸭，你整天无所事事，才会瞎想来瞎想去。说老实话，能下个蛋，或者叫唤两声，你就会老实下来。”

“你要知道在水上有多惬意！”小鸭说，“当你潜入水中，然后再把头伸出水面，那感觉真太舒服了！”“舒服？我看你是神经失常了，你去请教猫先生，问问他，有哪个聪明人喜欢到水中游玩，或者沉入水中，搞成个浑身湿透！你如不相信，快步跑去找主人，她可是世上最聪明的人，难道她喜欢那可爱的水淹过自己的头？”

丑小鸭委屈极了，他低下头，小声说：“有谁能够真正理解我呢？”

“了解你太容易了，猫和老妇人都是聪明的人，随便看你一眼，都知道你在想些什么。你只知道自吹自擂，瞎幻想一些，你自己该做的事，应该很清楚。最好是感谢上帝才对。你得了那么多好处，有温暖的屋子，有值得学习的朋友。但是你愚蠢极了，你一点学习的劲头都没有，和你交朋友简直太没意思了。我有一句话，你千万要记住，干点实事是最要紧的事，你这可怜的丑东西！”

丑小鸭连忙说：“我要到外面的世界中自由飞翔，那才是我真正的生活！”

“那就这样吧，随你的便，想干嘛就干嘛去！”

丑小鸭就这样独自流浪在外，他在水中游来游去，寻找伙伴，可是由于长相丑陋，没有哪个动物真正看得起他。

在一个落叶纷飞的季节里，金黄色的落叶飘向树下，

大风呼呼吹拂着树叶，丑小鸭的苦日子就要来临，看那漫天飞舞的落叶，看那站在篱笆上孤独的乌鸦。丑小鸭缩紧脖子，收紧翅膀，浑身冷得直哆嗦。天气寒冷难耐，小鸭只得在寒风中默默伫立。

好天气还会来，不管曾经有过多少风暴雨雪，最终会晴转多云的。丑小鸭总把头指向天空，他看见那么多漂亮鸟儿从头上飞过。这些鸟儿浑身的羽毛晶莹闪亮，修长优美的脖颈，活像小天使，他们唱着优美的歌，扑打着美丽的翅膀。他们结队要到远方去，目的是躲避寒冷的风暴，离开寒冷地区，到那温暖如春的地方。他们飞得那么高，丑小鸭的心也随着这些天使飞向遥远的苍穹。他多想接近这些美丽的鸟，可是再看自己这个丑样子，他感到沮丧和悲伤。丑小鸭在水面上来回打转。他永远不能忘记这些幸福的鸟，他们的姿态多么雍荣华贵，他们的神情多么悠闲自得。丑小鸭看不见他们的影子，心里就难受，他拍拍翅膀，一会儿浮上来，一会儿沉下去。他知道这些美丽的天使叫什么，要去哪里，受尽折磨的丑小鸭第一次喜欢上了这种动物，那就是天鹅。他甚至一点儿嫉妒的心都没有，他怎么会嫉妒这些美丽的天使呢？在这世界只要有一片立足的地方，他就满足了，他还有什么更高的要求呢？可怜的丑小鸭哦！

不知不觉已是大雪纷飞，小鸭的灾难更加深重，他无法在水中继续游动，因为水面已经冰封。他所游的那片水，也逐渐在缩小面积。小鸭只好不停地活动身体，防止自己被冻伤，直到最后他一点力气都没了。可怜的丑小鸭，他冻僵的身体一动不动地躺在冰中。

第二天清早，远处走来一个农夫，瞧见了可怜的丑小

鸭，农夫赶紧走过去，狠命用木头鞋子把冰凿破，抱起丑小鸭把他交给了自己的妻子，这样丑小鸭挽回了一条命。

在农夫家中，小孩跑来跟他玩，丑小鸭以为要伤害自己，赶紧往外逃，不小心就掉进牛奶碟子中，牛奶溅得四处都是，妇人挥舞着手臂跟在丑小鸭后面大声喊。丑小鸭吓坏了，不是掉进黄油筒中，就是扑进面粉盒。在人们的戏弄中，丑小鸭夺路而逃，跑到新雪覆盖的灌木丛中——他缩成一团，浑身一点劲都没有。丑小鸭经历了无数苦难，经受了严峻考验，他逐渐成熟起来，他能够顽强地在大自然中生存下来了。当阳光再一次洒满大地的时候，丑小鸭又迎来一个美丽的春天。

丑小鸭的心情甬提有多爽快了。他往前跑了两跑，拍打拍打翅膀，他感觉翅膀比以前更结实有力了，就好像翅膀下生起一阵风。他被翅膀托了起来，丑小鸭离地面越来越远。丑小鸭觉得太新奇了，没过多久，他竟飞入一个美丽的大花园中。花园中简直太美了，鸟儿欢唱，花儿芬芳。那怒放的苹果花散发出幽香，长长的绿色枝条一直垂到弯弯曲曲的河面上。就在丁香树的枝头，香味如烟雾般弥散开去。哎，丑小鸭从没见过这么美好的风景，他都有些陶醉了，到处都是春天的味道！

就在园子的前方，有一条蜿蜒的小河，茂密的森林环绕着，丑小鸭看到顺着小河的上游过来几只美丽的白天鹅，这些白天鹅轻盈的舞姿，洁白的羽毛，透出雍容华贵的皇族风采。小鸭看到这些美丽的天使，不知不觉竟泪盈满眶，心底涌起一股莫名的悲哀。“啊，无论如何我要和他们在了一起！”丑小鸭抱着一种为了追求美好生活而不惜慷慨赴死的悲壮心情，义无反顾地朝白天鹅们飞了过去。“哪怕被这些

美丽的天使打死，也总比死在那些丑陋不堪、心肠狠毒的俗类们手下好！”丑小鸭想着，低着头，勇敢地向白天鹅们游过去。就在他低下头的时候，奇迹出现了，他在水中看到了什么！他竟看到一只美丽的白天鹅，那个笨拙丑陋的、人见人嫌的丑小鸭消失的无影无踪了。

不管我出生在多么贫穷的地方，只要你有一颗高贵的心！经历了那么多苦难的丑小鸭并不为此感到后悔，他心中升腾起一股无法言说的激情，他想要放声歌唱美丽的生活！他要拥抱所有美好的事物！大天鹅热情地欢迎了这只饱经苦难艰辛的小天鹅的到来。他们围着小天鹅游着，温柔地用嘴为他梳理羽毛。就在天鹅们自由自在地在水中游戏的时候，有几个活泼可爱的孩子跑进花园，他们是来给天鹅喂食的，他们把整把整把的面包和麦粒撒入水中。孩子中最小的一个大声喊道：“你们快看，那只美丽的小天鹅，他是新来的。”所有的孩子也都兴奋地跳起来、叫起来。天鹅们为拥有这样一只美丽的小天使而感到高兴。

而美丽的小天鹅，他竟有一些害羞了。他轻轻转动美丽的脖颈，把头藏在翅膀下面。他从来都没受到一点温暖和关怀，更别提这样高的赞美和夸奖了！小天鹅是永远不会骄傲的，他有一颗多么善良的心啊！善良的小天鹅是永远不会骄傲的！他曾经是那么的卑微和丑陋，而现在他拥有无比幸福的生活，他看到所有的东西都是那么美好，丁香垂下柔柔的枝条，太阳的手掌是那么的温暖。在他的抚摸下，别提有多舒服了，小天鹅不由自主地翩翩起舞起来。他心中无比激动：“在我落难的时候，幸福离我是那么遥远，而我现在却实实在在拥有了它，我要加倍珍惜这幸福的生活！”

刚强的锡兵

从前，有一位精巧的手艺人用同一把旧锡匙铸造了 25 个士兵。他们看起来像亲兄弟一般，脸部面向前方，穿着红蓝相间的制服，远远看去既庄严又漂亮。他们被井然有序地放在一个美丽的盒子里。

有一天，这个精致的盒子被揭开，他们在世界上听到的第一句话便成了他们的名字——锡兵。这个名字是他们的小主人，一个小男孩叫出来的，小男孩边拍着手边喊。这些锡兵是在小男孩过生日那天，别人送给他的生日礼物。然后，这些锡兵被摆在了桌子上，猛然看一眼，这些锡兵好像一个人似的。但仔细观察发现其中一个有点不同，因为他是最后一个浇铸出来的，只有一条腿。当时可能是锡不够用了。尽管如此，他仍然能用一条腿代替两条腿坚韧地站着，由于他这一点很突出，使他成了锡兵里的红人。

有许多别的玩具和他们一起被摆在了那张桌子上，一座用纸做成的华丽宫殿吸引了所有的目光。穿过宫殿清净的小窗，能一直窥望到里面宽敞的厅堂。有几棵小树分散在小镜子的四周，这面小镜子就像一片湖。湖上有几只蜡做的小天鹅在那里栖息，它们美丽的情影倒映在镜子里，是那么的纯洁可爱。但最漂亮的是一位用纸剪的小姑娘，她静静地站在敞开着的华丽的宫殿门口。她穿了一条迷人的花布裙子，一条窄窄的蓝色缎带在肩上飘动，看上去像

一条舞动的长巾。一块闪闪发光的金片插在缎带的中间，那金片有她的脸蛋那么大，她像一个舞蹈艺术家舒展着双臂翩翩起舞，一条腿高高地抬起。那个独腿锡兵还以为小姑娘和他一样是个独腿舞蹈艺术家呢？

“她很适合做我的妻子！”他美滋滋地想，“但是她出身的高贵，住在豪华的宫殿却是我无法相比的，何况，我是和 24 个人挤在一个小盒子里，这和她差距太大了。但我得想办法认识认识她。”想着想着，他在桌上一个鼻烟壶的后面躺下，因为从此角度可以清楚地看到那美丽高贵的姑娘，她看起来总用一只脚着地，没有一点失去平衡的样子。

转眼夜晚来临了，屋子里的人都上床休息了，另外 24 个锡兵都回到盒子里自己的床上睡下了。这时玩具们也开始他们的夜生活，他们走亲访友、举行舞会，一片热闹景象。这也惊动了盒子里蠢蠢欲动的锡兵，他们也心动了，虽然外表是锡做的，但他们也有丰富的感情。所以他们也想加入大家的游戏，可惜的是他们总是打不开盒盖。石笔在石板上龙飞凤舞地写着文章，胡桃夹子兴奋地翻着跟斗，真是热闹非凡。诗人金丝鸟被闹醒了，她和大家高谈起来，而且出口成章，一副儒家风范。而独腿锡兵和舞蹈姑娘只能作观众，他们孤伶伶地站着。这时独腿锡兵觉得只有舞蹈姑娘和他为伴，所以眼睛一直温情地盯在她身上。

钟表“当”“当”的敲响了 12 下，突然，听见“咔嚓”一声，原来是鼻烟壶的盖子被打开了。但里面却没有鼻烟，装的是一个黑色的小魔法师，真是精致极了。这时，小魔法师怒吼道：“锡兵，你的眼睛应该礼貌一点！”

而独腿锡兵却置之不理。

“你等着，明天我再收拾你！”魔法师说。

到了第二天一大早，孩子们起床了。孩子们把锡兵移到了小屋的窗台上。不知是魔法师搞的鬼，还是穿堂风作怪，突然把窗子吹开了。使独腿锡兵头朝下从三层楼掉了下去，下落的速度特别快，他被重重地摔在地上。他在空中把腿伸立在钢盔上，钢枪上锋利的刺刀插进了街上的石缝里。

小孩焦急地带着女佣人跑下楼寻他，尽管他们离锡兵很近，几乎踏在他的身上。就是找不到他，锡兵应该大声呼救，指出自己的位置，但锡兵觉得自己穿着一身军装，喊救命有失身份。他有点固执，使主人一直没有找到他。

就在这时，雨从天上落下而且越下越大，不一会儿，下起了瓢泼大雨。过了一会儿，雨渐渐地停了，街上有两个闲逛的男孩走近了他。

“喂，快来看！”一个男孩惊奇地说，“我发现一个锡兵，我们让他坐船去旅行吧！”

这样，小男孩用报纸叠了一只船，锡兵被放在纸船的中间，锡兵沿着水沟开始了他漫长的旅行。他们追逐着锡兵一边拍手一边跑。瓢泼大雨下的那么大，湍急的水流在沟里翻滚，纸船被水流冲得在原地直打转，一上一下地波动着，锡兵被转得头晕眼花，但是坚定的信心使他脸上的表情丝毫没有改变，扛着钢枪的他眼睛直直地望着前面，好像在祈盼着什么。

刹那间，汹涌的水流吞没了在水中摇曳的小船。阴沟里漆黑一片，锡兵感觉好像又回到了盒子里一样郁闷无比。

“我很想知道，我到底会漂到哪里去！嘿！一定是可恶的魔法师陷害我。如果那位漂亮的姑娘在这条船上陪我那该多好啊，那时即使再黑暗我也不怕了！”独脚锡兵在船上

思索着。

过了一会，阴沟里的一只老鼠跑了出来。

“拿出你的通行证让我检查一下！”老鼠一本正经地说。

但是，锡兵一动不动地握着手里坚韧的钢枪。

老鼠一边大声呼喊，一边追着迎着水浪前行的小船。气得老鼠横鼻子竖眼，上气不接下气。“拦住他！拦住他！他没有检验通行证，还没留下买路钱！”

水流越发变得湍急了。一缕阳光从阴沟的尽头射在了锡兵的身上。突然一声巨响从远处传来。这声音无论谁听了都会吓破了胆的。原来，到了阴沟的边缘，大河的水流卷走了锡兵和他的船，就象人类的船只在大瀑布里搏击一样惊险。

这时候，锡兵感觉特别累，有点站不住了。弱小的独腿锡兵麻木地站在船上，任凭船向前一直冲去。小船开始在水中打转，时时有水蔓延到船边。船马上就要被毁灭了，只有锡兵的头还露在水面上，他使劲伸着长长的脖子。纸已经渐渐地被浸透了，船也深深地沉了下去。此时无情的水已淹没了锡兵的头。忽然，他想起了自己一直牵挂的漂亮的小舞蹈家，但也许他永远都见不到她。他觉得耳边响起了泉水一般的声音：

锡兵，坚强起来，坚强起来。

越是面对困难和死亡越要坚强！

纸船完全被水泡开了，锡兵被水淹没了。出人意料的，在水中他被一条大鱼吞到了肚子里。不好，里面漆黑一片，而且比阴沟里的空间还狭小！令人震惊的是，坚强的锡兵仍然扛着他的枪直挺挺地躺在那里，没有一丝惧意。

这条鱼东游西逛，它猛烈地摇摆着自己的身子。终于，

它一动不动地躺了下来。锡兵被一道强光照了一下，同时一个熟悉的声音喊着他的名字，这条鱼入网了被送到市场里卖掉了。女佣人把它带进厨房，一刀把肚子切开，锡兵被人夹着腰带到了客厅里来了。大家都惊奇地看着这位经历无数风险的坚强的锡兵，但是，锡兵并没有为此而感到自豪。

锡兵又重新回到了桌子上，啊！世界上的怪事太多了，锡兵发现房间还是以前的房间，一切都没有改变！从前的几个孩子仍然在眼前跳跃，又看到了各种各样的玩具，还有那座华丽的宫殿，和自己向往已久的小舞蹈家。她依然单腿站着，那条修长的细腿高高地在空中翘着。她也像我一样坚强，锡兵心里想着同时也感动了自己，眼泪止不住地流了下来。但此时，他又想起了军人的尊严，觉得这样做有点不合适。他们互相对视着，彼此都默不作声。

忽然，锡兵被一个小孩扔到了火炉子里，小孩并没有说什么原因，他想“肯定又是鼻烟壶里的魔法师搞的鬼。”

火里的锡兵，上上下下被烧得透亮通明，他感觉到温度太可怕了。锡兵已经分辨不出，这是炽热的爱情之火，还是真正的烈火。烈火烧掉了他身上的色彩，在旅途中他失去了生命的色彩，在忧伤中失去了爱情的色彩，他已没有知觉了，锡兵悲伤地望着那位小姑娘。泪水伴着自己的身体慢慢融化了，但是，肩头的枪始终没有放下。突然火炉的门被打开了，吹进来一股风，小姑娘伴着风儿就像西尔菲德一样飞进了炉里。飞到坚强的锡兵身旁，一道火焰窜了出来，小姑娘消失了，锡兵也化成了一个锡块。

次日，女佣人倒炉灰的时候，惊奇的发现，锡兵只留下一颗小小的锡心。在他旁边，一个亮片陪着他，那是舞蹈姑娘留下的，不过已经烧得发黑了。

裁缝的儿子拉斯姆斯

旷野中，狂风怒吼，仿佛要把地上的一切撕破。它横冲直撞，老柳树可倒了霉，在它的肆虐下，被吹得东倒西歪，浑身发抖。而有的人却在聆听，却在欣赏，说风的呼叫好比歌唱，树的声音也是在表达一种意思。也有人说，这是多么的荒诞。如果你对这有什么疑问的话，不妨问问老约翰妮，她什么都知道。她住在济贫院中，从小生长在这个教区，所以对这一带的环境很熟悉。

就在过去很长时间内，人们经常踏着皇家大道奔向四面八方的时候，路人就能看到有一棵大柳树长在路边。每当有过路的行人累了，便在它的绿荫下休息一会，然后再走。多少年过去了，老柳树依然健壮如昔。就在离老柳树不远的地方，有一间木房子，破烂不堪，年久失修，还有一个面积很大的水塘。农民常把自己饲养的家畜赶到水塘中，为它们洗去身体上的泥巴等脏东西。到了夏天，天气闷热难耐，孩子们常常跳入水塘游泳玩耍、嬉戏。就在树下曾经立着一块巨大的路碑，现在已经安安静静地躺在那里，至于是谁把它推倒的，也已经无法考证了，关键是它在那里已经躺了好多年，石块上附满了藤蔓野草。

没过多久，一条新的皇家大道修建而成，就在富人庄园的旁边。渐渐地，老的皇家大道变成了一条乡间小道，而那个水塘看起来像个水坑。塘里的水面浮满绿萍，要是

青蛙跳下水，总会激起一阵肮脏的污水，绿色浮萍也向四面散开去，在水坑的四周处长满杂草，里边有香薄草、芦苇，还有一种草叫鸢尾草，总之什么叫不上名字的野草都有。

再回头看那座破败不堪的小木屋，也就是裁缝那座屋子。裁缝以前养的鸽子棚也倒塌了。鸽子们不知飞向何方，房屋的顶上布满青苔和藏瓦莲。有一种叫欧椋的鸟选了裁缝房屋的屋顶做为自己垒巢的地方。还有燕子在山培墙和屋檐垒出一串窝，好像那里十分适合它们生存似的。

要说在过去，这里应该算是一块非常吸引人的地方。可现在却变得寂寞冷清。在小木屋里，孤独、沮丧的“拉斯姆斯”出生在里边，成长在里边，他奔跑在田间地头，从篱笆墙上翻越过去，在水塘中游泳，在柳树下抓虫子玩。这棵柳树曾经长得那么好，枝叶繁茂，到了现在，气势仍然不减当年，但是它的躯干却已经开始变弯，这是年迈的象征。时间在树身刻出了痕迹，那是一道很深的裂口。当风到处乱跑的时候，也不会遗忘这里。各种各样的小植物和野草在雨水的滋润下，把这道裂开的口当成自个的家，生根发芽。有一株小小的花朵也选择这里安了家。

万物复苏的时节，春光明媚，燕儿呢喃。它们在柳林和屋檐之间来回穿行。嘴里叼着软泥，修补巢窠。但是，住在燕窝下的拉斯姆斯却懒惰得很，他从不去修理自己的房屋，任它东倒西歪，也不找根木棒把它支撑一下。

“做了这些又有什么用呢？”这是常挂在他嘴边的一句话。也是他父亲常说的一句话，拉斯姆斯一天到晚在屋里不出来，燕子在外面飞来飞去，还有欧椋鸟唱着动听的歌在屋顶跳着。在过去那些愉快的日子里，拉斯姆斯还不像

现在这么颓废，他的心情还算愉快，听到燕子唱歌，他就打着愉快的口哨和鸟儿比赛唱歌。可是现在，拉斯姆斯情绪非常低落，既没有兴趣唱歌，也不会打口哨。风儿依旧东闯西闯叫喊着刮过柳树林。风磨擦着柳树林，发出动听的声音。人们仿佛听到一首歌：风在吟唱着动听的曲调，树用低沉的嗓音讲述自己的故事，如果你还是不能听懂他们所讲的话，就去请教一下老约翰妮。她什么都了解，她简直就是是一本故事书。

还在很久以前，这座木房子还很新，而且很漂亮。裁缝匠瓦尔·奥尔塞和他的妻子玛恩一起住进了小木屋，夫妻俩勤劳节俭。当时老约翰妮还很小，她父亲是个穷鞋匠。玛恩有许多好吃的东西，约翰妮吃黄油面包都能管吃饱。主要原因是玛恩一家和庄园女主人关系处得好。玛恩生性善良，总能知足，从不发愁。她很会说话，心灵手巧，缝起衣服飞快。不管她是料理家务还是看管孩子，她总是得心应手。可是裁缝匠总不这样认为，他总是嘀嘀咕咕地说：“有太多孩子是贫穷的根源。为什么不能只留下几个结实的孩子，剩下的都像溺死小猫一样溺死几个，我们现在也不至于这样贫困。”

玛恩连忙在胸前划十字，口里念着保佑词：“原谅他罪恶的念头，上帝，看我们都是您的儿女的份儿上，原谅他的胡说八道！孩子是多了点，但那是您的赐福，是我们快乐的源泉。虽然吃饭的嘴巴多了，日子过得是有点紧张，但如果想想办法还是能过得去！”

玛恩的话引起了女主人的共鸣，她表示赞同，女人在这一点上还是能沟通的。她冲玛恩友善地点头，同时摸摸她的脸，表示亲昵。庄园女主人经常如此对待玛恩，是有

原因的，因为玛恩当过女主人的奶妈，她们的关系非常亲密，感情非常好，是一般的感情无法比拟的。

每逢圣诞节来临的时候，庄园主总要给玛恩一家很多粮食，这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他们的生活。食品包括一桶牛奶、两头猪，还有鹅和黄油，此外还有奶酪和苹果，这一切都能使他们的生活丰富许多。裁缝见了这些礼物也很高兴，但他还是那副老样子，说着那句永不改变的口头禅：“有什么用呢？”

玛恩一家，窗明几净，有条有理。人一进去，就有一种神清气爽的感觉，漂亮的窗帘布，石风仙等植物为屋里增色不少。在屋中的画框里还有玛恩写的一首“情书”，是押韵体的，被刺成刺绣，非常漂亮。玛恩对自己的创作非常满意，而且引此为骄傲，尤其是她的丹麦文名字，她更满意，那是因为她的名字能和香肠这个词押上韵。

玛恩总爱笑呵呵地说：“生活很美好，做事情要心情愉快才能做好，才能表现出众，有个性总归是值得高兴的！”这与她丈夫的脾气可大相径庭，她丈夫整天愁眉苦脸，一脸官司，说话总是那句口头禅：“有什么用呢？”十几年以后，这个家庭里的小成员都长大成人了，个个体格健壮，并且离开他们的父母到远方去工作。他们各有各的事业，而且干得非常出色。拉斯姆斯排行最小，长得最好。有一次，他被一位画家选中作为模特，并且画了一幅画，拉斯姆斯赤裸着小胖身体，成了画中的小天使，后来这幅画被送到皇宫里，作为艺术品陈列起来。有一次女主人去宫中，见到这幅画，他一眼就认出了拉斯姆斯的模样，虽然他没穿衣服。可是好景不长，玛恩一家出现了危机，因为丈夫得了关节炎，不能工作。他们请了无数医生，也没有医好！

玛恩并没有因为这样就泄气。她总是鼓励丈夫，乐观地生活下来，虽然丈夫得了病，但她更为勤快地劳动，而且小儿子也可以帮她做事！

当时的小拉斯姆斯还是个性格开朗的孩子，他晃着两只小胖腿坐在窗台上，看着窗外的小鸟，口中愉快地打着口哨。母亲玛恩瞧着拉斯姆斯这个样子，总还是有点担心。她劝小拉斯姆斯别总呆在家中不出来，适当的时候该出去玩玩，活动活动，这样对他的成长也有好处。

贫穷的木鞋匠家比拉斯姆斯家还要困难。木鞋匠家的女儿约翰妮和拉斯姆斯是要好的朋友。她衣衫褴褛，光着双脚，但她是个欢乐的小女孩，是阳光中自由自在飞翔的小鸟。

柳树下路碑旁，到处都留下他欢乐的歌声。拉斯姆斯年龄虽小，但志向很大，他想继承父亲的职业，做一个手艺高超的裁缝师，然后搬到小城里住。他早就听说城里的裁缝店很大，里边有许许多多学徒工，在名师的手下学习。小拉斯姆斯想去城里先当学徒，然后逐渐地自己开一家店。约翰妮根本没想那么远，但是拉斯姆斯却有这个信念，认为将来是非常美好的，他的理想一定能实现。就这样，两个青梅竹马的小伙伴肩并肩地坐在大柳树下，倾听着风儿呼呼从耳边刮过，那声音简直就是歌唱。大柳树在用自己独特的语言讲着一个动听的故事。

等落叶满地的季节来临之时，光秃秃的树林指向天空，雨水顺着枝干滴滴嗒嗒地往下掉。玛恩看着老柳树这副情景，总会充满希望地说：“柳树来年还会发芽长出新叶的！”可是一旁的丈夫不这样认为，他一脸苦相，还是那句话：“有什么用呢？忧愁像影子一样跟在我们身后！”玛恩对丈

夫这种生活态度很不满意，她气愤地说：“难道我们没有粮食吃？难道我们没有酒和肉？主人对我们那么好，我们应该珍惜才对。”

到了一年一度的圣诞节，庄园主一家愉快地度过了这个节日。乡间美丽的景色和温暖的别墅为他们的圣诞节增添了不少乐趣。两个礼拜后，他们到城中，出入宫廷，参加盛大的舞会和宴会，度过了整个冬天。后来，庄园女主人又回到了庄园，带回来两套珍贵华丽的衣服，是地道的法国货。无论是面料款式，还是缝制技术都堪称上等。玛恩长这么大哪里见过如此精美的服装制品！裁缝匠还是老样子，他阴沉着脸，一言不发。他和妻子边往家走，一边还用他那双冷漠的眼睛四处看着，最后冒出一句，还是那句口头禅：“有什么用呢？”裁缝匠这回可算说中了。

为了到城中参加盛大的贵族们举行的舞会，庄园主全家都进了城。本来是一件很愉快的事情，却被一个噩耗所打破。男主人不幸死亡，女主人沉浸在无限的悲痛之中，那两件从法国购买的高级时装，也无法再穿出去了。为了哀悼自己的丈夫，女主人穿上黑色的丧服，她命令家里的所有的奴仆也都服丧，包括那些工具，例如马车一类的东西。

男主人的尸体最终被运回乡间的庄园，这尸体在乡间的小道上慢慢行驶着。四周是白茫茫的积雪，星星也在暗夜眨着明亮的双眼，隆重的入葬仪式开始了，乡间的名流们都出席了庄园主的葬礼。首先是把灵车护送到当地的教堂里举行葬礼仪式。当地的行政官和教区长官也是庄园主人的好友，前来主持葬礼，他们守在教堂门口。手举火把在静穆的黑夜中，教堂里明亮异常。牧师们表情凝重地守

在教堂门口，迎接灵车进入，就在庄严肃穆的赞美诗响起的时候，人们把棺材抬了进去，女主人跟在后边，她是乘坐马车去的。马车从里到外都用黑纱裹缠，这种隆重的场面在乡村历史上是从来没有过的。

这样漫长无聊的冬天便有了可供消遣的话题。人们纷纷议论，“这样的葬礼才是真正的葬礼，是高贵人的葬礼！”

“不要说这种浅薄的话语。”玛恩激动地说，“他会在天堂永远安息的！”

裁缝这时说话了：“我说，亲爱的玛恩，你怎么会这样认为，我们应该从实际考虑，你想，死人的尸体能干什么，能做肥料！尤其是花肥！而这位高贵的人，哈哈，就因为他高贵，所以放着不用，需要在教堂的墓室里呆着。”

玛恩气愤地大喊到：“你这个混蛋，怎么能说这种混话！你难道接受主人的恩德还不够吗？你这个忘恩负义的家伙，他在天国会永远安息的！”

在极度气愤中，玛恩忘不了奔跑过去，捂住小拉斯姆斯的耳朵，她不允许这么恶毒的话污染小孩纯洁的灵魂。

玛恩跌跌撞撞地奔出屋，跑进装满柴和米的屋子里，放声大哭起来。

她紧紧搂着小拉斯姆斯的身体，脸部抽搐着，浑身颤抖：“我的好儿子，保佑你善良的心不要被污染，刚才是你父亲鬼魂附体才满嘴说胡话，让我们一起祈祷吧，祈祷我们全家安全！”她紧紧握着孩子的手。

“啊，我现在舒服多了，我的心宽多了。”她抚着胸口说，“我们都应该相信自己，相信上帝的力量！”

四季手挽着手从我们眼前走过去了，这一年的服丧期也终于过去了。春天明媚的阳光似乎照在了庄主夫人久以

阴沉的心灵。寡妇虽然身穿半孝，但是心情却慢慢好起来。寡妇门前是非多，没过多久，就有谣言四起，说到她家的求婚者络绎不绝，都快把她家的门槛都踏破了。玛恩对此只了解一点情况，但是牧师比她要知道得多。天主日很快就到了。做完礼拜的人们走出教堂时，都交头接耳议论寡妇的婚恋，人们都知道寡妇的恋人是个搞雕刻的，有一双灵巧的手，能够雕出精美的头像。至于他的职业的名称，普通老百姓则很难说清楚，有的说是雕匠，有的说是雕师，反正大伙都觉得他与众不同。这个年青人不但手巧，而且长得很英俊。

裁缝奥尔塞听说这件事后，还是那句口头禅：“有什么用呢？”他依然没有改变过去的老样子。

就在教堂隆重举行仪式的那天，也就是天主日那天，牧师郑重其事地宣讲了寡妇同雕刻师的婚事。在优美的赞美诗中，客人们都去领圣餐。当然玛恩一家依旧是庄园主人的座上客。他们受到了庄园主人的善待。小拉斯姆斯显得很乖，老老实实在教堂的长椅上。他长这么大，还没过坚信礼。裁缝家的经济状况，大概人所共知，可想而知他们穿的衣服也好不到哪里去。好在裁缝有手艺会改衣服，所以玛恩一家才能够保证穿上象样的衣服。今天恰逢节日，大伙穿的都是新衣服。玛恩一家也不例外，不过他们的新衣服有些特别，颜色是黑的。在这样喜庆的气氛里穿这种衣服，显得格格不入。千万别以为他们穿的衣服是买的。那根本就是用罩灵车的黑布改缝而成。小拉斯姆斯穿得也是这种布改做的衣服。这套衣服的结实程度大概可以穿到坚信礼日的到来。后来不知怎么搞的，改衣服的事，被大家知道了。人们纷纷议论，乡村里有一位叫斯汀妮的

巫婆听说此事，脸色阴沉地说：“灾祸迟早会降临到这户人家的头上。”

这话传到了小约翰妮的耳朵里，她呜呜地哭起来。她似乎预感到什么不幸的事情要发生。果然不出巫婆所料，裁缝得了重病，身体一日不如一日。眼看就要见上帝，于是玛恩全家沉浸在悲伤中。没过几天，裁缝匠奥尔塞离开了人世。他死在一个星期天，那个星期天还挺特别，紧挨着三一节。玛恩尽量控制着巨大的悲伤。她用坚强的信念支撑着自己，硬是挺了下来。

又是一个春暖花开、莺歌燕舞的季节，拉斯姆斯又长大了一岁，他依旧像以前一样同小约翰妮在柳树下玩耍嬉戏。到了该接受坚信礼的那一天，小拉斯姆斯随母亲在教堂参加了这个隆重的仪式。小拉斯姆斯的理想该实现了。他如愿以偿地进入城中当了裁缝学徒，不过情形和他想像的不太一样，这个裁缝铺没有那么多学徒，连小拉斯姆斯算上也只有一个半，因为小提斯姆斯只能顶半个。尽管如此，小拉斯姆斯依然很开心，但小约翰妮可要伤心了，她根本没有想到，当小拉斯姆远离他以后，她变得是那么地思念他，她发现自己原来那么地喜欢小拉斯姆斯。

日子还像以前一样毫无表情地从我们身边走过。玛恩没有搬出自己居住了多年的老房子。她在一种信念的支撑下坚强地活着，还操着她的老本行维持生计。世事在慢慢地变迁，国王下令重修一条皇家大道代替以前那条。没过多久，新路修好，人们都改从新路走，那条旧道由于鲜有人至，逐渐变成了田间小路。那个曾经被多少人亲近的水塘，也逐渐变成了臭水坑，水面漂满了暗绿色的浮萍，还有那块曾经留下小拉斯姆斯和小约翰妮无数欢声笑语的路

碑也倒了，孤独地躺在那里，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不过柳树依旧繁盛，风儿依旧吹拂。

燕子飞回去，又飞回来，在它们再次回来的时候，已是四个春秋过去了。从乡间的小道上走来一个年轻人，他背着一个背包，体型消瘦，但相貌英俊，他就是学徒归来的小拉斯姆斯。他回来了。回来的小拉斯姆斯的心依然留在城里，他又想再一次离家远行，但每次母亲坚决不让他走，她不能忍受身边一个亲人都没有。她要留住这个最小的儿子，况且他留下来同样有活干。这个村子干完，到那个村子，同时也能体会到旅行的快乐。拉斯姆斯为了安抚母亲那颗饱经忧患的心灵，便留了下来。拉斯姆斯来到自己童年呆过的柳树下，聆听风儿的歌唱，重温儿时的记忆。小拉斯姆斯清瘦的脸庞在阳光下那么动人，他依然快乐，依然能吹出生动的口哨，而且曲目繁多，新曲老曲他都会吹。

村子里的人都喜欢拉斯姆斯，他每到一处，都受到人们的热情款待。人们被这个浑身洋溢着青春气息的年轻人所吸引。包括在当时教区里那个富有的人家克劳斯·汉森家。克劳斯有个美丽的女儿名叫艾尔塞，她长得那么漂亮，像春天的百合花。她深深地爱上了这个年轻人。可是只是用眼睛默默地注视着对方，没有彼此表白。拉斯姆斯开始变得沉默寡言，只有看到艾尔塞的时候，他才会露出笑容。他的性格更像父亲，忧郁内向，多愁善感，甚至有些懦弱，他总觉得他和艾尔塞不能结合在一起，因为艾尔塞的父亲不会把美丽的女儿嫁给一个穷光蛋。

他想离开这个庄园远远地离开艾尔塞，看不到她，自己也就不会整天魂不守舍。可是当你深深地爱上一个人的

时候，你能轻易把她忘掉吗？艾尔塞仿佛一块磁石，紧紧地吸引着他，使他欲罢不能。他愿做艾尔塞脚下的一只永远驯服的小羊羔，讨她欢心，为她歌唱。

可怜的约翰妮已经是个大姑娘了，木鞋匠的女儿依然不会脱离下贱的工作。贫穷的家庭、低微的社会地位，决定了她只能当佣人，做一些下贱的活，她恰恰在这个庄园做事。每天要到田野中挤牛奶，她身边的人也只是一些卑贱的佣人。有时候，她还得担负起赶车送肥的任务。她根本没有机会到主人的大厅中，当然就很少看见拉斯姆斯和艾尔塞的影子。不过她是有耳朵的，从人们交谈的话语中，她了解到一些情况，人们都说他俩像一对亲密的恋人。

约翰妮心里难过极了，她泪流满面，但是嘴上还是不停地说：“愿他们能永远幸福！愿他们好运！”一次，克劳斯·汉森要到城里赶集，他赶着马车，拉斯姆斯也坐在车上，紧挨着艾尔塞坐着。直到赶集回来，他也始终没有改变这位置。他那么爱艾尔塞，却把那份爱深深藏在心中，不敢表白，而艾尔塞姑娘心中暗暗想：“他为什么不向我表白呢？他为什么总是躲躲闪闪呢？难道他心中有什么隐衷吗？”姑娘有些生气了，她想试探一下拉斯姆斯，同时小小地惩罚他，“如果他再不开口，我就吓吓他！”就这样，在乡间传开了这样一种谣言，说已经有人向艾尔塞求婚了，包括那位最有钱的人家，至于艾尔塞是什么态度，就不得而知了。

拉斯姆斯听到这样的话，本来他性格就多愁善感，这下仿佛受到了极大的打击，他开始有些消沉了。他的思想负担很重，晚上常常失眠。就在他痛苦不堪的时候，艾尔塞跑来找他，并伸出手让拉斯姆斯看。“这个戒指漂亮吗？”

他问拉斯姆斯。拉斯姆斯盯着艾尔塞说：“你订婚了？”艾尔塞笑笑说：“对呀，你猜猜，那个人是谁？”拉斯姆斯心里感到软软的，一点力气都没有。他说：“如果我没猜错的话，该不会是那个富家子弟吧？”

“算你猜对了！”艾尔塞狡黠一笑，然而转身跑掉了，拉斯姆斯呆呆地站在那儿，他彻底被刚才发生的一切击垮了。他一动不动，仿佛这个世界与他无关，他突然像疯了一般向前跑去，他跑啊跑，不知跑了多长时间，也不知跑了多远的路，最后他重重地摔倒在地上，再也爬不起来了。他趴在地上，脊背剧烈地耸动着，他嚎啕大哭起来，泪水浸满了眼前的土地。

天色已晚，拉斯姆斯孤独地回到家中，默默地打好背包，母亲已经明白了一切，她只能坐在桌边低声哭泣，她再也没有办法把儿子留下来。拉斯姆斯攀到柳树上，折了一根粗大的树枝作为手杖。他拄着这个手杖，背着背包故作开心地吹着口哨离开了家乡。他要到外面的世界闯荡一番，母亲对儿子的这种行为也没有办法，她流着泪说：“儿子啊，我是多么不愿意让你离开啊，你丢下我一个人在家，妈有多孤单啊！但是如果你不离开对你一点好处都没有，你的性格决定你做出这样的选择，妈妈希望看到你带着笑容回来！”就这样，拉斯姆斯上路了。他来到皇家大道上，正好迎面碰到一辆公共马车驶过来。拉斯姆斯正看到约翰妮坐在车上。他连忙躲了起来，他不想被约翰妮看到自己这个样。等公共马车过去后，拉斯姆斯才重新上路。他一直朝前走去，朝向那苍茫的远方走去，没有人晓得他要到哪去。

母亲总以为儿子出去用不了多长时间就会赶回来，他

觉得儿子在外面会逐渐成熟起来，会坚强地面对生活，会为了自己喜欢的事物而不惜牺牲一切地实现它，得到它。她明白儿子的性格太像他的爸爸，如果能象自己一点该有多好。玛恩整天盼着儿子回来，母亲能够耐心地等上一辈子，但是情人或者恋人能这样吗？回答是不可能的。

艾尔塞在焦急中度过了三十天。她再也无法等下去了，她偷偷跑去找巫婆斯汀妮。她知道巫婆斯汀妮神通广大，不仅会算命，而且她会法术，能知道千里以外的人正在干什么。艾尔塞通过老巫婆的法术得知拉斯姆斯正在一个外国的城市里，拉斯姆斯正手搭凉篷站在街角四处张望。这座城市的特点是有许多士兵，此外还有漂亮的姑娘。拉斯姆斯正犹豫不决是进兵营呢，还是找个漂亮姑娘？艾尔塞很着急，她可不愿自己的心上人被异国的女人给勾引。她不惜花费金钱要把拉斯姆斯领回。她请求老巫婆赶紧施行法术，让拉斯姆斯赶紧回来。法术的作用是很大的，这是老巫婆斯汀妮说过的话。如果受法的人还活着，他就一定能回到心上人的身边，但是法术可能对受法人会有伤害，这是施行法术最不好的一面。不过目前，也只有这个办法才能让拉斯姆斯回到自己身边，老巫婆斯汀妮看着艾尔塞说：“受法人会被一种力量驱使而感到非回家不可，不管刮风还是下雨，也不管旅途劳累，身体疲惫，他都会不惜一切代价回到召唤他的人的身边。总而言之，在法术的控制下，他肯定能回来。”

就在一个月圆之夜，老斯汀妮站在月光下开始做法，忽然平地刮起一阵狂风，柳树的枝杈被风折断，老斯汀妮走过来挥起一柄大斧把树枝砍下，用它做了个圆圈，这个东西很关键。要想让拉斯姆斯回来，回到母亲身边，必须

这样做，接着巫婆又上房把青苔和藏瓦莲收集下来，然后把它们一并放在锅中煎熬。艾尔塞又从《赞美诗集》中撕下一页，把这页纸放入锅中。最后，斯汀妮把所有这一切熬在锅里。这只是开始，随着时间的推移，要逐渐往锅里增加东西。人要一天二十四小时守在锅旁，不停地搅拌，到拉斯姆斯回来那天才能停止。越来越多的东西被扔进锅中，甚至连黑公鸡美丽的鸡冠也熬进锅中，艾尔塞把自己的大金戒指也扔到了锅中。戒指的命运可想而知不会再回到这个世界上来了，斯汀妮又放了很多东西在锅里，那些东西连名字都叫不出。火炭在锅下不停地烧着，直到天亮，直到又一个黎明来临，施法的秘密只有艾尔塞和老巫婆知道。

日子一天天地过去了，艾尔塞老往巫婆那跑，打听消息。可斯汀妮却说：“我虽然知道他好多事情，但是他究竟走了多长的路途，谁也不清楚。我能看到他一会在山上跋涉，一会在海上飘泊，一会在森林中披荆斩棘，一会儿又在沙漠中赤脚行走。风霜把他的脸颊变得粗糙，雨雪使他的筋骨劳累不堪，但他依然没有停止前进的步伐。艾尔塞听完老巫婆的话，再也受不了了！她痛苦地捂上了耳朵，泪水溢满双眼。

“我不想看到他受苦受难的样子！”艾尔塞说。

而斯汀妮说：“现在到了这种地步，怎么能让他停下呢？如果突然停止的话，疲劳和饥饿会杀死他的！”

法术继续进行，临近结束的那一天就要到了。这天夜晚，月亮格外的亮，格外的圆，格外的大，风儿呼呼地从柳树间刮过，一道奇丽的彩虹直贯月影。斯汀妮盯着天空，脸上露出满意的笑容，她喃喃自语道：“这是一个十分好的

征兆！”斯汀妮很有把握的说道，“不久，在乡间的小道上，我们就能看到拉斯姆斯的身影了！”可是风儿刮着，柳树站在那里吟唱，拉斯姆斯依然没有回来。艾尔塞有些厌烦了。不过斯汀妮却耐心地劝慰她说：“你一定要沉得住气，拉斯姆斯很快就会回到你的身边。”可是艾尔塞全腻味了，她不再一趟一趟地往巫婆那里去了，更不用说带着礼物去她那儿了。时间把艾尔塞的激情消尽，她再也没有力气想拉斯姆斯了，她已经下决心要嫁人。结果没过多久，她就嫁给了那个多次向她求婚的富家少爷。

婚礼是在一个阳光明媚的早晨举行的。婚礼举行之前，她被邀请去参观那位富家少爷的庄园。果然是广据良田，牛羊遍野、富有程度自不必再说。富家少爷已经准备好了一切。如果把婚礼再拖下去，夜长梦多，不知会出什么岔子。就这样，隆重盛大的婚礼连着举行了三天。来客如云，大家在黑管和提琴的伴奏下翩翩起舞，好不热闹。拉斯姆斯的母亲也参加了婚礼，受到款待，最后婚礼结束了，乐师也散了。

拉斯姆斯的母亲拿着宴会上剩余的东西回到家中，当她走到大门时，发现插门的木棍被拿掉了，她心里一惊，连忙推开门冲了进去，眼前情景让她又喜又悲，是儿子回来了！他就坐在屋里的桌子旁。她喜的是又能和儿子团聚了，悲的是他偏偏在他的心上人出嫁这一天回来，而且形容憔悴，疲惫不堪。她心疼自己的儿子，泪水溢满了双眼。她抚摸着儿子那张又黄又瘦的脸说：“这回你可再不要离开我了，咱母子俩好好地生活吧！能再见到你，我别提有多高兴了。”

她把那些好吃的东西摆在儿子面前，不停地劝他吃，

她知道儿子旅途劳累，一定十分饿了。拉斯姆斯也含着泪水看着母亲，母亲的头发又白了许多。他对母亲说：“他做梦老梦见母亲，梦见家乡的柳树，梦见儿时的伙伴约翰妮，赤着脚站在柳树下。”

拉斯姆斯病倒了，他躺在床上，想着这些年来他所干的一切，他满脑都是一种稀奇古怪的东西，不知不觉中，他又昏迷过去了。就在这种一会昏迷，一会清醒的状态下，他只字未提艾尔塞，是他真的忘记她了吗？没有人能知道！

拉斯姆斯到底回到了家中，至于是什么东西有如此大的力量能使他不辞千辛万苦回到家中。巫婆斯汀妮和艾尔塞始终相信是神奇的法术所致。母亲劝拉斯姆斯赶紧服药，这样病会好得快一些，她坐在儿子床前，用手抚摸着儿子的额头，安慰儿子说：“你的病很快就会好起来的。放心吧！上帝就在你心中，他会保佑你的，你要相信自己的力量，当你再次以健康的容貌出现在我面前时，当你美妙的声音再次在我耳边响起时，儿子，我会很高兴的！”

在母亲的保佑下，拉斯姆斯很快恢复了健康。他慢慢从床上坐起来，看着窗外明亮的阳光，听着鸟儿清脆的鸣叫，他的心情也开始好了起来。可是好景不长，他的病好了，母亲却又患了重病。没过多久，母亲就离开了人世。拉斯姆斯的身心再次受到沉重打击，他彻底垮了，他不再歌唱，不再有笑容，他没有兴趣去工作。他孤独地生活在家里，日子一天不如一天，贫穷像影子一样跟着他，甩也甩不掉。村里的人都纷纷议论到：“拉斯姆斯完了！他的心被魔鬼控制了！”拉斯姆斯开始变得衰老，他的头发日渐稀疏，他总觉得浑身无力。“这有什么意思呢？”他说道，他不愿意离开家，不愿意祈求上帝保佑自己的生活，他终日

沉醉在酒精不能自拔。

在一个秋风萧瑟的夜晚，他跌跌撞撞地离开酒店，一头扎入雨中。他在小道中踽踽独行，忽然他看见鞋匠女儿约翰妮就站在自己面前。他醉眼朦胧地看着眼前这个曾经陪伴他度过快乐童年的女人，既陌生又熟悉，约翰妮已经是个漂亮的大姑娘了。拉斯姆斯觉得一阵羞愧，他低着头疾步向前走去，约翰妮快步从后面追上他。她喊道：“拉斯姆斯，你为什么躲着我，你应该振作起来，像你这样是不会有出息的！”她说道：“你要相信上帝的力量，你更应该相信自己！拉斯姆斯，只要你想要做到的事情就一定能做到。如果你老这样消沉下去，你将一事无成！”

约翰妮一直把拉斯姆斯送到家门口才转身离去，他没有进屋，而是慢慢来到柳树下，坐在倾倒的路碑上唉声叹气。风在呼啸，树在摇晃。“我浑身都在颤抖，我冷极了。我要回屋休息一会儿，我要躺在床上好好地睡一觉。”他摇摇晃晃地站起身，他没有往屋里走，而是直奔水塘而去，他被一块石头绊倒在地上，雨水哗哗地下个不停，雨水溅在他的头边、脚边。刺骨的寒风呼啸在他的耳畔。可是他毫无感觉，就在太阳从东方升起来的时候，他模模糊糊感觉到有亮光，他张开惺松睡眼，发现自己正躺在水塘边。如果他的头要冲着脚那边的话，也许早就没命了。那飘着浮萍的水面很可能会成为他的葬身之地。

后来约翰妮不放心，又来到裁缝家去看望拉斯姆斯。她发现拉斯姆斯已奄奄一息躺在床上，她连忙叫人叫车把拉斯姆斯送进了医院，终于救了他一命。

约翰妮对拉斯姆斯说：“我们从小就是朋友，你妈妈一直对我很好，我不忍心看到你这模样，我多么希望看到你

重新站立起来，重新做人！”可是拉斯姆斯那颗饱经苦难的心再也振作不起来了。

尽管他的生命还存在，可他的心已经死了。春天来了又去了，去了又来了，一年一年就这样过去了。拉斯姆斯的容颜也跟着衰老了许多。他一个人呆在家中，孤零零的。而他那间破木屋也破败不堪，他越来越穷。最后连约翰妮都要施舍他饭吃。约翰妮失望地看着拉斯姆斯说：“你没有信仰，没有信念，你连上帝都不信。你还相信什么？你应该接受上帝的恩赐！自从你离开家之后，还没有进过一次教堂！”

“但是，有什么用呢？”拉斯姆斯这句口头禅和降临他头顶的灾祸简直就是孪生兄弟。

约翰妮痛心疾首地看着拉斯姆斯，她的心碎了。她不敢相信从前那个活泼可爱的拉斯姆斯跑到哪里去了，她多么怀念那些已逝的美好年华！可是时间无情地剥夺人们心头的欢乐。把这些快乐都变成记忆永远折磨着那些正遭受不幸的人。

不管怎么说，约翰妮还是想拯救拉斯姆斯。她想借助上帝的力量拯救拉斯姆斯，她想为他朗颂一段赞美诗。可拉斯姆斯还是那句话“有什么用呢？”约翰妮说：“它总会给你的灵魂一点安慰吧！”拉斯姆斯对这毫无兴趣，他用冷漠的语气说：“约翰妮，我很累了，我根本没功夫听你念这些无聊的东西。”

可约翰妮还是虔诚地为他念了一首赞美诗。她不识字，只能通过自己的背诵，然后再把它们朗颂出来。她朗颂得那么动情，等听完之后，拉斯姆斯说：“你说得很有道理，可是我的脑子已经麻木，我无法听懂一个词。”

拉斯姆斯已是衰老不堪的老人了。奇怪的是，他口里

从来不曾提起过艾尔塞的名字，他似乎已经忘记了这个人。不过我们还是有必要提一下这个人，她已经有孙女的人了。她的一个孙女是个小机灵鬼，伶牙俐齿，常常同镇上的孩子们一块玩耍。每当拉斯姆斯拄着手杖，迈着沉重的步伐来看这些小孩玩耍时，他的心情才会稍微好一些。他没有表情的脸上，才会露出一丝微笑。这时艾尔塞的孙女就会大喊道：“可怜的拉斯姆斯哟！”其他的孩子也会跟着一块喊起来：“可怜的拉斯姆斯！”

他们边喊边跟在老头的后面扮着鬼脸。那是一个多么阴暗的日子啊，太阳整天都躲在云层后面不愿出来，仿佛跟谁赌气似的。不过这些沉闷的日子之后，总会有明媚灿烂的时光出现。

就在圣诞节快要来临的时候，教堂被装饰得非常美丽，墙壁上贴满了绿色的白桦树枝，让所有出入教堂的人都能嗅到森林的气息。阳光不失时机地走在教堂的长台阶上。赞美诗又一次响起，在圣坛的大蜡烛的照耀下，牧师们向教徒们分发圣餐。那些圣徒里有约翰妮，但没有拉斯姆斯的身影。在这一天，上帝把他的灵魂带走了，可怜的拉斯姆斯会得到安息的。随着岁月的流逝，只有裁缝的那座破木房还在柳树旁。水塘也瑟瑟发抖，水塘中满是芦苇和杂草，在风的吹拂下吟唱着玛恩一家的过去。如果你不能理解风的语言，就请问一问老约翰妮吧，她的眼睛曾目睹了发生过的一切。

老约翰妮至今还仍在济贫院里，她已衰老不堪，但她仍然能回忆起过去的很多事情。在没人的时候，她仍然要低声却满怀深情地唱起那首圣歌，那首曾经祈祷拉斯姆斯幸福一生的圣歌。

神奇的箱子

这个故事从开始到结束都很神奇。这个故事讲的是在很久很久以前，有一个很富裕的大富翁，他赚的钱连他自己都数不清楚。但是，他并不大方，相反他很吝啬，生活得很不幸福，他年纪轻轻就去世了。

这个大富翁的儿子继承了他的家产，他跟他富有的父亲性格恰恰相反。用那个大富翁的话说，他是个无所事事的败家子。但是大富翁已经死了，他的儿子把他的全部家产花得还留下了几个小钱，他根本就不知道，也管不着了。这个年轻人现在一无所有了，马上就要沦为一个乞丐。但是，他还是走了一点运，可能是天无绝人之路吧，他以前交的那些酒肉朋友中，还有一个真心朋友，那个朋友把他的宝贝——一个神奇的木箱赠给了他。告诉富翁的儿子在走投无路的时候，才可以打开用它。

富翁的儿子已经穷得连那几个小钱也花光了，于是，他就打开了那个神奇的木箱，他钻进木箱里面去了。接着，神奇的事情就发生了。他刚把箱盖关上，呼的一声，这个木箱就飞上了天空。他在里面能感觉到这个木箱飞得很快，一会儿，木箱就着地了，当他从木箱里钻出来的时候，他吃了一惊，因为他发现脚下所踩的土地是另外一个国家的，他一打听，已经到了土耳其了。他感到很高兴，他决定到土耳其的国都去看一看，于是，他很快就把木箱藏好了。

他一走进土耳其的国都就碰到一个抱着小孩的妇女。

“嗨，你好！你能告诉我王宫里面那扇最高的窗户是为谁开的吗？”他问那个妇女。

“它可是公主住的宫殿啊！”妇女说：“算命大师预言她未来的丈夫会给她带来不幸，所以国王和王后整天陪着她，谁也不准靠近她！”

这个年轻的小伙子还从那个妇女的口中得知，这个公主貌美如花，比仙女还要漂亮，他高兴极了。他找到那个神奇的木箱，又钻了进去，木箱把他带进了王宫，带到了公主的面前。

国王和王后都不在，那位美若天仙的公主正睡在床上做梦呢。小伙子从木箱里出来，迫不及待地在公主雪白美丽的脸上亲了几口，这个小伙子太幸福了。这个时候，公主醒了，公主是不会醒的。她看到了有个陌生帅气的小伙子站在她的面前，正要亲她。她又惊又喜，小伙子开口说：“我是天上的神仙，我很喜欢你，希望你也能够喜欢我！”那个公主心里当然喜欢神仙了。于是，他们就手拉手坐在一起，他们开始相互眉目传情，暗送秋波，真是郎才女貌，天造一对。两个人在很短的时间里就相亲相爱了。他们的爱情比蜜还要甜。

这个帅气的小伙子很聪明，他总是千方百计的希望公主嫁给他。公主情窦初开，她太感动了，她就一口答应了。她对小伙子说：“亲爱的，我希望在周末的时候，再一次见到你，到时候，我会把我父王和母后都请到这儿来，他们一定会喜欢你的，因为你可是一个神仙哦，并且还是我们国家的保护神。噢，对了，你跟我父王和母后见过面，行过礼之后，别忘了讲上几个很有趣的故事给我和我的家人

听！他们都很高兴别人讲有意思的故事给他们听。”

“你放心吧，我不会让你和你的家人失望的。”小伙子面对漂亮美丽的公主很有信心。公主还送给他一件信物，是一把金光闪闪的长剑。小伙子当然知道这把剑的贵重之处了，他高高兴兴的重新回到他的神奇木箱里，一会儿，飞回到城外。他已经想好了很多有趣的故事了。

时间过得真快，公主约定的周末到了，他把准备讲的故事也背熟了。

小伙子凭借神奇的木箱到了王宫，看到了公主以及公主的父王、母后还有许多大臣，小伙子定了定神，镇静地走了上去。

小伙子长得很帅，国王、王后都很高兴公主能找这样的神仙人物。小伙子风度翩翩，口才也很好，国王和王后都很希望他讲一些神仙故事。

接着，小伙子就滔滔不绝的讲起来，他讲的这个故事也很神奇。他说：“古时候，有一堆木柴。这些家伙特别刁蛮还经常捣乱，它们自以为与众不同，根本看不起别的木柴，当它们和一些铜罐罐在一块聊天的时候，它们总少不了谈起它们年轻的时候。”

“‘嘿嘿，在我们年轻的时候，你们在哪儿呢？’我们幸福地住在茂密的大树上，阳光、空气和水应有尽有，树上还住满了各种各样的鸟儿，每天的生活都很丰富很精彩。大树底下时常有乘凉的小动物，一些野生的长藤都缠着大树不放，嗨，不用说，美丽极了。不过，不幸的事情终于来了，有一天，来了一大批砍树的人，他们很凶残，斧头和锯子都很厉害，只一会儿，大树便被他们砍掉了。他们又用斧头和锯子把我们从小树上分解开来了，要把我们当

柴烧，生火煮饭。”

“‘你们太幸福了。’木柴左边的那个又老又破的铁罐叹了一口气，‘我一出生，命运就悲惨了，我被固定在一个地方根本就动不了，没一点自由，我被别人买走了，那个人是我的主人，他把我安放在厨房里。我再也不知道外面世界都发生了一些什么事情。’我们的另外一个伙伴，就是主人的菜篮子，它每天都能从外面听到很多消息，因为主人每天都要带着它去买菜。它每天都给我以及另外一些不能动弹的伙伴讲很多有趣的事情。它都成了一个百事通了！”

“‘好了，别说了，你说得太多了！’那个火柴盒不耐烦地说，‘来吧，我们一块高高兴兴度过这个美丽的夜晚吧！’”

“不错，我们来推选谁生活得最好，行不行？”那堆火柴说。

“‘算了吧，我的生活一片空白！’那个饭碗摇了摇头说，‘我还是讲一个我们都很熟悉的故事吧，在那个遥远的国家，有一座很大很大的森林——’”

“这肯定是一个与众不同的故事，我们很高兴能够听到下面的事情！”全部的菜碟都说。

“森林深处有一幢房子，房子里面住着我以前的主人，主人非常爱干净，吃完饭后，主人总会把我洗得一尘不染，他的房间里也布置得很干净。”

“这个故事太棒了，我就特别爱干净，继续讲下去！”那个高傲的扫帚大声地说。

“对，饭碗讲得真好！”木桶附和着说，它高兴地鼓起了掌。

所有的家具都被饭碗讲的这个故事感动了，心里都特

别愉快。扫帚从厨柜里拿出了一条萝卜，它把萝卜放在了头顶上，扫帚说，这是它可爱的帽子。

烧火的棍子和扫帚手拉手在跳舞，饭碗、菜碟叮叮当当的和筷子在欢快地唱歌，凳子和桌子也和它们又唱又跳起来。

木柴们在一旁冷冷地看着，它们神气得很，它们对饭碗、扫把、筷子、菜碟都不屑一顾。

它们都希望那个大大的酒瓶唱最动听的歌曲，那个大酒瓶也跟木柴们一样，不愿意和它们呆在一起，它可是什么歌都没有唱。

课桌上有根笔，很长的那一种，还长着漂亮的孔雀羽毛呢，这是主人的笔，主人经常用它来写写画画。那根笔因为主人经常用它，它觉得很荣耀。

它的脾气也跟木柴们差不多。现在的情况是，会唱歌的家伙，不愿意唱歌，想唱歌的，却又唱不了。这次聚会有点遗憾，它们都感觉到了，它们还想到了，那就是到森林里去请百灵鸟来唱歌，百灵鸟的歌唱得特别动听，但是它们请不到百灵鸟，因为不知道百灵鸟在哪棵树上休息呢。

“‘别吵了，’那个每天都到外面去买菜的菜篮子生气的说，‘这样闹来闹去多没有意义啊，我们把主人的房间打扫一下，不行吗？要知道，我们生来就是为人服务的！’”

“菜篮子说得一点都没错，我们都听你的。”家具们都赞同菜篮子的提议。

这时，主人从房间外面进来了，他看到了干干净净、整整齐齐的房间，他心里很高兴。

主人又看了看壁炉，没有生火，房间里很冷清，于是主人把木柴抱到了壁炉前，扔了进去，他点起了火。

“‘嘿嘿，我们才是生活得最好的！’木柴们一边燃烧一边这样想，其它那些家具都没有什么意见，因为木柴们不仅温暖了主人，还温暖了整个房间。”

“讲得好！太棒了，这个故事我非常喜欢。我愿意把公主嫁给你！”王后说。

国王也高高兴兴地同意了这门亲事。

年轻人立即拜谢了国王和王后，他称呼国王为父王，称呼王后为母后，他成了王室里面的人了。

年轻人和公主结婚那天，整个国都特别热闹，大街小巷都喜气洋洋的。人们不分老幼全都跑到大街上跳起舞唱起歌，一派欢天喜地的样子。年轻人心里比任何人都要高兴，他太幸福了，他成了王室里面的人，要知道，还在他没有得到那个神奇的木箱之前，他可是个一文不值的人。他抑制不住喜悦、幸福的心情，他买了很多爆竹放进了他那个神奇的木箱里面去了，他想让全土耳其的人都知道他的神通。

当他飞上天的时候，他看到了很多人在下面抬着头望着这个神奇的不可思议的木箱，年轻人太得意了，他竟然在天上点燃起那些爆竹来了，嘣，嘣，嘣的巨响，震颤着人们的耳朵，年轻人在木箱里更高兴了，他却没有发觉他的木箱后面已经着火了。

不一会儿，他和他的神奇木箱都消失了。

年轻人和神奇木箱从天空上掉了下来，不偏不倚，他和他的木箱又掉进了原来的森林。他摔得太惨了，他一回头，他的神奇的木箱已经被烧成了灰烬，什么都没有了。年轻人不知道神奇木箱能把他带上天也能把他从天上摔下来。

美丽漂亮的公主还在她的房间里等她心目中的神仙丈夫呢。但是她不知道她的未婚夫此时此刻正在到处流浪，他成了一个真正的流浪汉，他什么都没有了，他只能疯疯傻傻的跟路人讲他忧伤的爱情故事。

五颗豌豆

有一个菜园里面种了许多豌豆，有一株豌豆结了许多豌豆荚，有一个豌豆荚里面包裹着五粒小豌豆。它们长得很好，鼓鼓的。它们每天都是在太阳升起的时候，它们也跟着起来；在月亮睡着的时候，它们也跟着睡着。它们穿着绿色的衣服，它们长得很漂亮很健康。它们每天醒来都精神抖擞，它们生活在安全的豌豆荚里面，它们感到幸福，它们老老实实在豌豆荚里面生活，它们五位兄弟配合得很好，从不打架从不争吵。它们把太阳关在荚外，它们也把雨水关在荚外。它们有时也会讨论一些关于长大了的问题，它们还为自己设计了未来。

有一天，它们五位兄弟又在一起讨论它们的未来。老大说：“我们在不久的将来就要各奔前程去了，你们说我们将会落在哪里呢？我希望我能落在一棵大树下，我要和大树比高！”老二说：“我希望我能落在一朵花的下面，我要比花长得漂亮。”老三老四以及老五都说了各自的理想和抱负。它们刚一说完，它们就长大了。

豌豆荚被五粒豌豆鼓得膨胀了起来，太阳太不给它们面子了，一心要把豌豆们挤出豆荚。

只听得“啪”的一声响，豌豆荚被一个小孩扯断了，那五粒豌豆也被那个小孩从豌豆荚里挤了出来。小孩把豌豆放在手上拨了拨，数了数，没错，一共有五粒又圆又大

的豌豆，小孩把豌豆们都放进了他的口袋里。不过，他很快又拿出了一粒最大的豌豆，他现在要射击了，他要打那一棵树，那棵树长得并不高，离他不远，那个小孩瞧不起那棵树，他决定教训教训它一下，谁让它长得不高呢，他从左边口袋里掏出了一个大弹弓，这是他平常最喜欢的玩具，他把那粒最大的豌豆塞在弹弓皮里面，他用手捏紧了弹弓皮，用力拉开了皮筋。嘣的一声脆响，那粒最大的豌豆被打了出来，正如它所愿，它落在了一棵树下，只不过不是大树而已，当然那粒最大的豌豆还是很高兴，它在那棵树下朝它的几位兄弟招了招手，说：“再见了，我到达了目的地。”

事情就是这么凑巧，第二粒豌豆此时此刻被小孩抓在了手里，小孩看中了一朵野花，那朵野花长在不显眼的位置，但却长得很漂亮。当小孩把那粒豌豆塞进弹弓皮的时候，它对剩下的三粒豌豆兄弟说：“再见了，我的理想也马上要实现了，我在不久的将来，将会比那朵花长得还要漂亮！先走了，我的兄弟们！”又是嘣的一声脆响，第二粒豌豆被小孩打了出去，不过没打中，那朵花还是站在那里毫发未损，那粒豌豆特地滚到了那朵花的脚下，它感到了无比的幸福，因为它也到达了它的目的地。它很感激那个小孩和那把弹弓。老三老四也在小孩和弹弓的帮助下实现了自己的愿望。

最后剩下最小的那一粒豌豆了。那个小孩迟迟不把它从口袋里拿出来，因为那个小孩看上了一只小鸟，那只小鸟从这棵树飞到那棵树，它还没有选好一个固定的落点，那个小孩也就没轻易打出他的弹弓。要知道他的口袋里只剩下最后一粒豌豆了，他不想浪费掉，他想等那只鸟停顿

下来再打。

当最后一粒豌豆拿在那个小孩的手上时，那只小鸟已经停在了一间小房子的房顶上，鸟儿站在那里很久了，一直都没有离开，那个小孩张开了弹弓，把最后一粒豌豆塞进了弹弓皮里面，小孩的手扬得高高的，他在作瞄准状。这可是最后一粒豌豆了，他不舍得打，他怕打不中那只鸟儿。当最后一声清脆的声音嘣发出后，那只小鸟不待那粒向它迎面打来的豌豆靠近它，它就快速地张开翅膀飞走了，小鸟也没有打中，那个小孩气得把弹弓冲着那只鸟飞行的方向扔了去，但没有产生任何威胁，因为鸟儿已经飞得无影无踪了。

最小的那粒豌豆落在了房顶的瓦片上，但是它太圆了，它又从房顶上滚落了下来，它掉落到窗台的一条缝裂里去了。它被窗台的那道伤口严严实实的裹夹在里面。它想我仿佛又回到了那个豆荚里面去了，不过也好，我可以好好的睡上一觉。于是，它就安安心心地睡在了那道窗台的伤口里面，它不怕风吹雨打阳光暴晒，它简直幸运极了。

住在房子里面的这户人家很贫困，是母女两个人，她们相依为命。但糟糕的是女儿得了一场重病，现在还没有好，母亲的身体也不好，时常闹些小病。女儿长得很漂亮，很聪明，母亲拼命地赚着钱，因为她还要为女儿买药治病呢，常常是赚了一点钱，还不够女儿买药，她们母女俩就是这样相依为命地生活着。本来她还有一个大女儿，但是很早就去世了。母亲正为这个小女儿担心呢。

当母亲出去干活赚钱的时候，女儿就只能躺在她的小床上孤独面对窗户，面对关天空。有一天，她突然发现窗台的裂缝上长出了一个豌豆芽，她很高兴，她是躺在床

上看着豌豆芽慢慢长大的，小豌豆芽把绿色引进了小房子里，引到了女儿的小床上，女儿在床上看到了希望，看到了豌豆给予她的生活勇气。

她变得坚强起来了，她把小豌豆当做了知心朋友来对待，她每天都会躺在床上和小豌豆说心里话。

风一吹过窗台，小豌豆就会朝小姑娘点点头。

小姑娘把小豌豆的事情告诉了她母亲。她母亲也跟她一样高兴，还不时为小豌豆浇一些水，加了一些细土进了裂缝里，小姑娘总是微笑着对她母亲说：“我过不了多久，就会好起来的，到时候我就可以为你帮点儿忙了。”

“嗯，你是个坚强的女孩，你很快就会好起来的。我相信你，我的宝贝！”她母亲在小姑娘的额头上亲吻了一下，她心里很伤心很难过，她女儿的病情她最清楚了，没有什么希望了，她又看了看窗台裂缝里长得不错的小豌豆，她突然觉得她女儿的命运多么类似于独自站立在窗台上的小豌豆。于是，她在无形之中，对这棵豌豆苗特别地钟爱起来，她认为小豌豆苗的生命就是她女儿的生命，她不愿这两个小生命受到伤害。她精心地照料起小豌豆苗来了。

小姑娘看着茁壮的小豌豆长得越来越好看了，特别高兴。小豌豆长高一点，她的心情也会随着高涨，她的脸色越来越红润了，小豌豆长出了小花苞，小花苞里藏着一个秘密，小姑娘知道这个秘密是什么，但她仍整天兴高采烈地在猜想这个秘密会如何会如何，她要亲眼看着这个秘密从花苞里显现出来。

没过多久，小姑娘看到小豌豆的花苞欲动不动的，她看得很仔细，她不想错过这个千载难逢的好机会。豌豆花就要开了，她心里不停地默念着这个秘密，她把眼睛睁得

大大的，那种从未有过的大。她屏住了呼吸，她把周围的一切都抛诸脑后，以至于她的母亲拿着一枝小花站在了她的背后，她都没有发觉。

只听见“啪”的一声轻响，小姑娘看见豌豆花开了，开得是那么鲜艳，那么快乐，那么惬意，她忍不住在床上拍起手来。她的母亲在后面也替她高兴了起来，因为她母亲第一次看见她能够坐在床上拍手掌了，而且拍得是那么有力。以前她可是只能躺在床上不能动弹呀。

她母亲把那枝美丽的小花送到了她的面前，她接过了那枝小花，一下子就把她母亲的手拉住了，指着窗台上那棵开了花的豌豆激动地说：“母亲，快看，小豌豆开花了，小豌豆开花了！”她慈祥的母亲也跟她一样笑了起来，并且还吻了她一下，说：“我的宝贝，你知不知道，你现在能够坐在床上，感谢上帝，你很幸运！”但是小姑娘却努了努嘴说：“不，我们应该感谢小豌豆，不是吗？我最亲爱的母亲！”

她母亲开心地笑了，是啊，是应该感谢这棵坚强的小豌豆，这棵小豌豆可是她女儿生命的向导啊！

小豌豆长成了一棵大豌豆了，把整个窗台都遮拦住了，真是一道天然的绿色屏障，阳光只有从豌豆叶的缝隙里钻进来，风到了窗台边也变得老实起来，这棵豌豆改变了小房子里的一切。要知道，小豌豆长成一棵大豌豆的时候，小姑娘的病也跟着好了。小姑娘能够站在豌豆叶的旁边拨开茂盛的叶子让阳光照进房子里来。因为这座小房子每时每刻都离不开阳光。

小狐仙

在很久很久以前，有一个好学的人，可是他非常穷，几乎没有几样东西属于他，他就住在旧楼的楼顶上！还有一个人也住在一个非常旧的楼顶上。其实，他还有一个小杂货店。在楼的底层，他就是每天以卖东西来维持生活。人们都叫他小杂货店主。这里还有一只小狐仙和他一起住在这里，每年年底，也就是圣诞之夜，小狐仙都能得到一大碗放着大量黄油的粥！所以这个小狐仙会一直住在这里，也就是为了那碗又香又甜的米粥！这个故事给人们一个很大的教训。

有一天夜里，那个好学的人从店的后门跑了进来，他是想买一点吃的东西和蜡烛。因为人很穷没有人给他东西，所以他只好自己来买东西。他付了钱买到了他想要的东西。那个杂货店的店主和他妻子对他十分热情，还对他微笑着，说了一句晚安。这个店主口才非常好，她对每一位客人都微笑。

这个好学的人也对他们微笑了一下。但是他却没有回答他们，只是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看那个包着食物的纸。因为这张纸是一个旧书上的。他觉得好像是一本老诗集，看到这里他叹了一口气，觉得非常可惜。

“你想看吗？在这里还有许多纸呢！”杂货店的店主笑着说。“这是我用咖啡豆从一个老太太那里换来的，如果你

想要的话给我八个铜板，我把剩下的那一部分都给你。”

“实在太好了，谢谢你。”那个好学的人高兴地说，“我不要这些食物了，我可以吃黄油面包，现在能不能把那本书给我？要是把这样一本好书撕碎的话，那可是太可惜了。我知道你是一个非常能干的人，也很讲实际，可是要把这本诗词就这样丢进垃圾桶可真是天大的罪过，而且垃圾桶并不懂诗文。

其实他的话说得非常难听，还说那个杂货店店主有罪，但是他们两个都大笑了起来，杂货店的店主并没有生气，只是把这些话当闲着无聊时开的一句玩笑罢了。可是，那个躲在屋里的小狐仙却非常生气。谁的胆子这么大，竟敢这样说杂货店的店主，你可知道，他是这楼房的主人，还有世界上最好吃的黄油。我得想个办法，好好教训他一下。

夜色很深了。杂货店的店门也已经关上了，除了那个好学的人还在那里读书外，其它的人全都进入了梦乡。这时那个小狐仙偷偷地走进了杂货店店主的屋子。拿走了杂货店店主的舌头，在睡觉时她是不需要舌头的。它的舌头非常奇特，只要你把它放在一个不会说话的物体上，这个东西就变得会说话了，而且像杂货店的店主一样能说会道。但是，这个舌头每次只能让一样东西说话，不能同时让两件东西都发出声音。如果同时放在两个东西上。这两个东西就会互相吵起来。不让对方说上一句完整的话。

小狐仙偷跑出去后，他想问报纸垃圾桶的事，于是，就把舌头放在上面。他就问它说：“有人说你很没用，说把诗词放在你这里是一种浪费，说你不懂诗词。这是真的吗？”“谁说我不懂，我懂。”装旧报纸的垃圾桶道，“诗词不就是印在报纸上最下边的那个吗？它经常被人剪下丢掉，

我敢说，我懂得诗词不比那个好学的人少。但是对于杂货店店主来说我只是一个廉价的垃圾桶。”

然后，小狐仙又把舌头放在咖啡磨上，想听听它怎么说。咖啡磨还真能说，说了整整两个时辰。小狐仙又把舌头放在油桶上、钱柜上和门板上，它们所有东西说的都和垃圾桶说的一样，也完全赞同垃圾桶的意见，它们一致认为垃圾桶应该得到尊重。

“很好，这回我该让那个好学的人清醒一下了。”小狐仙想。

所以，小狐仙又偷偷地爬到了那个好学的人所住的那间屋子里。小狐仙偷偷地从钥匙孔里张望着。屋子里很乱，桌子上只点着一个小蜡头，那位好学的人正在那里读着那本撕碎的诗词。虽然屋子里只点着一根小蜡头，但是整间屋子都非常明亮，在蜡光的照射下，从那本书里反射出一道强光来，这道强光在屋子里慢慢地变粗，然后形成了一棵长满枝叶的大树，高大粗壮。整棵树的叶子都发着红光，盖在那个好学的人的头上。看来那个好学的人并没有发现这一点，只是专心致志的读着。这时他的屋子已经变成了一个美丽的花园，园子里有无数鲜艳的小花。看起来香气扑鼻，屋地上形成一大片亮闪闪的绿草地。

小狐仙从来没有想到会发生这种事情，他也从没见过这么美的景象，这也是他生平从没有看到过的美景，也没有听别人说起过。他用脚尖支撑着身体，屏着呼吸，一动不动地向里面窥视着。过了一会，屋里的灯突然熄灭了。他知道，这一定是那个好学的人把蜡烛吹灭了，看起来他想睡觉了。可是小狐仙依然呆呆地站在那里，因为那屋子里的景象还没有消失，那闪亮的绿草地依然放出微弱的光

芒，树叶依然在随风飘动着。

“真不敢相信世上竟会有这种事发生，真是太出乎意料了！现在我倒很想和这个好学的人住在一起！”小狐仙低声地说。小狐仙的确想这样做，因为他实在是太激动了，想马上搬到这里来。

但是他又仔细地想了一想，叹气道：“可是如果搬到这里就没有粥吃了，那个好学的人是买不起粥的。”所以他回过头来向下走去了。回到那个可以给他粥的杂货店店主那里去了。在他下来时，看到那个垃圾桶还在那里讲个不停。马上要把嘴给说烂了，它把自己肚子里所有的东西讲了一遍，每一样东西都讲得那么清楚明白，甚至把它们的来历都仔细地说了一遍。现在它又要讲以前它曾经装过的东西，什么费报纸，旧字画，每样都不落掉，这时小狐仙都听得烦了。于是，就把店主老婆的舌头从垃圾桶上拿走了，还给了店主老婆。可是，从今天起，以后的整个杂货店里从前到后的家具和物品，都同意垃圾桶的见解。它们都非常地佩服它，也绝对相信它的能力。以致于后来杂货店店主在看晚报上面《艺术和舞台评论》的第六章时，它都认为是垃圾桶的话。

但是，小狐仙再也无法平静地呆着了，于是就坐了下来，听它们在议论那垃圾桶的文学水平。但是，每天只要楼上的灯一亮，他就情不自禁地爬到楼上去，像以前一样，高抬起脚，把眼睛贴在钥匙孔上，向里面望着那美丽的大树和那片亮闪闪的绿草地。每当这个时候，他心总是在不停地狂跳着，就像是在暴风雨中咆哮着的大海，那高大的巨浪正好打在他的心头上，此时他不禁哭了出来，他也说不出来他为什么要哭，为谁而哭。只不过他觉得哭出来心

里好受些。如果我能幸福地和那个好学的人一起在那棵大树下坐着那该多好啊，但是，他知道这样想也太不现实了。他为自己能从那个钥匙孔看到一切而感到满足。

他一个人孤独地站在那里。天气是那么地冷，冬天的风从三楼上吹了过来。他不禁打了个寒颤，风吹得那么凶。但是他什么也感觉不到，只当那间屋子蜡烛熄灭，一切景象都消失后他才回过神来，觉得自己马上就要被冻僵了。于是，抱着肩膀，飞快地跑下楼去。回到了他家中那个温和的小屋，只有那里才真正的舒适。第二天一大早他就有了了一碗香喷喷的加着大块黄油的圣诞粥。真香啊，毕竟他的主人是杂货店的店主。

但是半夜里突然从窗户外面传来了一阵巨大的喊叫声，把小狐仙从睡梦中惊醒，外面有好多人在大叫着，此时又传来巡夜人的号角声：原来是街上着了火，整条大街的房子被火光照得通亮。是什么地方着了火了，是杂货店着了火，还是邻居家的房子被烧了？到底是什么地方起了火，真是太可怕了，这里怎么会着火呢？

杂货店的店主老婆听到了外面的声音，被吓糊涂了，她非常着急的扯下她耳朵上的金耳环，并把它装进了手提包里。她认为，这样做还可以保住它不被大火烧掉。杂货店店主急忙去拿他的证券，女佣人一听到着火了就飞快地跑到自己的屋里，掀开枕头拿那些攒下来的打工钱。在这个时候谁不想从大火里救出一点值钱的东西。小狐仙也不例外，他飞快地向楼梯那里跑去，来到了那个好学的人的房中，那个好学的人站在窗前，镇定地向窗外望着。看样子，他一点也不急。着火的那家是在马路对面的路边上。小狐仙向他看了看，一把抓住那本放在桌子上的书，并塞

进了自己的帽子里，并用他那细小地手捂了起来，在他眼中只有它才最值得救。然后，他夺路就跑，一直跑到房子的上面，并爬到了那个最高的烟囱上。他趴在那儿，看着那座被烧的房子，他的小脸在火光的映照下露出了一丝微笑，他双手紧紧地捧着那顶帽子。此时，他清楚地知道自己心中的感觉，也知道什么是他最重要的东西。

但是等到大火被别人扑灭后，他又仔细地想了一想，他该怎么办。是留在杂货店店主那里呢，还是到那个好学的人的身边去。他左右为难，如果他可以分成两部分就好了，那样的话他就自认为他是世上最幸福的狐仙，但那是不可能的。为了那碗粥，为了生存，他离不开那杂货店的店主。

这是非常符合实际情况，看来为了那碗粥，我们都应该来到杂货店店主那去。

守门人的孩子

很久以前，一位将军和他的守门人住在一栋楼里。将军和他的家人住在楼上，守门的人则住在楼下的地下室里。两家人和睦相处，房间的距离相差很大，这也正代表了他们之间不同的社会地位。这栋楼正对着一条马路和一个大院子。生活在同一栋楼里的他们在院中栽种了许多百合欢树。每逢百合欢盛开的季节，到处是鲜花盛开，芳香扑鼻。一位长得很漂亮的保姆总是坐在大百合欢树下乘凉，你看她手里还抱着将军的孩子，这个可爱的孩子名叫“小爱茉莉”。

这时，一个长着棕色的眼睛和一头乌黑亮丽头发的小男孩，光着脚在大门口跳来跳去。可爱的小姑娘把手伸了过去，指着他偷偷地笑着。将军正站在窗户旁边，他注视着这里，并摇着头对她夫人说：“Charmant!”。将军夫人看起来非常年轻，她完全可以成为他前任妻子的女儿。她一直都没有向窗外望过一眼，但是，她早已叮嘱过保姆多次，说住在楼下地下室的守门人家的小男孩，可以到这里与她的女儿一起玩，但是自己的女儿却不允许出去找小男孩玩。这便是将军夫人的命令。将军家的保姆非常严格地看护着小女孩。

阳光洒满大地，也照亮了将军的一家。同时还照亮了地下室守门人一家。金合欢争奇斗艳，每一朵都不逊色。

后来，花朵一天天地枯萎、凋谢，到下一年的春天，它们又都长了出来。仍旧是繁花锦簇，花繁叶茂。两家的孩子也渐渐地长大了，守门人家的小儿子长得非常可爱，表面看去就像一朵盛开的郁金香，而将军的女儿变得白白嫩嫩的，也好像金合欢花一样。她红润的小脸是那么迷人，一直到现在，小姑娘从来没有走下楼到金合欢树下乘过凉。每次她要出门，换换空气的时候，只能随家里的马车一起出门。而且，每次都是在母亲的陪同下出门，一旦她坐车看到守门人的儿子乔治时，总会笑嘻嘻地摇摇头，挥动着小手，从她嘴边还远远地抛出了一个吻。后来，母亲见到后，很不高兴。对她说，她的年龄已经不小了，该懂事了，以后千万不要在做这种蠢事了。

这一天清早，乔治像往常一样跑到将军家中，把当天的信件和报纸送到他们家。他爬上楼梯，经过走廊。突然，从隔壁的房子里传来了一种唧唧咕咕的声响。在他看来，这只不过是鸟叫罢了，可是，再一看，原来是那个正穿着洋花布，淘气撒娇的姑娘。

“求求你，千万别让我爸妈知道，否则，他们会发火的！”

“你在这做什么？我的小姐。”乔治问。

乔治转过身一下子把育儿室的门踢开，只见那房子上边的窗帘已经快烧光了，挂窗帘的铁棍也冒着烟。乔治迅速地撕掉窗帘，把小姑娘推到一旁，并大声地叫喊着：“救火呀！快来救火！”如果不是乔治来得及时，也许整间房子早已化为灰烬了。

将军和将军的夫人及时赶到，小爱米莉把发生火灾的整个经过都叙述了一遍。

“我只不过点着了一根火柴。”她哭着说，“我见那火越烧越旺，都透过了玻璃窗，窗帘快烧光了，屋子里的东西也快烧光了，我于是吐了一口唾沫，原以为这样可以扑灭大火，但是我拼命的吐口水，拼命的吹火苗，它就是灭不掉。紧急之下，我只好躲在墙角里，还想着，你们如果见了这事肯定会骂我的。”

“你以为吐口水就能扑灭大火？”将军说，“你的话真是气死我了！什么时候你听我们说过‘吐口水’这样的话了？你这一套肯定是楼下的那些人教你的吧？”

不过，这件事发生后，小乔治从将军那里得到了四文钱作为奖赏。他没有去面包店买面包吃，也没有用作其它的事，只是把钱放进了储藏罐里存了起来。日子一天一天过去了，他存了许多的硬币。于是，他用这么多硬币买了几盒颜料，并且画了许多他想画的东西。他画了很多的画，每幅画都生动活泼，充满朝气，就像从他的铅笔或手指里蹦出来一样。他又把开始的几幅作品送给了小爱米莉。

“Charmant！”将军说。将军夫人也很欣赏乔治的作品。

大家很明显地就能了解到乔治画上的意思。“他真是个天才，很有天赋！”守门人的妻子走到地下室悄悄地说道。

将军和他的妻子身份很高。在他们的马车上都画着族徽，一人一个，这也是显示地位的标志。将军妻子的每件衣服上，几乎都画有族徽。不管是贴身内衣，还是在外面交际活动的衣服，无论是睡觉的棉被上，还是装脏衣服的衣袋里都画满了族徽。她的族徽可是她的父亲花了好多金钱买下来的，为此他付出了很高的代价。可这个族徽并不是她一生下来就有的。她出生比较早，比族徽早了七年多。大家都记得很清楚，只有她的家人早已忘得差不多了，那

族徽显得非常大，又很土。每次将军的夫人参加宫廷舞会时，总要把自己装扮得花枝招展。可族徽却把她压得一口气也喘不上来。

将军头发发白，年纪已经很大了，但是，他仍旧有一套过人的本领，就是骑马术。他自己很了解自己现在的处境。因此，每天都要到郊外去打猎，并且他的马夫还紧紧地跟在他的后面。一到举行庆祝活动或宴会上，他也要骑上一匹高头大马，挺着胸迈大步地走进厅堂。将军的胸前配戴许多奖章。有着各种丰功伟绩的奖章多得让人数不过来。可想而知，他有过多么大的功绩。在他青少年时代，国家招兵选人，他这才服了兵役。在军队中还参加过一次特殊的军事演习，那是和平年代举行的军事演习。他还有一段感觉极深的小故事，而他的这个小故事几乎整天地挂在他嘴边：他有一个部下，一天抓获了一位王子。这位王子成了俘虏后。只得和其他被擒的士兵一样被带回到城堡。那件事令将军难以忘怀。就这样，将军每次都用同样的语气给大家讲这个故事：将军把剑还给王子，说了许多感人肺腑的话：“在我带领的军队中，只需要派我的部下就可以把王子你擒获，根本就用不着我亲自出马！”而这时，王子说：“的确，你有这样的士兵，真是令人佩服！”

说实在的，将军根本就没有参加过战争，可是一旦到发生战争的时刻，他却躲了起来。改行做了外交官，天天守在办公室里，还三番五次地跑到其它国家做外交使节。他有一口流利的法语。他说得也非常出色，以致把自己本国的语言忘记了。他的舞跳得也不错，还有一套很棒的骑马技术。挂满胸前的奖章因此也越来越多。每一个士兵见了都向他敬礼。后来，她成了将军的妻子。不久后生了一

个白白嫩嫩、活泼可爱的女儿，好像是上帝降福于人世间一样，送给他们家一个漂亮而又美丽的姑娘。每次小姑娘站在窗台前欣赏周围美景的时候，楼下守门人的孩子乔治正在院子里翩翩起舞，他还把他画的许多彩图送给小姑娘。得到画的她心里美滋滋的，但她又很娇气，常常把得到手的画撕个粉碎，看她多可爱呀！

“那是我的玫瑰花瓣！”将军夫人说，“你降生到人间完全是为了找到这个王子！”

只见那个英俊的王子早已等在他们家门口了，可是，竟然连一个人也没有发觉。可见，任何人的眼光都是受着很大局限的，都是不能在同一时刻看清事物变化的。

“不久以前，咱们的儿子和将军的女儿分吃了一个面包！”守门人的妻子说，“面包表面干巴巴的，里面什么也没有，就连一块小小的奶酪也没有。可将军的女儿吃得有滋有味的，像吃了蜜一样的甜。幸亏这样没有被将军或夫人发现，要不然，他们就会大发雷霆的。”

乔治打心眼儿里就很乐意与将军的女儿分吃一块面包，他的心灵是那么的纯真，只要能让小爱米莉开心，他自己也会感到高兴的。这孩子天生就很聪明，招人喜欢。如今的他报考了艺术学校，在那里继续攻读他的绘画。小爱米莉的学习也一天比一天大有提高。他们经常坐在一起学习法语，一起跟着舞蹈老师学跳舞。

“复活节又来到了，乔治应该去参加洗礼了，他也不小了！”守门人的妻子说。的确，他的年纪已经不小了。

“他长大了，应该让他学会一门特长。这样的话，他可以凭着自己学到的本领，去独自闯天下，去过自力更生的生活了。”

“但是，晚上他睡觉还是不老实。”母亲说，“就连给他找一个合适的睡觉的地方都很难。而且，我们还得养着他，给他吃，给他穿，虽然我们的食物不是那么充裕，一旦有一两块土豆吃那就不错啦。他要学什么由他自己选，自己的路自己走下去，我们也不用为他的学习再花过多的钱了。将来的他一定会给我们带来幸福，他是一个出类拔萃的人，这是那个教授很久以前说过的话。”

妈妈给乔治缝制了一件漂亮的新衣服，为的是让他很好的去参加洗礼仪式。衣服是一个裁缝精心设计着裁好的，听守门人的妻子说过，他这个人心地很纯洁老实。有一套很棒的手艺，如果他处的环境再好一点，有自己的一个门面，再用上几个短工，也许他很可能做宫廷裁缝而被招进宫的。

衣服终于赶制好了，去参加洗礼的人很多。不过，在洗礼开始的当天，他很幸运地从神父那里得到了一块黄铜表。那个神父原先是做麻布生意的，在乔治认识的所有神父之中，他可以算是最有钱的。他送给乔治的铜表，工艺精美，表面看起来已经很陈旧了。但是，这样总比没有的强。这块表对于乔治来说，显得是那么的贵重，将军的女儿小爱米莉则送给他一本《赞美诗集》，封面是用羊皮制造的。与往常一样，小姑娘将自己和乔治的名字写在书的扉页上，就像乔治给她送过的画一样，上面还有一句“敬重上帝”的话。这句话是将军亲口题词，由小爱米莉亲手写下来的。写完后，将军认真的看着书集，大声说：“Char-mant！”

“将军真是不把我们当外人看，真是瞧得起我们。”守门人的妻子高兴地说。乔治穿上去参加洗礼的衣服，很有

礼貌地谢过了将军一家人。

只见将军的妻子穿着好多衣服，头痛得非常厉害，每当她心情不安的时候，就会犯这种病。她见了乔治，态度很和善，轻轻地拍着他的头，并说了一些祝福的话，也希望自己不会再有这种头痛的事了。

将军呢，则穿着睡衣，头顶着带有丝带的圆角帽，脚上还穿着红而长的大棉靴。他又沉浸到自己的回忆中去了，呆呆地站在那里。他在地板上转了三圈，立刻又停住了脚步，说：“照这样看来，你已成了一名真正的基督教徒！你也成了一个真正的受人尊敬的人物！等到你变老的时候，你可以骄傲地对他们说，曾经有一位将军对你讲过这样的话！”

听将军说话的口气与往常不同，说了很长一段时间。接着，他又呆呆地站在那里，显出一副很庄重的样子。但是，在小乔治的心中，记忆最深的还是和将军的女儿小爱米莉相处的那段日子，她看起来是那么的活泼可爱，那么的娇嫩！真要是把她画成一幅画的话，就应该把她画在肥皂泡中，她的衣装，她那金黄的秀发发出的芳香，可以和玫瑰花的花香媲美。还有，曾经与她共同享用一个黄油面包的时光，她每吃一口，都显得那么的迷人。她此时的心里还记得这件事吗？肯定会有的。要不然，她怎么会把那本羊皮封面的《赞美诗集》送给我“作为纪念”呢？

就在春节过后的第一个晚上，乔治拿着一块面包和一个硬币独自走上大街。当他打开诗集，准备翻到关于赞美和感恩的诗篇当中，可是老天不公平，偏偏翻到了关于死亡和坟墓的诗篇当中，这完全是巧合。但对于他来说，这件事令他心神不定。因为早在几天前，小姑娘确实生了场

大病，一连几天都卧倒在病床上，城里的医生几乎天天中午来给她看病，因为她的马车也天天停在他们家门口。

守门人的妻子说：“她活得时间不长了！上帝快要把她带走了！”

可是，将军一家人不让她走。乔治在想念她的时候，又给她画了好多幅彩画。在沙皇的宫殿，莫斯科的古克里姆林宫，一幅幅非常逼真，有棱有角的，好像一个个巨大的黄瓜，让人看了赞不绝口。小爱米莉看了他的画，心里别提多高兴了。接着，乔治又送了许多幅作品给她，都是些古代建筑，因为每当小爱米莉看到这样的画以后，她就像看到室外所有的景象。

有幅画是一栋中国式的高楼，高达十六层，每层楼都放着一架钢琴，有的画中画了希腊的庙宇，周围是由长长的大理石柱围成，旁边还有台阶。他还画了一座挪威式的教堂，人们可以清晰地看出它的整体构造，再看那柱子上的花纹雕刻得更是精致。画中最漂亮的地方就是那座宫殿，他叫它“小爱米莉之宫”，她属于这里，这座宫殿属于她。乔治非常地聪明，她把其它建筑物中独特的地方搬到这幅作品中，与它穿插在一起，每一层都是绿色的镀着金边的圆顶，还有沙皇克里姆林宫式的圆顶。它看起来是那么的宏伟壮丽，既像挪威教堂，又像希腊的宙宇，别有一番独具匠心的特色。真像是为孩子们设计的宫殿！几乎每个窗子下面都标着几个字：“爱米莉睡的屋子”，“爱米莉练舞的屋子”，或者玩“客来到”的游戏。看起来真令爱米莉爱不释手，许多人都欣赏它。

“Charmant！”将军称赞他说。

可这幅画对于那位比将军的名望还高，并且还拥有一

座宫爵府和大庄园的老伯爵来说，好像没有什么独特之处。他还听说这幅画出自将军家守门人孩子的手笔，他还参加了洗礼，可见他是一个非同一般的孩子，他已经成熟多了，比其他人都聪明，又有绘画的天赋。老伯爵呆呆地站在那里，不知心里又再盘算着什么。

一个昏暗的日子里，天气非常干燥、阴暗。但这对于小乔治来说，这一天是他一生拥有最大的转折点的日子。艺术院的几位教授亲自找上门来请他去学习。

“你听我给你说，”他说，“咱们好好地聊一聊！自从上帝送你到人间，就赐予你绘画的天赋，他也使你在大家面前风光、体面。还记得看过你作品的那位老伯爵吗？是他看了你的画以后，到我们这里，把你的聪明才智、独具匠心的创造天赋给我们叙述了一遍，希望我们能找到你，使你成为更有才华的人。你的画的确很独具特色，从画中还可以看出你是一个适合于搞建筑设计、办事细致的年轻人，只要你从现在开始到我们学校去学习、深造，你一定会是一个出类拔萃的建筑师的。你一定要考虑一下我说的话，你可一定要感谢那个老伯爵，是他把你提拔出来，让你有这么好的机会去学习的！”

街上有一座窗户上刻着大象和一个单峰骆驼的房子，那房子看起来很豪华，也很古老宽大。但老伯爵的爱好却不是怀旧，反而是欢迎新的东西，只要是新鲜美好的东西，无论哪个地方都可以。

“在我看来，如今这个社会往往越是那些了不起的人物就越和蔼可亲，没有什么架子，就像那个老伯爵，他是多么让人想亲近他，多么大方爽快啊！您看他说话时，从不给人任何压力，就好像大家都是多年的老朋友一般。就不

像将军家中的那些人似的，看不起任何人！昨天，老伯爵热情地款待了乔治，乔治乐得快跳起来了。今天，当我也能和这位了不起的人物聊过后，我也发现他真的是那样。这样以来，乔治也不用再做我的师傅了。这样真的是很好。如此看来，他真有这方面的天赋呢！”守门人的妻子说。

“但没有人帮他，他是不能够成功的！”爸爸说。“伯爵早就对他说得很明白了，所以他有帮助的人了。”母亲反驳着，“但这事今天我们没有什么理由还要感谢他，要谢还是谢谢我们的上帝。另外，最该感谢的还是上帝让他心爱的爱米莉活了过来！”她说。

日子似乎开始变得美好了。不仅爱米莉身体好了，就连乔治也小有成就了：一年中他先后得了一小一大两枚银质奖章。

“当初让他去当人家的徒弟，学手艺就好了！那样的话，他就可以在我们旁边，不用跑到罗马那么远了，以后，他如果真的能回来，我也没机会见到他了。但他是不会回来的，哎！我的孩子呀！”守门人的太太边哭边说。“男儿志在四方，这都是应该为他高兴的事！”爸爸说。“哎！你别安慰我了！你不也一样舍不得吗？难道你不伤心吗？”妈妈说。

虽然人们都说，这是乔治莫大的荣幸。但事实上分别的伤心和痛苦是不可避免的。

乔治和大家都道了别，也去了将军家。只是，这回将军太太却没有出来见他，因为她那很严重的头疼病犯了。没有什么可以说的，于是将军便把他的那个永远不会讲第二个的故事又给乔治讲了一次。他把故事中王子对他的属下说的那句：“你是世上最棒的！”送给了乔治。最后，他

不情愿地伸出手和乔治道别。最伤心难过的人还是乔治。

想让时间能够带着翅膀飞，只有两种人：一种是不停奔波的人，另一种便是闲得发慌的人。时间老人的长鞭对待每个人都是相同的，问题只在于你是怕挨打，还是不怕。在乔治眼中，时间比金子还可贵。除了想家，其他时候他都很紧张。他写了很多信，问家里人还有邻居们的生活可好？问天气，问吃喝，该说的他都说了。有让人兴奋的，也有让人伤心的，这信啊，可真是个百宝箱——能装。家中的回信上说，他的爸爸早就死了。如今只有妈妈一个人孤孤单单的。还好爱米莉总是去看望她，陪着她。还说爱米莉很思念他，最后还告诉他，主人已经答应她可以一直做看门这份工作了。

将军太太的日记越写越多，但日记的内容无疑只是她去了哪个宴会，哪家舞会，见了哪些人，还有许多有身份地位的人的名片。这些日记本就是她的骄傲。所以她一直都在记着，日记本也换了许多次。虽然她那吓人的头痛病依然给她带来不便，但她还是在很多明亮如水的晚上，参加了宫廷举行的舞会。

初次去参加宫廷舞会的爱米莉，在母亲的帮助下，光彩照人。她妈妈是一身典型的西班牙服装——缀着花边的浅绿色。而她一身白衣服，头上有一个睡莲花环，还有一条美丽的绿丝带系在上面迎风飘来飘去。粉红的小脸上，有一湛蓝而又清澈的双眸，一张红唇又红润又乖巧。假如能给她一副翅膀的话，她简直就是一个活生生的天使！美得让人不敢有任何幻想，舞会上先是三位王子请她共舞，后来是一个挨着一个的邀请者。为了这件事，将军太太的头痛病竟然好长时间都没有犯。

有一次，甚至有许多次，爱米莉已经快累垮了。还好夏天的到来能让她有机会到大自然中休息一下。于是，她们全家便去那位老伯爵家做客了。

老伯爵家中有一个美丽的大花园供人欣赏。而这其中也是风格各异。有典型的古韵味，那里到处是翠绿的篱笆，给人一种站在绿色的屏风后面看不到风景却要钻一小缝欣赏的感觉。那被修剪成星形和金字塔形的是黄杨树和红豆杉。还有水不时地从一个鼓鼓的大石洞里向外流。四周全是高大的石刻的人身像，从这些石像中不难看出它们出身于粗糙的石头。花园里还有一种是法国风格的设计，就在这形状独特的花坛中，有的像鱼的身体，有的构成了一个族徽，而有的还组成了一个名字。经过花园，你就仿佛进入了大自然一样，到处充满了勃勃的生机。林中的大树高大挺拔，昂首挺胸，表面看去却显得苍翠、壮观。宽阔的草坪绿油油的，是专供行人们散步而设计的。看上去草坪是经过工人加工过的，有着很细致的照料和保护，这也显示了其有英国风味的花园的一种奇观。

伯爵说，“你们看到了吗？我将旧时代和新时代各种庄园的风格协调在一起，直到两年以后，它将会以它那独特的景观再次展现在给大家。我相信在那时，一切都会变得更加美好，变得非常壮观。所以，今天我也请来了建造花园的建筑师来吃晚饭，然后请你们浏览一下我那精致的设计图纸。相信你们也会赞不绝口的！”

“Charmant！”将军说。

“真是太棒了，你这里的环境真是太美了！”将军的妻子说，“听说你住宅的附近还有一座漂亮的骑士府！”

“嗯！那只是一间不大不小的鸡窝！”老伯爵说，“鸽子

们在塔上栖息，那群火鸡则住在第一层。这里的一切，都是由起居室里老艾乐瑟保管的。在她的周围还建了其它的屋子：是专门为孵卵的小鸡设计的，而母鸡则住在另外一个地方，鸭子们的房门直冲着水面，它们也可以游到对岸去。”

“Charmant！”将军说。

于是，他们一起来到这个美丽的地方。

只见老艾乐瑟在起居室的中间站着，建筑师乔治站在她的身边。太幸运了，几十年后，乔治又和小爱米莉在这里相见了。

没错，对面站的正是那位英俊、潇洒的乔治。他面带笑容，显得精神饱满，还有那乌黑的秀发，好像在微笑着对她说：“我耳根后有一个孤仙，你们的一举一动她都了解得很清楚。”老艾乐瑟特意脱掉自己的木鞋，穿着袜子站在那里，为的是更有礼貌地对待客人们。

母鸡在窝棚里不停地叫着，公鸡也在打着鸣，鸭子们一边大摇大摆地散着步，一边嘎嘎地欢叫着，而那个可爱、美丽的姑娘，也就是他童年的伙伴，将军的女儿，脸红的像玫瑰花一样呆呆地站在那里，一句话也说不出，只是默默地看着他。假如他俩不是住在一栋房子里，或者，不经常在一起跳舞，这样的话，这位年轻的男子听到那个姑娘给他这样的问候，简直太令人羡慕了。的确，她从来没有和那个建筑师跳过一次舞。

老伯爵转过身握住他的手，给旁边的将军一家人介绍说：“这个人，你们应该不会陌生，他也是我们最好的朋友，乔治先生！”

将军的妻子很礼貌的屈膝行礼，表示对他由衷的致意，

而将军的女儿爱米莉正要把手递过去的时候，却又马上收了回来。

“你真是我们的小乔治吗？”将军高兴地说，“看你都变得成熟多了，我们可算是老朋友了，Charmant！”

“您看起来已成了一位真正的意大利人！”将军妻子说，“看来你的意大利话一定说得很棒，可算成了一名地地道道的意大利公民了吧？”

将军插上一句：“你别见笑，我的妻子因为会唱些有关意大利的歌曲，可她并不会意大利的语言，只是随口说说罢了。”

该吃晚饭了，乔治偏偏挨着爱米莉坐在一起。将军正扶着她，但是将军的妻子却被老伯爵搀扶着。

吃饭的时候，乔治把他在意大利的所见所闻一一地给大家叙述了一遍，他讲得是那么流利、朗朗上口。他在这次晚餐中由客人变成了主人，他讲的各种趣事把大家深深地吸引住了。有谁知道爱米莉心里在想些什么事情呢。

但是，她就是不肯多说一句话。

吃过饭后，乔治约爱米莉来到阳台的小花丛中，一排排的玫瑰花挡住了其他人的视线。乔治最先开了口和她聊起天来。

“我父亲死了的那天夜里，你专门跑到我家陪我母亲过夜，直到我那可怜的父亲真的去世以后才离去。在这里，我非常地感谢你对我们一家人的深情厚爱，我更要感谢你对我母亲的真切的关怀！”说着，他抓着爱米莉的双手，轻轻地亲了她一下，只见小爱米莉的脸更加地红润了。不知说什么才好，也只有用她那蓝色明亮的大眼睛深情地注视着他。

“说真的，您的妈妈的确是一位朴实、纯洁、慈善的好母亲！她真得很关心您！之所以我对您现在的一切还是那么的了解，是因为，她肯把你写给她的每一封信都让我亲自看。这又使我回想起了咱们小的时候，您对我是那么的好的，还经常画些彩画送给我！”

“但是您不是早就把它们撕掉了吗？”乔治说。

“是的，但是那幅专门为我设计的宫殿，我还保留在家中！”

“终于，我实现了我的梦想，可以建造我梦想中的建筑！”乔治说。他越说心情越感到激动。

将军和他的妻子正站在屋里谈着关于守门人的儿子乔治的许多事。“他现在终于熬出头，成了一位出色的建筑师，他还懂得了怎样待人，怎样把自己学到的学问一一地发挥出来，真是超出了平常人。”将军说。

“嗯！非常的了不起！”将军妻子又说到。后来，她再没多说一句话。

在这个炎热的夏季，乔治常常到老伯爵家里做客。大家见到他心里别提多高兴了，都非常地想念他。

“上帝把美好的东西幸运地赐给了你，太让我们这些可怜的人羡慕了！”爱米莉对他说，“您难道没有这样的感受吗？”

听到这，乔治也觉得很高兴。这样的千金小姐也居然能够看上他，真是不易。他确实觉得自己有真才实学。

将军兴奋不已，非常高兴，说乔治已不再是从前在地下室长大的小男孩了。

“但是，我的妈妈性格慈善、诚实朴素！”他说，“我非常地尊敬我的母亲！”

夏天很快地过去了，冬天又要来临。大家又讨论起关于乔治先生的话题。就连上层社会的贵族们，以及各种社交场所，都能听到乔治受尊重的话，他的才学很受欢迎。将军还在一次宫廷的舞会中遇到过他。

这一天，小爱米莉要在家里举办一次特殊的舞会，将军也觉得很高兴，又想到是不是也把乔治先生请到自己家做客？

“凡是皇帝能邀请到的有名望的人，将军也可以请他们来做客！”将军挺直了腰板，大声地说到。

这一天，乔治先生来到将军家做客。许多伯爵以及年轻的王子纷纷跳起舞来。他们的舞技一个赛一个。但是，爱米莉只是跳了一只舞曲。因为她在跳舞的过程中不幸把脚给扭伤了，虽然不很严重，可是，再跳舞是不可能的了，很可惜，她只好呆呆地坐在桌旁，看着其他的贵族们翩翩起舞。

她的身边就站着乔治先生，乔治正端着酒杯笑着看着她。

“您是不是把你设计好的这座圣彼得教堂都送给了她？”将军走过来说，他微笑着，带着些苍白的脸色。

没过几天，将军微笑着请乔治来他家做客。这一次，是为了对乔治先生上次特意参加他的舞会而表示谢意的。此外，还发生了一件令人震惊的大事。听起来，真令人兴奋不已。将军听完了乔治先生的话，简直像是在做梦一样，真叫人不可思议，这位乔治先生竟然提出要娶爱米莉做妻子的要求！

“你这人是怎么搞的，竟然提出这样的问题！”将军气得头都快爆炸了。“我都不敢想象你内心到底在想什么。你

从小就梦想着成为我们家中的一员？你还把我放在眼里吗？我难道会答应你吗？”话音刚落，他便走进自己的卧室，扣上门锁，把乔治独自关在门外。乔治愣了一会，转身向门外走去，这时，只见爱米莉冲他走过来。

“我爸爸同意了吗？”她低着头，声音还有些发颤。

乔治紧紧地抓住她的双手，“没关系，这次不成下次一定会有希望的！”

爱米莉悄悄地流下了泪水，不过，可以看出年轻的乔治绝不会就这么放弃，他已充满了信心。阳光散发着光辉，扑射在两个年轻人的脸上，默默地为他们祈祷着。

将军回到卧室后，闷闷不乐，气不打一处来。接着，他终于说出了一句怒话：“他真不像话，竟敢这样向我的女儿求婚，真是得了疯狂症！”

一小时过后，将军的妻子听到这个消息后，把女儿爱米莉叫到身边，跟她谈起了心事。

“我可怜的小爱米莉，那个家伙竟然出口伤人，这样的侮辱你和咱们一家人！你看你也都给气哭了，不过，你哭的样子和我与你父亲结婚时差不多，是那么的美丽、那么的迷人，你就放声地哭出来吧！”

“没错，我是该大哭一场！”爱米莉说，“不过，要是你和爸爸不同意我俩的婚事，我一定会很生气的！”

“女儿，你怎么了？”将军妻子大叫起来，“你是不是犯了头痛病，怎么说了这么多糊涂话，真要吓死我了！哎呀，我们家可真是不幸啊，灾难又要降临了！爱米莉，如果你真要嫁给那小子当妻子的话，我会非常地生气，从今以后，你就不要再认我当母亲了！”

将军的妻子流下伤心的泪水，一想到自己就要被气死

了，心里便更加难过起来。

不久后，大家又在报纸上看到了关于乔治的好消息，他又升级了，被任命为教授，有五等八级。

“可惜的是，他的父母早已双亡，不能亲自看到自己的儿子出人头地！”现在，将军楼下的地下室换了一个新的守门人。他们也清楚，这位教授曾经就是从这里长大的，他是一个很不平凡的人。

“不过，这时的他应该交纳等级税了！”丈夫说。

“没错，但这样做对一个孩子来说，还是太过分了！”妻子说。

“他一年交纳的税高达 18 块银币！”丈夫说，“嗨，那也太高了，怎么这么贵呢？”

“谁让他现在有这么高的职位呢？”妻子说，“不过，他已赚到了许多的钱，这高税也支不起，那是不可能的！要是咱生了孩子的话，我也让我的孩子去搞建筑，让他成为最有学问的教授。”

地下室的一家人不停地夸耀着小乔治，而一楼的将军一家也在称赞着他。老伯爵也在默默地为他祝福。

今天乔治有这样的成就，都是他童年画的画引起的。这时，他们又讨论起俄国，讨论起莫斯科，接着，又自然而然地想到了那幅克里姆林宫，谈到了小乔治这一生里为追求爱米莉画出的那幅克里姆林宫的画。在他画过的每一幅作品中，惟有那张“小爱米莉的宫殿”，现在的她住在宫殿里，自由自在地跳舞，在那里玩“客来了”的游戏。这位聪明能干的教授，直到死时也要当上老枢密去参事，他一定会实现自己梦想的。就拿这座曾梦想着为这位小姐建造的宫殿来说吧，这就是最好的典型例子。

“这想法真够奇特的！”将军妻子待老伯爵走后说道。而将军摇着脑袋，坐上了马车走了，马夫跟着将军，在马车后跟着。将军又骑上那匹白马，挺着胸，昂着头，神气十足，不可一世。

这一天，小爱米莉生日到了，大家纷纷以各种形式为小公主庆祝生日，有送花的、有送书的，还有的只送来了信和名片。将军一家也非常高兴，亲吻了自己的女儿。他们现在正在接待客人：两个王子坐在小公主爱米莉的旁边，与她谈起了好多事，有关于戏剧的，也有外交使节的，这时，他们又谈到了许多杰出的历史人物，从而又使她联想到那位年轻的建筑师——乔治。

“他现在忙得很，正在建造另一种不朽的奇观！”有人说，“他也在为他今后能进入一个富人的家庭给自己打着基础！”

“一个富人的家庭？”将军又问，“那一富人的家是谁家呢？”

将军妻子说：“我心里很清楚，但是我不说出来的，就让这一切由上帝来安排吧！但是，我还是有点怀疑！”

“我也有点怀疑！”将军说，“他到底要进入谁家呢？也许那只是上帝安排，一种无法抵抗的力量。我相信，这一切，乔治一定会梦想成真的，但是，他怎能把爱米莉的生日给忘记呢？”

爱米莉的屋子里到处摆满了朋友们送来的鲜花，整间房子被花香笼罩着，桌子上也摆放着各式各样漂亮、奇特的礼物，惟独没有乔治送的礼物。他没有送她礼物，但这无关紧要，这间房子中到处都充满了对乔治的回忆，就连楼下的沙桐也盛开了回忆的花朵：那时小爱米莉不懂事，

把窗帘烧着了，火势越来越猛。正在她哇哇大叫，不知所措的时候，是乔治第一个冲上楼用灭火器扑灭了大火，救出了小爱米莉。她这时只要向窗外看一看，院子中的金合欢树便可以促使她回忆起自己小时候发生过的事情。花儿和叶子全部枯萎了，只有这棵大树浑身覆盖了一层白霜，好像珊瑚树。天空中悬挂着的月亮更加的明亮，弯弯的，渐渐地爬上树梢，但看起来好像没有挪动过一样。又使她想起那一次与乔治共同享用黄油面包的趣味，心里别提多高兴了。

她慢慢地拉开抽屉，从里面掏出几幅关于沙皇和宫殿的彩画，以及为她设计的那幅“阿里姆林宫”这些作品对小爱米莉来说有非常大的收藏价值。她又呆呆地坐在那里，又回忆起许多往事。她有一次趁自己的父母外出不在家，便悄悄地跑到地下室。他坐在守门人妻子身边，靠近她，并紧紧握住她的手，她只说了一句最为感人的话：“乔治，我永远地祝福你！”看来，母亲对乔治的思念越来越深。这时的爱米莉终于体会到这句话的内在涵义。就在爱米莉过生日的那一天，乔治的确来这里，跟她度过了整整一天！这一天过后，又发生一件不寻常的事。又赶上将军也在过生日。他的出生日期只比他的女儿晚一天，这样以来，两人的生日紧挨着，于是，许多亲朋好友又送来了各式各样的礼物。惟独一付马鞍令将军兴奋不已，马鞍的表面看起来端庄、华丽，如果坐在上面肯定很舒适，再说它的价值也很昂贵，这样的马鞍只有一位王子才配得上它，而他是谁呢？将军又是惊又是喜。只见马鞍上贴了一张信条。信上写到“非常感谢你们昨天的招待”这一类的话，将军会自然而然地猜到他是谁。但是信上却写着：“一个将军从没

有见到过的人赠送的礼物。”

“有哪个不认识的人还会送我礼物呢？”将军怀疑地说。

“没错呀！送我礼物的人，我几乎全都认识！”于是，他又联想起在社交场合下的人物，可就是想不出来。“嗯！这肯定是我妻子给我开的玩笑，她也知道我喜欢这礼物，她真是太好了！”

不过，这件礼物并不是他妻子送给他的。

不久以后，有一位王子的家中又举办了一次盛大的舞会，这是一次化装舞会。许多人戴着面具在王子家中翩翩起舞。

将军的装饰很独特，他装扮成鲁本斯，一身西班牙式的服饰，腰佩短剑，一副庄重的样子。而她的妻子身着高领的黑礼服，脖子上套着一块磨盘，这个皱领显得很大，与将军家里摆放的那幅荷兰画没什么两样。在这幅荷兰画中有一双非常受人尊敬，让人爱戴的手，它的形状和将军夫人的手几乎完全相同。

爱米莉的心底纯洁、善良，在这次的化装舞会上，她扮成一个天使——普赛克。只见她套着彩色花边的丝裙，一身白色的绒衣套在身上，肩膀两侧长满了天鹅的羽毛，看起来好像在飘。她的背后插着两只翅膀，为的是更像普赛克。

舞会上气氛非常的热闹，大厅灯火通明，光彩照人，处处都是花香。大家把自己装扮得非常的奇特，又非常的华贵。人们几乎一点也没发觉那双鲁本斯夫人的手，当时的场面太乱了，人也够多的。

这时，一个装扮成杜米诺的男子正在与爱米莉一起跳舞，他的服饰更加的迷人，只见他一身黑衣服，头上顶着

一个插有金合欢花的礼帽，跳起舞来，随心所欲。

“那个人是谁？”将军的妻子问。

“也许他就是那位王子吧！”将军说，“相信我，只要我一握住他的手，就能马上知道他是谁。”

将军的妻子用怀疑的眼光注视着他。

装作鲁本斯将军走到王子近前，充满自信地看着他的双眼，并把王子的手抬起来，在他手里写了王子殿下的真姓大名。

而这位装扮成杜米诺的王子摆了摆头，又提示了他一句：“你还记得送你马鞍的那个人曾给你写过的那张字条吗？‘一个将军从没见过的人送的礼物！’”

将军说，“原来那个送我马鞍的人就是您，真让我感到荣幸！”

突然，话音刚落，这位年轻的王子脱开将军的手，消失在人群中。

将军的妻子问：“刚才与你一同跳舞的装扮成杜米诺的那个人是谁？爱米莉！”

“我看不出来，更不知道他的名字！”她说。

“在我看来，他肯定是那个叫乔治的建筑师！”她转过身冲着老伯爵说道，“伯爵大人，那个教授今天一定来到了这里，并且打扮成杜米诺的样子，帽子上还有一朵金合欢花！”

“也许，你猜的没错，夫人！”他回答道，“但是我们这里还有一位王子和你所说的人的装扮一样！”

“在握他的手的时候，我也猜出来了！”将军说，“他就是那天送我马鞍做为生日礼物的王子！我敢确定，就是他！这样的话，下一次我们在举办家宴的时候，我一定会请他

来做客的！”

伯爵大声说：“要是他真的变成了一位王子的话，就请你快去邀请他吧，你们家的家宴他一定会参加的。”

将军又说：“可是他不是王子的话，他就不必再来我们家做客了！”这时，将军渐渐地走近那位身着黑上衣，头顶金合欢花礼帽的杜米诺身旁，很有礼貌地行了个礼，并且由衷地请他到自己家里做客，而那位王子正在与皇帝说着什么。他们的交谈被将军的话语打断，可见将军非常确信自己在做什么，他说话的声音很大。

杜米诺这时好像笑了起来，接着，揭开了自己的神秘的面具。他便是乔治。

将军看到原来是乔治，神情不太自然，但是马上又显出一副神气十足的样子，先是退后两步，又向前迈了一小步，用一副严肃的表情，就像是在对待一位有地位的贵人一样，站在乔治面前。

“我说出的话绝不会后悔！我郑重地邀请教授到我们家做客！”他又鞠了一躬，又向站在旁边的国王瞟了一眼。

不久，将军家又举办了一次家宴，而被邀请到他们家做客的只有老伯爵和那位教授。

当他的脚刚伸向桌下，对于乔治来说，这下便在这里奠定了自己的基础。

大家快准备，客人已经来了。这两个人不同寻常，而且将军都很了解。对于乔治来说，在他眼里，将军的言行举止完全是一个上层阶级的人物，而他所讲的每一句话都很风趣。几乎每一次，他都能听到将军经常说到的那句话：“Charmant！”

将军的妻子也经常说到关于晚宴的事，她还结交了一

位女侍官，她也具有天赋，她希望教授下一次能把她带来做客。

将军没办法，又一次请来了乔治和那位女侍官，而且又说出了“Charmant”的话，还与乔治下了几盘象棋。

将军说：“我看到他的时候，他已不再是从前的那个地下室里长大的孩子！他已变成了令许多人敬仰，并且还结交了许多名门贵族的富家子弟。”

如今的乔治已不比往日，他可以自由地出入皇宫，经常到将军家做客。但是，他希望有一天能真正地成为将军家中的一员。全城的人都在讨论着这件事，不知后果会怎样。

他的梦想终于实现了，乔治又升为国政参事，当然爱米莉也成了国政参事夫人。

“人生就好比是一场喜剧，或是一场悲剧。”将军说，“在悲剧中，男主角或女主角都会因爱情的折磨而死去。而在喜剧中，男女主人翁就会得到真正的幸福。”

这不，他们成了美好的一对。而且还为他们家生了三个又聪明、又可爱的小男孩。

这时的将军和他的妻子已变成了外公和外婆，他们与自己的孙子骑在木马上一起嬉戏，玩骑马的游戏，将军也骑在木马上，好像他们的马夫一样。

将军的妻子呆呆地坐在沙发上，看着自己的孙子们玩得那样开心，自己又犯起了头痛病，可是她的脸上却绽放着灿烂的笑容。

后来乔治事业发展得很迅速。要不然，这个天生就有才智的守门人的儿子，这一生所经历的事就不值得一提了。

红色的鞋子

很久以前，有一个善良的小女孩，她长着一双美丽的大眼睛，看上去是那样可爱。但她的家里非常穷，没钱给小女孩买鞋。天不冷时，她就光着脚丫走路；天气冷时，她便穿上自己做的那双大木鞋。大木鞋很重，磨破了小女孩的双脚，小女孩在痛苦中走路。

在女孩住的那个地方有一位鞋匠，她是一位做一手好活计的老妇人。有一天，她在家里找到一些红色的旧布条，她用这些布条为小女孩做一双布鞋。因为她觉得这个小姑娘太可怜了，虽然这双鞋看起来有点呆板，但这是对女孩的一种关爱，老妈妈把这双鞋送给了没鞋穿的小姑娘，也就是卡伦——小姑娘的名字。

小姑娘真是不幸，她的母亲死了。就在安葬她母亲那天，老妈妈把鞋做好了，送给了小姑娘。小姑娘终于有双鞋了，但母亲大丧的日子红色这种刺眼的颜色是不能穿出来的。可是，她没有其他鞋可以穿，她拿出这双小红鞋，穿在已经磨肿的小脚丫上，跟在母亲的棺材——用草编成的简陋得不能再简陋的棺材后面，走向埋葬母亲的地方，一路上小女孩并不因为有了一双鞋而感到高兴，因为母亲的死带来的哀痛掩盖了一切。

突然，棺材的旁边一辆大马车驶了过来，停在那里。一位身体健壮的妇人在车上面说：“多可怜的女孩，她看上

去那么漂亮，不该遭此恶运！”转身对牧师说：“我要收养这个小姑娘，像她妈妈那样，给她爱和温暖。”

小卡伦认为是自己这双鞋太刺眼了，引起了老妇人的注意。当老妇人看到这双鞋时，说，“哪里弄来这样让人厌恶的鞋，赶快脱掉。”并做主把这双老鞋匠的作品烧了，并给卡伦换上了干净、整洁、漂亮的新衣服，还让她学习诗歌。让她看小人书，还教她每个女孩都应该会的针线活，她看上去更讨人喜欢了，也变得知书达理了。宛如一个大家闺秀，每当她照镜时，镜子就说：“大美人，你看起来多么端庄。”

有一天，一个阳光明媚的早晨，皇后和她最疼爱的女儿——这个国家的公主巡游到了小卡伦住的城市里，人们知道消息后，蜂拥而至，来到了皇后和公主的行宫门前，要一睹小公主的芳容，一睹王后的风采。王后的雍容华贵，公主典雅美丽更是让人为之赞叹，小公主穿着白色的长裙，优雅至极。小卡伦也挤在人群中看着这两位贵不可及的女人，但引起小卡伦注意的不是皇后的华贵和小公主的典雅，是小公主脚上的那双红色的山羊皮皮鞋。在小卡伦的眼里，这是世界上最漂亮的鞋子。自从那天起，小卡伦便梦想自己也有一双那么漂亮的鞋子。

不知不觉，五六年过去了，小卡伦已长成了亭亭玉立的大姑娘了，也到了该行成人礼的时候了。在成人礼上，她将有一套新衣服和一双漂亮的新鞋子。她来到城里最有名的鞋匠店，在那位老妇人的陪同下来这里订做一双合脚的鞋子。小卡伦看看橱窗里五颜六色的鞋子，每一双都是那样漂亮、雅致。但是老妇人说这些都不合适，因为她的眼神不算好。看不清这些鞋子，所以说没有合适小卡伦穿

的，在这些鞋子里虽说每双都很漂亮，但最令小卡伦钟意的是一双红皮鞋，同八年前公主穿的那双简直像一个模子造的，这本来是公爵夫人为她的女儿订做的，由于做得不合脚，公爵女儿没有要，所以一直放在橱窗里。

“一定是仿皮的，看上去怎么那么耀眼！”老妇人很有见识地说。

“对啊，多漂亮的光泽，穿在脚上一定美极了，舒服极了。”卡伦大声道。

老妇人看小卡伦这样喜欢这双鞋。便同意试穿一下。也许是这双鞋属于小卡伦，小卡伦穿上它，不太大也不小，不肥也不瘦，就这样小卡伦得到了这双鞋。当然，老太太不知道小卡伦穿红颜色的鞋出入教堂。

在教堂参加成人礼的人都看她穿的这双红鞋，她被盯得有些不自在，以至于在圣诗合唱班门前，牧师和门口所有的人都在看她这双红鞋，她被弄得不知如何是好。当牧师宣读讲义，宣读成为一个信奉上帝的基督徒应该做到哪些时，她的大脑里只有这双漂亮的红鞋子，牧师讲的一切她一个字也没记住，当管风琴奏起时，孩子们跟着领唱唱优美的赞美诗时，小卡伦还没能走出红鞋的圈子，她的整个大脑里充满了红鞋子的影子。

当天下午，老妇人就知道小卡伦穿着红色的鞋子参加成人礼时，她有些生气了。并对小卡伦说：“这样做可太不对了，你这是去庄严的教堂，接受主的洗礼，你这是对主的不尊敬。下回再去教堂的时候，一定要穿黑色的鞋子，哪怕是旧的，我也不想让你再亵渎主的圣洁了。”

第二次去教堂是礼拜天，是大家领圣餐的时候，这是基督徒应该做的。小卡伦的面前放着那双红鞋和一双黑鞋，

她犯起了难，该穿自己喜欢的红鞋还是要穿上老妇人规定的黑鞋呢，最后红鞋战胜了黑鞋，套在了小卡伦的脚上。今天是一个天气晴朗的大好天，卡伦陪着老妇人在田间的小路上走着，小路上扬起的灰尘弄脏了卡伦和老妇人的鞋子。走到教堂门口，一个擦皮鞋的老人说：“太太，小姐，你们的皮鞋脏了，我给你们擦擦好吗？”这个老人是个残疾人，长着长长的红胡子，看起来那样古怪，老太太同意了老人的要求。

“这双皮鞋太好看了，这位姑娘配上这么好看的鞋子，真是太美了！”当老人看到卡伦的鞋时说：“如果穿着这双鞋跳舞，更是一种美的体现。”老人非常认真地擦完了这双红色的鞋子。老妇人把钱给了擦鞋匠，领着卡伦走进了庄严的教堂。

一进教堂，人们就注意了卡伦穿的这双红色的鞋子，看鞋的眼神还是那样异样，墙上的画像和雕刻也看着这双鞋，还像那天参加成人礼时一样，脑子里只有这双红色的鞋子，在吃圣餐时，当圣餐杯靠近嘴唇时，她好像看见她的红鞋子浮在圣餐里。可以说，此时的红鞋子成了她生命的全部了，她忘了来这里的目的，忘记了唱赞美诗，忘记了在主面前祈祷保佑。

所有活动结束后，大家离开了教堂，老妇人上了自己那辆旧马车，当卡伦抬脚上车的瞬间，擦鞋的人赞美道：“多美的一双鞋啊，不用来跳舞真是可惜！”

卡伦再也经不住诱惑和赞美了，在原地跳起了美丽的单人舞。她这一跳不要紧，她无法停下来，她的脚已不听便唤了，这双鞋子用一种魔力控制了卡伦的双脚，在教堂的门口跳个不停。老妇人被这一切吓坏了，忙叫车夫摠住

她，并把卡伦抱进车了。但这也不能让卡伦的双脚停下来，她还是在车上不停的跳动着。一不小心，卡伦的脚很有力量地给了那位慈爱的老人一脚，老妇人痛得“哎呦”的叫了出来，没有别的办法，为了不至于再踢老妇人，卡伦只好脱掉了红色的鞋子，还真起作用，卡伦脱掉鞋，马上安静了下来。

卡伦不敢再穿这双红鞋子，但也舍不得扔掉它，把这双红色鞋子放进柜子里，还时常来看看它。

突然，老妇人生病了，病得非常厉害。邻居们看到后，对卡伦说：“这位老太太也许不会好起来，她是那样的善良，收养了你这么多年，给你母亲般的爱和温暖。现在她病的这样厉害，你要好好照料她，别让老人多受一点折磨了。”事情真不凑巧，卡伦收到了一个舞会的诚意邀请，我该怎么办？卡伦问自己，她看着床上病得这么厉害的老人，想起了邻居的话，她又看看手里舞会的邀请信，她无法选择。她走到放红鞋的柜子前，看了看放在柜子里的红鞋，本来她只想看一看，谁知自己抵抗不住诱惑，穿起了这双红鞋，去参加舞会了，而且在舞会上她跳起了喜欢的舞蹈。

但是，脚还是不听使唤，鞋子又拥有了可怕的魔力，卡伦的所想与她的动作截然不同，这一切都是这双鞋在做怪，当卡伦想向前跳时，鞋子却带她向后跳，因为她被鞋子所左右，就这样继续跳着，跳进了一片漆黑的树林里。

这片树林阴暗、恐怖、可怕，当她往前跳时，发现树梢上有一束亮光。她以为是月光，因为从她这个角度看过去，她看见一个圆圆的东西在发光，然而，她看错了，那不是月亮，那是一张人脸，是那个教堂门口擦皮鞋的人的面孔，他对卡伦笑说：“真美丽的舞鞋啊！”

卡伦听到这个声音，看到这张脸时，她的魂都快吓飞了。她知道都是这双鞋惹的祸，她伸手去脱脚上的红色鞋子，但是，不管她多用力，也脱不掉这双红鞋，她又开始扯袜子，还是不凑效，鞋子好像在脚上扎了根，长在脚上了。她依然跳着，跳出树林，跳过田野，跳到草地，在风中跳，在雨中跳，在白天跳，在月光下跳，她跳得有些累了。但还是停不下来，一直跳着，跳出了墓地，跳进了一所大教堂，教堂里一位天使矗立在那里，板着严肃的脸孔，看起来那样庄严，手里的利剑发出刺眼的光芒。

“你会一直这样跳下去，在这双红色的鞋子的带动下，跳得你憔悴不堪，跳得你全身无力，跳得你饥饿难忍，跳得你骨瘦如柴！你会像现在一样，挨家挨户的跳下去。最重要是跳到被虚荣和骄傲自大控制的孩子家里，敲开他们的门，让他们看到你可怕的样子了，听到你难听的声音。跳吧，继续跳吧！卡伦。”

“您别让我跳了，我已经受不了，你放过我吧，原谅我的错吧！”卡伦跳着哀求着站在面前的天使。

但是天使的回答卡伦没有听到，她已经跳出了教堂，这已经告诉了卡伦天使的答案是否定的。她不停地跳，像天使说的那样，挨家挨户地跳着。

又是一个清晨，她跳到了一个门口，她疲惫地看着这个大门，太熟悉了，这曾经是她家，她在这里生活了数年。在这里成长，在这里得到爱护，突然里面传出了赞美诗的声音，紧跟着门口抬出了一口放着鲜花的棺材，慈爱的老妇人已经离开了这个世界，离开了她。她的心都快碎了，她感到自己的罪恶；她觉得自己应该受到惩罚，应该受到人们的唾弃，应该这样痛苦的跳下去。

她离开了那熟悉的大门口，她不想离开，因为她没有办法。她从早晨又跳到深夜，跳出了城市，跳进了荆棘，她的身体被荆棘刮破，流出的血染红了衣服。

她跳得忘却了疼痛和恐惧，跳到了一座小房子前，里面有一个凶残的刽子手。“你是个坏人吗？我知道，因为我的大刀的颤抖告诉我你是坏人。”

“我请求你先别砍我的头颅，如果我死了，我就不能弥补我的罪恶了，您还是帮我先把脚砍下吧，等我补偿了我的罪恶，我会让你砍下我的头的。”刽子手答应了她。

卡伦讲述了自己所犯下的罪恶，刽子手听后砍下了卡伦已经肿了的双脚。但红色的鞋子还依然在跳，带着砍下的双脚，跳进有红胡子老人的树林。

刽子手看着失去双脚的卡伦，他知道这样她不能赎回自己的罪恶。于是，用砍人头颅的大刀为卡伦做了一副拐杖和一双假脚——木制的，并教给卡伦忏悔时唱的赞美诗，卡伦感激得吻了善良的刽子手，拄着拐杖向远方走去。

“我再也不受那双可恶的红鞋摆布了。”她轻松地说：“我可以自由的到教堂忏悔了！”

她拄着刽子手做的拐杖向教堂走去，她还没有走进教堂，那双红鞋便出现以她眼前，鞋里还有卡伦被砍下的双脚，血淋淋的，与红鞋成了一个颜色。她再也看不下去了，转身就跑。一直跑到了离教堂很远的地方，回头看看红鞋没有追来，便坐在那里，哭了起来。

一个星期来，她的泪水一直在她的脸颊上流淌，她为她的过去后悔，为老妇人的死而自责。

又是礼拜天，她自言自语道，“上帝，你原谅我吧！我已经砍去了双脚，我受够了惩罚！我的眼泪应该洗净我那

污垢的灵魂！我与教堂里的人应该没有区别了吧，应该和他们一样虔诚了吧？”

她站起身来，鼓起勇气向教堂走去，和上次一样，还没有走近教堂，她就被跳着的红色鞋子拦住了去路，一切都同上次相同，她恐惧、担心，仓皇地离开了那里。她知道她还没有做到虔诚，她再次忏悔她的罪恶。

她敲开了一家牧师的门，说明自己要在这里恕罪，愿在这里做一个佣人。她愿意干家里的任何事情。只要牧师给她这个恕罪的机会，让她有个能睡觉、吃饭的地方，她不要一分报酬，因为她也想和善良的人在一起。让善良感染自己，牧师的老婆看她很真诚，也很孤独，便答应了她的要求。卡伦确实像她承诺的那样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当闲起来的时候，她就聆听牧师宣读《圣经》，她被圣经里的好人打动着，为那里的坏人而气愤，渐渐地，牧师家的孩子也喜欢上了卡伦，并在卡伦前夸耀王后的富贵和公主的美丽，她总是告诉小家伙这样做不对。

转眼间，又是一个礼拜天，牧师全家都去教堂接受洗礼，他们让她一起去接受洗礼。她不作声，泪水流出了眼眶，悲伤让她哭泣起来。大家知道她有苦衷便去了教堂，屋里空荡荡的，只剩下她一个人，她回到自己的小屋，拿起那本《赞美诗集》小声地读了起来，眼泪掉在书上，虔诚在心中流淌。她的心在哭泣在忏悔，这时，美妙的赞美诗声传进她的小屋，她抬起满是泪水的面孔对着窗外说：“上帝，别再折磨我了！”

当她向上帝祈祷时，一道霞光射进窗口。一位穿着长袍的天使出现在卡伦面前，卡伦熟悉这张面孔，因为跳到教堂那天夜里，就是这位天使让卡伦挨家挨户地跳下去。

所不同的是手中锋利的宝剑换成了一支柔美的绿枝。一支开满花朵的绿枝，他手中的绿枝在天花板上划，天花板就升高了许多，他又用绿枝一划墙壁，整个房间都大了起来，她看见了教堂里的那架管风琴，看到了牧师和他的妻子还有她们可爱的孩子，还有许许多多来接受洗礼的虔诚的基督教徒们，都坐在凳子上，唱起了优美的赞美诗。卡伦为所发生的一切感到惊奇，她不知道自己的小屋变成了教堂，还是自己来到了教堂？不管怎样，这是上帝对这个可怜女孩的降福。她走过去，坐在牧师和牧师妻子还有孩子的旁边，一同唱着赞美诗，当他们看到卡伦时，卡伦已经向上帝忏悔过。他们对卡伦说：“你其实早就能到这里来了，我可怜的姑娘！”

“那我就得到了上帝的原谅，我的罪恶已经洗净，谢谢我仁慈的主宽恕我！”卡伦激动地说。

管风琴依然奏着美妙而庄重的乐曲，唱诗班的孩子们还在唱着那悦耳动听的赞美诗，卡伦的心像外面的天气晴朗、明媚、阳光四射，快乐、幸福、祥和占据了她的整个心灵，她的灵魂随着优美的歌声飘向每个角落，红色的鞋子已经退却，因为善良和真诚包围了美丽的卡伦。

空画册

说起来也真让人惊奇，在我感到最幸福、最快乐的时候，不知是谁捆住了我的两只手和湿润的舌头，让我透不过气来了。可是我始终画不出，我心里面的感受。但是，我是一位画家，我的眼睛告诉了我的一切。通过两只眼睛去寻找那些美丽的景色、感人的场景、动人的画面等等，曾经见过我的速写和素描的人全部都承认这一点，相信我的眼光，承认我是一个合格的画家。

我出生在一个非常贫穷的农家，我的家住在一个非常狭窄的小巷子里。但是我并非见不到一点阳光，那是因为我的卧室在那幢楼房的最高一层，甚至能够看到所有房屋的屋顶。在我开始来到这个城市的时候，我感觉到非常的忧郁和孤寂。在城市里我根本看不到那些熟悉的森林和大山，而如今映入我眼帘的只是那一缕缕灰色的冒着白烟的烟囱。在这个陌生的城市里我没有一个朋友，也没有一个熟悉的人跟我谈心、散步，我感到十分寂寞难耐，没有人能够理解我。

在一天夜里，我悲伤地站在家里窗子的前方，我打开了窗户，向外望去。啊，多么令人兴奋的事情呀！我发现了一个非常熟悉的面容，一个善良、可爱的脸庞，一个我在家乡时便已经认识的，和家乡的天空中一样的圆圆的月亮。而他无论在哪里，都是那样的圆，那样的温柔，和从

前透过池塘边的柳树叶，偷偷地窥视我时的目光毫无差别。我送给了月亮一个飞吻，唇印顺着手心向天空中飞去。他的目光可以延伸进我的卧室里，而且他还向我承诺过，只要他露出头来就肯定到卧室里来看我，在以后的日子里，他一直虔诚地履行着他对我的承诺。但让人觉得惋惜的是，我感觉他每次在我的卧房里所看见的一些新奇的东西。

“如果把我所告诉你的，我每天夜里所见到的东西全部画出来，那么你将拥有一本非常漂亮，而且是古往今来人们从没见过的最好的画册。”他第一次来探望我的时候，便提出了这样的建议。

有好几天的夜里，我都按照他所说的那样去做了。我甚至可以描绘出一本属于我的风格的《新天方夜谭》的画册。但是做这件事需要挑选，也同样需要大量的时间，而我此时说的这些话语，并没有故意的去精心的挑选，而是非常随意地把我所听到的那些原汁原味的东西平平凡凡地讲出来。

所有著名的天才画家、诗人或者是音乐家，如果他们刻意帮这个忙，我想他们都完全有能力根据我的素材进行提炼然后加工，最后创造出一些新的东西来。而我给你们看的只不过是一些写在纸上，也是我的思维中聚集的一些零碎的没有固定模式的素材。因为月亮并不是每天夜里都来陪我聊天。有的时候他的面孔会被一两片漆黑的乌云遮住，而且有的时候他也很忙。

痴情的印度姑娘

“昨天晚上月亮告诉我这样一段故事，”这是他亲口告

诉我的。“我来到了印度那依稀晴朗的夜空中。我的影子在恒河的水面上倒映着，我也顺便照了照镜子，我非常想用我极具穿透力的月光穿过那些用梧桐树做成的篱笆，我极不容易地透过了那些繁密的织在一起的厚实的层层树枝。而此时在树林的深处缓缓地走出了一位年轻漂亮的印度小姑娘，她的脚步轻快得就像高山上的羚羊一样。她是那样的美丽，又是那样的苗条。我的目光可以透过她如水的皮肤，看到她内心的世界。带着坚硬的刺的藤蔓划破了她用草做的拖鞋，但她仍然以优美的姿势往前走。

在河边刚刚喝完水的野兽们，见了她立刻跑开，原来她细嫩的手上托着一盏燃油灯，当她弯起灵巧的手挡风的时候，通过火光我可以非常清楚地看见她手指肚上红润的血路。她慢慢地走到河边弯下纤细的腰肢，把那盏灯放在水中。让它随着河水缓缓地流走。

灯光在小河里依然不停地闪动着，每闪动一次都好像要被风吹熄一样。但是，那盏灯却仍然燃烧着，这时，那对闪动着明亮的大眼睛，透过那长长的睫毛望着那盏渐渐远去的浮灯。她知道只要这盏灯在她的视力可及范围内仍然没有熄灭，那么她亲爱的男友便仍然活在世上；那盏灯熄灭了，那将表示她的男友已经死去，那将是一个那么让人伤心的事啊！灯依然闪动着，随着小河渐渐远去，微弱的灯光在风中颤抖着，她虔诚地跪在地上，向上帝默默地祈祷着。而在离她不远的草丛里有一条蛇，她也没有发现。

这个小姑娘一心只想知道她的未婚夫是否还在人世，当她目送那盏灯光渐渐飘向远方时，“他仍然活着！”她欣喜地跳了起来。在远山里也飘来了同样的回音。“他仍然活着，他仍然活着，他仍然活着。”

“这件事情就发生在昨天夜里。那时，我向下面的一个小四合院里望去，看见了院子里有一只老母鸡和它的 11 只心肝宝贝正在睡觉。一个漂亮的小姑娘围着这群鸡蹦着、跳着，母鸡害怕得‘咯咯’地叫个不停，惊恐地伸开无力的翅膀想保护这心爱的 11 个小孩子。就在这个时候，小姑娘的父亲走了过来，狠狠地责骂了她，小姑娘感到非常的委屈。因为，我有其他的事情要办便走开了，所以对以下故事的发展一无所知。”

但是，今天夜里，也就刚刚过了几分钟的时间我又向下面的那庭院望去。院子里面非常地安静，但是刚刚过了一会，那个小姑娘又走了出来。她偷偷摸摸地来到了鸡窝边，打开了鸡舍的门子，钻进了鸡窝。母鸡和小鸡们高声地叫了起来，而且到处乱飞，扑腾着。而那个小姑娘则在它们的身后追赶着，这个逗人的场景我看得清清楚楚，因为那时是我透过墙上的一个小圆孔望过去的。对于这个任性、调皮的孩子我感到非常气愤和好笑。但是，孩子的爸爸又出来了，拉着她的手臂，骂她比前一天还要狠，我见了心里非常高兴。小姑娘把头低了下来，她那对蓝色闪光的眼睛里含着泪花，好像有无限委屈似的！

“你在鸡窝里瞎胡闹些什么？”孩子的爸爸问道。

小姑娘“嚤嚤”地哭了。“我原打算，”她说“到鸡窝里去亲一亲鸡妈妈，想请她原谅我前一天打扰了她的那件事。但我却又不肯把这个幼稚的想法告诉你，我害怕你再狠狠地骂我一顿，说我的做法太笨！”

爸爸听了小女孩的哭诉之后，终于理解了女儿的意思，吻了吻这个天真、幼稚而又美丽的孩子的前额。我用温柔的目光去吻了吻她的眼睛和小嘴巴。

悲惨的女人

在离这里不远的一条狭窄的小巷子里——它实在是太窄了，以至于我的目光还能在小巷里面的房子的墙上停留一分钟。但是在这短短的一分钟里，我有足够的时间去看清巷子里那来来往往的人群了。

在巷子里有个女人，十六年前，她还是一个小孩子。她在农村的一位牧师的小庭院里玩耍着，用玫瑰花编织而成的篱笆花园已经有很多年没有人去照看了，上面很多的玫瑰花已经枯萎了，凋谢了，而玫瑰树枝也参差不齐，有的伸到了小路上，而有的混在苹果树的里面。在树枝上只有星星点点的几朵玫瑰花羞涩地开着，但却不十分中看，所以根本称不上是花中的骄子。但这些玫瑰花仍然有从前的颜色和气味，而牧师的这个小女孩，用我的眼光来评价的话，可以称得上是一朵非常漂亮、鲜艳的玫瑰花了，亦可称作是花中的皇后。她坐在那杂乱无章的玫瑰篱笆下的小凳子上，越发显得娇艳美丽。小女孩用她湿润的小嘴亲吻了那只纸糊的磨破的玩具娃娃。

过了十年，就像在一瞬间，我又遇到了她。我是在一间非常上档次的舞厅里碰见她的，而这时的她已经成为一个有钱的生意人的妻子，看到她这样的幸福和快乐，我感到非常的高兴，在幽静、清凉的夜晚，我经常去看望她，唉，谁会想到我这朵开得娇艳的玫瑰花？我也根本不比牧师院子里的篱笆上的玫瑰们差，谁能看到我那皎洁的眼睛和敏锐的目光呢？为什么没有人注意到我呢？

而在世界上的每一天都避免不了会有悲惨的故事发生，

但我今天夜里却看见了最后的一场戏。仍然在那条狭窄的小巷子里面，她得了重病，看起来好像马上就要离开人世似的，狠毒、残酷的房主还把她 的被子扔到一边，因为他拥有她。“赶快给我爬起来，看你这副丑恶的嘴脸，一看见便让我恶心！快点给我起来，迅速穿上衣服，梳梳头，洗洗脸，抹点粉，去挣一点钱回来！不然的话，我就把你扔到大街上去！马上给我爬起，懒货！快点！快点！”

“我已经是马上就快要死的人了，你就饶了我吧。让我在这里安安静静地死去吧！给我一点休息的时间，求求你啦！”她可怜的哀求道。但是，那个狠心的男人把她一把从床上拉起来，在她憔悴的脸上抹一些胭脂，在她那鸡窝似的头发上插了两朵玫瑰花。把强打起精神的她推到窗前的一把破椅子上。使劲把她按坐在椅子上，然后在她身边燃起了一根红色的蜡烛，接着骂了一句走开。

红色的烛光在夜色里摇曳。我用可怜、同情的目光看着她，她丝毫不动地坐在那里，女人的双手横放在双膝上，表情痛苦异常。风吹动着破落的窗户，窗子在风中摆动发出的吱嘎吱嘎的响声，一块玻璃从窗子上面摔了下来。但是那个女人对此事一点也没有察觉，她已经去世了，在那张椅子上安静地永远睡去了。

从敞开的窗子里传来了死神的哀叫，死神在她的耳旁一圈接一圈地转动着。嘴里念念有词，最后在那只椅子上，只留下一朵鲜艳的玫瑰花，这也就是我在牧师房子外面的小庭院里看见的那朵玫瑰花。

看戏轶事

“前一天夜里我观赏了一场德国戏，”月亮舒心地说道，“那是在一个很小的城镇里。一座用来圈牲口的栅棚临时改为一个露天剧院，也可以说，每一间牛栏都没有装饰，只是简简单单的整理一下，便成了包房。所有的木桩和木柱子上面全都粘满了各种各样的彩色的花纸。在那低矮的棚顶下，吊着一盏小小的铁制的烛台。为了寻找大剧院的那种庄严华丽的气氛，当主诗人拿起铃摇出响声的时候，火烛台马上便升上去不见了，在烛台的上面扣着一个盒子。‘叮铃！叮铃！叮铃！’小铁烛台瞬时被提高了好几丈，接着，所有的人全部安静下来观看此场演出。”

“整个牛栏里的人都挤得很满。只有台下还遗留一点点空隙，就好像一个将要爆炸的火山似的，谁都不情愿坐在那里，因为蜡烛油正嘀哒、嘀哒不停地滴了下来。我看见了所有的场景，屋子里肯定非常的闷热，他们不得不打开墙上所有的通风口。虽然里面坐着一群拿着警棍的警察，但是男人和女人们不顾一切地仍然从这些通风口钻了进来，根本不去理睬警察们挥舞着警棍的恐吓，整个剧场里一片嘈杂，恐吓声、谈话声、咒骂声不绝入耳。

“在离演奏乐队非常近的地方，人们清楚地看到那对年轻的大公夫妇坐在两张制造精良的靠背椅子上。这两个座位平时都是给市长和市长夫人准备的，而这一天夜里，市长和他的妻子也只能与其他的平凡市民一样的坐在冰凉的板凳上。

“‘看啊！这才叫强中更有强中手，一山更比一山高

呢！’很多观众的妻子们都在私下偷偷地议论着，说到高兴之处，很多人竟然大笑起来。整个剧场的气氛非常活跃，烛台在风中摇动，以至于站在墙壁外面的观众们挨了一顿臭骂，至于我嘛，则在最有利最高的位置舒心地看完了整整一场喜剧。从开头到结尾，我都没有离开过，因为没有人同我挤闹。”

血染的天鹅绒幔

前一天，我又来到车辆来往不断的巴黎。我锐利的目光，射进了罗浮宫的陈列殿中，有一位老太婆，穿的衣服很破旧，从她的衣着可以看出她是一个非常普通的小市民。在老太婆的身后紧跟着一个没有官位的士兵，他们来到了一间空荡荡的皇上升殿的大厅里，这就是她们渴望见到的大殿。她经过了重重的困难，又浪费了不少口舌才得以来到这里。老太婆把她那对瘦得跟一根树枝似的手合拢在一起，虔诚而仔细的向周围的每一个角落环视着，就好像自己呆在一座从未见过的教室之中似的。稀奇古怪的东西不断的映入眼帘，让人目不暇接。“原来在这里我找到了！”她一边喊着，一边颤抖的一步一步挪向王位，在王位的上面挂着一张庄严神圣的用金边镶成的天鹅绒帐幔！

“原来在这里我找到了，我找到了！”老太婆高兴地喊了起来。跪在地上，用嘴不停地亲吻着那紫色的天鹅绒地毯，但是她却伤心地哭了起来，不知是什么原因。

“这已经不是从前的那幅天鹅绒幔了！”士兵说道，他的嘴角露出了一丝奸笑，他心里非常清楚这件事。

“就是它，肯定是这幅天鹅绒幔！我觉得以前它就是这

个样子，感觉和原来的一模一样。

“是现在这个样子吗？”士兵回答说，“但是这里已经不是以前的东西了。因为以前的窗子被打破了，门也被扭坏了，在地板上留下了血迹！当然你甚至可以说，你那可怜的小孙子死在法兰西国王的王位上！”

“全部死去了！”这个老太婆接着又说了一次，好像麻木了一般。

我感觉他们似乎已没有什么其他的话要说了，接着他们离开了那座宫殿的大厅。晚霞的余光也已经渐渐地淡了下去，整个天空再次由我来主宰了。我仁慈的光芒照在刚才那座宫殿的大厅里的那幅美丽的天鹅绒幔上，幔上立刻显出无限的光辉，显出了一个感人肺腑的故事。

“你能猜到这个含着满腹委屈的老太婆是什么人吗？那先听我给大家讲一个发生在法国巴黎的故事吧！”

“那还是在七月革命的时候，在人们欢庆胜利的最激动的一天黄昏。在那个年代巴黎的每一座小房都是人民抵御敌人的据点，每一扇窗户都是一个掩护身体的屏障，起义的人民大众这时正在攻打杜伊勒里宫。在战斗的队伍里还依稀可以看见妇女和小孩。他们蜂拥着攻进当时华丽的王宫，有一个衣衫褴褛的出生在穷苦人家的半大的小孩，也夹杂在成年的士兵们中间搏斗着。他血淋淋的身上中了致命的刀伤，所以血如泉涌，接着他倒了下去。而他所倒下去的地方恰好是昏庸的皇帝升殿用的大厅。战友们把这个流着血的小战士抬上了法兰西国王的王位，用一幅天鹅绒帐幔，裹住他的伤口。但外涌的血仍然止不住，血继续流着，染红了国王那紫色的地毯。这一切的场景就好像是一幅画似的。在富丽堂皇的皇宫中，有一群杀得兴起的战斗

勇士们，一面撕碎的旗帜掉在地上，另一面三色旗被挑在刺刀的尖锋上随着微风飘动着，但在那至高无上的王位上坐的不是皇帝，而是一个浑身褴褛的贫苦的孩子。他脸色苍白、两只眼睛直勾勾地望着房顶，身体的其他部分已毫无知觉了，他袒胸露腹，穿着一件麻布制的破衣裳，五颜六色的绒幔已被染成了火红火红的血色。

“当这个孩子很小很小的时候，就有一个算命先生曾这样的告诉他的妈妈，“你的儿子将死在法兰西国王的王位上！”，所以这个孩子的妈妈曾经这样的想过，也许过些年以后我的儿子将成为世界上的第二个拿破仑也不一定。

乌普萨拉的景色

我用目光轻轻地吻过了人们放在他墓上的那些敬仰烈士的花圈，而这一天夜里，当那位孩子的奶奶在梦里梦见那画面，画的名字就叫：“死在法兰西国王王位上的贫苦的孩子！”

后来我又去了乌普萨拉国，为了从悲痛中走出来，我极目远眺，看了看下面的翠绿的草地和青青的原野。而草地里的青草长的稀稀疏疏的，有的地方还露出了土地。

田野也显得非常的荒凉，当我把自己的影子投射到费里斯河里的那个时候，恰好驶过来一艘汽船。河里的鱼儿都吓得钻到了水草下面。我的身体下面飘浮着五朵白色的云朵，所以，照射在白云上，把它的影子投放在被人们称为奥丁、托尔和绅列尔等诸神死去的地方。在这些墓堆上和那些广阔稀疏的草丛中，还刻上了一些人的名字，但是在这里既没有供路人随意刻上自己姓名的石碑，也同样没

有可以让人们写上自己姓名的石壁。接着，到这里来旅游的所有的人只能在那葱绿的草丛中用小铲子铲出自己的姓名。在那裸露的黄色的土地上，也就有了各种各样的字母和人的名字。东一个字母，西一个名字，纵横交错着遍布在整个草地上，也许只有等到新草长出来之后，才能盖住那些游览的人自以为很浪漫的不朽之作。

这时我看到在那里站着一个人，他是一位诗人。他豪爽地喝干了手里握着的那个镶着银环的、用牛壶制成的酒角里醇美的烈酒。而且，他在自言自语地嘀咕着一个人的名字，也许只有风能够听得见。但是，他请风为他保守这个秘密。我却也听清了这个名字，我还知道叫这个名字的那一个人。在这个名字后面还有一个爵位称号跟着，所以，也许是这个原因吧！他没有把这个名字高声地念出来。我微微地笑了一下。而这个人竟然不知道在他的名字后面有一个“诗人”的称号紧跟着。难道你不知道在埃斯特生活着的爱莲诺拉的高贵是和拉索的名字连接在一起的！我同样清楚，鲜艳的玫瑰花应该生长在哪里。接着，飘来一片乌云挡住我的视线，但是，诗人与玫瑰花之间都不会被乌云给遮住的。

一片树林引出的议论

在靠近海边的地方，生长着一大片橡树林和山毛榉树林。在林中你可以闻到甜美的气息，每一年春天来临的时候，这里都有许许多多不胜数的夜莺鸟在这里休息。紧挨着这片树林与大海有一条非常开阔的马路，数不清的车辆从这里飞速地驶去。但是，那些来来回回过往的马车根

本不能把我的目光吸引过去，我始终都盯在一个地方看着。

这里有一座非常大的古代的坟墓，在它上面的石缝里长出了几株野梅和黑刺果枝条，这也许就是大自然的杰作吧！但是你知道有些人是怎样议论这件事情的吗？那么，我就把前一天傍晚和深夜在那里听到的一些故事和议论讲给你听听吧：

开始的时候，有两个非常有钱的农民，驾车行驶了过来。其中的一个说道：“这两片树林的树木长得是多么茂密啊！瞧，古树参天！”另外一个接着说：“我估计每棵树都能砍成十车烧火用的木柴，这一年的冬天，肯定会非常的寒冷，所以人们冬天取暖一定非常需要足够的木柴。上一年，一捆木柴的价格达到 14 块钱呢！”。看完了树，感叹地说了几句，两个人便赶着车离开，留下了一路尘土飞扬。

“这条路实在是太糟糕了，到处都是讨厌得无法躲闪的树枝！”另外一个赶着马车从这片茂密的树林经过的人说道。接着，坐在他旁边的一个人又说道“从海边吹来的温暖的风根本无法到达这里！全被这些可恶的树给挡住了，真是一片没用的树林。”然后，这两个人也风尘仆仆地走了。

又有一辆公共马车从这条路上经过，当公共马车行驶到最美的地方时，车上所有的人都睡着了，而驾驶车的人却吹起了喇叭，一边吹着心里一边寻思着，人们听了以后有什么样的反响他想道：“我这喇叭吹的多么好听呀！声音朴实嘹亮，不知马车里面的人对这声音有什么感觉呢？”接着，车夫又吹起了喇叭。公共马车一溜烟似的走远了。

后来又有两个骑着骏马的年轻小伙子从这里经过，他们骑着马在路上奔跑的非常快。我现在反而觉得，在这两

个骑着马的小伙子身上，还能找到一点年轻人的冲动和朝气！他们的嘴角露出自信的微笑，又朝着那个长满青苔的山丘和茂密的树林里面望了望。其中的一位留下这样的一段话：“我真想在和那富有的磨坊主的女儿克丽斯订婚后，到这片优美的树林里散散步呢！”说完便走了。而此时，空气中散发着花儿浓郁的芳香气息。整个自然界好像全都休息了，渐渐地进入了梦乡。一切都静极了，蓝蓝的天空像一层蓝色的薄纱，覆盖着那深深而幽静的山谷，湛蓝的大海与蓝色的天空连接了起来，分不清哪里是天，哪里是海。这蔚蓝的大海好像成了蓝天的一部分似的。

接着又驶过来一辆马车，在车子里面端坐着六个人。其中有四个人在睡觉，第五个人在想着他刚才做的夏天穿的上装是不是很合身。第六个人则把身体倾向了车夫，问一下他对面的那块大石头是否有值得参观的地方！“没有什么好看的，只不过是一块普普通通的石头罢了，也许，那些茂盛的树值得去看一看。”车夫坚决地说道，“那又是什么原因呢？”车上的那个人问道，“什么原因，很简单，它们非常值得我去看！你看一看，在寒冷的冬季，当积雪覆盖、世界是白茫茫的一片的时候，这些树便成了我驾驶马车前行的路标，我可以顺利地从我指引的方向一直走下去，那样就不会把马车赶到深深的大海里面去，这就是它们对我有用的地方！”说完之后，这辆马车也跟着驶过去了。

接下来又来了一位画家，他什么话都没有说，但眼中却露出锐利的光芒。他只是轻轻的吹起口哨，伴着他的口哨声，有几只夜莺跟着唱了起来，它们清亮的嗓音一阵高过一阵。“闭上你那难听的嘴巴！”画家大声地喊道，接着

他拿起画板把各种各样美丽的景色真实地画出来。并为图画配上五颜六色的色调。就在这时，他又用口哨吹起了一支罗西尼进行曲，悠然地迈着步子，离开了那片树林。

最后来了一个非常贫穷的小姑娘，她放下肩上沉重的担子，坐在一个古墓旁边休息。她美丽、苍白的脸庞对着树林，在那里一动不动地听着。当她抬起了头望向海上的天空时，她的眼睛闪着异样的光芒，好像还有泪花在闪动。小姑娘虔诚地合起双手。我想，她肯定在向上天祈祷着什么。她自己虽然并不明白此刻渗透在她心里的感觉。但是我非常清楚，在刹那间，呈现在小姑娘周围的这片来自大自然的景色，远比那位画家所描绘出来的色彩更加美丽，更加符合实际。而保存在她的脑子里的那些记忆会更加久长。我的目光一直跟随着她，伴着小姑娘孤单的身影。直到第二天早晨，温柔的阳光开始轻吻她的额头时，我才悄无声息地离开了。

没有月亮陪伴的日子

浓密的乌云遮住了广阔的天空，一直没有机会探出头来。而我却呆在自己的小房子里，感到十分的孤独、寂寞。我缓缓地抬起头来，凝视着蔚蓝的夜空，这是月亮经常出没的地方。望着夜空，我感慨万千，我的心久久不能平静。

我忽然想起了还有一位知心朋友，而他每天夜里都给我讲那么多惊奇的故事，而且给我看许多美丽的图画。对呀！世上简直没有他不知道的事情！在远古时代洪水滔天的时候，他就在那滚滚的洪水上空，低下身体朝诺亚方舟微笑着。他经常来看我，给我欢乐和慰藉，并告诉我世界

上所有离奇曲折的故事。当罗密欧偷偷地爬上阳台，那个饱含热情的吻像空气和蒸气一样缓缓升起的那一刻，而他那像盘子一样的脸庞在寂静的夜空里，害羞地躲到了云朵后面。被关禁在圣赫勒拿岛上的英雄，呆坐在荒凉的岩石上，望着那无边无际的大海的时候，他的目光射到了那座孤岛，又射在了英雄的心头上，使英雄的心里激发出伟大的抱负，不朽的理想。是的，还有什么事情能够难住月亮呢？在他的眼里保存着人类的智慧结晶，人类的所有生活都像是一篇童话在她的眼睛里闪烁。

这样看来，这一天夜里我不会见到你了，我亲爱的老朋友！今夜我也不想画出点什么，来作为你夜晚探访我留下的痕迹，因为那都是假的。当我像在梦中一样抬起头望着天上那朵朵乌云的一刹那间，天亮了，哦！不！原来是月亮从云层里透出了月光。可是，即使是短短的问候，我也会对月亮说一声“晚上好吗？”

冰 川 舞 会

又是一个万里无云的天气，天空晴朗极了。又过了几个匆匆的夜晚，而今天晚上，他带着月亮船过来了。这使我又有了画画的素材，像一把镰刀，又像一块西瓜在那里闪闪发光，多么美丽的夜景啊！我陶醉在里面了，那么先听一听月亮今夜将要给我们讲什么故事吧！

我随着北极鸟和四处遨游的大鲸鱼一起来到格陵兰岛的东海岸，积雪层层的山丘围住了一块块盆地，杞柳和覆盆子正争相的开着花儿，而剪秋罗则散发出了甜美芬芳的香气。我的目光有些呆滞，我的脸色也略显苍白，就好像

一朵被人狠心摘下来，放在水中漂了好长时间的一片圆圆的睡莲的叶子。整个北极圈在空中燃烧着，它的光环范围很大，而且它的光就像一根根旋转的火柱似的，划破了夜空，一会变成绿色，一会变成蓝色。这一地方的居民们走到一起，在那里唱歌、跳舞、愉快地生活。但是，他们对这壮丽的景色早就习以为常了，并不感到十分的惊讶，继续做着他们的事情，很不在意外界。

“让死者的魂魄去玩耍海象的脑袋做成的球吧！”按照他们的思想，他们是这样想的。现在，这些无聊的人们只顾得上去唱唱歌、跳跳舞。“在众多的跳舞的人所围成的圈中，有一位没有穿棉衣的格陵兰人，使劲地敲打着手鼓，唱着一首捕捉海豹胜利日子的歌曲。所有的人都跟着附和着“哎呀呀！哎呀呀！”华丽又温暖，围着打着手鼓的人形成的小圈子，不停地转动不停地跳着，远远望去好像是一群白熊在开舞会似的，他们用力的眨着眼睛，并且有节奏地晃动着脑袋。

接着，故事中的审问和判决开始了，互相争嘴的双方都走上前来。要告状的人伴着鼓点跳起了舞，唱起了歌，想尽一切办法用歌词来咒骂对方的弱点。被告的人也毫不示弱，用同样的办法机智地回答着。旁边的观众们众说纷纭，同样各自对这件事情的是非曲直作出了他们自己的判决。在山丘上传来一阵阵轰隆隆的雷声，冰川也随着破裂了，大片大片的冰块从冰山上滚落下来，全部摔成了碎片，这也是美丽的格陵兰岛所特有的夏天的景色。

在离这里不算太远的地方，在一个敞开着的帐篷里，躺着一个快要死的病人。虽然在他的血管里还流动着生命的血液，但是，从他那憔悴的脸上可以看得出他将不能活

在世上太长的时间了。而他自己本身也感觉就要死了一样，站在他的旁边陪着他的人们也对他的生命失去了信心。所以，他的妻子在他的身上缝好一套新衣服，为避免在他死去以后尸体被其它的东西划破，他善良的妻子问道：“你想死后呆在山上那永远都不会融化的冰川里面吗？我想用你那个单人的小皮筏子和你的羽箭来装点你的坟地，我会给你找来巫师在你的坟前给你跳舞，向上帝祈祷，那样你死后便会升入天堂，但也许你想埋葬在海底也可以。”

“你说的很对，那么还是把我葬在海底吧！”他虚弱无力地说道，而且，带着满身的万般苦楚送给妻子一个苦笑。“那好吧！大海也同样是一个柔顺、凉爽的棚子！无数的海豹在水中嬉戏着，而且，大海象还会在你的脚底下睡眠，休息。海底的世界也是丰富多彩的，我想你在海底下打猎，肯定非常的容易，我想一定非常的有趣！那么我在岸上也放心了。”

小孩子们把绷在死者床上的布全部扯碎，方便人们把他的尸体抬了出去，然后抛进了深深的波浪翻滚的大海。以前他曾在大海的哺育下长大，而且还为他提供了所有生活上的必需的东西，没有想到日子过得真快，那飘浮不定的冰山成了他的墓碑，上面深深的印着他的名字，海豹也悠闲的在冰块上睡起了大觉，而飞鸟则在冰块上自由自在的飞翔。

可悲的老妇人

“我结识了这样的一位老太太，每当冬季来临的时候，她都身穿一件蓝色的锦衣缎面做成的裘皮袄，而且这件皮

袄无论什么时候都是新的。这是她惟一的一件时尚衣服。每当夏季来临的时候，她总经常戴着去年的那顶破草帽。并且，我看得出，她也一直穿着同一件灰蓝色的袍子，就好像得了什么病似的稀奇古怪。

“这个老妇人除了平时到街对面的一个年龄很大的女朋友的家里坐一会儿外，其余时间从不离家半步。但是在近几年来，可怜的她连这段路程都走不出来了，因为她那个惟一可以谈心的朋友已经死了。我亲眼看见这个老妇孤单的在窗前整天忙来忙去，在窗台上整个夏季都摆满了一盆一盆的开得正艳的鲜花。等到了冬季，她又用一顶不知被谁丢弃的破帽子顶做成了一个简易花盆。在那里面开满了水芹花，三十天前，老妇在窗前消失了。但是，她仍然活在世上，这一点我非常清楚。因为我并没有发现她去寻求生前对面住着的生平惟一的知己，也没有进行漫长的旅行！”

“对啊，正如所说的那样，在我离开了人间之后，我要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旅游，比我这一辈子走过的路程还要远得多。在离这里大约六千米的那个地方，我的家族的老辈人全都葬在那里。在我死后，我就会走到那片墓地，去见一见我从未见过的祖先前辈们，在那里与他们一起生活、休息。”老妇人说道。

“昨天晚上，在老妇的房子外面出现了一辆车子，好心的人们从屋子里抬出了一口棺材，老太婆躺在里面，直到那时，我才发现她已经去世了。接着，善良的人们又在那口棺材的四周裹了一层草席。然后，车子缓缓地拉走了棺材。这位上一年整整十二个月都没有出过屋的老太婆，终于躺在棺材里面睡着了。拉着棺材的那辆马车匆匆忙忙地离开了小镇，好像要到很远的地方去旅游似的。接着，马

车从小路跑到了大路上，车速又一次加快了，马车急驰驶过，后面留下一溜烟尘。而赶车的年轻人偷偷地向后面看了好几次，我想他一定是恐惧造成的反应，脑子里面总是想着那位已经死去的老太婆，又再次穿上她那件黄色锦缎制成的皮袄笑哈哈地坐在车上的棺材上。

“一想到这些，便使他非常害怕，小伙子使劲赶着马车，抽打着马儿。紧紧地拉着缰绳，勒得那匹可怜的马口吐白沫，气喘吁吁。而这匹马性子不太好，从旁边的草丛里跳出了一只野兔从路上蹦了过去，使这匹马立刻受惊了，接着它跑得更加快起来了。

“那位善良的老太婆，活着的时候，一生都不离开自己的小屋半步。只是在闲着没事的时候，在自己的屋子里面散散步，活动一下筋骨。没有想到离开人世以后，竟然在一条坎坎坷坷的大路上飞奔起来，走了一辈子也走不完的路。终于，那口裹着草席的棺材被跌落到了大路上。但是那匹受惊的马和赶车的年轻人仍不顾一切的向前赶去，就好像一只受惊的小兔子似的急忙跳开了。田野里飞出了几只云雀，它们对着这口棺材唱着歌。过了一段时间，它们好像用歌声祈祷完了，落在了那只棺材的草席上面，用它们锋利的小嘴巴，像是要把草席给撕碎了一般。接下来，云雀便哼着小曲飞走了，我也感到很乏味，便退回到早晨火红的晨露后面休息去了。

情 义 无 价

“这个地方有一个婚礼正在举行着！”月亮接着说道，“所有的人都一边唱着歌，一边喝着酒。所有的酒菜都显得

香味扑鼻，非常的上档次。婚礼已经在深夜十二点之后了，为这次婚礼而请来的客人们也慢慢地离开了。亲爱的妈妈吻了吻刚结婚的女儿和女婿，余下的事情只有我一个人看见了。因为窗帘拉得很严密，只给我留下了一点点缝隙，通亮的灯光亲吻着新房的每一个角落。

“唉！终于忙完了一天，客人和亲人们也全部走了！”刚结婚的男人说道，一边说一边吻了吻新娘的手和润湿的嘴唇，新娘一边笑着却又一边流着眼泪。接着，她倒在新郎宽大的怀抱里，身子不断地抖动着，就好像湍急的溪水，挣扎的花草，又像在奔腾大海上漂浮的一叶孤舟，他们互相的调着情，十分浪漫。

“好好休息吧！今天太累了！”新郎说完一把拉开窗帘。

“多么皎洁的月光啊！圆圆的月亮显得那么的善良，那么的漂亮！”新娘说道。

“接着，新娘吹熄了灯火，新房里黑暗的伸手不见五指，一片温柔的气氛。但是，我的目光却给他们带来了光明和希望，就像一对闪闪发光的眼睛在黑暗中晃动似的，我是他们惟一的希望，让这对甜蜜的新婚夫妇，在我目光的抚摸下渐渐进入梦乡吧！”

“伟大的女同胞们，当诗人在歌颂一个人一生色彩的时候，你能再看一眼他的那把古琴吗？”

恐怖的庞贝城

“我再给你讲一下庞贝城美丽的景色吧！”月亮接着说道，“我来到外城被人们称为坟墓的街上。在这条街上，矗立着很多动听的纪念碑标语。以前在这条街上，有许多的

年轻小伙子，脑袋上戴着鲜艳的红玫瑰与漂亮的女人们翩翩起舞，他们跳的是拉绮司舞蹈。但是，如今你再看这条街，悄无声息，寂静得让人发疯。只有那不勒斯军队里的德国战士会带来一点点生机。他们来回走动的站着岗，玩一些纸牌游戏，有的还赌钱掷骰子。而有一大群游客从山的那边走了过来，这些游客被一名战士带路来到这座在火山灰堆里砌成的新建城市。我用目光看了看那些用火山浆制成的砖块，又看了看那些用火山熔浆铺成的宽阔的大路上留下的车辙。还看见了许多在门上挂了一个牌子，上面写着一个人的姓名，我们看到的这些，游客们全都看见了。在一些不算很大的院子里面，我们可以看到一个用美丽的贝壳所砌成的漂亮喷泉池子。但是如今这个喷泉水池也已经坏掉了，而从那些装饰得很美，由一些古铜色的狗守候在房门口的房子，不时传来柔情、甜美的歌声。所有的一切便是一个死亡之城，也许只有维苏威火山还活着，不断地喷出火舌，永不停息地唱着歌，人类把维苏威火山伸一次舌头叫做一次新的爆发。”

“接着，我们一同参观了维纳斯神庙，这座神庙由大理石建造而成，白色的光芒刺得眼睛生疼，在厚重的台阶上矗立着巍巍的祭坛，在石柱的缝隙里，一株株垂柳从里面钻出来。蔚蓝色的天空明亮极了，看那晴朗的天空也许会放松一下。而那乌黑的维苏威火山却与这明亮的天空形成鲜明的对比，熔浆不停地从火山上喷出来，整个火山就好像一棵巨大的松树的树干一样，细蒙蒙的白雾在黑夜里飘浮着，好像是那棵巨松的树冠一样。但是，它却呈现出鲜红鲜红的颜色。”

“在这一大群游人当中有一位女歌唱家，一个非常有名

的女音乐家。我以前在欧洲的一些城市里看见过她的演出，非常受人们的欢迎。当游人们来到一个演出过的比较有名的悲剧舞台上的时候，所有的游客坐在一个圆形剧场的台阶上，和以前演出时一样静静地等待着。这里马上坐满了听众，用碎石砌成的背景和两道拱门为装饰的舞台，与从前的舞台一样，一点都没有变化。穿过那道拱门，人们还能够看到很久以前的舞台场景，这些全是自然的背景，也就是在苏莲托和亚马尔菲之间的群山。”

这个女音乐家竟然为这里的景色所打动，触景生情，来到从前的演出台上高歌起来。这块富有诗意的土地给了她良好的感觉。我刹那间想起在阿拉伯的大草原上奔跑的野马，它们喘气的时候像轰隆隆的打雷似的，奔跑的速度非常快，而且红色的鬃毛在马脖子上迎风飘扬。而这位女音乐家的动人的歌声就像那些野马似的豪迈和雄壮，伴着那伤感的噪音我又禁不住记起在哥尔哥达的十字架下，那位曾经受尽折磨，饱尝苦难的老妈妈。而在女歌手的歌词中，我可以听得出就是那位母亲的无限痛苦和悲伤。

与很久以前一样，当这位女歌手唱完以后，舞台下面响起如雷的掌声和小伙子们的叫好声。就像又回到几千年以前的远古时代一样，观众仍然那么热情。这动人的歌声，富有磁性的噪音太吸引人了，听了之后感觉太舒服了！“你真是一个非常优秀的音乐家！”人们议论着说，接着，又过了三分钟，所有的热闹场面全都消失了。在台上台下再也听不到一丝声响。原来，那一大群游人离开了这里，只留下那遗弃了几千几百年的废弃的舞台，仍然像从前一样矗立在那里。在古代的时候，谁又能想到这千百年后，在这里所发生的一切呢？那如雷贯耳的叫好声，还有漂亮、风

情万种的女歌手。谁还能想到女音乐家那灿烂的笑容和美妙的声音。所有的东西都会被人们渐渐淡忘，也会随着时间消逝。而我，也只是偶尔回忆起来。

两本好书

“我又射进一扇窗子里，我的目光停留在一位搞编辑工作的男人的身上。这是在德国的一个小镇里的一间房子。我看见在屋子里放着做工精致的家具，还有大量的书籍和很多乱七八糟地放着的旧报纸。在一个办公桌的旁边，放在编辑的面前有两本青年作家所写的书，很快，他便对这两本书做出了高深的评价。”

“我也是刚刚才接到这本书的，没有腾出功夫来仔细地品味一下它的内容！但是，从这本书的外表看起来，装帧还是不错的。凭这第一印象，说一说你们对此书的感觉，年轻人？”

“哦！给我的感觉大体上还算可以。只是，整本书有点繁杂、纠缠不清，但是，想一想，青年作家嘛，总有些特别，这本书的内容很好，积极向上。只不过觉得有一点俗！但是用什么言语来表达呢？新的内容新的感觉并非什么时候都拥有！我想一个人最好还是向别人说点好听的话才对！但是，作为一个成功的诗人，依我自己的思想看来，这个青年作家是不会有太大的成就。哦，还有一点，他的学识很渊博，如果作为一个研究东方语言的研究人员，我想他会做得更好，而且他的辨别力也好。这个青年作家曾经给我一篇《家庭生活随感录》的书评，写得很好，对一个年轻人，我想还是宽厚一点的好。”一个诗人说道。

“但是，我觉得这个青年作家是个非常笨的人！写首好诗最大的弊病便是毫无新意，没有给人一种超脱前人的胆量。因为作为一个年轻人，最需要的就是胆量，要大胆的去冲破那些古板的、死的条条框框，创造出符合自己的风格来。而这位青年作家便缺乏这种胆识。”屋子里的另一个人说道。

“多么让人讨厌的一名作家呀！但是，他的伯母还认为自己的侄子非常有才气和笔锋呢，就是那个老女人。敬爱的编辑大人，她曾经帮你翻译过一部作品，并且，曾经大胆地向别人介绍，带回来很多很多订单的那个女人。”又一位学者评价道。

“她可是一位非常善良的老妇人啊！这样吧！让我大概的对这本书做一个评价：第一，我敢确切地说这位年轻的作家是一位十足的天才！他的这本诗非常受人们的喜爱，是诗坛中的一个新秀！并且，这本书具有优美独特的外表，深受人们的喜爱！他这件事做得很聪明，你们说呢？谈一谈你们的意见吧！关于这本书？”

“你说的很对，人们普遍都认为这本书写得很好，而且，觉得这本书的作者是个天才。但是我觉得他这个人太骄傲了一点。虽然，人们对他的作品感觉很好，但他也不能不可一世呀！从他的断句方法上看来，他还是挺聪明、挺有才华的。但他应该谦虚一些才对。”那位刚才发言的诗人说道。

“那么我们应该在他的头上泼一些冷水，敲击一下这位年轻人的头脑。而且，可以故意让他讨点苦吃，然后发一顿火，平一平胸中的闷气。这样，会使他的头脑清醒一些，这是一件对他有益的事情。如果不这样的话，他的傲气是

不会被打消的！他也不会上进，你们觉得这个办法是否可行？”那位编辑说道。

“但是，如果按照你的办法去做，那样对他就太不公平了！”又有一个人提出了反对意见。“我们不应该总是寻找他的缺点，也别总在人家的小毛病上发表意见！我们应该放眼看一看他的优点。这本书里有许多写的非常精彩的小片段，我们应该为他能够写出如此精美的词句而高兴。不应该在他最有激情的时候，而打消他的积极性。不论从哪一点上看，他的才华和成绩都已远远超过了所有的与他竞争的人。”

“但愿上帝呵护他！如果他确实是这样的一位才华横溢的小伙子的话，那么，他应该可以承受人们对他的作品所提出的批评意见。而对于这种人，我们可以在心中赞扬他，而不应该一味地宠着他！他就会被胜利冲昏了头脑！让他品尝一下苦难吧！”

“我敢断定这个年轻人是一个天才，而且才华横溢。”编辑又接着说道，“是的，每个人都有疏忽的时候，所以，在写文章的时候就避免不了会出现一些错误。例如：在书中的第25页有两点与基本的作诗规则根本不符的错误。而且，我提议那位伯母应该从窗子窥到他的房子里。那个被别人讽来赞去的不可一世的诗人安静地坐在他的屋子里。因为他受到了所有人的普遍赞扬，现在心情非常舒畅，兴奋得手舞足蹈。”

“我得去找另外一个写诗的人，他是和我一样在参加一个丰盛的舞宴，但是，那里的人们却都在评价另外一个诗人的文章。”

“我也读了您优美的词句，可是，说实在的，其实，我

是一个性子很刚直的人，有什么说什么，从来不会绕圈子，也不会说一些空话。我的希望并不是读你的诗，从中得到什么非常有用的东西。有时我觉得你太骄傲了。简直是一个天才，而且是一个出类拔萃的人，所以我也非常的敬重你。”年轻人旁边的一个男人感慨地说道。

“一位非常漂亮的女仆人安逸地蹲坐在墙角边，读着一本诗歌集，有如此的诗句：

天才往往被人们所忽略，
而无所作为的人却被吹上了天
这是很久以前的一个故事
可是它每时每刻都在重演！”

老鸛鸟的孩子

又一天的夜晚，月亮接着说道：“有两座农民的房子，座落在林间小路的旁边。两所房子的门都挺低，窗子也不一样，有的设计得高，有的设计得低。在房子的旁边生长着一些枸杞和山楂树，连房顶上也长了一片青苔、金菊花和藏瓦莲。在一个极小的菜园子里面，种了小白菜和马铃薯两种蔬菜。但是，在围绕菜雷锋子的旁边却长了一株接骨木树。在接骨木树下坐着一位小女孩，她那双深棕色的眼睛注视着两所房子之间的一棵老橡树。这棵老橡树的树干非常高，但现在已经枯萎了，树身的上半部分也被人锯掉了。鸛鸟在树上安了一个家，这时候，鸛鸟正呆在巢穴里，用它玲珑小巧的嘴巴整理着自己身上的羽毛，每天它都不停地梳理羽毛，被公认为美学专家。”

“有一个小伙子走到那位小女孩的旁边。哦！从他们的相貌上看是一对亲兄妹，‘能告诉我，你在盯着什么吗？妹妹！’哥哥问道。‘我在观察树上的那只老鹳鸟。’小妹妹回答说，‘住在咱们家旁边的婶婶对我说，这只老鹳鸟今夜里会让我看见一个雄性小鹳鸟或雌性小鹳鸟，我听了很惊讶！于是，我在树下一直盯着它们的巢，我想知道这个小弟弟或妹妹是怎样飞到这里来的。’

‘那只老鹳鸟什么都不会带来的！’小伙子说道，‘请你信任我吧！而且，邻居家中的婶婶也这样告诉我。可是，她在说话的时候，自己在偷偷地笑。接着，我起了疑心，问她敢不敢向上天承诺！但是，邻居家的婶婶却不敢向上帝发誓！这样，我便得出了结论，她所告诉你的老鹳鸟会从很远很远的地方带回来雄性小鸟和雌性小鸟全部都是假的，她是在哄骗我们这些天真无邪的小孩子们。’

‘既然，老鹳鸟带不来小鹳鸟，那么，它们会从哪里来呢？’小女孩满腹疑惑地问道，并开始痛恨那位婶婶欺骗她。

‘上帝会把这些可爱的小精灵送来，他把这些小家伙放在自己宽大的衣服下面，让所有的人都看不见鸟儿。但是，所有的人也同样发现不了上帝的踪迹。既然这样，那么想当然我们不会看见上帝，也同样不会看见那些可爱的小鹳鸟！’小女孩的哥哥解释道。”

“刹那间，接骨木树上的所有的树叶都晃动了起来，两个虔诚的小教徒纷纷合起了双手，互相看了一眼，从对方的眼神中感觉到一定是上帝送小鹳鸟来了。

忽然房子的门被人打开了。住在隔壁的婶婶走了出来。

‘你们两个人都到我的屋子里面来吧！你们快看一看，

那只老鸛鸟给我们带来了什么，是一个活泼乱跳的小男孩呢！’两个小兄妹不敢再否认了，因为他们很清楚，上帝真的把那个小弟弟送来了。”

漫长的逃难生活

有一天，我悠闲自在地在林勒堡那些乱草生长的一片荒地上走着，在通往城里的小路旁边出现了一个孤独的小茅棚，在这座小茅棚的周围长着一些枯萎了的灌木丛。有一只找不到家的夜莺在那里低鸣着，就好像是在唱一首悲伤的歌曲。在如此冰冷的夜里，如果这只夜莺仍然找不到自己巢穴的话，那么它将在这个可怜的夜晚，在不停地哀号声中，慢慢地离开这个多彩的世界。

当太阳将要升起的时候，朝霞一片火红，这时来了一群背井离乡的农民。他们要前往不来梅或是汉堡，接着，再从那里乘船到美国去。在这些人的眼中，只有在发达的美国，他们所向往的命运之花才能绽放。孩子们的妈妈背着年龄最小的孩子，其他的孩子们则跟在她的身旁步行着。一匹瘦得可怜的老马驮着一点点家产不停地走着。冰冷的寒风像刀子一样刮在人们的脸上，火辣辣的生疼。一个孩子的妈妈仰起头看着我那圆圆的在这个节气里已经残缺的脸庞。这个时候，她想起了在她的家乡所遭受的苦难和贫穷，想起了那些像老虎一样凶猛的巨额赋税。这个平凡的母亲的遭遇是全体被迫背井离乡的人的遭遇。火红火红的朝霞洒在这些逃难者的身上，好像是带给他们快乐幸福的使者。告诉这些人们，充满希望的太阳会再度为这些苦难的人们升起。他们倾听着那将要离开人世的夜莺的哀号，

但在逃难者的心中，好像是告诉他们，幸福的生活即将到来。

“风也大声地呼啸起来，他们根本听不懂那可怜的夜莺优美的歌声，它在预祝所有受苦受难的人们安全地渡过汪洋大海！你们卖掉了所有的家产，然后在无亲无故，没有一点物质和经济基础的第二故乡生存下去，那是多么的不容易啊！你们把所有的苦难都抛掉吧！苦难的人不可能永远承受苦难，上帝是公平的，你们将会慢慢地拥有幸福。但是，在那翠绿鲜嫩的树叶后面，死神的使者已经在那里守候着！她将传播极具杀伤力的病毒，作为这次旅途的纪念，带给这贫困的逃难者，冲呀！冲呀！迎风破浪冲过那死神统治着的黑色的大海！”

“这一大群长途迁徙的人们愉快地倾听着夜莺鸟的歌声，在他们看来，这是幸福快要到来的预兆。在那薄薄的彩霞里，天空渐渐地被阳光照亮了。苦难的农民在灌木丛生的荒地中不停地走着，身上穿着黑得像炭一样的衣服，而头上裹着白头巾的女人们，就好像是从教堂里的那些古老的壁画中走下来的幽灵。在他们周围，死一般的寂静。呈现在他们眼前的，只有凋零的深褐色的古楠丛。远远望去，那白色沙丘之间是像被野火烧过一样的黑色平原。上帝啊！保佑这些受过苦受过难的人们顺利地到达大洋彼岸吧！保佑这些或许是去寻找坟墓的人们吧！

一个没有天赋的演员的不幸

“我结识了一位叫做普尔希内拉的人，”月亮再次讲起了另外一个故事。“人们只要看见他出现在舞台上都禁不住

为他大声呼叫。他所做出来的每一个动作都非常幽默，总能把整个剧场的气氛调节起来，令全场的观众捧腹大笑。普尔希内拉的每一个滑稽动作从不含一点虚假的成分，这也许就注定他在这个演技方面的确是一个天才。在普尔希内拉还是个小孩子的时候，与其他的一些小朋友一起做游戏，他便已经有长大后的思想了。老天给了他这样一副身材，背上安一个大驼子，胸前长一颗难看的肉瘤子。但是，这只是他的外表，在他的内心里，却是非常的多彩。而且他做的成绩很突出，没有人会想到他这个毫不起眼的人的内心会有这么丰富多彩的感情，也同样没有人拥有他那样坚强的信心。

舞台是他实现理想的世界，假如普尔希内拉的身材再高一些，再粗壮一些，我敢肯定，不管再生的普尔希内拉站在哪一个普通或华丽的剧场，他都是首选的悲剧演出者。因为在普尔希内拉的心中充满了正义感和敬业精神。现在他又成为了一个普通的普尔希内拉，尽管他沉浸在悲伤和无限的哀痛中时，也能在他那涂满胭脂的脸上找到幽默的感觉。所有的观众都会大笑不止，掌声像打雷一样轰隆隆地响个不停，成为所有观众们心目中的伟大笑星。全体观众为他那杰出的演艺和天生的滑稽面孔而叫好。但是，遗憾的是科伦宾妮虽然对普尔希内拉的表现很痴心，像好朋友似的。实际上她的心却留给了阿莱奇诺，因为所有的人都明白这样的一个道理，如果美丽的人和非常丑陋的人结成了一对夫妻，那将又是一件非常滑稽可笑的事情，而普尔希内拉与科伦宾妮就是一对这样的笑柄。当科伦宾妮心情烦躁不安的时候，一看见普尔希内拉那副犹豫不决的模样，她会像普尔希内拉一样的感到万分的犹豫。接着，他

们沉默了一会，好好的思考一下，照照镜子，看一看自己是否应该这样的沮丧，当他们俩全都活跃起来的时候，也就是科伦宾妮的心最快乐的时候。

“我很清楚你沮丧的原因是什么？那是因为你这时正在热恋之中！”科伦宾妮严肃地说道。

如果是平时的时候，普尔希内拉肯定会还以微笑，“你在说些什么呀！你是在说我吗？我竟然恋爱了，多么滑稽可笑的一件事啊！如果让我亲爱的观众们听见了，他们一定会笑掉大牙的，他们会奔走相告，这个笑柄真是太荒唐了！”普尔希内拉高声地否认说。

“但是，你的确是在热恋中啊，”科伦宾妮仍然坚持自己的看法，而且在她说话的语气中加了一种婉惜的幽默感，“并且我清楚，你所爱的人就是我！”

“你说的很对，这些话只能对并不可能成立的感情而言是真的，那时我还可以说一说。”接着，普尔希内拉笑着跳了起来，在他心中的沮丧顿时一扫而空。但是，科伦宾妮所讲的毕竟就是事实。因为他一直深深地暗恋着她，一心一意地为她的爱情付出着。如果能够得到她，普尔希内拉可以奉献一切，就像他投身于高雅的艺术世界一样。

“在科伦宾妮结婚的那一天，普尔希内拉是人群中调节气氛的笑品。但当婚礼结束，到了深夜的时候，他却伤心地哭了。这是动情的哭，是认认真真的为爱情而哭泣，但是假如让观众们见到普尔希内拉因为爱情而伤心的变了形的脸，肯定会大声地叫好的。

但就在几天以前，美丽的科伦宾妮离开了人世。在举行告别仪式的那天，由于可怜的阿莱奇诺转眼间成了一个痛苦的光棍，他被允许可以暂不登台了。接着公司的负责

人安排了许多欢乐的节目。努力使观众们不因为失去了漂亮的科伦宾妮和帅气的阿莱奇诺而过多的悲伤。所以，要求普尔希内拉比平时的演技要高一些才可以。于是他带着满脸的伤心，在舞台上蹦蹦跳跳的，观众们又一次为他的演技热烈的鼓掌、叫好：“太棒了！太棒了！普尔希内拉！普尔希内拉！”他连着演出了好几次，才得到观众们的允许走下台去，普尔希内拉真是一位天才演员！

在前一天夜里，当普尔希内拉忙完了一天的演出后，这个可怜的笑星孤单单一个人去了城外。来到了幽静的教堂坟地，他找到了刚刚下葬的科伦宾妮的坟地。她坟头的花已经全部枯萎了，他一动不动地坐在她的坟前。这个美丽的悲伤的场景，真应该找一位出色的画家把它给留下来。普尔希内拉用双手托着下巴，眼睛直勾勾地盯着我的脸庞，看见我就好像看见了科伦宾妮似的。

普尔希内拉坐在那里就好像是一块人形的墓碑似的，他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非常的可笑和幽默。假如，这时观众们看见心目中最喜爱的丑角，一定会高呼：“太棒了！普尔希内拉！太棒了！真是棒极了。”

漂亮衣服

快来听听，听月亮说了一些什么话语：“我曾经见过一位已经成为军官的海军院校的学生在第一次身着美丽的军装时的情景，我也曾见过一个穿着新婚礼服的漂亮小女孩，还曾经见过一个年轻王子的漂亮妻子穿着华丽的连衣裙的情景，所有的情景都像是一个个幸福的时刻。但是，无论把他们中谁拿出来与今夜我所要讲述的这个小孩子相比，

都稍逊一筹。她是一个只有四岁的小女孩。她拥有一件崭新的蔚蓝色的衣服和一顶红玫瑰色的小礼帽。当她穿好这些美丽的衣服和帽子的时候，所有在场的人都要求点燃蜡烛，一展小女孩的风采。因为在窗子外间看得不十分清楚，所以点燃的蜡烛正好也为我提供了方便。

这位小女孩静静地站在地上，就好像我们玩耍的布娃娃似的。她把纤细、娇嫩的小手慢慢地从衣兜里伸了出来，接着，将手指逐个的分开。一切都是那么的小心，看呀！她那美丽、动人的大眼睛，她那洋溢着幸福的脸蛋，好像她身上的一切都在上帝的祈祷光辉中闪耀似的，是世间最完美的东西。

再过了今天，你到大街上去玩一玩吧！”小姑娘的妈妈笑着说道。小女孩眼皮上挑，瞧了瞧自己精致的小帽子，又放下眼皮看了看自己漂亮的小衣服，心中充满了无限的骄傲和自豪。

“亲爱的妈妈！”小姑娘说道，“如果小花狗看到我穿的这身漂亮的装束，它们会不会妒嫉呢？”

幽灵城

我曾经提起过庞贝城，也就是那座死一般沉寂的古城，而如今也出现了勃勃生机。我还清楚有一座都城，一座很离奇的小城，当然它不是一座死城。但这座城里却到处都是古怪的幽灵，所以人们叫它幽灵城。只要是用大理石砌成的喷泉正在喷着水的地方，我好像都能听见有人给我讲那座水上飘浮着的小城的故事。我说的没错，喷在空中的水柱“哗哗”地对我讲，岸边涌来的波浪也“隆隆”的对

我说！在浩瀚无边的大海上经常飘浮着一片大雾，就好像是失去丈夫的女人的婚纱似的，大海的夫君早已不在人世，而他的王座和城堡如今已成了他独立居住的坟墓！你曾经听说过这座都城吗？而它自己却从来都没有听见在马路上的车轮转过或者马蹄子跑起来的“得得”的声音。在这里没有鱼在水中游泳，只有那黑漆漆的贡多拉幽灵精怪在平静的水面上走过。”月亮又给我讲了一个幽灵城的故事说。

我再帮你去看一下这座幽灵城的交易市场吧！也是市区中最大的场所，如果你看了之后，一定以为是在一个童话海洋里遨游。在街道上宽阔的石板路的缝隙间长了很多小草，许许多多的白鸽围绕着一座矗立着的高不可攀的六兴塔翱翔，在你的面前有三个弯形的长廊围绕着，而土耳其人那里吸着他们的小烟锅，悠闲自在，长得很帅的希腊小男孩望着那庄严的纪念碑。还有在纪念碑前已经生了锈的旗杆，这些东西在古代象征着地位和尊严。旗杆上的旗帜像一块哀悼的黑纱似的高高地挂着。一个小女孩坐在那里休息，一只装满了水的木桶放在她的跟前。但在秋天，挑木桶的小姑娘仍然没有放下扁担，小姑娘在那根旗杆底下歇息着。

你所见到的不是那座理想中的王宫，而是一座教堂！它的顶部是镀金的半圆形弧顶，周围镶着一些金色的圆形的球状物体。在我的光辉照射下散发着光芒，在教堂的台阶下停着一只用大理石砌成的骏马，与童话故事里的大理石马一模一样。从此开始远行，到达很远的地方后，又回到这里，一切都好像在梦里似的。

你看见了墙上和窗户上那栩栩如生的彩色油画了吗？好像是天工之作，他为了达到小孩子的目的，这座怪癖的

神庙被他重新装修了一下，你看见那圆圆的柱子上雕刻的被插上了翅膀的雄狮了吗？在雄狮身上的镀金闪闪的发着光，但是它的翅膀已经断开了。昔日凶猛的雄狮也离开了人世，因为海王去世了，所有神庙里的宽阔大厅和院子全部都是一幅破壁残垣的景象，从前挂着珍贵的艺术作品的墙壁上，只留下了艺术品的一团黑色的轮廓。

在很久很久以前高贵的人才可以出入的庭院，而如今却成为要饭的人暂时栖身的家。在那深深的古井里，大概是在“叹气桥”旁边的监狱里传来一声声感叹。这与在那年代布森陶谨把一枚金制的戒指扔给海底王后亚得里亚的那一刻，在美丽的多贡拉上空响起雷鸣般的掌声和叫好声同样。大海里的王后亚得里亚，用你这孤独的一层迷雾挡住你跳动的胸口，挡住你新婚丈夫的栖息的坟墓，那座全部用大理石为原料的闪闪发光的满是幽灵的幽灵城——威尼斯城！

可悲的演员

我俯身向下面看去，有一个非常大的舞台，在舞台下坐满了热情的观众。今天夜里有一个刚刚出道的演员首次登台，我的目光从墙上的一个小窗户透进去。就在这个时候，有一张已经化好了妆的脸孔紧紧地贴在玻璃窗上，这个人便是今夜那位新演员。他的下巴上葱葱郁郁的长满了弯曲的胡子，这个新演员的眼中有泪花在闪动，原来他被观众们给骂下台来，并且是他的错！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小伙子，因为在高雅的艺术世界里，人们不允许有一点虚假搅在里面，这个年轻的小伙子对艺术的追求非常的执着，

他已经深深地爱上了艺术这项事业，为了艺术的圣殿他可以放弃一切，但是，艺术却并不可怜他，不给他一点灵感，不给他一丝鼓励。

剧场里的紧急铃声响了起来，小伙子再次出场，人要饰演的这个角色，是一个勇敢而豪迈的艺术形象。他再次去面对那些把他哄下台来的观众们，在这场演出演完之后，我发现有一个人用一件衣服蒙着头，悄无声息地从剧场的的一个楼梯口偷偷的离开了舞台，剧场所有的剧务人员看见他，都偷偷地议论着：“是这个人，今天夜里演砸了，观众给哄下台来的人。”小伙子对人们的议论充耳不闻，大步逃离了人们敏锐的视线，这个可怜的小伙子，一个人匆匆忙忙地回到家里，终于舒了一口气，他像刚刚跑完了长跑似的出了一身汗。

上吊而死是十分不光彩的，会被人们瞧不起。想服毒而死但毒药并非每个人都可能拥有，我很清楚，这两种自杀的方法他同样知道。我看见，他对着镜子看了看自己苍白的脸庞。他眯缝着眼睛，想找一下做一具死尸的感觉，看看自己在那时是否依然漂亮。每个人都有可能非常痛苦，但却无人知道他自我欣赏的感觉，所以他想一死了之，去结束自己年轻的生命。他的心里很不好受，所以他哭得很伤心，但是如果一个人能够把痛苦哭出来，就意味着他想开了，不会自寻死路了。

自从那天开始，一晃一年过去了。一天我在一个小剧场里看一场喜剧，是由一个知名度不高的旅行剧团演出。这一次我在剧场里再次看到了去年的那个人，那化了浓妆的脸蛋，突出的弯弯曲曲的倔强小胡子。他抬起了头，看了看我的目光，然后，自信地对我笑了一下。但结果还是

不成功，他像上次一样被观众们赶下舞台。在短短的几十秒钟之前，在一个杂乱不堪的小剧院，被一群俗不可耐的普通观众又一次哄下了台来，难道上帝真的对他不公平？难道他天生不是搞艺术的料？难道他命中注定不会成功？

这一天夜里，一辆非常破旧的葬灵车离开了繁华的闹市，而驾车的人是他的一个同伴。只有我这个公平的月亮去可怜他，默默地看着给他送葬。死的原因是自杀，躺在棺材里的人是那个数次上台，又数次被哄下台的男人，他的棺材被埋葬在教堂墓地的一个十分不起眼的小角落里面，过了不长时间，在他的坟头上长出了几株荆麻。一天，墓地的清洁工把其它坟墓上的杂草、石块一类的东西扔在他的坟头上，可怜的人啊！可怜的人啊……

罗 马 城

月亮接着说道：“我刚刚从罗马回来，罗马城的中心有一块很高的地方，是一片宫殿的残垣，断壁的裂缝中长出了许多野生的无花果树、深绿色的叶片，挡住了墙上苍凉的景色。在一大片残瓦碎片之间，有的小毛驴踩着那些红色的桂花，啃着那些没有结出果实的飞廉。在这个地方，曾经有一只伟大的罗马大雕用翅膀征服了其它国家，然后，扭身凯旋而归，而如今这里已成为了一条宽敞的大道，通向一座小屋子。而这座小屋子座落在两根被折断的大理石的柱子中间，用泥土堆积起简陋的小屋，茂盛的长春藤好像一个死人的花圈似的，长长地爬到了那座小屋的一个歪着的窗户上。

有一个老太婆和她的小外孙女定居在那所小屋子里面，

如今，这片废墟中只剩下了她们一户。所以，理所当然地成为了那昔日华丽王宫的主人，还给那些前来观光的游子们作导游，带领他们参观那些名胜古迹。从前皇上居住的那间华丽的宫殿，如今只留下一道断壁残垣了，皇位的所在地只有那柏树遮下来的阴影在晃动。到处杂乱无章，满是砖头瓦块的地面上，堆积了一层层的泥土。当夜幕降临的时候，老太婆的小外孙女，如今荒凉的王宫的女儿，经常坐在一个小板凳上。天真无邪的小姑娘把在她身旁的一扇门上的一个生了锈的钥匙孔称作是她自己的闺房。站在闺房的顶上，小姑娘能够俯视罗马城的一大半部分，还可以远远地观察到圣彼得堡教堂那华丽、雄伟的大圆顶。

这一天夜里，一切与往常一模一样，万籁俱寂，在我温柔的目光下，我看见了一位小女孩走进了我强烈的视力范围。而在小姑娘的脑袋顶上放着一个形如古董的小瓦罐，而在罐子里面盛满了水。小姑娘光着脚丫，身上的小裙子和衣服的袖子都划破了。我轻轻地亲吻了一下小姑娘那光滑的肩膀，又吻了吻小姑娘那黑得发亮的眼睛和像涂了一层油似的黑亮黑亮的头发。

小女孩顺着小屋的阶梯走下来，台阶很陡很险，是用一些砖头和摔断的一大截圆形大理石柱砌成的，我把目光投射在她的身上，一只长满绿色斑的小蜥蜴偷偷摸摸地从小女孩的脚旁走过，但小姑娘虽然看见这只可爱的小动物，但没有显出一丝恐惧之感。她举起手拉响门铃。有一只野兔的脚拴在门铃的绳子上，而如今这门铃绳就是皇宫大门的门铃绳。小姑娘稍微顿了一下，不知她在思考些什么。大概是想整个教堂里的穿戴着金银珠宝的仁慈的主耶稣，在想里面那燃烧着的银质的灯座，想她那群好伙伴们在唱

赞美诗。小姑娘的脑子里究竟在想些什么我也搞不太明白。不知她怎么动了一下，被一个东西绊了似的，摔了一跤，她头顶的瓦罐立刻跌落下来，摔在了坚硬的大理石台阶上，“啪”的一声摔破了，小女孩伤心地大哭起来。在台阶上不知是瓦罐里的水还是小女孩的眼泪洒了一地，已经难以辨别，小女孩光着脚丫，在那里哭喊着。但却不敢去拉那根绳子，因为那是皇宫正殿的门铃绳。

两情相依

再过一天就过去半个月了，但月亮始终没有出现。也许它偷偷地休息了几天，或者生病了，为什么不来看我呢？而我又发现了他的踪迹，那圆的像盘子一样，像火光一样闪亮，躺在软绵绵的云朵上自由自在地飘浮着。于是，今天又断断续续地给我讲以后的故事，14天没听故事了，又来到了童话世界。

从费城出发的一支探险队开向沙漠，我一直跟在他们的后面。过了一些时候，在茫茫的沙漠旁边的一大块盐碱地上，这只队伍停下来休息了一会儿。这是一片亮晶晶的盐碱地，好像是一个结了厚厚一层冰似的湖泊闪闪发光，仅仅有一小块盖着薄薄一层沙子的陆地。在这一队人中年纪最大的是一个老头，一个硕大的水葫芦挂在腰带上，在他的脑袋上顶着一个还没有发酵的厚厚的面饼，老人用拐杖在细沙上划了一个小方框，然后又在那个方格上写上了《古兰经》里的一句名言。接着，整队人马又从这块祈祷过的充满上帝仁慈的地方，继续朝前走了过去。有一个年纪不大的生意人，骑在一匹呼呼喘气的白马上沉默着。从他

那乌黑的眼睛和瘦弱的身形看得出他是一个标准的东方血统的人，他骑在马上一动不动，好像在想着什么心事，可能是在想他那美丽的妻子吧！

事情就发生在两天以前，一头披着昂贵的毛毯和披纱的装饰得流光溢彩的高大骆驼，驮着一位漂亮的新婚妻子绕着城墙展示她的风采。在那头骆驼的旁边，鼓点和清脆的风笛合奏着快乐的曲目，妇女们高声唱着歌，为这对新婚夫妇唱结婚赞歌。人们点燃了礼花，“啪，啪”响个不停。但只有新郎点的最多，放的最响，也许是内心喜悦之情的一种表露吧！但是如今新婚的小伙子却随着商队在这茫茫的沙漠中走着，再也不是两天前那热闹的景象了，展现在他面前的只有沙漠和焦渴。

连着好几天晚上，我都伴随着这支在沙漠中行进的商队。每天我都看见，这一行人在水井旁，在参天的棕榈树间歇息，驱除一天奔波的劳累。他们把锋利的刀子插进了病倒在沙子上的骆驼的胸口上，然后割下它的肉，在火堆上烤着吃。我用冰冷的目光逐渐使灼热的沙漠冷却下来。接着，把目光移向那些黑色的岩石，让他们能够认清在无边无际的大沙漠中的那些死岛。虽然没有道路，但他们仍然能够找到正确的方向。一路上，商队既没有碰见抢夺货物的匪人，沙漠也没有发怒而出现风沙暴，也没有由旋风刮起沙子组成的沙丘。在离沙漠很远的家中，那位美丽、贤慧的新娘在默默地为她亲爱的新郎和慈祥的爸爸祈祷着平安。

“他们葬身于沙漠了吗？我还能见到他们吗？”新娘对着我弯弯的脸蛋问道。

“他们葬身于茫茫大沙漠了吗？我是否还能见到他们？”

新娘又对着我圆圆的脸蛋问道，每天她都祈祷着。

如今，他们终于渡过了可怕的沙漠，旅途也已经结束了一半。今天夜里，商队在几株高大的棕榈树下休息。有一只黑白相间的仙鹤舞动着它宽大的翅膀，围绕着他休息的地方飞着，鹈鹕鸟站在已经长成了大树的含羞草的顶部，远远地看着这队陌生的人。大象的脚步踩倒了一片片丛生的灌木丛，一大群黑色肤种的人从离此地很远的一个市场上买回了生活必需品。女人们的头上插着一些铜扣做成的装饰品，身上披着朴素的衣裳，驱赶着一大群背着沉重货物的公牛。睡得正香的光着身子的小孩子躺在牛背上，一个强壮的黑人用一根粗绳牵着一头买来不久的小狮子。这群黑人与商队的距离越来越靠近了。

可是，那个年轻的生意人仍然呆呆地坐在那里，没有一丝动静，在脑海里，仍然想着他漂亮、温柔的妻子。在这个满是黑人的国家，他却想着他的乳白皮肤，散发芳香的爱妻，那个在远远的沙漠的另一边的新娘！接着，他仰起了脑袋，这时一朵调皮的乌云挡住了我的视线，紧接着又来了一片。

在那一天夜里，月亮只给我讲了这个痴情新郎思念新娘的故事，再想知道另外的故事，就要等下一次月亮出现的时候了。

玩具娃娃的遭遇

月亮又开口讲了一个动人的小故事。

“我发现有一个小女孩在哭泣，她为人世间存在着罪恶而感到伤心，所以哭了起来。小女孩拥有一个漂亮、精致

的小玩具娃娃，那是一个亲人送给她的精美礼物。小布娃娃是多么可爱、多么动人！这个玩具娃娃是世界上最漂亮的玩具娃娃，它来到人间并不是来面对困难接受挫折的！但是小女孩几个可恶的哥哥，他们长得很高大，偷偷地拿走了玩具娃娃，然后把它放在花园中一棵很高的大树上。”接着，所有的人都不怀好意地跑开了，只剩下孤单单的她揉着哭红的眼圈。

“小女孩的手臂太短，根本无法够到美丽的玩具娃娃，所以没有办法将它拿下来，接着，小女孩气得在那里哭起来。我想那个没有感情的布娃娃也会生出情义来，与小女孩一起伤心的哭。玩具娃娃的双臂被架在两枝绿枝的中间，那个滑稽的样子看上去很不舒服。这也许就是妈妈经常对自己提到的困苦吧！啊，我亲爱的玩具娃娃！你能够理解我吗？天马上就要黑下来了，黑夜立刻就要来临了！让我心爱的布娃娃独自一个人孤独的在棕榈树的枝叶上痛苦的熬上一晚上行吗？那样我的心是承受不了，我该怎么办呢？”

“那么我陪你一夜吧！我会一整夜都呆在你身边的！”小女孩坚定地说道，虽然她一向胆子非常小。

“就在这个时候，小女孩好像在梦中梦见了小狐仙似的。他们的脑袋上戴着很高的礼帽，从大片灌木丛里偷偷摸摸地走了出来。奇形怪状的幽灵在昏暗的道上蹦蹦跳跳，他们慢慢地靠近了那棵树。接着，又把手伸向了那个布娃娃所挂的那棵树，小狐仙们一边笑着，一边用手指指指点点。小女孩一看他们所指的方向正好是自己心爱的布娃娃所在的那棵树，这样一来，可真是吓坏了小女孩！她害怕他们伤害玩具娃娃。”

“但是，如果你从来没有做过什么坏的事情，那样，这些小幽灵便不会去欺辱你，我仔细想一想，我是否做过了一些坏的事情？”接着，小女孩默默地回忆起来。

突然，她说道：“啊！我的确做过一次坏事情，那年，我曾经讥笑过那只在脚上缠着一个小红布条的小鸭子。它左右摇摆地走着，那个姿势很幽默。在那一刻，我便禁不住笑了起来。但是，难道嘲笑小动物也是做错事吗？”

“接着，小女孩仰起脑袋看了看树枝上的布娃娃，‘亲爱的玩具娃娃，你嘲笑过小动物吗？’小女孩问道，远远的看去那个可爱的玩具娃娃似乎在摇头的样子。”

修道院的修女

月亮又接着说道：“我看了看下面的蒂罗尔。我用目光照在那茂盛的云杉上。接着，它那黑色的影子在山中的石块上倒映出来。我看见圣克里斯·托弗的肩膀上放着神圣的基督，那是在屋内墙壁上的一幅画，非常大，从房屋的一个角落扩展到房屋的另外三个角落的整个墙壁。圣弗洛里安将一盆水洒向那正在燃烧的房屋上。而耶稣则被残忍地钉在了路边的一个十字架上。如今的人们看来，他们觉得这幅画很古老，但是我却亲眼看见了那一幕，凄惨的景象，接着又是一幕一幕的。

“在高山的顶上，有一座荒凉的修道院，就好像是一个燕子巢似的。有两个修女爬上钟塔，一下一下有节奏地敲着钟。这两个修女年纪都不很大，所以，无论从她们的眼睛里或者是心里，全都想着地下面的红尘，也同样渴望回到人世间。路上急驰而过了一辆马车，车夫坐在车上吹起

了号角，两个年轻的小姑娘的眼睛一刻都没有离开那辆马车，而且心中还想着同样的痛苦。而年龄比较大的那个修女，在她的眼眶中滚动着泪花。”

“马车渐渐远去了，车夫也走远了，号角声也已经听不见了，而从修道院来的响亮的钟声远远压过了号角声。”

会转动纺车的婴儿

可爱的月亮又给我讲了一个故事：“在几年以前，发生了一个故事。那个时候，在一个叫哥本哈根的地方，我的目光穿过一个非常贫穷的人家的窗户。”

我向屋子里望去。孩子的爸爸妈妈都已经睡觉了，但他们的小宝宝却仍然没有睡着。我的目光发现那印着花纹的布帐稍稍地动了一动，小儿子探出头来向床的外面看了一眼。开始的时候，看见他眼睛的方向，我还认为小家伙是想看一看那架波恩霍尔姆所制的落地钟。那钟的确有吸引人的地方。在它的上面贴着一只纸杜鹃，和一个比较重的铅砵，泛着光芒的小黄铜钟摆，左右不停地摇摆着，发出“滴哒！滴哒！”的响声。但是，后来我觉得他所注意的并非这个东西。的确不是看落地钟，而是想看一看善良的妈妈织布用的纺车。那辆纺车就呆在落地钟的一旁，这是这个小屋里小家伙最喜爱的一件“玩具”。但是小家伙看见那发出“嗡嗡”声音的纺锤和飞速旋转的轮子，他心里就想了好多次，如果自己也能使这架纺车转起来，将是一件多么有趣的事情啊！

父亲和母亲早就已经睡熟了。小家伙看了看他们睡觉的样子。又转过头来，看了看纺车。接着，他把细嫩、光

滑的小脚丫伸到了床的外面，然后，小家伙又把另外一只赤裸裸的小脚丫伸出来。此刻，一双白嫩的小腿全都探到了床的外面。“嘭”的一声，小家伙从床上跳到地板上，他轻轻地回转过身子，想知道父亲母亲是否仍在安睡，还好，他们仍然睡得很香。接着，小男孩小心翼翼地走到纺车的旁边，小家伙身上只穿了一件非常破的小衬衫，接着转动了纺车，开始纺起线来。白白的棉花转眼间变成了线，线垂发出了“嗡嗡”之声，轮子也越转越快，声音变得很急促。我用温柔的目光吻了吻小家伙金黄色的秀发，接着又吻了吻他淡蓝色的明亮的大眼睛，小家伙纺线的场面真是一幅美妙的图画。

“小男孩的妈妈被纺车发出的‘嗡嗡’之声给惊醒了，床上的帐扯动了一下。母亲探出头来看了一下，以为屋子里面进来了小狐仙或者别的什么东西在做怪，‘我的妈呀！太可怕了’她一边说一边慌忙把身边的小孩子的父亲推醒了。”

小男孩的父亲睁开眼睛使劲用手揉了揉，我把目光从那所粗俗的房子中移开。我想你应该很清楚，我的眼光通常能延伸到很远很广的地方去，我在短短的一刹那间，望见了梵蒂冈的一个大厅。有许许多多的大理石雕刻而成的塑像放在那里面。我把目光移向了拉奥孔组雕塑的身上，而这个大理石雕成的东西也仿佛是在叹息。我又把目光移向了缪斯，吻了一下她的前胸，我似乎看见他的心在起伏不定地跳动似的。终于，我把目光停在了被人们称为“飞神”的尼罗河组雕像上，我在他的心上停留了很长的时间。这位巨神倚靠在古老的狮身人面像上，似乎在思考着，幻想着，似乎在想他那过去的一些往事，为往事如烟而感到

惋惜，有一些非常矮小的小女婴爱神与一群大嘴鳄鱼在飞神的周围嬉戏着。在踏入尼罗河里的一块方形的肥沃土地上，有一个小男婴爱神，两只胳膊交叉在一起静静地坐在那里一动不动地盯着那位高大无比，又一脸严肃的河神。他这个姿势，与那个坐在纺车边纺线的小家伙的动作真是太像了。而且连同他们的面部表情都是一模一样的，这座小小的大理石雕成的塑像刻得那么逼真、逗人。可是，它从被人们雕成了塑像那天起，无情的岁月不知旋转了多少个轮回。而转瞬即逝的时间的转动速度，要比在那粗俗的小房子里的小家伙偷着摇动纺车时转轴的速度还要快得多。时间不等人，岁月不饶人啊！

但这的确是一个永远不变的规律，因为在世界上存在这些大理石雕像之前，时间就没有停止过，时间飞跑着一一直在转动。

自从那次过去之后，你们可以看到时间很快就过去了！前一天，我把目光转向了锡壮岛东海岸的一个小海湾上，在那块土地上，长着很多整齐、郁葱的树林，还有高高的堤坝和一座很久很久以前的一个庄园，用方砖砌成的围墙。许多天鹅游动在护园河的上面。在苹果园的尽头你可以模糊地看到几个小村庄和教堂。很多很多的小船，燃着火把在平静的水面上驶过。渔夫们燃起的火把，目的不是为了像从前一样诱捕鳗鱼，而是为了庆祝一件事情！突然，动听的音乐响了起来，接着歌声也跟着唱了起来。在这许许多多的船只中，一条小船上的一个人站了出来，所有的人这次都是为他举行的火把庆祝会！这个人的个子很高，体格也挺棒，穿着一件华丽的外套，淡蓝色的明亮的眼睛闪闪发光，满头花白的头发。我记起了他，见到他勾起了我

的回忆。梵蒂冈的尼罗河组雕像和那些大理石雕像群，同时又使我想起了那朴实的小房子。所以，在我的心中和脑里总浮现这样的一幅场景：在格位尼街上，年少的伯尔特穿着一身又脏又烂的衬衫，坐在地上纺着线，只有轮轴发出的“嗡嗡”之声在回响，这种情景始终让我难以忘怀。啊！时间过的真快，一转眼就过去了，大理石又再次被雕成了其它的人们所信奉的神灵们。就在这个时候，船上又热闹了起来，所有的人却在给伯特尔·曹瓦洋森庆祝和高呼！

月亮今天的故事也就讲完了。

老太太的信念

月亮又在这天夜里给我讲了一个故事。马上展示在你面前的将是一幅法兰克福的图画！非常吸引人目光的是一幢建筑物，它既不是伟大的歌德的诞生地，也并非很久很久以前的议会大厦，在方形的窗户里露出了长着角的牛头盖骨：那些牛的头盖骨全都是皇帝举行仪式的时候人们吃掉的牛，最后只留下了这些牛头作纪念用，这里有一座普通居民的住宅，墙壁被涂成了绿色颜料，看起来非常的朴素。这座房子矗立在犹太人居住的一条很窄的小街里，恰好位于小街尽头的一个角落里，罗特希尔行就住在里面。

我的目光射向了那座阁楼开着的大门里。在楼梯的两边，点着烛光回射的牛油烛，一大群佣人手里拿着大号的银质烛台，烛台里的蜡烛光辉四射。他们都向一位坐在轿子里被佣人们抬下楼来的老太婆弯下腰鞠着躬。这所屋子的房东摘下帽子静静地站在那里，毕恭毕敬地吻了吻这位

老太婆布满皱纹的苍白的手。这个坐在轿椅上被仆人们抬下来的老太婆是这个人的妈妈。老太太和善、友好地向所有鞠躬的仆人们点了点头。接着，仆人们便把这位仁慈的老太太抬到一条非常昏暗又狭窄的小街里，进了一座空间很小的房子里面。这位老母亲曾经在这里生下了她所有的儿女们，而他们繁荣的家族也是在这里起步的。如果老太太不呆在这条破旧不堪的小巷子里的那所黑暗的小房子里面，也许好运气就会从他们的家族溜走，而使他们的家族一如从前。这同样也是老太太想要的，她喜欢以前的平平淡淡的生活，离开那繁闹的市区。

这个故事讲到这里，月亮就停住了，虽然今夜他陪我过夜的时间显得非常的短暂，但是，在我的脑海里，那条昏暗、破旧的小巷子中简陋的小房子里那位可怜的老太婆仍然在浮现。但实际上，如果她需要的话，她完全可以在泰晤士河畔住上一幢宫殿似的阁楼。

如果老太太与她的子女们说一下，那么，她的儿子便能够在那不勒斯海湾的一块很贵的地皮上建起一座华丽的房子。

“但如果我这个老太婆离开我以前居住的小屋，离开我的子女们出生的地方，那也许好运气会从他们身边走开，而使它们过上贫困的生活。”老太太心里这样想着。这纯粹是不存在的事情，但老太太迷信这种说法。如果你听过这个故事，见过这些情景，那么你完全能够明白老太太为什么这样做，只用几个字便可以描述出来“无私、伟大的母爱”。

烟囱里的孩子

下面这段是月亮亲口给我讲的一个小故事：“那是昨天一大早，一座大城镇的人们还在睡梦之中，所有人家的烟囱全都孤零零地站在那里，但是我一直盯着那些烟囱。果然不出我所料，在一个烟囱上突然钻出一个孩子的头，然后又上来半个身子，接着伸出一双小手扶在烟囱的两个边上。哦！竟然是一个清理烟囱的童工。也许这个小男孩从来没有爬过烟囱，所以第一次把脑袋从烟囱的顶部伸出来，弄了一脸的烟灰，像个化了妆的小丑似的。”

“啊，舒服！这种感觉太棒了！”你可以想像一下，这里与那狭窄漆黑的烟道里的感觉是多么的不一样，外面世界清新、爽朗的空气扑面而来，一股新鲜的气流一直从头流到脚，而且可以清楚地展望这座城市的风貌和那茂密的郁郁葱葱的大森林。初升的太阳红彤彤的光辉四射，朝霞洒在他涂满烟灰的脸蛋上，在小男孩的脸上洋溢着快乐的微笑。虽然满脸的烟灰把小家伙弄得土里土气，但仍掩不住他那俊俏的脸庞。

“我想这一刻，整个城市里的人们都能够看到我，月亮能够见到我，太阳能够见到我！多么光彩的事情！”小男孩高兴地说着，手里的扫帚也随即挥舞起来。

和尚的心事

月亮继续讲道“前一天晚上我来到一座城市，我把目光指向那些高高的、光滑的墙壁，而城里所有的街全都由

这些普普通通的墙组成。是的，在墙中有时嵌着一道门，但门总是关着的。而在每一所小屋的后墙壁上的每一个小窗格子也全都是关闭的，整座城镇就好像装在套子里面似的。所以我的目光，只能从庙宇伸进去，也只有在那里人们才会见到一丝从窗格子上透过的月亮的光辉。”

“接着，我的目光伸向屋子里面，我见到了庙宇内各种各样的东西和用具：地面和庙顶上雕刻了好多好多尊生动、庄严的金粉刷过的神像，其中还有许多神是在人间所做的一部分好事的情景，全都当作壁画而描绘在墙壁上。在每一个圆形的神龛里都站着或坐着一尊神像，但是，那些神龛几乎被绣有五彩缤纷的图画的帷幔和悬挂的旗帜给全部挡住了。这些神像均由锡铸成。而且在每一个神像的前方都放着一个不太大的祭台，天上的神水，盛开的花和燃烧的蜡烛放在祭台上。可是，在这个庙宇中的顶部立着一尊尊高大的佛像，每一个都是道行很深、有名有姓的神。用缎子织成的袈裟披在他们高大的身躯上，黄里透红，煞是好看，黄色代表着圣洁和高贵。”

而此刻，在佛像下面端坐着一个年纪挺小的出家人。远远望去，一副专心致志的样子，口中念着“波罗波阿密、啊嘛吧啦……”像一个得道高僧似的。

但是，小和尚念着念着便心不在焉了。对于所有的和尚来说，这可是一种罪过啊！小和尚的脸色马上涨得通红，他把头埋在怀里。可怜的弱小的苏宏！也许他在思考怎样到外面的一些小花圃中去劳动吧！也许小和尚非常清楚总是在庙宇里面居住，每天面对这些枯燥无味的神像和蜡烛还不如劳动有乐趣呢！也许小家伙盼望他能够坐在一桌非常丰盛的餐桌前面，津津有味地品尝一个菜，使用银色的

纸巾擦一下嘴巴。大概小和尚犯下了比较沉重的罪过吧。这样的想法如果被别人知道就会被处死吗？不是的，小和尚的心仍然没有完全飞走，但是，小和尚的心被年轻人特有的冲动驱使着，在这座神圣庄严的庙宇里，在众多的佛像和各路神仙的眼里，他的确罪孽深重，但我却从他那多情的眼睛里，看出小和尚的心思，明白他之所以心不在焉的原因。

在这个城市的旁边有一个非常华丽，用方砖砌成的小房子，这所房子的栏杆好像用高价的材料做成的。在窗台上摆满盛开着的白铃花的花盆。在屋子里有一位被人们唤作“白姑娘”的女孩，长着一对纤细的小脚，丹凤眼，柳叶眉，樱桃嘴。你如果觉得她的鞋子裹着脚非常紧的话，姑娘的心里也被人夹着。白姑娘用一根描绘着花的图案的木棍，在鱼缸里三心二意地搅动着，显得很温柔，而在她心里思想已经放飞了；大概她是在想：“这些鱼缸里的金鱼是多么的可爱、漂亮啊！在玻璃缸里自由自在地游着泳，而且还吃着甜美的鱼食！我想如果让这些鱼儿自由地回到自然界中，让他们重新获得新生，它们将活得多么快乐呀！”对，可爱善良的白姑娘明白让一个人自由是多么有价值！所以白姑娘的心早已不局限在这个小屋，而是在一座庙宇里。我当然会理解，小姑娘并不是喜欢上那些古板的神像和佛。

自由自在的白姑娘！自由自在的苏宏！他们放飞的心在空中相遇，碰撞出爱的火花，但是，我锐利的目光却像是一把天使用的宝剑一样，金色的光芒隔在他们这对恋人之间！

永远别放弃什么

月亮给我讲接下来的故事。“海面上非常的宁静，海水清澈见底，就好像我的目光轻而易举地钻过那些清清的空气似的。而且，我还能望到海底下那些长得奇形怪状的植物。有的就像是原始森林中那参天古树似的，伸出又粗又长的树枝向我挥手，而各种各样的鱼在树的缝隙中穿梭，万里无云的天空掠过一小块白色的云朵，哦！我看错了，是一群野天鹅排着整齐的队伍从海面上飞过，它们中间一只扇动的翅膀竟渐渐地慢了下来，但它自信的眼神仍然盯着那些同类，竭力赶上它们。但即使它使尽了全身的力气，伸展开宽大的羽翼，可是，这只野天鹅仍然阻止不了自己下落的趋势，就好像浮在空中的一个小气泡似的渐渐飘落，后来，这只野天鹅掉在海面上。它埋起自己的头部，塞在两只宽大的翅膀中间，这只野天鹅一动不动地躺在水面上，远远看去像一朵盛开的白色野荷花。

“海风吹起了细小的波浪，打破了海的沉寂，海面泛着鱼鳞似的光芒，像是一大片汹涌澎湃的云涛。景色异常的壮观，好像在激励这只落伍的天鹅奋飞起来。

野天鹅把头从翅膀里伸出来，看着希望的曙光冲破云霄钻出来，野天鹅顿时精神大振。它挥了挥翅膀，拍打着海面，向着太阳升起的方向飞去。它昂头挺胸，去追赶那已经远去的队伍。这才是真正的勇士，天空中留下它孤单的身影，满怀希望和忧虑，去搏击那澎湃汹涌的大海去了。”

乌里塔修道院的古墓

这一天，月亮又给我讲了一个故事：“我首先带着你看一幅瑞典的景色，在漆黑葱郁的云杉林子里面，在离罗克森河不太远的河边。耸立着一座很久的乌里塔修道院。我的目光穿过墙壁上的小窗格子，停留在一个宽敞的拱室里。在这座房子的下面的拱形屋里，一大群古代的帝王长期在里面休眠着。石棺是他们的卧室。有一顶王冠挂在墙壁上，这是代表人世间的幸福生活的标志。但是，这顶王冠都是木头做的，涂了一层漆又镀了一层金，悬挂在一根钉进墙里很深的木头上。而蛀虫在这顶镀金的王冠中穿梭着，蜘蛛也在王冠和古代帝王的棺木之间安了家，就像一块黑色的薄薄的纱布一样。但是，这个纱布非常的软，就像在为这些已逝的帝王哀悼似的。

“这些帝王多么安逸地休息着！我还可以把他们从我的记忆中挖出来，我还可以想像他们当年的风范。他们一生中的悲欢离合，虽然死时嘴角还留有一丝微笑，但他们的脸庞还可以看见他们当年的威力和神圣之感，像一个永远不死的灵魂。

每当蒸汽船像一片树叶似的快速逆流而来，穿过两旁的山涧的时候，经常有几个人下船来，走进古老的修道院，然后去见识一下这拱形的大墓室。接着，提一提这些古代帝王的姓名。但是，他们的名字早已随着时间的流逝而长埋于棺中，被人们忘记。他们总是面带微笑地去观看，看那被蛀虫蛀得很惨的王冠，如果他们是真心地来参观这些古代帝王的，那么在他们的微笑中，应该留有一丝感伤吧！

“好好的睡吧！什么都不要再管了，神圣的帝王们！别忘了你们熟识的月亮，它会帮你照顾你拥有的国土，它善良、仁慈的目光会洒向整个大地！”

一幅旅店的图画

“在离大道不远的地方有个小旅馆。旅馆的对面是存放车和马的地方，在车马棚的顶上有一人正在维修。他重新铺了一层嫩草，我的目光从旅馆顶部窗子的缝隙中向下望去。看见在旅馆里的那间望上去感觉特不好的车马棚。一只大公鸡趴在棚子中间的一根横梁上睡觉，而马鞍则胡乱地堆放在没有草料的马槽里面。在车马棚的里面有一辆公用马车，马车的主人在马车上安详地休息。而马在旁边饮着水。车夫则伸展四肢，面向天空仰在那里休息。在他们旅途的路上车夫也睡了不少觉，而且有一半驾车时间他都在那里睡觉。他的这种做法别人没有发现，我却看得非常明白，而男仆人的屋子的门半开着，屋里的床铺一团糟，东一片西一片看上去像是被别人搜过一样。在地板上点着一根蜡烛，照亮了黑暗的小屋，这只蜡烛已经燃到深深的蜡烛底座上面。晚上的微风“飕飕”地钻进棚子里面，就在此时，看起来像深夜似的，其实，是视觉作的怪，天已经快亮了。

旁边拴牲畜用的棚子里面，一个乡村歌手一家流浪到这个旅馆。由于比较穷，所以只有睡在了牲畜棚里面，看上去既可怜又幸福。小女孩的爸爸妈妈也许在梦中品尝着酒瓶中残留下来的一点点烧酒，而在他们旁边可怜瘦弱的小女孩的眼角还挂着一滴热泪，亮晶晶的，但还是睡得很

香。俊俏的脸庞露出一丝微笑，在他们脑袋的旁边放着一把竖琴，一条可怜的小狗趴在他们的脚下一动不动，显然既可爱又老实。

谁是耍熊的人

月亮又给我描述了一个场景：“这个故事发生在一个不起眼的小城镇里，而且是我前一年看见的。虽然已经快要过去一年了，但仍然记忆犹新，因为那天夜里我的精神状态挺好的。而这一天晚上，我在报纸上不经意地发现了关于它的一条信息。报纸上讲得很明白，在一个小旅店的客厅里，有一个耍熊的人在桌子上就餐。而那个庞然大物则乖乖地呆在旅馆外面的一个柴垛的后面。而那只从前很凶猛的熊，已经没有能力去伤害任何人了，虽然它的样子看上去仍然很凶狠。在屋顶的一间小阁楼里，有三个小家伙借着我的光辉在那里嬉戏着，年纪最大的小家伙也只有六岁，而最小的不点儿还不到两岁。“噔噔、噔噔！”巨大的声响从室外的楼梯口传了过来，谁能够有这么大的力气呢？忽然，屋门被推开了，哦！原来是那只可怜的熊，就是刚才在柴垛后面滚的头毛蓬松的大熊！它觉得在柴垛后面呆着太没劲了，看见楼梯口随即爬了上来。这只蠢笨的大黑熊的所作所为我看的一清二楚。”月亮微笑着说道。

“而三个小家伙被这个突然出现的毛乎乎的大东西吓得各自钻到一个自以为非常隐蔽的角落里。但是，大黑熊还是把三个小孩子逐个的抓出来，在他们的身上嗅了嗅，用舌头舔了舔，一点都没有伤害三个小孩子，这与它以前的习性太不一样了，以前在森林里，它会把他们一口一个的

吃掉。

“我猜这是一只吃得很胖的大狗。”天真的小家伙们想道。接着，他们用手拍了拍熊的身体，大熊非常的驯服。“噔”的一下躺在地板上，年龄不到两岁的小家伙慢慢地爬到熊的身上，把他那长着金黄色卷发的小脑袋塞进了熊厚厚的绒毛里面，与他们干起了捉迷藏的游戏。而那个六岁的大一点儿的小男孩，从地上拿起了他的玩具鼓，“咚咚、咚咚”有节奏地拍打着，大熊一听见鼓声，后腿立刻站起来，跳起了熊舞，这也许就是熊姿的由来吧！有趣的事情在这里发生了！

接着每个小家伙都分别拿起了自己的玩具枪，也给了熊一支大号枪。熊紧紧地抱着枪，看起来很严肃，小家伙们终于找到一个好朋友，跟他们玩了。接着，小家伙们开始走着正步，“一二，一二”

“就在这个时候，屋子里的门被一个人给推开了，是这群小家伙的妈妈，我当时看到她那副慌张苍白的面孔，简直无法形容她当时的表情。孩子们的妈妈一句话都没有说，苍白的脸像粉刷了白色涂料的墙壁似的，半张着嘴巴，眼睛直直地看着眼前的这副情景。但是，其中那个两岁的小家伙顽皮兴奋地对妈妈点点头，用他含糊不清的口音说着：“我们在模仿士兵们训练呢！”说着举起他手中的枪，迈起了步子。

“不一会儿，耍熊的人听到喊声，也跑上来，为眼前的情景表示惊讶。”

一支难懂的曲子

凄凉的寒风仍然呼呼地吹着，吹动得云朵在天空中飞速的飘动。

“透过那宁静的夜空，我朝下望着那些飘浮的云影。而云朵笼罩下的影子在地面上投射着，大片大片的连在了一起！”月亮对我说道。他又接着说：“今天我向下望见一个监狱，有一辆紧紧地关闭着车门的马车停在监狱的门口，可能要把一个重要囚犯从监狱里面带走。我的目光透过那用粗粗的铁栏杆封锁的小窗，射进了监狱里面的墙壁上。而那个囚犯却在墙上不知划上了一些什么东西，也许与这昏暗、潮湿、恐怖的监狱告别吧！但是，这个人划在墙上的并不是字，而是一首曲子，这也许就是他的终结曲。在曲调中肯定充满凄凉、愤怒和无限的感慨。这时，狱卒打开狱门。他托着沉重的锁链走出去，每一步都是那么的沉重。接着，他又仰起头，望了望我，没有说什么，走出去。

一朵彩云把我和他从中间隔离了，仿佛我不应该看到这一幕，不该看他那憔悴的脸庞似的，就像这个囚犯也不该对我望那一眼一样。他被人推上马车，车门也随即“砰”的一声关上。车夫挥动马鞭，骏马飞驰而去，带着他驶进漆黑的小树林中。而茂密的树林遮住了我的视线，所以我的目光无法再去追踪那辆急驰的马车。但是，我又把目光透过那铁窗望向了那个他曾经受罪、忍辱负重的牢房，我的目光停留在那名囚犯划在墙上的悲愤之词汇成的悲愤之曲。我看了之后无法用语言来描述当时的感情，只能用声音来大概地叙述一下吧！

但是，我的视线只可以看到墙上的一部分音符，而剩下的大部分音符仍然藏在黑暗的角落里，所以我读不出这个人所写的是曲子，究竟是悲伤的曲子呢，还是一首快乐的歌呢？而这个囚犯所乘坐的那辆马车，究竟是驶向死神的家呢，还是驶向他的亲人的家呢？我根本无法理解。

透过那宁静安谧的夜空，我朝下望着那些飘浮的云彩！而云彩所笼罩的影子投到地面上，大片大片地在地面上连到了一起挪动着！”月亮又再一次对我说道。

一个特殊的祈祷

月亮对我说道：“我特别爱那些儿童们，而且偏爱那些岁数比较小的，我对他们很感兴趣。而每当想起那些年龄很小的儿童的时候，我经常偷偷地悄无声息地从窗帘、窗框或者门缝里溜进他们的卧室，看见这些小家伙自己动手脱衣服也真滑稽，全身光光的。圆滑的小肩膀首先甩掉了衣服的裹包，然后是细细的胳膊从中钻出来，有时他们自己脱下袜子，露出一只既白又胖，小巧玲珑的小脚，可爱极了，特惹人喜欢。我抓住机会深深地吻了吻他们光滑的脚板，然后每个人都想去吻！”月亮窃笑道。

我今天夜里碰见的事很有意思，你肯定非常乐意听！今夜，我向一所房子望去，透过一扇小窗，而那间屋子的窗帘仍然没有拉下来，因为在他们家后面已经没有别的人家了。我清楚地看见在屋子里有一大群小孩子，像一群兄弟姐妹一样，在这群儿童中，年龄最小的女孩也只有四岁。但是，她很乖巧，学着其他孩子的样子，默默地虔诚地向仁慈的上帝祷告着什么。每天夜里，她亲爱的妈妈都坐在

她的床边，听着小家伙有趣的祈祷。这样，每天夜里，妈妈都来，而每次来她都会祈祷一会儿，接着她便能够得到疼爱她的妈妈的一个甜蜜的吻。而妈妈就这样听着，静静地安祥地坐在她的床边，一直熬到小家伙安然入睡，妈妈才悄悄地离开。一般时候，只要她的两只闪烁的眼睛一闭，便能够很快的进入梦乡，但今天夜里，几个年龄比较大的孩子总是静不下来。有一个身着雪白的睡衣，用单脚跳来跳去，很高兴的样子，好像是在做睡前运动；又有一个孩子站在一把小凳子上，在他的旁边放着其他孩子脱下来的衣服围了一大圈，他在做一个表演，让其他的孩子去猜测；而又有两个小孩把白天弄得乱七八糟的玩具全都排列到一个大抽屉里面，这的确是帮他们的妈妈做了一件好事。这时，他们的妈妈已经坐在那个年纪最小的孩子的床边，告诉其他的年龄大一点的孩子都不要吵闹，因为这个可爱的小妹妹马上就要做祷告了。

“我可以从灯上面直射过去，清清楚楚地看着那个只有四岁的小女孩躺在她温馨的小床上，身上盖一个雪白的毛巾被，合起两只纤细的小手，然后收起笑容，露出一副十分虔诚、肃立的脸色。接着，她大声地祷告起来，稚嫩的童音在屋子里，在夜空中回响。”月亮说道。

“哎，等一等，你在说什么？告诉我，当你念到‘请你每天都赐给我们面包’之后，我听见你还小声的嘀咕了一点别的话语，但我却没有听清楚你说些什么，你必须坦白的告诉我！”妈妈打断小家伙的祷告询问道。

小女孩闭上嘴巴，露出一副害羞的样子看着母亲。

“快告诉我，在念完‘每天都赐给我面包’的后面，你又小声地嘀咕了些什么，坦白地告诉我！”妈妈再次严厉地

问道。

“小姑娘一点也不慌张地说道：‘请您不要生气，我亲爱的母亲，我是想让上帝在面包上多抹上一些黄油！’”

狐仙和夫人

也许你认识那只可怜的小狐仙，但是你或许不知道那位太太——一位种花人的夫人，她是一位非常有才华的女人。她的脑袋里装着许多诗，并且她自己还创作了许多优美的诗。但是惟一遗憾的是，她不懂得写诗的真正技巧，写诗的格律要求最令她头痛。但是她的确有写诗的天赋，而且讲话也非常有水平。也许，她应该去做一个牧师，起码也可以做一位牧师的夫人。

“世界披上礼拜日的盛装，显得特别的漂亮！”太太感叹道。接着，她便将一时的感受拼成了一段文字，再加一些她头疼的格律，一首优美而且长长的诗就从她的笔下流了出来。

有一个人，也许与这个童话没有任何联系，那就是花匠太太的外甥——吉瑟俄普先生，他在专科学校读书。有一天，吉瑟俄普先生到她舅妈家来做客。花匠太太，也就是他的舅妈马上给他读她写的那首诗，吉瑟俄普先生听完，便称赞说：“写得太好了，很有艺术色彩。”

“舅妈，你这首诗充满了感情色彩！”吉瑟俄普先生赞扬道。

“不要乱说了！”花匠气愤地说道，“你若毫无分寸地夸奖她，她会被你的话充昏头脑的。作为女人要做的是煮好锅里的食物，不要总是煮出一些糊的东西来；另外就是保

重好自己的身体，这也是最重要的事。”

“粥煮糊了怕什么，只要有一小块木炭，我就可以让糊味消失！”花匠夫人得意地说道，“我还可以让你身上的那些糊味都消失掉——那不就是我吻你一下就行了。别人总说白菜和马铃薯就是你的全部，其实花才是你的最爱！”接着，她亲了她丈夫一下。“最有生命力的东西就是花了！”花匠太太接着说道。

“不要做梦了，还是做一些你该做的事吧！”花匠十分生气地说道，然后，他就朝他的花圃走去。其实，花匠也是在专心地“煮他的稀饭”，但他的锅就是花园，他的稀饭就是那些花儿们。

吉瑟俄普先生仍和花匠太太在一块，并和她谈着太太的诗。他将太太一句诗“大地是一位漂亮的天使”，讲出长长的一番评价。

“大地是一位漂亮的天使，我们应好好地保护她，人们都呼唤着。所以，人类做了大地的主人。并用不同的方式维护着它——有的用精神，有的用肉体。许多人是带着感叹来到世界上的，而有些人一来到世上就向别人解释着一切。世上的人不由得想问：人是抱着怎样的目的来到世间的呢？有的人成了高高在上的主教，有的人却成了一个落泊的读书人，这些好像都是挺合理的事。大地真是一位可爱的天使，它经常披着礼拜天的华丽服装！”

“舅妈，你写的这首诗的含义真的很深刻，它不仅溶入了人的思想，还写出了许多科学知识！”

“噢，我亲爱的外甥，你真的很精明哦！”吉瑟俄普先生的舅妈说道，“你实在是非常的聪明！请你相信我，我说的全部是真话。从今天的说话中，你让我更好地看清了我

自己，可以说以前我根本就不了解我自己。”

太太和吉俄普先生越谈越高兴，越谈越投入，他们就这样忘我地交谈着。这时，另外一个人也在做饭的那间房子里自言自语，你也许早听说过他了——一位身穿灰颜色衣服头戴红颜色帽子的小狐仙。他现在不满地呆在做饭的那间房子里，非常气愤地煮着稀饭。他那些自己给自己说的话，只有一只又壮又黑的猫听见了，除它之外，没有一个人听见，那只是太太的“奶油小偷”。

花匠太太已不重视小狐仙了，从不把它放在眼里，因此小狐仙特别地讨厌太太。关于这件事，人们心中都知道。但是，花匠太太却从未在意过，但是，太太那么有才华，她完全应该重视一下这件事，而且在适当的时候，也应该给小狐仙一点点的关心。每个圣诞节的晚上，花匠太太连一点点的稀粥也不会给那只可怜的小狐仙。但是在以前，小狐仙的长辈们都可以吃到这些粥，而且在粥的上边还浮着许多的香喷喷的黄油和奶油。不过给他们这些美好的东西吃的太太们并不是那些有渊博知识的人，但她们都是一些善良的人们！那只大黑猫听着听着，禁不住流下了满口的口水。

“太太总是说，我活着只是一个现象而已！”小狐仙不满地说道，“我真的没有想到，在她的眼中我简直就像看不见的空气一样！她总是这样的说我，今天她又这样说了，我全都听见了。现在她正和一个男人谈得高兴呢！其实那个人除了教育小学生外，其它的什么也不会，那就是吉瑟俄普先生，也是她的外甥。我提醒那位可怜的花匠太太道：‘小心你的稀饭！’可是她丝毫不在意。那么我马上就要让它都沸到外边来！”

所以，小狐仙鼓圆了腮帮子，用尽全身的力气吹着火，火苗越来越大了。“咕—噜—咕—噜！”稀饭全都翻滚到外边来了，流到满地都是。

“现在，我要让那位只会写诗的太太，干点其它的事情——在她不写诗的时候做点女人该做的事，给她那可怜的老头子缝补袜子。我马上就要钻到她老头子的袜子里去，多咬一些洞洞，特别是在袜子的趾头和后跟处，我要多撕咬一下。”那只老黑猫虽然总是套着厚厚的皮毛衣服，但还是感冒了，猫听着小狐仙的话，不由得打了一个喷嚏。

“吃饭那间屋子里的门已经被我打开了，”小狐仙说道，“餐桌上放满了香喷喷的煮好的奶油，像浆糊那样的稠呢！你不去尝一下吗？我可一定要去吃上几口的！”

“如果被太太发现了，我就会遭到太太的毒打和辱骂的。”猫说，“不管怎么样，我还是要去吃几口！我才不管那个可恶的太太呢！”

“现在不要想那么多了，先痛快地吃完再说吧！”小狐仙说道，“但是在吃之前，我还得干另外一件事，就是偷偷地溜到吉瑟俄普先生住的那间屋子去。把他的腰带高高地放到那个镜子上去，然后将他那臭气熏天的袜子藏到那个大水盆中去，让他知道他真的喝醉了，头脑不清了，也让他知道，他喝酒是多么的厉害。在前一天晚上，我是在狗棚里边的那堆草上边睡的觉，那条看门的狗挺好玩的，我特别喜欢拿它开心。那天晚上，我骑在它的身上，然后把双腿倒挂在它的脖子上，并使劲地摇摆着，无论它怎样跳着，怎样蹦着，还是抓不住我的腿。后来它非常地气愤，“汪汪”地叫了一个晚上，那样子可怕极了。吉瑟俄普先生整个晚上都没有睡着，不停地起来，向外边张望着。虽然

他有四只眼睛（戴着一副厚厚的眼镜），但也不会发现我的。不过他早已习惯戴着那厚厚的眼镜睡觉。”

“亲爱的小狐仙，你能帮我一个忙吗？当我添那些奶油的时候，如果那可恶的太太来了，你能先告诉我一下吗？”猫请求道，“由于我今天感冒了，全身都挺难受的，因此耳朵也有些不起作用了。”

“其实你就是生了嘴馋的病！”小狐仙嘲笑道。“当你吃完那些香甜的奶油后，你就什么病也没有了，快快去‘治’你的‘病’吧！但是，吃完之后，不要忘了把你的脸洗干净、特别是你的胡子，那些奶油可千万不能沾在上面！好了，我得去看看他们的情况了！”

小狐仙躲在没关严的门外，向里边望着，那间屋子里仍然只有两个人——花匠太太和吉瑟俄普先生，他们好像在讨论着什么。听了一下，才知道是在讨论灵气的问题——“高于每个家庭吃饭之上的问题。”这是吉瑟俄普先生对它特别的称呼。

“亲爱的吉瑟俄普先生，”花匠太太神秘地说，“现在这个屋子里只有我和你，我将给你看一看我以前作的那些小诗，不过有些也是挺长的。但是你不能告诉任何人，因为这是我的秘密。这些诗除了我，世界上的任何人都不知道，尤其是男人。我还给这些诗取了一个名字——《一位淑女的优秀诗篇》！古丹麦文是我最感兴趣的。”

“其实，我们应继承古文的优良传统，来创作诗文！”吉瑟俄普先生说道，“我们的话语中不应再有德文的存在，而应把它们都除掉！”

“我们的诗中本来就没有了德文！”花匠太太说道，“我只会说 Fedtkaper 和 Bladdeig，而永远也不会让你听我说

Kliener 或 Butterdeig。”花匠太太边说边从一个抽屉中拿出一本淡绿色封面的日记本，特别的漂亮，只是封皮上沾有几滴墨水渍。

“这个本子中的诗，都是我的精心创作，我花了许多时间和精力才写出来的！”花匠太太说道。“这些诗中的感情藏着许多伤感的東西，它们的名字分别是：《感叹月亮》、《我的夕阳》和《当我拥有克莱门森时》。克莱门森就是我的老头子，你应该早就知道的。这首诗的感情丰富，也非常有趣，但你不用认真地去读它。我觉得我写得最好的一首诗是名为《家中女人的职责》。你知道，我写诗有怎样一个特点吗？那就是把一些诗写得十分的伤感，这些就是这样的，我认为这就是我写诗的长处。只有一首诗的内容是生动、活泼的。它是一首非常幽默的诗。因为每个人都是有快乐的时候的，这点你必须相信。另外还有一首名为《想作一位女诗人》的诗，你看了可千万不能笑我。到现在为止，除了我和我的抽屉知道我写这首诗外，没有其它的人看过它。可是，亲爱的吉瑟俄普先生，现在你也知道了。我非常地爱好诗，我的脑袋里想着的全都是诗，我简直就是一个诗迷。诗不仅常常和我开着玩笑，也常常给我提出各种忠告，并且还控制着我的思想。我还准备给我这本诗集取个名字，就叫它《小狐仙》吧。你应该知道那个古老的传说——一个调皮捣蛋的，只会看家的小狐仙与那个房子的故事。我曾经常常想象着，如果我就是那座房子，那么，我内心的那些感受就是小狐仙，也就是那些诗。控制我的也就是我心中的那些如洪流般的激情，我的诗集《小狐仙》中充满了对它的巨大力量和伟大精神的赞美。但是，你必须真诚地向天发誓：你永远只会把今天的一切都藏在

心底，不告诉任何人，包括我的那位老花匠。如果想让我知道你是否真的看懂了我所写的那些诗，你就大声地朗读它们吧！”

等太太说完，吉瑟俄普先生真的大声地读了起来。太太坐在旁边认真地听着，屋子里的那只小狐仙也在偷偷地听着。你想不到的是，他刚刚偷听的时候，正好读到那个书名——《小狐仙》。

“没想到还与我有关系！”小狐仙说道，“这个可恶的太太写了我一些什么东西呢？如果是写我的坏事，我非得咬她不可，我先咬碎她所有的鸡蛋，然后咬死她所有的小鸡，最后，我还要将她那满身的肥肉都撕扯下来。你这可恶的太太，看我怎么处治你吧！”

小狐仙噙起它那漂亮的小嘴，把它的耳朵伸了伸，大气也不敢出地听着。可是，它听到的并不是太太说它多么的坏，而是夸它多么地神通广大，力量多么的大，甚至将夫人都控制住了。事实上，那些关于小狐仙的谈话都是关于那本诗集的评价，而不是真的小狐仙，所有的人们也都明白它的真正意思。但是，只有小狐仙不知道，它一直以为是在赞扬它呢！小狐仙越听越高兴，脸上堆满了笑容，甚至连嘴都合不上了，它眼中也闪烁着兴奋的目光。它高兴极了，不由得踮起了脚后跟，好像立刻比以前增高了许多。小狐仙对于这次的谈话，感到特别的满意。

“也许，我以前错怪夫人了，她其实非常有教养，也非常有才华！连我都被她所歌颂，并藏在了她的《丁当集》中。很快全世界的人都会知道我小狐仙了，因为那本书马上就会出版的，有许多人都会去买它来看。从此以后，我再也不会让别人去偷太太的奶油吃，偶尔我吃一点点还是

可以的，这样就可以为太太节约一些东西了，毕竟我一个人吃得少。从现在开始，我会给自己下一条规定：尊重、敬爱我那有才华的夫人。

“看看！这个小家伙，它也要做一个好人呢！”大黑猫说道，“太太也就那样温柔地说了几句话，几句话关于它名字的事，它马上就对太太有了好感。这个花匠夫人也真真有本事！”

不过，小狐仙的转变并不是因为夫人本事大，事实上是小狐仙越来越像一个“人”了！

要是你还没有听懂这个故事，那么，你决不可以去问小狐仙，或者是去问太太，你只能去问其它的人们。